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七冊 第一九期

3687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第十九期

#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監察院公報第十九期目錄

## 法規

監察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四條條文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一
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四
監察院秘書處辦事通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七
監察院秘書處機要科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一三
監察院秘書處文書科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一七
監察院秘書處會計科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一九
監察院秘書處庶務科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二一
監察院秘書處總務組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二五
監察院秘書處編譯組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二七
監察院秘書處收發組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二八
監察院秘書處圖書組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三一

監察院秘書處繕印組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 三二一

監察院秘書處檔案組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 三三三

監察院監察委員辦公室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 三五

監察院人民書狀核閱室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 三七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監察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院字第八四九號訓令公布施行 ..... 三八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修正同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 三九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條條文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四一

# 監察

## 彈劾案件

提劾江蘇東台縣長黃次山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 四七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 四七

委員周覺姚雨平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 四八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訓令……………四八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九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九

提劾南京市前市長魏道明財政局前局長齊鈺王人麟程遠帆管理金庫票據職員魏漢卿等偽造收據舞弊吞款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〇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五一

委員楊天驥何緝五李世軍審查報告書……………五三

提劾河北任邱縣長李新榜貪贓枉法瀆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四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五五

委員王廣慶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五五

提劾華北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兼第五軍團總指揮張作相臨陣脫逃喪師失地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六

委員李世軍田炯錦鄭螺生姚雨平劉莪青彈劾文……………五六

委員楊亮功楊天驥曾道審查報告書……………五七

提劾兩淮鹽運使經秋杰濫用職權破壞定章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八

委員嚴莊彈劾文……………五九

委員高友唐周利生鄭螺生審查報告書……………六〇

續劾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禍熱殃民輕棄國土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一

委員杜羲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六一

提劾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宿遷縣教育局長羅毅堂等濫職不法戕害人權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二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六二

委員程運鵬黎丹吳潮濤審查報告書……………六二

本院咨行政院文……………六五  
行政院密咨本院文……………六六

提劾前北平綏靖主任張學良憑勢強佔北平頤和園舊藏名人字畫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六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六六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報告書……………六八

提劾福建左田縣長鄭國英勒索民款擅加丁糧廢弛職務妄押無辜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八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六九

委員李世軍鄭螺生嚴莊審查報告書……………六九

提劾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宜黃縣長周桂薰巧立名目橫征暴斂剝削民衆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〇

委員熊育錫彈劾文……………七一



委員張華瀾王平政杜義審查報告書……………七一

提劾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寶泉委員嚴智怡天津市社會局局長鄧慶瀾散布流言煽惑軍心案

委員王子壯彈劾文……………七二

委員吳瀚濤李世軍鄭螺生審查報告書……………七三

提劾江蘇江甯縣前縣長趙中公安局長周召南貪污違法濫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四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七四

委員李夢庚劉三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七五

提劾河北新河縣長張仁侃承審員舒文管獄員趙德海忝職枉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五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七六

委員邵鴻基楊天驥劉莪青審查報告書……………七七

提劾甘肅省賑務會主席王烜暨駐京代表水梓牛載坤侵蝕賑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七

委員楊天驥周利生李世軍田炯錦彈劾文.....七八

委員劉覺民李正東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七九

本院咨行政院文.....七九

提劾湖南權運局前局長王家鼎現任兩廣鹽運使陳維周違反鹽法病國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〇

委員羅介夫彈劾文.....八一

委員周利生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八四

本院咨行政院文.....八五

行政院密咨本院文.....八八

提劾浙江武康縣前縣長戴時熙監獄署書記陳彥本看守李宜星失察賄縱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八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八九

委員周覺李正東熊育錫審查報告書.....八九

提劾江蘇如皋縣縣長錢佐伊承審員湯席卿公安局長王伯麟串通違法偽造公文書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〇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九〇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報告書.....九一

提劾江蘇崑山縣長程海繼承審員陳英公安局長秦傑人公安分局長魏孝泓公安局偵緝隊長全霖戒煙所長程能銳違法失職舞弊詐索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二

委員邵鴻基樂景濤彈劾文.....九二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楊天驥審查報告書.....九四

提劾安徽霍邱縣長向道成貪贓枉法營私濫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四

本院劉莪青彈劾文.....九

委員杜羲胡伯岳鄭螺生審查報告書……………九六

提劾河南永城縣長楊保東違法放匪貽害地方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六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九七

委員李正東李夢庚劉三審查報告書……………九八

提劾湖北安陸縣長呂學楷失職違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八

委員姚雨平彈劾文……………九九

委員邵鴻基楊天驥曾道審查報告書……………九九

提劾安徽廬江縣前縣長張立瀛現任縣長高子培督飭無方縱屬妄為承審員張景濱廢弛職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〇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一〇〇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報告書……………一〇一

提劾騎兵十三旅旅長劉鳳岐擅權搜刮殘害民衆案

本院移付軍事委員會文.....一〇二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〇二

委員王平政劉莪青田炯錦審查報告書.....一〇三

提劾考試院參事奉派綏遠普通考試典試委員伍非百玩忽職責貽誤要公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三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一〇四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何緝五審查報告書.....一〇五

提劾河南宜陽縣長劉世元第三區長昌淵亭草菅人命橫徵暴斂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五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一〇六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一〇七

提劾河南宜陽縣第一區長張玉藩庇匪濫殺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一〇七

委員胡伯岳彈劾文……………一〇八

委員王斧王平政杜養審查報告書……………一〇八

提劾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員王振常違法濫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一〇九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一〇九

委員朱雷章楊仁天周覺審查報告書……………一一〇

本院咨司法院公函……………一一一

提劾江蘇無錫縣前任縣長陳傳德現任區長杜錫楨保衛團支隊長周文奇違令失職槍傷難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一二

委員曾道楊天驥楊亮功彈劾文……………一一三

委員吳瀚濤嚴莊王子壯審查報告書……………一一四

提劾安徽靈璧縣長王肖山苛加附稅勒索陋規公開賄賂縱放罪犯私送稅捐廢弛烟禁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一四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一五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劉莪青審查報告書.....一一六

### 懲戒案件

司法行政部前代部長朱履齋疲玩職守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一一九

江西財政廳長吳健陶舉辦特種物品產銷稅違抗中央命令重苦人民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一二一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違法徵收產銷捐暨任意變更地方制度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一二三

江蘇如皋縣長錢佐伊前承審員湯席仰前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胡承熙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二十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二六

江蘇東海縣縣長蔣嘉祥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劉助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二十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三〇

河北正定縣卸任縣長安當世勾結土劣舞弊營私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十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一三二

河南常德縣縣長方新偽造冊證員司捲款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十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一三八

山西朔縣縣長曲著勳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十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一四一

陝西永壽縣縣長馬潛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十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一四三



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貪贓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十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 一四五

浙江昌化縣長王冕廢弛職務及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十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 一四七

蒙藏委員會科長蔣致余科員江震松王冕琳張恩海盧實齡彭錫明聚衆違法滋事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十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一五四

浙江永康縣縣長王超凡縱匪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十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 一五六

河南鞏縣縣長王國璋重徵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十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一六一

山東堂邑縣長甘輝縣法院檢察官魏建勛苛征害民濫行逮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十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一七五

浙江定海縣長兼清鄉局長李劬夫盧雲琛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四十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一七八

兼理司法江西餘江縣長陶學潛管獄員朱慕祖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四十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一八一

湖南衡山縣長蔡慶賞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四十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一八三

雲南馬龍縣縣長潘偉再次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四十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一八四

安徽黟縣縣長吳文俊再次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四十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一八五

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王鍾璽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四十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一九六

河南河間縣縣長金乘燧偽造印據侵佔公款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四十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一八八

安徽休寧縣縣長謝復炳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四十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九二

前河南陝縣縣長馬雙慶趙彥卿縱浮屬吏干犯法紀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四十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一九三

湖南衡陽鹽務稽核分處處長沈明揚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四十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一九六

首都警察廳前任廳長吳思豫現任廳長陳焯保安無方有乖職守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五十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一九八

山西趙城縣長王晉豐管獄員秦天志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十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二〇〇

浙江新昌縣法院推事周文亮瀆職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十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二〇一

熱河阜新縣管獄員李汝棟疏於防範致押犯自縊身死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十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二〇二

安徽全椒縣長張靜怡縱匪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十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〇四

山西代縣縣長李由二次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十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二〇一

兼理司法江西安義縣縣長熊家駒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彭世琦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十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〇二

山西右玉縣前縣長李廷煒管獄員薛步登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十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二四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山東賑務會主席黃河堵口委員會主席閻容德貽誤工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十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二六

前蕪湖地方法院推事現任南昌地方法院推事會為贖明知法律故為出入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十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二二八

江西萬年縣長夏時新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二二二

熱河凌南設治員邵葆清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二二三

江蘇句容縣縣長許榮管獄員袁長瑞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二二五

安徽靈璧縣承審員趙時芳行為不檢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二二七

江蘇如皋縣縣長錢佐伊管獄員王玉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二二七

前湖北宜都縣縣長李繼膺抗令侵款勒捐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二二〇

安徽壽縣管獄員何了非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二三

山西崞縣縣長董世榆杜縣縣長殷夢弼崞嵐縣縣長龐漢柱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二三五

江蘇海門縣縣長章維燮管獄員周月江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三六

前任江蘇永修縣縣長彭伯亮貪污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六十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一三三八

河北武清縣縣長王之棟遺囑繼承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七十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四一

浙江前武義縣管獄員失職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一五六

安徽渦陽縣教育局長武景運前財政保管處主任李敷五侵吞賑款案

安徽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一五八

### 審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礦稅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一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省礦產稅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一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參謀本部二十年度五六兩月份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由……………一六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導淮委員會抽編土地處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一六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二年度概算擬責成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分期召集各主管彙編機關擬定實數代編二十二年簡明概算送會核定再照章編造預算如在年度開始以前預算不及公布即以核定概數作為假預算切實執行一案由	一六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主管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遵核鐵道部在國難期間支銷經費辦法一案由	一六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實業部墨魚蕃殖研究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六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旗宣化使署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六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再度追加派赴西康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案專員川旅雜費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六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青島市政府補助費自二十年二月起續行展期一年一案由	一六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由四月六日起一律改用銀幣一案由	一七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還墊付蘇炳文等部遣送給養各費一案由	一七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發蘇炳文赴歐旅費一案由	一七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蘇炳文等部入新給養費一案由	一七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追加蘇炳文部軍民留俄給養暨回國川資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七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發蘇炳文留俄傷兵及隨從由海參威回國川資一案由	一七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首都警察廳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超越縮減標準一案准予援案照實支數核銷由.....二七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所送二十一年一月份起各月份之支付命令既已超越預算數五成以上又未依照法定手續辦理一案轉呈核示由.....二七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遵議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一年一月份起各月份超越五成以上支款辦法一案由.....二八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威海衛管理公署計算國難期間超越中央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二八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奉令准作法案以資結束由.....二八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晉察綏三省統稅機關二十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訓令遵照由.....二八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每月改支二千五百元一案由.....二八七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復送二十二年度概算暨監察使行署概算書由.....二八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院呈報教育部提議舉行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請飭財政部撥付經費一案由.....二八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二九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長高法院檢察署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照實支數核銷一案由.....二九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派赴青海監視祭海專員旅雜費改編預算一案由.....二九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審計部茹前部長任內二十二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轉呈審核由.....二九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前案奉諭分別存轉令仰知照由.....	二九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南京市政府支出計算困難期間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二九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鐵道部請將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各路代墊各軍軍費轉飭照簽以憑轉賬一案由.....	二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國幣五萬元一案由.....	二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為國省補助費自上年十二月份起按月增撥十萬元一案由.....	二九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交通部暨附屬機關印刷所等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由.....	三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湖北釐稅處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三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三〇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最高法院追加建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准予增加由.....	三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經費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由.....	三〇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函請轉呈國府撥發補助費歸還挪款一案由.....	三〇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商標局二十一年二三月份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一案轉呈核示由.....	三〇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法醫檢驗所籌備處困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三〇六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二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由.....二〇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審核本院二十二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等類由.....二〇七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二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由.....二〇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委員乘車記帳一案由.....二〇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文官處函為關於各機關扣捐所得捐奉諭飭審計部查報一案由.....二〇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交通兩部會呈請飭財政部提發派赴海參崴接運蘇炳文李杜等部平民婦孺回國之無恙輪租金及各項墊款案由.....二〇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呈請撥察綏蒙旗慰問專員川旅雜費一案由.....二〇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山東北平兩林業試驗場在國難期間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二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湘鄂贛區統稅局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二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特種事務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二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廣東建設廳兼管贛稅事務費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如請更正增列一千四百四十元由.....二一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農村復興委員會開辦費及五月份經常費暫照原概算所列之數撥發一案由.....二一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二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追報二十年度各省留院法收暨司法建設費之國家收支概算各案由.....二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核轉教育部追加二十一年度專員俸新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三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際商會中國分會第二期基金常年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三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廣東省政府特別補助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照數核定由	三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舊有財務機關經臨各費案由	三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施代表肇基駐美六個月經費准追加二十一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三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發首都建設委員會辦理結束各費一案由	三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設置統計長辦公處二十一年度追加經臨概算及實業調查費臨時概算一案由	三二四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為呈送全國運動會籌委會中央體育場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二月份維持保管經費審核證明書由	三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呈前案請鑒核轉達一案指令知照由	三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呈北平文化區補助費五萬元已由北平市政府具領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追加駐法駐俄兩使館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三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派員赴歐教育考察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三二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院為關於救濟陝災電匯二萬元以應散賑購種一案由	三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實業部中國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三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參加第十期奧林匹克世界運動大會用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三三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追加概算轉飭遵行一案由.....三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遵核外交費類二十一年度外交部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三三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呈擬銀本位幣型式附呈樣幣轉請鑒核預定一案由.....三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軍政內政兩部及蒙藏委員會呈請復鑿絳青藏戰役出力人員案擬分別給予寶鼎章撥發獎金二萬元一案令仰遵辦由.....三三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為奉交撥款贊助創建無名英雄墓一案由.....三三七

# 公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修正立法程序綱領一案由.....三三九

本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文 公布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仰轉飭所屬一體布告周知由.....三三九

本院咨司法院文 各地方懲戒機關應將懲戒議決案件依法辦理咨請查照見覆由.....三三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請將第六第十兩區監察使行署經費提前核准由.....三四〇

本院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文 請示軍人疲勦應否另組懲戒機關抑仍歸現有懲戒機關由.....三四一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時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審議由	三四二
國民政府令		三四三
國民政府令		三四三
本院致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函復派本院參事吳建常秘書王鏡秋會計科長程祖劭 參加會商促成二十二年預算辦法一案由	三四三
本院祕書處致監委周利生等公函	兩達奉諭派監委周利生等為本院法規整理委員由	三四四
本院致財政部長公函	函復已派定監委于洪起為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委員會委員由	三四四
本院行監委于洪起訓令	令代表本院為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委員會委員由	三四四
本院致財政部部長公函	兩為敦聘書經已送于委員收執由	三四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擬任王正基為審計部政務次長董冠賢為常務次長提請察核俯予簡任由	三四五
國民政府令		三四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擬升現任審計部荐任祕書白介徵李崇實二員為簡任 祕書請鑒察俯予簡任由	三四六
國民政府令		三四七
國民政府令		三四七
國民政府令		三四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 咨考試院文 呈為准考試院咨請因派監察委員楊天驥為監試委員提請予以簡派由  
為准咨請已派本院監察委員楊天驥為監試委員除提請國民政府簡派外特咨復查照由 三四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監委楊天驥呈報遵令監試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三四八

本院咨考試院文 據監委楊天驥呈報監視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經過情形咨請查核由 三四九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據呈前案已悉由 三五〇

本院咨考試院文 咨復為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為綏遠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周利生高友唐為河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由 三五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呈請簡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為綏遠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周利生高友唐為河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由 三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遵飛機捐款暫行解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收管由 三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准文官處函由本院轉飭該部派員詳查追繳由 三五二

### 紀 錄

監察院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五五

監察院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五九

### 統 計

監察院四月份施政成績 三六五

監察院五月份施政成績……………二六七

監察院六月份施政成績……………二六九

### 附錄

本報彈劾案件索引 自第一期起至第十九期止……………二七五



監察院公報 第十九期 目錄

三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第十九期

#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監察院公報第十九期目錄

## 法規

監察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四條條文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一
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四
監察院秘書處辦事通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七
監察院秘書處機要科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一三
監察院秘書處文書科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一七
監察院秘書處會計科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一九
監察院秘書處庶務科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二一
監察院秘書處總務組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二五
監察院秘書處編譯組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二七
監察院秘書處收發組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二八
監察院秘書處圖書組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三一

監察院秘書處繕印組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 三二一

監察院秘書處檔案組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 三三三

監察院監察委員辦公室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 三五

監察院人民書狀核閱室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院長批准施行 ..... 三七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監察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院字第八四九號訓令公布施行 ..... 三八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修正同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 三九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條條文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四一

# 監察

## 彈劾案件

提劾江蘇東台縣長黃次山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 四七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 四七

委員周覺姚雨平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 四八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訓令……………四八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九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九

提劾南京市前市長魏道明財政局前局長齊鈺王人麟程遠帆管理金庫票據職員魏漢卿等偽造收據舞弊吞款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〇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五一

委員楊天驥何緝五李世軍審查報告書……………五三

提劾河北任邱縣長李新榜貪贓枉法瀆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四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五五

委員王廣慶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五五

提劾華北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兼第五軍團總指揮張作相臨陣脫逃喪師失地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六



委員李世軍田炯錦鄭螺生姚雨平劉莪青彈劾文……………五六

委員楊亮功楊天驥曾道審查報告書……………五七

提劾兩淮鹽運使經秋杰濫用職權破壞定章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八

委員嚴莊彈劾文……………五九

委員高友唐周利生鄭螺生審查報告書……………六〇

續劾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禍熱殃民輕棄國土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一

委員杜羲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六一

提劾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宿遷縣教育局長羅毅堂等濫職不法戕害人權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二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六二

委員程運鵬黎丹吳潮濤審查報告書……………六二

本院咨行政院文……………六五  
行政院密咨本院文……………六六

提劾前北平綏靖主任張學良憑勢強佔北平頤和園偽藏名人字畫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六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六六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報告書……………六八

提劾福建左田縣長鄭國英勒索民款擅加丁糧廢弛職務妄押無辜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八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六九

委員李世軍鄭螺生嚴莊審查報告書……………六九

提劾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宜黃縣長周桂薰巧立名目橫征暴斂剝削民衆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〇

委員熊育錫彈劾文……………七一

委員張華瀾王平政杜義審查報告書……………七一

提劾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寶泉委員嚴智怡天津市社會局局長鄧慶瀾散布流言煽惑軍心案

委員王子壯彈劾文……………七二

委員吳瀚濤李世軍鄭螺生審查報告書……………七三

提劾江蘇江甯縣前縣長趙中公安局長周召南貪污違法濫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四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七四

委員李夢庚劉三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七五

提劾河北新河縣長張仁侃承審員舒文管獄員趙德海忝職枉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五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七六

委員邵鴻基楊天驥劉莪青審查報告書……………七七

提劾甘肅省賑務會主席王烜暨駐京代表水梓牛載坤侵蝕賑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七

委員楊天驥周利生李世軍田炯錦彈劾文.....七八

委員劉覺民李正東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七九

本院咨行政院文.....七九

提劾湖南權運局前局長王家鼎現任兩廣鹽運使陳維周違反鹽法病國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〇

委員羅介夫彈劾文.....八一

委員周利生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八四

本院咨行政院文.....八五

行政院密咨本院文.....八八

提劾浙江武康縣前縣長戴時熙監獄署書記陳彥本看守李宜星失察賄縱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八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八九

委員周覺李正東熊育錫審查報告書.....八九

提劾江蘇如皋縣縣長錢佐伊承審員湯席卿公安局長王伯麟串通違法偽造公文書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〇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九〇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報告書.....九一

提劾江蘇崑山縣長程海繼承審員陳英公安局長秦傑人公安分局長魏孝泓公安局偵緝隊長全霖戒煙所長程能銳違法失職舞弊詐索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二

委員邵鴻基樂景濤彈劾文.....九二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楊天驥審查報告書.....九四

提劾安徽霍邱縣長向道成貪贓枉法營私濫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四

本院劉莪青彈劾文.....九

委員杜羲胡伯岳鄭螺生審查報告書……………九六

提劾河南永城縣長楊保東違法放匪貽害地方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六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九七

委員李正東李夢庚劉三審查報告書……………九八

提劾湖北安陸縣長呂學楷失職違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八

委員姚雨平彈劾文……………九九

委員邵鴻基楊天驥曾道審查報告書……………九九

提劾安徽廬江縣前縣長張立瀛現任縣長高子培督飭無方縱屬妄為承審員張景濱廢弛職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〇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一〇〇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報告書……………一〇一

提劾騎兵十三旅旅長劉鳳岐擅權搜刮殘害民衆案

本院移付軍事委員會文.....一〇二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〇二

委員王平政劉莪青田炯錦審查報告書.....一〇三

提劾考試院參事奉派綏遠普通考試典試委員伍非百玩忽職責貽誤要公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三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一〇四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何緝五審查報告書.....一〇五

提劾河南宜陽縣長劉世元第三區長昌淵亭草菅人命橫徵暴斂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五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一〇六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一〇七

提劾河南宜陽縣第一區長張玉藩庇匪濫殺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一〇七

委員胡伯岳彈劾文……………一〇八

委員王斧王平政杜羲審查報告書……………一〇八

提劾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員王振常違法濫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一〇九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一〇九

委員朱雷章楊仁天周覺審查報告書……………一一〇

本院咨司法院公函……………一一一

提劾江蘇無錫縣前任縣長陳傳德現任區長杜錫楨保衛團支隊長周文奇違令失職槍傷難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一二

委員曾道楊天驥楊亮功彈劾文……………一一三

委員吳瀚濤嚴莊王子壯審查報告書……………一一四



提劾安徽靈璧縣長王肖山苛加附稅勒索陋規公開賄賂縱放罪犯私送稅捐廢弛烟禁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一四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一五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劉莪青審查報告書.....一一六

### 懲戒案件

司法行政部前代部長朱履齋疲玩職守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一一九

江西財政廳長吳健陶舉辦特種物品產銷稅違抗中央命令重苦人民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一二一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違法徵收產銷捐暨任意變更地方制度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一二三

江蘇如皋縣長錢佐伊前承審員湯席仰前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胡承熙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二十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二六

江蘇東海縣縣長蔣嘉祥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劉助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二十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三〇

河北正定縣卸任縣長安當世勾結土劣舞弊營私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十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一三二

河南常德縣縣長方新偽造冊證員司捲款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十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一三八

山西朔縣縣長曲著勳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十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一四一

陝西永壽縣縣長馬潛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十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一四三

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貪贓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十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 一四五

浙江昌化縣長王冕廢弛職務及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十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 一四七

蒙藏委員會科長蔣致余科員江震松王冕琳張恩海盧實齡彭錫明聚衆違法滋事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十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一五四

浙江永康縣縣長王超凡縱匪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十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 一五六

河南鞏縣縣長王國璋重徵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十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一六一

山東堂邑縣長甘輝縣法院檢察官魏建勛苛征害民濫行逮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十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一七五

浙江定海縣長兼清鄉局長李劬夫盧雲琛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四十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一七八

兼理司法江西餘江縣長陶學潛管獄員朱慕祖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四十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一八一

湖南衡山縣長蔡慶賞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四十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一八三

雲南馬龍縣縣長潘偉再次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四十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一八四

安徽黟縣縣長吳文俊再次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四十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一八五

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王鍾璽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四十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一八六

河南河間縣縣長金乘燧偽造印據侵佔公款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四十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一八八

安徽休寧縣縣長謝復炳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四十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九二

前河南陝縣縣長馬雙慶趙彥卿縱浮屬吏干犯法紀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四十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一九三

湖南衡陽鹽務稽核分處處長沈明揚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四十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一九六

首都警察廳前任廳長吳思豫現任廳長陳焯保安無方有乖職守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五十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一九八

山西趙城縣長王晉豐管獄員秦天志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十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二〇〇

浙江新昌縣法院推事周文亮瀆職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十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二〇一

熱河阜新縣管獄員李汝棟疏於防範致押犯自縊身死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十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二〇二

安徽全椒縣長張靜怡縱匪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十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〇四

山西代縣縣長李由二次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十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二〇一

兼理司法江西安義縣縣長熊家駒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彭世琦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十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〇二

山西右玉縣前縣長李廷煒管獄員薛步登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五十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二四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山東賑務會主席黃河堵口委員會主席閻容德貽誤工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五十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二六

前蕪湖地方法院推事現任南昌地方法院推事會為贖明知法律故為出入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五十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二二八

江西萬年縣長夏時新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六十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二二二

熱河凌南設治員邵葆清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六十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二二三

江蘇句容縣縣長許榮管獄員袁長瑞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六十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二二五

安徽靈璧縣承審員趙時芳行為不檢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二二七

江蘇如皋縣縣長錢佐伊管獄員王玉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二二七

前湖北宜都縣縣長李繼膺抗令侵款勒捐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二二〇

安徽壽縣管獄員何了非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二三

山西崞縣縣長董世榆杜縣縣長殷夢弼崞嵐縣縣長龐漢柱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二二五

江蘇海門縣縣長章維燮管獄員周月江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二六

前任江蘇永修縣縣長彭伯亮貪污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六十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三八

河北武清縣縣長王之棟遺囑遺產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七十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四一

浙江前武義縣管獄員失職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二五六

安徽渦陽縣教育局長武景運前財政保管處主任李敷五侵吞賑款案

安徽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二五八

### 審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礦稅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二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省礦產稅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二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參謀本部二十年度五六兩月份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由……………二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導淮委員會抽編土地處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二六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二年年度概算擬責成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分期召集各主管彙編機關擬定實數代編二十二年年度簡明概算送會核定再照章編造預算如在年度開始以前預算不及公布即以核定概數作為假預算切實執行一案由	一六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主管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遵核鐵道部在國難期間支銷經費辦法一案由	一六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實業部墨魚蕃殖研究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六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旗宣化使署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六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再度追加派赴西康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案專員川旅雜費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六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青島市政府補助費自二十年二月起續行展期一年一案由	一六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由四月六日起一律改用銀幣一案由	一七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還墊付蘇炳文等部遣送給養各費一案由	一七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發蘇炳文赴歐旅費一案由	一七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蘇炳文等部入新給養費一案由	一七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追加蘇炳文部軍民留俄給養暨回國川資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七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發蘇炳文留俄傷兵及隨從由海參威回國川資一案由	一七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首都警察廳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超越縮減標準一案准予援案照實支數核銷由.....二七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所送二十一年一月份起各月份之支付命令既已超越預算數五成以上又未依照法定手續辦理一案轉呈核示由.....二七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遵議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一年一月份起各月份超越五成以上支款辦法一案由.....二八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威海衛管理公署計算國難期間超越中央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二八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奉令准作法案以資結束由.....二八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晉察綏三省統稅機關二十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訓令遵照由.....二八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每月改支二千五百元一案由.....二八七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復送二十二年度概算暨監察使行署概算書由.....二八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院呈報教育部提議舉行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請飭財政部撥付經費一案由.....二八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二九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長高法院檢察署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照實支數核銷一案由.....二九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派赴青海監視祭海專員旅雜費改編預算一案由.....二九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審計部茹前部長任內二十二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轉呈審核由.....二九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前案奉諭分別存轉令仰知照由.....	二九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南京市政府支出計算圖難期間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二九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鐵道部請將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各路代墊各軍軍費轉飭照簽以憑轉賬一案由.....	二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國幣五萬元一案由.....	二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為國省補助費自上年十二月份起按月增撥十萬元一案由.....	二九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交通部暨附屬機關印刷所等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由.....	三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湖北釐稅處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三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三〇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最高法院追加建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准予增加由.....	三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經費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由.....	三〇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函請轉呈國府撥發補助費歸還挪款一案由.....	三〇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商標局二十一年二三月份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一案轉呈核示由.....	三〇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法醫檢驗所籌備處圖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三〇六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二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由.....二〇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審核本院二十二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等類由.....二〇七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二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由.....二〇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委員乘車記帳一案由.....二〇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文官處函為關於各機關扣捐所得捐奉諭飭審計部查報一案由.....二〇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交通兩部會呈請飭財政部提發派赴海參崴接運蘇炳文李杜等部平民婦孺回國之無恙輪租金及各項墊款案由.....二〇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呈請撥察綏蒙旗慰問專員川旅雜費一案由.....二〇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山東北平兩林業試驗場在國難期間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二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湘鄂贛區統稅局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二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特種事務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二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廣東建設廳兼管贛稅事務費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如請更正增列一千四百四十元由.....二一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農村復興委員會開辦費及五月份經常費暫照原概算所列之數撥發一案由.....二一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二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追報二十年度各省留院法收暨司法建設費之國家收支概算各案由.....二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核轉教育部追加二十一年度專員俸新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三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際商會中國分會第二期基金常年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三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廣東省政府特別補助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照數核定由	三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舊有財務機關經臨各費案由	三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施代表肇基駐美六個月經費准追加二十一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三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發首都建設委員會辦理結束各費一案由	三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設置統計長辦公處二十一年度追加經臨概算及實業調查費臨時概算一案由	三二四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為呈送全國運動會籌委會中央體育場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二月份維持保管經費審核證明書由	三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呈前案請鑒核轉達一案指令知照由	三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呈北平文化區補助費五萬元已由北平市政府具領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追加駐法駐俄兩使館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三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派員赴歐教育考察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三二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院為關於救濟陝災電匯二萬元以應散賑購種一案由	三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實業部中國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三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參加第十期奧林匹克世界運動大會用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三三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追加概算轉飭遵行一案由.....三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選核外交費類二十一年度外交部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三三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呈擬銀本位幣型式附呈樣幣轉請鑒核預定一案由.....三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軍政內政兩部及蒙藏委員會呈請復鑿絳青藏戰役出力人員案擬分別給予寶鼎章撥發獎金二萬元一案令仰遵辦由.....三三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為奉交撥款贊助創建無名英雄墓一案由.....三三七

# 公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修正立法程序綱領一案由.....三三九

本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文 公布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仰轉飭所屬一體布告周知由.....三三九

本院咨司法院文 各地方懲戒機關應將懲戒議決案件依法辦理咨請查照見覆由.....三三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請將第六第十兩區監察使行署經費提前核准由.....三四〇

本院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文 請示軍人疲勦應否另組懲戒機關抑仍歸現有懲戒機關由.....三四一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時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審議由	三四二
國民政府令		三四三
國民政府令		三四三
本院致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函復派本院參事吳建常秘書王鏡秋會計科長程祖劭參加會商促成二十二年預算辦法一案由	三四三
本院祕書處致監委周利生等公函	兩達奉諭派監委周利生等為本院法規整理委員由	三四四
本院致財政部長公函	函復已派定監委于洪起為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委員會委員由	三四四
本院行監委于洪起訓令	令代表本院為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委員會委員由	三四四
本院致財政部部長公函	兩為敦聘書經已送于委員收執由	三四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擬任王正基為審計部政務次長董冠賢為常務次長提請察核俯予簡任由	三四五
國民政府令		三四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擬升現任審計部荐任祕書白介徵李崇實二員為簡任祕書請鑒察俯予簡任由	三四六
國民政府令		三四七
國民政府令		三四七
國民政府令		三四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 咨考試院 文 呈為准考試院咨請因派監察委員楊天驥為監試委員提請予以簡派由  
為准咨請已派本院監察委員楊天驥為監試委員除提請國民政府簡派外特咨復查照由 三四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 文 據監委楊天驥呈報遵令監試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三四八

本院咨考試院 文 據監委楊天驥呈報監視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經過情形咨請查核由 三四九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據呈前案已悉由 三五〇

本院咨考試院 文 咨復為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為綏遠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周利生高友唐為河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由 三五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 文 為呈請簡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為綏遠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周利生高友唐為河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由 三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遵飛機捐款暫行解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收管由 三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准文官處函由本院轉飭該部派員詳查追繳由 三五二

### 紀 錄

監察院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五五

監察院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五九

### 統 計

監察院四月份施政成績 三六五

監察院五月份施政成績……………二六七

監察院六月份施政成績……………二六九

### 附錄

本報彈劾案件索引 自第一期起至第十九期止……………二七五

監察院公報 第十九期 目錄

三〇

# 法 規

●監察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四條條文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

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

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

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未修正前原文。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查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二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準，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事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祕書處辦事通則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院長批准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本院處務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祕書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本處職員。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

(一) 機要。

(二) 文書。

(三) 會計。

(四) 庶務。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主管本科事務。

第五條 各科分股辦事，各股主任，由處指定職員充任之。

第六條 機要科置紀錄，撰擬，管案三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紀錄股。

(1)會議之通知。

(2)會議議程，與紀錄之編製，及通知執行。

(二)撰擬股。

(1)整理移付案件。

(2)起草機要文件。

(三)管案股。

(1)機要文件之收發，登記，與送核。

(2)機要文件之臨時保管。

第七條 文書科置文牘，承轉二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文牘股。

(二)起草例行文件。

(2) 例行文件之收發，與登記。

(二) 承轉股。

(1) 管理例行文件之送核，與送印

(2) 例行文件之臨時保管。

### 第八條 會計科置出納，稽核二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 出納股。

(1) 款項之收支，及保管。

(2) 簿記之登錄。

(二) 稽核股。

(1) 預算，決算之編造。

(2) 表冊，單據之核對。

(3) 會計文件之撰擬，及保管。

### 第九條 庶務科置管理，購置，保管三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 管理股。

(1) 房屋器具之修繕，與衛生清潔之設備。

(2) 勤務之分配，與警衛，工役之訓練。

(二) 購置股。

(1) 物品之購辦。

(2) 用具之置備。

(三) 保管股。

(1) 用品之保管，檢查，與收發。

(2) 用具登記簿之調製。

第十條 凡不屬於各科之事務，依其性質，設左列各組辦理之。

(一) 總務組。

(二) 編譯組。

(三) 圖書組。

(四) 收發組。

(五) 繕印組。

(六) 檔案組。

第十一條 各組由處派主任一人，主管本組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組辦理左列事務：

- (1) 關於職員任免，考績事項之登記，與通知。
- (2) 監印及用印。
- (3) 電報之譯繕，與登記。
- (4) 臨時事件之呈請派員，與通知，及其他公佈事項。

第十三條 編譯組辦理左列事務：

- (1) 編譯有關監察制度之書籍。
- (2) 編製本院公報。
- (3) 編製本院工作報告，及各項統計。

第十四條 圖書組辦理左列事務：

- (1) 書報之收藏，與登記。
- (2) 編訂書報目錄，與索引。
- (3) 管理書報之閱覽。
- (4) 本院公報之發行，與交換。

第十五條 收發組辦理左列事務：

(1) 收發文件之錄由，編號。

(2) 發文之核對件數，與原稿之歸檔。

(3) 鑑別收文性質，支配分送各科室組。

第十六條 繕印組辦理左列事務：

(1) 各處科室組文件之繕寫，與校對。

(2) 各處科室組文件之油印，打字，與校對。

第十七條 檔案組辦理左列事務：

(1) 檔案之保管。

(2) 檔案之登記，與分類。

(3) 檔案之編訂，與索引。

第十八條 關於監察委員辦公室之辦理文書，與調查案件，人民書狀核閱室之書狀摘由，送核，及保管，參事處之稿件繕校，由祕書長指派職員承辦之。

第十九條 本處職員之服務通則，依處務規程第六章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科室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經 院長批准之日施行。

●監察院祕書處機要科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院長批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處務規程第五條第一項，暨祕書處辦事通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科依本院處務規程第六條，暨祕書處辦事通則第四條之規定，由科長秉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管理科務。

第三條 本科依本院祕書處辦事通則第六條之規定，分左列三股：

甲 紀錄股。

乙 撰擬股。

丙 管案股。

第四條 本院會議時間定後，即由紀錄股發出開會通知書。

第五條 前項通知書發出，俟收到各項提案，及建議，並本院各處科室組工作報告，即據以編訂議事日程，經核定後付印，於會議時分送。

第六條 會議時由紀錄股主任，及派定之人員担任紀錄，及會場一切事宜。

第七條 紀錄事項，除決議案外，並應記重要論點，以備參考；但不必列入正式紀錄。



第八條 會議時之參考文件，如上次會議紀錄，及其他必要卷牘等，均由紀錄股先期彙備，屆時分發。

第九條 會議後，即由紀錄股整理紀錄，呈經核定後，分別印送會議出席人，及列席人；並楷繕一冊，作為正本，呈請院長簽字後，存卷。

第十條 依決議案各項應執行之事件，即由紀錄股錄案簽報，以便分發各主辦科組室辦理。

第十一條 本院會議，其祕要事件，於付印稿件上特注「祕密」字樣，以便慎重經辦，並絕對保守祕密。

第十二條 各科組室因要公領取或調閱紀錄，應簽請祕書長核准，交紀錄股照辦。

第十三條 紀錄股股員之每次出席紀錄，由紀錄股主任臨時派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佈置會場事項，由紀錄股通知庶務科辦理。

第十五條 關於本院之其他會議，或集會，奉 諭由紀錄股辦理者，即由紀錄股主任臨時派定人員担任。

第十六條 本科經本院收發組送到文書，均由科長逐件核閱，簽擬辦法，呈 長官請示。

第十七條 凡前項文書，已奉 核示後，即由科長發交撰擬股主任分配擬稿，其應存案者

，即移管案股，分別存案。

第十八條 凡承辦稿件，有經 監察委員簽注意見者，即照此項意見擬稿。

第十九條 凡承辦稿件，為彈劾案時，即依定式辦理。其有應酌訂文句者，亦得因案酌訂。

第二十條 凡外行文書，有須送附件者，其所附各件，應分為鈔檢兩項，於原稿上逐件記明，附件中之附件，亦須於該件下畫括弧詳注之。如係檢件者，更須注明「於核辦後送還歸檔」字樣。

第二十一條 擬稿時有應參考舊卷者，即由承辦員填注調卷簽，向檔案組調取，俟歸檔時，即將原簽撤回。

第二十二條 凡擬稿，須經主任核過，依序送科長，祕書，祕書長核訂，轉呈  
副院長判行。其移付懲戒之稿件，更須送經原提案委員及審查委員簽字。各稿件有須與他科室組會簽，或送參事處會核者，亦依序照送。

第二十三條 凡稿件已經判行者，即送繕印組繕印，繕印既訖，即交管案股依序送印簽發。

第二十四條 凡發調查證，須奉 院長批准，此項批准文件，應保存之。

第二十五條 凡本科承辦彈劾案，及派查行查各案，均應隨時列表統計，以便稽查。

第二十六條 本科經本院收發組送到文書，均由管案股依本科收文簿錄由編號，送科長核閱，依序轉呈。

第二十七條 凡前項文書，奉批存查者，即移檔案組歸檔。

第二十八條 凡前項文書，係廣續舊案者，除登記外，依序轉呈核閱，俟發下後，再檢卷登入送達簿，有應送監察委員核奪者，併送監察委員核奪。

第二十九條 前項文書，經監察委員核奪，送還本科後，除應行辦稿者外，其餘即依歸檔程序，移送歸檔。

第三十條 人民書狀核閱室送達管案股文書，即依所編原號，及原事由，登入收文簿。其附有監察委員意見書者，即登入。

副院長核閱人民書狀簿，轉呈核閱，其備注擬辦意見者，先送秘書長核閱後，再行呈核。

第三十一條 監察委員所提彈劾案，由管案股送呈 副院長核閱，經指定審查委員後，即加填移付單，送秘書長，科長簽字，再登入彈劾案審查簿，移送監察委員辦公室，轉送審查，俟審查報告送達管案股時，即轉呈 副院長核示。

前項彈劾案，經 副院長批准成立者，即送撰擬股辦稿，其未批准成立者，即

移檔案組歸檔。

第三十二條 凡稿件經科長簽字後，發交管案股，即依序分別送請判行，或會簽。

第三十三條 凡外行文書，經繕印組繕正後，交校對員校訖，即加蓋校對戳記，再由管案股移送總務組調印。

第三十四條 凡發文均由管案股各按密件，與非密件，分別登記，再登入發文送達簿，移收發組轉發，並將原稿登入歸檔簿，移檔案組歸檔。

第三十五條 本科職員除依本細則之規定外，並遵守公務員服務通則，暨本院服務通則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日施行。

●監察院祕書處文書科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院長批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處務規程第五條第二項，暨祕書處辦事通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科依本院處務規程第六條，暨祕書處辦事通則第四條之規定，由科長秉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管理科務。

第三條 本科依本院秘書處辦事通則第七條之規定，分左列二股：

甲 文牘股。

乙 承轉股。

第四條 文牘股承辦左列二項事務：

一 例行文件之起草。

二 例行文件之收發，與登記。

第五條 文件起草，先由科長簽擬辦法，奉 核定後，即交文牘股主任分配股屬職員擬稿，擬就之稿件，仍由主任彙呈科長核簽轉呈。

第六條 凡本科主辦文件，交文牘股指定股屬職員分立收發文簿，摘錄案由，辦理登記送發事務。

第七條 文牘股指定股屬職員保管本科歸檔文件。

第八條 凡例行文稿有關於各處科室組者，應分別會同辦理之。

第九條 承轉股承辦左列二項事務：

一 例行文件之送核，與送印。

二 例行文件之臨時保管。

第十條 凡經本科科長簽擬辦法之文件，暨初次核訂之稿件，由承轉股主任分配股屬職員，用送文送稿簿，摘錄案由，分別依序送呈祕書，祕書長，院長核示，核行。

第十一條 本科經奉判行之稿件，由承轉股轉送繕印，及校對後，再送總務組用印。

第十二條 承轉股指定股屬職員，辦理本科文件之傳知。送檔，及承轉文稿臨時保管事務。

第十三條 本科職員除依本細則之規定外，並遵守公務員服務通則，暨本院服務通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日施行。

●監察院祕書處會計科辦事細則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院長批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處務規程第五條第三項，暨祕書處辦事通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科依本院處務規程第六條，暨祕書處辦事通則第五條之規定，由科長秉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管理科務。

第三條 本科依本院祕書處辦事通則第九條之規定，分左列二股：  
(甲) 出納股。

(乙) 稽核股。

第四條 出納股掌管經費，出納款項，及登記賬目等各事項。

第五條 保管現金職員，應負保管全職，遇交代時，應造現金清單，點交接管人，並呈由主管長官核準備案。

第六條 管理款項出納職員，除零星用款，暫存自備庫外，應隨時將領款存儲法令規定之銀行，遇有支付時，須經科長簽字，或蓋章，方得支付。

第七條 登記賬目職員，須繕製各種收支簿記，收支報表等項，並負責保管。每日收支賬目，由主管人登簿後，出納股主任須逐一核校，並加蓋印章，切實保管。

第八條 本院每月發薪，須由科長呈核。發給出差旅費，或其他費用，均應呈核辦理。

第九條 關於其他經費事項：

(一) 本科除日用所需之現款，存置本庫者外，其餘均照會計法第三十二條辦理之。

(二) 管理現款之出納員，按會計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不得以現款存入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銀錢行號。

(三)管理現款之出納員，按會計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得包辦與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

(四)凡院中購置物品，及其他建築，修繕，雜用等，統由庶務科辦理；但須由該科保管股某人加蓋收訖無誤，及核付無誤圖章，並呈經秘書長核准後照發。其一切發票單據等件，均須送會計科核對保存。

第十條 稽核股掌編製預算決算，造報表冊，及撰擬經費文稿等各事項。

第十一條 預算編製，由科長指定負責人員，根據上年度收支情形，暨長官意見，分別經常、臨時兩門，編造成冊，附具說明，核校無誤，送科長轉呈核閱。

第十二條 每月支付預算書，應按歲出經常費勻配分編，臨時費，或其他特別用費，應另附說明，呈核辦理。

第十三條 每月支付數目，應以支付預算額為限，於月度終了，檢同庶務科經領支付單據，分別經臨兩門，編造每月支付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等，由稽核股主任審核無誤，送科長轉呈核閱。

第十四條 稽核股應每月根據分類總賬，編月計表三份送核。各項表冊由承辦人員編就，由主任科員蓋章，依序轉呈院長蓋章。



第十五條 本科收文，由收發員登簿後，送科長核閱，若須擬復，應分交各股辦理，於科長核訂後，轉呈 判行。

稿件經 判行後，發交繕校送印，逕送收發組封發，原稿歸檔。經辦事件，如與其他處科室組有關者，承辦人應簽具意見，請示辦理。

第十六條 本科職員除依本細則之規定外，並遵守公務員服務通則，暨本院服務通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日施行。

●監察院秘書處庶務科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院長批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本院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暨秘書處辦事通則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科依本院處務規程第六條，暨秘書處辦事通則第四條之規定，由科長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管理科務。

第三條 本科依本院秘書處辦事通則第八條之規定，分左列三股：

(甲) 管理股。

(乙) 購置股。

(丙) 保管股。

第四條 管理股管理關於警衛，工友，衛生，車輛，及不屬於他股各事項。

第五條 管理股對於警衛事宜，由本科科長，及股主任隨時負責訓練，並籌備警衛用品，查點器械，及督察衛生勤惰。

第六條 錄用工友，及汽車司機，包車夫等，須有負責介紹人，或舖保填具證明書，方准僱用，管理股得因各處科室組工作之繁簡，及辦事人員之多寡，分配工友服務。

第七條 本院職員因公使用車輛，依照規定手續發放，管理員不得隨意借給濫用。

第八條 管理股派員每日責成工友等，於各處科室組洗掃揩抹一次，其他大禮堂，會客室，儲藏室，廁所，及電話，電燈裝置處，均督令隨時整理清潔，由股主任逐日檢查，加以考核，酌予獎懲，或解僱。

第九條 指定職員，經理本科收發公文，函件，電報，及撰擬各項文稿，並保管雜項卷宗，繕寫事項。

第十條 指定職員經理本科臨時用款，出納賬目，分別登記，每週將用款憑單，及各項

收據，彙集送交會計科查核備報。

第十一條 管理股設置日記簿一冊，於本日經過重要事項皆登載之，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購置股管理關於採買常備，及臨時需用物品，並營繕修理等各事項。

第十三條 購置股採買物品，須依估價之範圍購入後，登記簿冊，將單據交保管股照點收存，加蓋圖章後，將單據交商人自向會計科具領。其零星工項等款，亦應取具收款人單據，交管理股某人核對蓋章後，送核蓋章，將單據交該領款人具領。

第十四條 凡本院各處科室組臨時需用物品，非本科日常購備者，應先由該處科室組呈明

祕書長核准後，通知本科照辦。惟購辦此項物品時，須先估計價值，在五十元以下者，由本科科長簽字購辦，百元以上，仍須呈明

院長  
副院長

，或祕書長核准。

第十五條 遇有特別設置，及營繕修理事項，價值在百元以上者，依前條辦理。

第十六條 凡購置物品，須儘量購用國貨，並以使用經過之某種標準物品為原則。

第十七條 保管股管理關於儲藏物品，及收發保存等各事項。

第十八條 保管股接受購置股交來物品，驗明質量款目與發單完全相符後，即由檢收員加蓋收訖無誤簽章，登記後，交由儲藏室任務員接管。

第十九條 凡購置股之零星工款單據，應由保管股核對後，加蓋核對無誤簽章。

第二十條 保管股兼理收發物品事項，其各處科室組取用物品時，依照祕書處製定領物簿手續辦理。

第二十一條 保管員須備各種物品主要簿，逐日分別登記，按週編造消費表，以資結算。

第二十二條 保管之物品，如有侵蝕，或損壞，須隨時報告侵蝕損壞之程度，及緣由，呈科長查驗備考。

第二十三條 保管股職員須常川住科，例假日至少亦須一人輪流當值監守。

第二十四條 本科職員除依本細則之規定外，並遵守公務員服務通則，暨本院服務通則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奉核日施行。

●監察院祕書處總務組辦事細則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院長批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處務規程第二章，及祕書處辦事通則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組依祕書處辦事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由主任秉承長官命令，管理本組事務。

第三條 本組承辦下列事項：

(一)關於職員任免，考績事項之登記，與通知。

(二)監印，及用印。

(三)電報之譯繕，與登記。

(四)臨時事件之呈請派員，與通知，及其他公布事項。

第四條 凡奉到秘書處關於職員任免之通知，應即登記，並擬稿呈秘書處核閱；發還後

，送繕印組繕清，再行印發。

第五條 凡考績事項：(一)於奉到秘書處關於獎懲之通知，應即登記，並逕行通知；

(二)日常考勤事項，應依照各科室組之考勤簿，按日登記，並於每週列表呈

閱。

第六條 凡送印文件，於收到時，應即錄由登記件數，經核對無誤後，始得用印，並隨時送還。

第七條 本組掌管之大小印章，應置入保險箱內，除啓用時外，不得取出。

第八條 凡來電於收到後，應即編號登記，隨即翻譯繕清，摘出呈閱，發還後，分科辦理，或歸檔。

第九條 凡發電，於交下後，應即摘由登記，隨即翻譯，編號用印，送收發組拍發。

第十條 凡臨時派員，與通知事項，於奉到祕書處通知後，應即用通知簿分別通知。

第十一條 凡應行公布事項，先行摘由登記，然後張貼於公布欄內。

第十二條 本組收發各種文件，應分別置備各種簿冊，指定專員負責辦理。

第十三條 本組職員由主任分定職務後，各負專責。

第十四條 本組職員除依本細則之規定外，並遵守公務員服務通則，暨本院服務通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日施行。

●監察院祕書處編譯組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院長批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處務規程第二章，及祕書處辦事通則第十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組依祕書處辦事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由主任秉承長官命令，管理本組事務。

第三條 本組承辦下列事項：

(一)隨時承長官指定範圍，編譯有關監察制度之書籍。

(二)編製本院公報，依據本院公報簡則辦理之。

(三)調製本院工作報告，及各項統計，依據中央所頒法令，分別按期辦理，或在本院公報刊載，或送主管機關。

第四條 關於前條所列三項事務，由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分任之。

第五條 關於繕校等項工作，隨時請主管長官指派人員在本組辦理。

第六條 本組編製書報統計，得請各科室組隨時供給材料。

第七條 書報統計編就時，應呈由主管長官核閱後，轉呈 祕書長簽定。

第八條 關於本組對外文件，與文書科會同辦理之。

第九條 本組職員除依本細則之規定外，並遵守公務員服務通則，暨本院服務通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日施行。

●監察院祕書處收發組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院長批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處務規程第二章，及祕書處辦事通則第十條，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本組依祕書處辦事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由主任秉承長官命令，管理本組事務。

第三條 本組承辦下列事項：

- 一、關於收文摘由，編號，登記。
- 二、關於鑑別收文性質，分配各科室組。
- 三、關於發文錄由，編號，登記。
- 四、關於發文之核對件數，與原稿之歸檔。
- 五、關於調製收發文件之統計表。
- 六、關於本組文卷，及各項收據之保管。

第四條 處理收發文之程序。

甲關於收文方面：

一公文 凡收到文件，隨即摘錄案由，填寫收到日期，並依來文種類，編列字號，分別登入分類收文簿；次將各類文件合併總登，然後鑑別性質，分送各科室組辦理。



二電報 註明收到時刻，登簿送總務組存查。

三書狀 編號，摘由，登記後，送人民書狀核閱室辦理。

四書報 登簿後，送圖書組皮存。

乙關於發文方面：

一公文 凡發出文件，經核對件數無訛，隨蓋收到戳記，分別登入發文登記簿，合併總登後，再行分別編列號數，填發日期，封妥，登入送達簿，交由信差送達，其在外埠者，登入送郵簿，交郵局寄發。

二電報 與發文手續同。

三歸檔 由本組將原稿登入歸檔簿，送達檔案組。

四密件 凡屬機要密件，均由機要科封固，編號送交本組登記，抄號後，送發核銷。

第五條 本組收發文件，每月統計一次，列表備查。

第六條 本組領用電費，及郵費，每月列一收支對照表，並檢同郵電收據，送交庶務科核銷。

第七條 本組職員值日，排次輪值，並備值日記錄簿，簽名蓋章其上，以備查考。當於

每月開始排列輪值表，規定平時值日，每班一人，自下午六時至九時，星期值日早班一人，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晚班一人，自下午一時至九時，俾資共守。

第八條 本組職員，除依本細則之規定外，並遵守公務員服務通則，暨本院服務通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日施行。

●監察院祕書處圖書組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院長批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處務規程第二章，及祕書處辦事通則第十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組依祕書處辦事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由主任秉承長官命令，管理本組事務。

第三條 本組承辦下列項事：

- (一) 收發登記各種書報。
- (二) 編訂各種書報目錄，與索引。

(三)管理書報借閱，及書報裝訂排列。

(四)調製新書收入統計。

(五)本院公報之贈送，交換，及發賣。

(六)剪粘各種呈閱報紙。

第四條 關於前條所列各項事務，由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分任之。

第五條 關於圖書之收入，登記，編號，編目，另訂簡則辦理之。

第六條 關於圖書之分類，用十分類法，其分類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關於圖書閱覽，另訂簡則，呈奉公佈之。

第八條 關於本組對外文件，與文書科會同辦理之。

第九條 本組職員除依本細則之規定外，遵守公務員服務通則，暨本院服務通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日施行。

●監察院秘書處繕印組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院長批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處務規程第二章，及秘書處辦事通則第十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本組依祕書處辦事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由主任秉承長官命令，管理本組事務。

第三條 本組承辦下列事項：

(一)繕寫。

(二)打字。

(三)繕寫油印。

(四)校對。

第四條 本組設收發員一人，擔任各處科室組交繕文件登記，及收發事務。

第五條 本組工作，由主任酌量分配。

第六條 本組人員每日輪流值日，另表規定。

第七條 本組職員除依本細則之規定外，並遵守公務員服務通則，暨本院服務通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九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日施行。

●監察院祕書處檔案組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院長批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處務規程第二章，及祕書處辦事通則第十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組依祕書處辦事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由主秉承長官命令，管理本組事務。

第三條 本組經管檔案分爲二類：

- 一、控案卷宗，凡各處之控告案件皆屬之。
- 二、普通卷宗，凡控案以外之案件皆屬之。

第四條 本組應備左列各簿：

- 一、控案總登記簿。
- 二、普通案總登記簿。
- 三、控案調卷簿。
- 四、普通案調卷簿。
- 五、控案卷簿。
- 六、普通案卷簿。

第五條 控案卷宗照監察區之規定，以區爲綱，以省爲目，分別編號歸檔。普通卷宗，

按照文件之性質，分別編號歸檔。

第六條 新收歸檔案件，應在總登記簿登記後，由主任科員分別控案之區別，省分，及普通案卷之性質，交經管人員登記歸檔，並加蓋騎縫章於卷內。

第七條 本組印製調卷簿，備各處科室組調卷之用。但調卷時，須加蓋負責人員名章。

第八條 凡調出卷宗，應由主任科員分別控案之區別，省分，及普通案卷之性質，交由經管人員調取，並在調卷簿登記，其歸還後亦同。

第九條 本組職員除依本細則之規定外，並遵守公務員服務通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日施行。

●監察院監察委員辦公室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院長批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由室主任秉承主管長官之命令，分別指定專任，並綜理一切。

第三條 本室職務區分如左：

一、關於點收登記案卷及文件。

二、關於案卷文件之送請委員核辦。

三、關於撰擬彈劾案，及審查報告書等之稿件。

四、關於繕寫，及校對彈劾案，審查報告意見書，及其他關於委員辦理之一切文件。

五、關於送科案卷，及文件。

六、關於案卷文件之保管。

第四條 本室應備左列各簿：

一、收文號簿。

二、發文號簿。

三、送交委員案卷文件簿。

四、保管卷宗簿。

第五條 本室收到案卷文件時，即摘由登記，送請指定委員核辦。

第六條 凡委員交擬彈劾案，及審查報告書等稿件，即詳查案情擬稿，送請核行。

第七條 委員核行後，即繕寫校對，送請蓋章，再行摘由，封固送科。

第八條 凡有案卷之待辦者，及文件之底稿，均交保管員保管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日施行。

●監察院人民書狀核關室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院長批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處務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分別指定專任，由室主任秉承主管長官之命，綜理一切。

第三條 本室職務區分如左：

一、關於書狀之點收，及裝製封面。

二、關於書狀之摘由，及編號登記。

三、關於書狀成卷後之查卷調卷。

四、關於案卷之送請核閱。

五、關於案卷之送請辦理，及歸檔。

六、關於被訴人姓名，及號數等之編製。

第四條 本室應備左列各簿：

一、收文號簿。

二、展閱簿。



三、送請辦理及歸檔號簿。

四、條據粘存簿。

五、保管卷宗簿。

六、調卷存查簿。

第五條 本室於收到書狀，即裝製封面，摘由成卷，登記後，送請核閱，其有前案者，調卷送閱，經批辦者，送辦，批存者，依例陳列數日，滿期後，送請歸檔。

第六條 本室收到批交展閱文件，或其他傳單等類，即粘貼展閱簿，其有監委批令成卷者，即取出交付摘由登記。

第七條 送請監委核閱之書狀，如批特為保存時，即由本室保存之。

第八條 本室每於紀念日，或星期日，由室主任起，排次輪值，並備值日記錄簿，以備查考。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日施行。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監察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院字第八四九號訓令公布施行

一、依照彈劾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院接受人民書狀，概不批答。

二、人民書狀，以詳述事實爲要，不拘程式，但其呈人應詳註姓名住址；如係人民團體呈訴，並須其團體負責人具名，本院查案，及提案時，酌按案情關係，仍予分別隱去。

三、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如係曾在行政機關訴願，或在法院控訴有案者，應陳述經過，或抄附呈狀批判等件，以便查核。

四、關於舉發公務員違法失職事項之傳單，宣言，揭帖等件，如係正確事實，本院提案，及審查時，得酌加採用，或資爲佐證；但人民呈訴不得認爲與正式書狀有同等效力，並不得援爲呈訴有案。

五、人民書狀於正件外，並應加具副呈一件，以備轉發；但附抄證據等件，不在此限。

六、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應列舉證據，關於物證方面，如有原物，或照片可呈核者，並須附呈。

七、人民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情節重大，及請求依法急速救濟者，得用電呈；但須詳舉事實狀況，以憑審核。

八、人民逕由郵局寄遞之書狀，毋庸粘附批回郵票。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同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原通過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 法律案之提出立法院，分左列四種：

一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

二 國民政府交議者。

三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

四 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

(二) 各院之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省市政府，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以各該院名義，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三) 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四)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

第二三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種法律案之原則，除祕密政治，軍事，外交等法案外，政治會議得先交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審議後，再送中央政治會議，為最後之決定。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五)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條條文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左列：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或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查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

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

，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

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條未修正前原文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監察

## 彈劾案件

提劾江蘇東台縣長黃次山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二十六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爲移送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呈劾江蘇東台縣縣長黃次山違法失職，浮收牙稅，請交付懲戒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周覺姚雨平田炯錦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除依原呈令行江蘇省政府依法爲急速救濟處分外；相應檢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附檢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爲彈劾事：查江蘇東台縣縣長黃次山迭被人民控告貪污不法，案牘盈尺，先後由本院令飭江蘇省政府澈查。茲據呈覆到院，細核全案雖受賄各節，不易得其證據。委員葉振東所查實各節：如蔣海清欠繳屠宰稅，以其子代押。如法警向收發處買票。如重災報輕，布告並不減成，仍一律十成普征糧串，又不加蓋減征戳記。如培林公司蛋莊經理柴省三吃烟及賭博罰洋二

千七百元，勒令當庭具結，不准上訴。如庇護僚屬吃食鴉片。如牙稅舞弊，每證浮收十元零二角。如批准程吉甫侵佔官街，免于拆讓。如年餘不舉行焚燬煙土。如馮麒麟訟案數年未理，任意擱壓。均係違法失職。其牙稅舞弊一節，該委員化裝調查，任意浮收，確有證據；其爲觸犯刑章，尤爲貪污瀆職。特提出彈劾，請將江蘇東台縣縣長黃次山付交懲戒，并移送法院治罪，以儆官邪。再黃次山自被控後，竟將原舉發之人民逮捕收押，肆其淫威。人民懇求救援之文電，紛至沓來。是該縣縣長之目無法紀，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鉅。依彈劾法第七條，請 院長電該省政府迅爲急速處分，俾貪暴者知所儆戒，救東台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幸甚！幸甚！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周覺姚雨平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高委員友唐提劾江蘇東台縣長黃次山一案，經委員等會查，結果：僉以高委員提劾各節，均係根據蘇省府所查覆，違法失職，事實確鑿，應付懲戒。至該縣長被控後，竟將舉發之人民，擅自拘押，尤其鹵莽滅裂，目無法紀，似此情形，該委員所請依彈劾法第七條，電飭蘇省政府爲急速救濟處分之處，不爲無當。合將審查情形，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訓令 第十一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爲令行事：頃據監察委員高友唐呈劾江蘇東台縣縣長黃次山違法失職，浮收牙稅，請交付懲戒。業經審查成立，已備文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惟該彈劾文尾稱：再黃次山被檢後，竟將原舉發之人民，逮捕收押，肆其淫威。人民懇求救援之文電，紛至沓來。是該縣長之目無法紀，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鉅。依彈劾法第七條，請院長電該省政府迅爲急速處分，俾貪暴者知所儆戒等語。據此：查該原彈劾文多以該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九日第一四一號呈院文內，所附省委葉震東查覆各款爲根據。是此等被押人民，自應依照該原彈劾案爲急速救濟之處分。除移付外，合卽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逕啓者：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簽呈稱：據江蘇東台縣商會執行委員黃芝生代電呈稱，該縣縣長黃次山違法殃民，案經彈劾，請令撤職一案，經加審核。查此案前據黃芝生呈稱，經由本院提出彈劾。移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各在案。茲據代電呈訴，應請續移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併案核辦等語。據此：相應抄送原件，函請貴會查照，併案核辦，並見復是荷。

計抄送原代電一件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八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稱：爲延不懲戒，特提質問事：查江蘇東台縣縣長黃次山違

法失職，浮收牙稅一案，曾於去年十月間經高委員友唐依法提起彈劾，經審查通過，移付懲戒在案。茲復據該縣商會執行委員黃芝生，郭醉塵等，先後呈訴該縣長黃次山違法等情，經江蘇省政府葉委員調查以後，至今一載，延未懲處。致原訴人等流離失所，有有家難歸等情事。委員查該案自經本院移付懲戒後，至今已有一閱月之久，尙未聞依法懲戒，因而該縣長肆行無忌，使民衆備受蹂躪。用特提質問，即請轉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本案延不懲戒理由見復爲要等語。據此：相應檢附原呈各件，送請貴會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附檢黃芝生原函一件 郭醉塵原呈一件

提劾南京市前市長魏道明財政局前局長齊鈺王人麟程遠帆管理金庫票據職員魏漢卿等偽造收據舞弊存款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呈爲依法呈轉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彈劾南京市前市長魏道明，及前財政局長齊鈺，王人麟，程遠帆等偽造收據，舞弊吞款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天驥何輯五李世軍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委員等詳細審查，應請將被彈劾人前市長魏道明，前財政局長齊鈺，王人麟，程遠帆，管理金庫票據職員魏漢卿，即日一併交付懲戒。其有關刑事部分，并請移交法院歸案訊辦等語。據此：理合抄全原彈劾案，原審查報告，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並請轉發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附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爲提案事：查自上月本京市政府發覺征收房捐等金庫收據，有偽造及舞弊情事，已將全案移送江甯地方法院偵查後，令人頗生懷疑。竊以首都所在，亟應澈底清查，以明真相。委員當即分赴市政府江甯地方法院及市民方面，分別明查暗訪。茲查得前市財政局向用三聯收據，征收各捐，自魏市長道明到任以後，即廢除三聯單，改用現在市財政局征收各捐之金庫二聯收據，由市民銀行蓋章，向市民征收住房捐舖房捐車捐等，以此爲憑，而防征收人員舞弊，洵屬法良意美。不意適得其反。自改用金庫二聯收據以來，確係外以金庫收據掩盡市人耳目，內以有組織有計劃上下其手，造成整個的大舞弊案。其內部不洩，外人永不得知。現在市府當局，設肯通同舞弊，則此案永無敗露之日。僅就調查所得，偽造收據及舞弊詳情，分述於後：

(甲)關於偽造金庫收據方面 查金庫收據，原由市政府委託南京某印刷局轉向上海代印，再經市府送市民銀行加蓋圖章，即持此據向市民征收各項捐款。其偽造之金庫收據蓋即由委託之原印刷人仿印而來，真偽微有不同，局外人不易辨識。且更偽造銀行圖章加蓋其上，或用

偽章加蓋真據之上，一方面以偽據收捐，一方面以偽據抽換真據，再以真據存根，調換偽據存根呈報。以偽據存根，調換真據存根呈報。其舞弊方法約十餘種之多。總之以假亂真，以真混假，設法盡其舞弊能事。全市每月約需金庫收據六萬張，其偽造數目雖經法院偵查，迄未訊出確數。竊以最低數百分之二十偽收據估計，每月約用偽據一萬二千張，以舞弊，最少二元估計，每月約舞弊二萬八千元，已可驚人。但恐不只此數。此關係偽造舞弊情形也。

(乙)關於征收人員舞弊方面 查本京市政收入以房捐為大宗，每月額征若干，毫無比例，每年亦無統計，任征收任意捏報，多則多之，少則少之，如此重大之收入，歷任市當局既非韓贖，何以充耳不聞不問，一味任其舞弊，此可證明上下通氣之原因。又查市財政局征收生約五十餘人，分區持金庫收據向市民按月征收住房捐鋪房捐或車捐等，有給偽據者，有給真據者，如先征者以偽據發給市民，復征者見有偽據則不再征，或先征者以真據發給市民，復征者見已征亦不再征。且收據上均不署名蓋章，此為征收人員通同舞弊之明證。再各征收人員所繳回金庫收據之存根，真偽參雜，號數錯亂，又無報告收支票數及剩餘數目，亦更無征收銀數之報告單。而收發票據之人，及司會計者，從無異議。及至市府之審核股，迄未查出一張偽造收據。此項收據自發出收回，至審核歸檔止，當中經過十餘人之手，數年之久，亦未聞有一人曉察舉發，此為上下其手，通同舞弊之明證，毫無疑義。由此可知其為有組織，

有計劃，整個的大舞弊案，益不虛也。依據上項事實，查歷任市長及財政局長若不知情，則市府審核人員及財政局全體有關收征職員，曷敢舞弊三年之久，侵蝕公款約百餘萬之鉅？直至上月方纔發覺。本案雖經市府將經手征收行使偽據有關係人員，送交法院訊辦，第未能窮究主犯，殊非法律之平。又卷查魏市長任內財政局管理金庫票據職員魏漢卿，呈報損失百元鋪房廢票八十二張，十元鋪房廢票五百零七張，百元住戶廢票十五張，十元住戶廢票三百張，共計九百零四張，票面爲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元，並未檢查遺失號數起止，僅以含混呈報，顯係預留將來舞弊地步。該市長明知而不查究，亦不布告及登報聲明作廢，僅以一批了事，其中隱情，不言可知。本案經法院偵查此項遺失票據，現已在市面發現收捐情事，足資證明魏道明縱屬舞弊，及偽造公文書及印信之主犯，毫無疑義。所有前任市長魏道明，及歷任財政局長齊敘，王人麟，程遠帆等，不僅失職，實屬通同舞弊，法無可道。茲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魏道明，齊敘，王人麟，程遠帆，魏漢卿等，即日一併移付懲戒，並請嚴加追償侵蝕公款。其有關刑事部分，應即交法院歸案從嚴訊辦，以重法治，而肅官常。此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楊天驥何輯五李世軍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前南京市長魏道明及及歷任財政局長齊敘、王人



麟，程遠帆等偽造收據，舞弊吞款一案，委員等詳細審查，僉以本京市府發覺征收房租等金庫收據，有偽造及舞弊情事，其真據偽據均已存在法院，從事偵察。復經邵委員親加調查，其偽造數目尚未得有確數，而以最低限度計算，每月浮收已約有二萬八千元之鉅，上下蒙蔽，浸至三年之久。以首都所在市府機關，竟發生重大舞弊案件，自應課其責任，澈底查究。現在此案雖市府將經手征收各關係人送交法院，而當時負責人員縱屬舞弊，偽造公文書及印信之主犯，反得逍遙法外，殊非法理之平。應請將被彈劾人前市長魏道明，前財政局長齊毅、王人麟、程遠帆，管理金庫票據職員魏漢卿，即日一併交付懲戒。其有關刑事部分，并請移交法院歸案訊辦，以清積弊，而儆效尤。敬此報告，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河北任邱縣長李新榜貪贓枉法瀆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為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呈劾河北任邱縣長李新榜貪贓枉法，瀆職殃民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王廣慶姚雨平熊百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河北高等法院呈一件（附抄任邱縣政府佈告一件河間地方法院呈一件）任邱口口等原呈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為提案事：查河北任邱縣縣長李新榜被控貪贓枉法，濫職殃民一案，當經本院函行河北高等法院澈查，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法院復稱：該縣長被控各節，除第三項內關於郭獻文與王建塘變賣學田涉訟一案，業經上訴河北高等法院待審理終結，始能明悉真象，暨第一項內財政科朱蔭棠等侵蝕國課，第四項內史村辛莊韓鳳山踢死蘇狗子案，及第五項內關張舖村何王陳等姓為學校公產涉訟，并劉家莊命案各節，須待查明呈復，另行核辦外；餘如第二項內妄增牙稅案，第四項內撤銷張玉珍毆傷致死，張福祿刑事訴訟並釋放要犯張玉珍一案，第五項內約保村魏升村與魏漢光李蘭池因地涉訟，不依照第二審判決執行案，并李驛圃等侵吞廟租不依照三審判決執行案，暨第七項內任家丁李鳴九為司法警長兼全縣總稽查行為失檢，并該縣長私立羈押所等情事，既均係事實，是該縣長李新榜枉法殃民，貪污濫職，實屬罪無可道，茲特提起彈劾，即請移付懲戒，以儆貪污，而正法紀。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王廣慶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為報告事：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河北任邱縣長李新榜貪贓枉法，濫職殃民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咸以提劾各節，既經河北高等法院查明屬實，自應將被彈劾人河北任邱縣長李新榜

移付懲戒，藉正官邪，而維法治。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華北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兼第五軍團總指揮張作相臨陣脫逃喪師失地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呈爲依法呈轉事：案據監察委員李世軍田炯錦鄭螺生姚雨平劉莪青彈劾華北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兼第五軍團總指揮張作相臨陣脫逃，喪師失地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亮功楊天驥曾道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應請將被彈劾人華北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兼第五軍團總指揮張作相，移付懲戒。并請轉呈 國府併案查辦等語。據此：理合抄繕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抄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委員李世軍田炯錦鄭螺生姚雨平劉莪青彈劾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爲華北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兼第五軍團總指揮張作相臨陣脫逃，喪師失地，依法提起彈劾事：此次熱河軍事之失敗，張學良湯玉麟罪有應得，而張作相之臨陣脫逃，貽誤軍機，以及事前包庇湯玉麟等情，亦應依法嚴辦，以昭法紀。查熱河戰事未發動之前，熱邊防務，舉國重視，華北將領，如宋哲元萬福麟等深悉湯玉麟部隊之不可靠，曾一致主張，熱河防務，另請抽

調其他有力軍隊接替，免誤軍機。乃張作相對於湯玉麟徇私袒護，竭力包庇；是湯玉麟棄職逃走，以致熱河全盤軍事之潰敗，追究遠因，孰尸其咎？此張作相應受嚴厲處分者一。方戰事發動時，張作相受任抗日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兼第五軍團總指揮，計領到軍費四十萬元，所有長城以外四五六七各軍團，及義勇軍，統歸張作相調度指揮。乃開魯北票等處於二月二十五六日敵未進犯，而防軍先行撤退六七百里；不四日而赤峯凌源相繼陷失，貽誤軍機，實開千古作戰未有之紀錄。且赤峯凌源距承德二百餘里，地形險要，反攻防守，均易爲力。該總司令張作相身負前方指揮全責，不圖抵抗，竟於三月一日首先放棄職責，逃走北平。湯玉麟尤而效之，以致統帥無人，軍隊潰敗，使敵寇猖獗，進逼長城。此張作相臨戰脫逃，喪師失地，應受嚴厲處分者二。查軍法臨陣退縮及貽誤軍機者處死刑，此次失職誤國軍人，除張學良湯玉麟業已提請中央免職拿辦外，理合將事前包庇湯玉麟，及臨陣棄職逃走，喪師辱國之張作相，提起彈劾。應請轉呈中央，撤職拿辦，以肅法紀，而振士氣。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楊亮功楊天驥曾道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爲報告事：奉 交監委李世軍田炯錦鄭螺生姚雨平劉莪青等彈劾華北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兼第五軍團總指揮張作相臨陣脫逃，喪師失地一案，經加審查。僉以前敵將士不得退縮，業經中央

一再申令，此次熱河之役，辱國喪師，宜伸國法。該省府主席湯玉麟已經本院特請懲治，奉國府明令褫職查辦在案。張作相負有調度指揮之責，難辭循私包庇之嫌。且先期退却，匿迹北平，其何以振厲戎行，統率將領？失職誤國，罪無可逭。應請將被彈劾人華北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兼第五軍團總指揮張作相，移付懲戒。并請轉呈 國府，併案查辦。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兩淮鹽運使繆秋杰濫用職權破壞定章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為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嚴莊彈劾兩淮鹽運使繆秋杰濫用職權，破壞定章一案，經交監察委員高友唐周利生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應依法將該鹽運使繆秋杰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全原彈劾案原審查報告，並檢附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案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附原抄濟南、淮北、配銷定案一册（原提劾案稱淮北半配定案）原揭錄淮北稽核分所繆秋杰致上海中央銀行

函一件 原抄淮南運副快郵代電一件 原抄繆秋杰致財政部長鹽務署長囑電一件 財政部復本院第五二六五號

公函一件

●委員嚴莊彈劾文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爲提案事：查食鹽爲生活必需品，又繫乎國家重要稅收，政府設官分司，定岸配額，蓋所以重鹽政而利國帑也。自精鹽創制以來，定岸之始，本係紙包瓶裝，專銷通商口岸。乃日久玩生，精鹽廠亦以麻袋粒鹽濫混各岸，司鹽之官任其侵入腹地，淮鹽銷市已被攘奪於無形。但產區運銷之鹽，應配數額，仍依政府定章辦理，國家稅收，亦未蒙若何顯著之影響。近自財政部將鹽務行政機關，歸併稽核所後，淮北板浦稽核分所經理繆秋杰，一旦兼攝兩淮運使，乃竟有濫用職權，破壞定章，逆此扶彼，巧取豪奪之事。設不予以糾劾，將見淮南業鹽者之法益，既被侵害，鹽戶之生活，亦將斷絕，國家稅收與地方治安，悉蒙其影響於無窮。案查湘鄂西皖均屬淮鹽引地，濟南與淮北板中臨三場新灘之鹽，按處配銷，濟南七成，淮北二成，早經定有成案。並向係按年截清，任何一方不得追補，所以杜取巧也。今該運使於直接輪運到岸之鹽，不顧定章與部令，強詞掩飾，假名特案，使北商佔有濟南配數，有指運濟南場鹽者繳稅，且被拒收，是非濫用職權，破壞定章而何？如果北場存鹽多於濟南，官廳爲調劑盈虛，救濟北商困難起見，猶可說也。乃濟南場積壓鹽斤多至一千餘萬擔，而淮北存鹽爲數尙不及其十一。若將濟南配額，強予淮北，濟南鹽商，自有立即破產之虞。縱不矜恤商艱，而對濟南之倚鹽爲生者，忍令其填於溝壑，或挺而走險，亦屬措置乖方。鹽務向爲貪污之藪

，該兼運使如此倒行逆施，若非別有懷抱，何遽出此？聞該兼運使自任淮北稽核分所經理以後，時與北商酒食徵逐。及兼攝兩淮運使，復引北商汪壽康爲運署運銷主任，有爲官商暗通聲氣之嫌。第觀其扶植北商，逆壓濟南之舉，卽非意圖賄賂，亦爲感情用事。是非逆此扶彼，巧取豪奪而何？除將淮鹽配額成案，並此項變更向規，有證據抄呈外，謹依彈劾法第二條之規定，提請卽將兩淮鹽運使繆秋杰，交付懲戒，並咨請行政院爲緊急之救濟。庶鹽政可以維繫，而貪頑者知所儆惕。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一 附抄淮北爭配定案一冊 二 摘錄淮北稽核分所繆秋杰致上海中央銀行函 三 淮南運副快郵代電 四 繆秋杰致財政部長鹽務署長嘯電

●委員高友唐周利生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爲報告事：前奉 交下嚴莊委員彈劾兩淮鹽運使繆秋杰違法破壞定章一案，當經會同審查。認爲財政部對運使嘯電所請如何批示，尙有查明之必要，經院函行財政部查明見覆去後。茲准財政部函覆，略謂：當以該商等鹽斤被災，損失甚重，請購北鹽以輕成本，情尙可原。該兼運使因急於籌措稅款，未經呈准，遽發單照，究屬專擅，經卽電令中斥等語。該運使繆秋杰於請示未經核准以前，擅自違背定章，發給單照，縱非舞弊，亦屬失職。自應依法將該運使繆秋杰移付懲戒，以儆效尤。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爲轉呈事：案查本院監察委員邵鴻基前以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於本年三月四日棄職潛逃，熱河不守，經已依法提出彈劾；並經本院呈請 鈞府交付懲戒在案。嗣於三月八日，奉 鈞令飭本院轉派該委員會同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代表，前往澈查。茲又據該委員以本月刪電提案稱：查湯玉麟禍熱七載，人民所受痛苦，萬言難盡。此次抗日又不戰而逃，輕棄國土，不特牽動大局，且貽羞國際，近並聞有起用之說。權衡本案人民土地與湯玉麟，孰輕孰重？中央何惜一湯玉麟，而失信於民，自墮國威。謹依法再提彈劾，請即轉呈中央，將湯玉麟明令通緝，立正典刑，以振綱紀，而立民信等語。當經派由監察委員杜羲胡伯岳白瑞等審查去後。嗣據報告稱：奉交邵委員鴻基再提彈劾湯玉麟禍熱殃民，輕棄國土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前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不戰而逃，喪地辱國，既經查實，罪無可道，依法應付懲戒，以肅綱紀等語。据此：理合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委員杜羲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爲審查報告事：奉 院長交下邵委員鴻基再提彈劾湯玉麟禍熱殃民，輕棄國土一案，委員等



審查結果。認為前熱河主席湯玉麟不戰而逃，喪地辱國，既經查實，罪無可逭。依法應移付懲戒，以肅綱紀。右報告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勅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宿遷縣教育局長羅毅堂等瀆職不法戕害人權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三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呈為依法呈轉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彈劾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宿遷縣教育局長羅毅堂等瀆職不法，戕害人權；並請予急速救濟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黎丹吳瀚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為均屬瀆職不法，戕害人權，應付懲戒。並為急速救濟之處分，咨行政院令飭江蘇省政府速釋放僧人藏真，以重人權。並依內政部決定，發還極五兩廟全部財產，以維法紀等語。據此：除咨行外，理合繕全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並檢附各原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計抄呈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附 極樂庵代理住持等原呈一件 原呈附節略一件 原附宿遷縣政府佈告照片一紙 內政部復本院禮字第一九號五華頂

公函一件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爲提案事：查江蘇宿遷極樂庵五華頂兩廟代理住持□□□等報告江蘇省政府，及宿遷縣教育局長羅毅堂，救濟院長徐政，十區公所代表劉振修，平民工廠主任蔡明源等，違抗上級機關裁判，非法處分廟產，濫刑監斃無辜一案；內稱：極五兩廟，民國十八年以通匪嫌疑，被前江蘇民政廳查封處分，乃經僧蓬仙等一再請願，由內政部決定廢棄前江蘇民政廳之原處分，由部咨省令廳飭縣，於二十一年三月由宿遷縣以佈告正式發還兩寺財產後。羅毅堂等遂招集兩廟住持，在縣政府開會，遍佈岡警，斷絕出入，強迫僧蓬仙等立據稟產九十餘頃，洋兩萬零伍百元，使極五兩廟變產繳款。既由該縣政府將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案，旋奉省政府批駁不准。僧蓬仙等以省令不准，即停止變產繳款。於是該羅毅堂等乃具稟省政府稱：僧蓬仙等不繳充產租糧，盜賣廟產。省政府於此時，竟貿然派委將極五兩廟住持蓬仙藏真押解到省，交保安處釘錄收禁，並將兩廟各莊糧草，全行查封抄賣。雖經江蘇省佛教會以兩僧在押患病，向省政府及保安處請求保釋出外就醫，均經批駁不准；以致僧蓬仙於本年三月十一日斃於保安處中等情。委員核閱來呈，當即簽請內政部查覆。茲接回文，閱悉該被訴人願祝同等，實屬違法瀆職，蹂躪人權。茲謹陳之：查極五兩廟住持通匪嫌疑，既經內政部禮字第四號決定書內，說明不能成立理由；兩廟財產，亦經內政部決定，縣政府公布，全部發還，該羅毅堂等何得復以強迫手段，壓逼極五兩廟住持，立據變產繳款。縱謂極五兩廟須提款興辦慈善

公益，亦須由兩廟自動樂輸，決非可以強迫威逼從事？泊乎省政府批駁不准備案，僧蓬仙等停止變產繳款，奉令守法，初無不合。該羅毅堂等出爾反爾，竟控僧蓬仙等前之被迫變產爲盜賣廟產，後之因省令批駁停止繳款爲不繳充產租糧；省政府於辦理此案之際，於前後案情，不加審察，貿然拘押無辜。僧人非現役軍人，按訓政約法第九條，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而竟錄禁於保安處，以致兩僧一斃一病。且卽令該兩廟住持，確有犯罪行爲，罪不及於全廟，亦不可卽據以查封，處分其財產。况該兩廟住持爲內政部所否決之通匪嫌疑？及被羅毅堂等所誣控之盜賣廟產，不繳充產租糧等款，均已不能成立犯罪行爲。而其財產早由內政部決定，咨省令廳，飭縣公布全部發還。該江蘇省政府乃竟違反內政部之決定，而予以查封處分。綜觀全案，該羅毅堂等身爲地方行政人員，先既強迫極五兩廟變產繳款，後復非法贖控無辜。江蘇省政府辦理此案不顧內政部決定，不察是非，濫押濫刑，查封廟產，錄斃無辜，均屬瀆職不法，戕害人權。爲此特提彈劾，請將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宿遷縣教育局長羅毅堂等，一併移付懲戒。並請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咨行政院令飭江蘇省政府，將在押僧人藏真，迅予釋放，并全部發還極樂庵五華頂財產，以重人權，而崇法治。徐政劉振修蔡明源等，是否係公務人員，應請由懲戒委員會酌定，分別懲治。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程運鵬黎丹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監委田炯錦彈劾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宿遷縣教育局長羅毅堂等瀆職不法，戕害人權；並予急速救濟一案，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爲羅毅堂等以地方行政人員，朦上罔下，先既強迫兩廟變產繳款，後復非法妄控無辜；江蘇省政府辦理此案，率意濫押，不顧內政部判決，查封廟產，錄斃無辜，均屬瀆職不法，戕害人權，應付懲戒。並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咨行政院令飭江蘇省政府，速釋放僧人藏眞，以重人權。並依內政部決定，發還極五兩廟全部財產，以維法紀。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六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爲咨請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彈劾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宿遷縣教育局長羅毅堂等瀆職不法，戕害人權，並請予急速救濟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黎丹吳瀚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爲羅毅堂等以地方行政人員，朦上罔下，先既強迫兩廟變產繳款，後復非法妄控無辜；江蘇省政府辦理此案，率意濫押，不顧內政部判決，查封廟產，錄斃無辜；均屬瀆職不法，戕害人權，應付懲戒。並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咨請行政院令飭江蘇省政府，速將被押僧人藏眞，即予釋放，以重人權。並依內政部決定發還兩廟全部財產，以維法紀等語。據此：除將彈劾案連同各證據呈送 國民政府，轉移懲戒委員會辦理外，相應據案依法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政行院密咨本院文 第一一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六四號咨，以監察委員田炯錦彈劾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等濫職不法，戕害人權，並請予急速救濟一案，經飭據審查報告，認爲應付懲戒，並應令江蘇省政府速將被押僧人藏真釋放，暨依內政部決定，發還兩廟全部財產，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除令行內政部轉行江蘇省政府遵照，速將被押僧人藏真釋放，並依內政部決定，發還兩廟全部財產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提劾前北平綏靖主任張學良憑勢強佔北平頤和園舊藏名人字畫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呈爲轉呈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呈劾前北平綏靖主任張學良憑勢強佔北平頤和園舊藏名人字畫一案，當經依法派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義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證據確鑿，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鈔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鈔呈原彈劾文一件（原附鈔呈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爲彈劾事：查北平頤和園舊藏名人字畫甚多，由公家保存已二十餘年，非私人所得竊取。乃

前綏靖主任張學良憑藉勢力，於去年十一月竟向管理員陳繼清強索錢維城等古字畫十五件，據爲己有。迭經陳繼清向綏靖公署索取數月之久，迄未發還。近自熱河失守，張學良逃避上海，經中委張繼嚴電詰問，報紙喧傳，而該管理員陳繼清不得已具呈北平市政府，述明張學良強取及不交還情形。張學良無可抵賴，始承認寄存天津租界某銀行。夫頤和園之字畫，既係公物，張學良何得私自攜走，存放天津租界半年之久？即使交還，而侵佔之罪，實已構成。張學良歷年上侵國帑，下剝民財，業已積資數千萬元，尙貪心不足，又竊公有古字畫，細大不蠲，一至於此，真可謂寡廉鮮恥，人格破產。謹依法提出彈劾。明知張學良逍遙海外，政府仍必優容，不加譴責，但友唐職司糾彈，此等行同竊盜之特任大員，不能不揭其罪惡，以明是非，與衆共棄。至應否交付懲戒，並將刑事部份移送法庭之處，伏候 鈞裁。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計抄頤和園管理員陳繼清呈文一件

●管理頤和園事務所所長陳繼清呈北平市政府文

呈爲呈報事：竊上年十一月間北平綏靖主任張駐節本所益壽堂，當蒙面諭提閱本所書畫古玩清冊四本，陳列館陳列物品登錄簿一本。復於十一月六日手諭，指提錢維城畫西湖勝景二函，又錢維城畫西湖勝景二函乾隆題，永銘畫蘭圖一件，又乾隆題永銘畫蘭圖一件，富貴壽考花卉一件，李公麟九歌圖一件，陳延敬七言律詩一件，趙孟頫松下聞

琴圖一件，袁瑛持博問字一件，錢維城花卉一冊，蔣延錫花卉一冊，焦秉貞耕織圖一冊，蔣延錫花卉一冊，計十三號，共十五件各等因。計檢齊送呈，旋蒙將簿冊五本，先予發還。其字畫十五件，暫行留閱。當由繼清將指提各件，即單面早鈞座查閱，並遵諭迭向綏靖公署副官處轉請發還在案。現在張主任業經辭職離平，所有前項留閱字畫，迄未奉發下；理合開具清單，備文呈報，伏乞鈞府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奉 院長 下高委員友唐提出彈劾前北平綏靖主任張學良憑勢強佔北平頤和園舊藏名人字畫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證據確鑿，應予交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福建古田縣長鄭國英勒索民款擅加丁糧廢弛鹽務妄押無辜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為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福建古田縣縣長鄭國英勒索民款，擅加丁糧，廢弛烟禁，妄押無辜，請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世軍鄭螺生嚴莊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李委員夢庚提劾福建古田縣縣長鄭國英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證據確鑿，應請將被彈劾人福建古田縣縣長鄭國英依法即日交付懲戒。其有關刑事部分，並請移交法院歸案訊辦，以肅法紀，而清吏治等語。據此：相應抄全原彈劾案原審查報告，並檢附各原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案 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附□□等原呈一件暨原附各種證據表一份(內共計五件)又福建高等法院復本院第一二八五號公函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爲提案事：案查福建古田縣民人□□□等呈控該縣縣長鄭國英勒借巨款，擅加丁糧，弛禁烟賭，逮捕無辜一案，當經委員簽請函行福建高等法院澈查在案。茲准復稱：關於勒借巨款一項，該縣長曾於去年八月間，向縣城及附城各鄉糧戶殷商，借款約有一千六七百元，均有出立收據。又於同年十月間，向糧戶每兩預借一元五角，商家則酌量殷實，派借計約一萬二千元。又於同年十一月在縣城及附城之平湖各民商，派款一千餘元；而此項派款，無有償還。關於擅加丁糧一項，該縣長定每兩丁糧另收地方款六角。關於弛禁烟賭一項，則於鄉間尙有煙寮。關於逮捕無辜一項，該縣長將區分部黨務常委江洪濤看守於縣府內，四區分部執委吳圖均拘留於公安局內等情事。均屬確鑿。是該縣長勒索民款，擅加丁糧，廢弛烟禁，妄抽無辜，實屬貪暴枉法。茲特提起彈劾，應請將古田縣長鄭國英移付懲戒，藉清吏治，而蘇民困。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李世軍鄭螺生嚴莊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委員李夢庚彈劾福建古田縣長鄭國英勒借巨款，擅加丁糧，



弛禁烟賭，逮捕無辜一案，當經委員等將原案所附物證，及福建高等法院查復公函等件，詳細審查。僉以該縣長鄭國英違法，私向民間勒借巨款，及擅加丁糧，逮捕無辜各節，證據確鑿，均係實情。應請將被彈劾人福建古田縣長鄭國英，依法即日交付懲戒。其有關於刑事部分，並請移交法院歸案訊辦，以肅法紀，而清吏治。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宜黃縣長周桂薰巧立名目橫征暴斂剝削民衆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熊育錫提案稱：爲依法提出彈劾事：案據宜黃旅省同鄉會執行委員□□□等，呈控前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宜黃縣長周桂薰巧立名目，橫征暴斂，剝削民衆，並附呈證據數件；當經詳細查閱，均屬實情。似此貪贓枉法，侵吞國稅，敲詐民財，不獨有玷官箴，抑且觸犯刑律。理合依法提出彈劾等語。據此：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張華瀾王平政杜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熊委員育錫彈劾前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宜黃縣長周桂薰巧立名目，橫征暴斂，剝削民衆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結果：認爲該周桂薰巧立名目，橫征暴斂，證據確實，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全原彈劾案，原審查報告，並檢附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是荷。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附□□等原呈一件原呈附周桂薰禍宜證據照片並說明共一册（內計照片四個）又宣言一紙公啓一紙

●委員熊育錫彈劾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爲依法提出彈劾事：案據宜黃旅省同鄉會執行委員□□□等，呈控前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宜黃縣長周桂薰巧立名目，橫征暴斂，剝削民衆，並附呈證據數件；當經詳細查閱，均屬實情。似此貪贓枉法，侵吞國稅，敲詐民財，不獨有玷官箴，抑且觸犯刑律。理合依法提出彈劾。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張華瀾王平政杜義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爲呈報事：案奉 交下熊委員育錫彈劾前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宜黃縣長周桂薰巧立名目，橫征暴斂，剝削民衆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結果認爲該周桂薰巧立名目，橫征暴斂，證據確實，應即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寶泉委員嚴智怡天津市社會局局長鄧慶瀾散布流言蠱惑軍心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四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呈爲呈轉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子壯彈劾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寶泉，委員嚴智怡，天津市社會局局長鄧慶瀾散布流言，蠱惑軍心一案，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吳瀚濤李世軍鄭螺生

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王委員子壯彈劾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寶泉，委員嚴智怡，天津市社會局局長鄧慶瀾散布流言，盡惑軍心一案，經委員等詳為審查；該被彈劾人均應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繕全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並檢全各附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計抄彈劾案原文各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呈陳寶泉等電文一件 旅津東北民衆代電一件 中華民族自決會代電一件

●委員王子壯彈劾文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寶泉，委員嚴智怡，天津市社會局局長鄧慶瀾散布流言，盡惑軍心，依法提出彈劾事：查此次日寇入侵，關係國本命脈，何等重大？全國人民，均應忍痛犧牲，以全力支持危局，擁護政府；况身爲政府官吏，尤需忠誠衛國，死生係之。乃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寶泉，委員嚴智怡，天津市社會局局長鄧慶瀾，竟以公民資格，聯名電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以籲救華北民衆爲名，而危詞聳聽。一則曰給養專賴地方，子彈仍須價領，兵民交困，無異以一地方之力抵禦。再則曰搬運古物，早有放棄河北之心，遲不應授，亦已見犧牲華北之漸等等。似此散佈流言，搖動後方，挑撥人民感情，煽亂軍隊人心，流弊所及，將使日寇長驅直入，永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境。至對於地方疾苦，如有所見

，應密陳中央政府，俾得統籌救濟，以舒民困。何竟呈請地方政府，公諸平津報端，用意所在，顯欲促使地方政府保境安民，社會人心益使浮動，結果則大好山河，將以資敵。以政府負責人員，而竟發表如此荒謬言論，實屬重大失職，自應依法嚴予懲辦。如何之處？謹呈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吳瀚濤李世軍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王委員子壯彈劾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寶泉，委員嚴智怡，天津市社會局局長鄧慶瀾散布流言，蠱惑軍心一案。經委員等詳爲審查；認爲陳寶泉等三人，身爲政府官吏，於此舉國抗日之際，竟以公民資格，聯名電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並公諸平津報端，以籲救華北民衆爲名，而危詞聳聽，洩露軍密，評譏政府，是何異漢奸行爲，甘心反動。查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五二號訓令內開：查公務人員職位雖有不同，然同爲政府構成之份子則一。關於政府之一切設施，政府對人民直接負其責；而政府之設施良善與否，則凡公務人員各有其上下相承，休戚與共之義。近查公務人員往往不明本身地位，或誤解言論自由之旨，對於政府設施，妄事譏評，毫無顧忌。似此漫無限制，殊足以影響政府威信，而阻礙政令之施行。爰特通令誥戒，加以取締。嗣後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爲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違者得分別情由之輕重，由主管長官交付懲

戒等因。陳寶泉等均係現任公務員，所有散布流言，蠱惑軍心等情，自應依法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整政綱。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江蘇江甯縣前縣長趙中公安局長周召南貪污違法瀆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為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劾江蘇省江甯縣前縣長趙中，公安局長周召南貪污違法，瀆職殃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三李夢庚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王委員平政彈劾江蘇江甯縣前縣長趙中，公安局長周召南貪污違法，瀆職殃民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均係實在。是該縣長局長等實屬貪污違法，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全原彈劾案原審查報告，並檢附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案各一件  
原審查報告

檢附□□□等原呈一件

本院調查專員毛憲覆呈一件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為提案彈劾事：查前江甯縣長趙中，公安局長周召南被控一案，前由委員 簽請派員查覆去後

。茲據調查專員毛憲查覆呈稱：該縣長任用趙友愷爲縣府祕書，包烟包賭包娼，甚至縣政府內亦時有吸烟聚賭情事。且該縣長自兼財政局長時，於各下級機關，數月不發薪餉，而縣府薪餉，則一無積欠。該公安局長周召南包庇烟賭娼，按月抽捐，亦均實有其事。該前縣長趙中，公安局長周召南貪污違法，瀆職殃民，實屬罪無可逭。特提彈劾，請即將前江甯縣長趙中，公安局長周召南依法交付懲戒，實爲公便。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李夢庚劉三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平政彈劾江蘇江甯前縣長趙中，公安局長周召南貪污違法，瀆職殃民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調查專員報告書內，其包庇烟賭娼妓等情，及縣政府內吸烟聚賭情事，對下級機關數月不發薪餉；公安局長周召南公然包庇烟賭，按月抽捐；均係實在。是該縣長局長等實屬貪污違法，罪無可逭，應請移付懲戒，實爲公便。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河北新河縣長張仁侃承審員舒文管獄員趙德海承職枉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七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劾河北新河縣縣長張仁侃督飭無方，有忝職守；承審舒文

管獄員趙德海互相勾結貪賄，請一併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邵鴻基楊天驥劉義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王委員平政彈劾河北新河縣長張仁侃承審員舒文管獄員趙德海忝職枉法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應請將被彈劾人張仁侃舒文趙德海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全原彈劾案原審查報告，並檢同原附各件，備文移請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案各一件  
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門口口原呈一件 河北高等法院覆本院呈一件 內附抄北平地方法院來呈一件 抄石門地方法院來呈一件  
抄石門地方法院推事徐步青報告書一件 抄電稿二件 黨聲特刊一件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為彈劾事：案查河北新河縣前承審員舒文呈訴該縣縣長張仁侃勾通偽國，預謀內亂一案，當經委員簽請函行河北高等法院查覆在案。茲據河北高等法院復稱：該縣長張仁侃關於被控交通偽國，並未發現任何證據，似宜免予置議外。惟查該縣長賦性疏懶，對於行政司法每不過問，以致承審舒文管獄員趙德海互相勾結，造成司法空前未有之黑暗。就李欣然賭博拒捕嫌疑一案，該承審舒文手攜刑法，赴永興德劉景符處索賄被拒，至將李欣然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又六個月，並科罰大洋一千元，諭令收監。而管獄員趙德海對史豫章公開索賄洋二百元等情事。該承審舒文管獄員趙德海枉法貪賄，激成新河黨部教育機關之公怒，實屬違法已極。該

縣長張仁侃督飭無方，辦事疏庸，亦屬有忝職守。應請將該縣長張仁侃，承審舒文，管獄員趙德海一併移付懲戒，以清吏治，而平民怨。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邵鴻基楊天驥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爲報告事：奉 交王委員平政彈劾河北新河縣長張仁侃，承審員舒文，管獄員趙德海忝職枉法一案，委員等查原案係新河承審員舒文以勾通僞國，預謀內亂，呈控縣長張仁侃。經本院令行河北高等法院調查，據調查員推事徐步青呈覆，發見該承員及管獄員趙德海枉法貪賄情事，甚至激起縣黨部教育團體及地方民衆之公怒，報章喧騰，證據確鑿。乃復砌詞虛控縣長，其人之刁狡不法，實無遁形。至該縣長賦性疏庸，督飭無方，亦屬失職。應請將被彈劾人張仁侃，舒文，趙德海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甘肅省賑務會主席王烜暨駐京代表水梓牛載坤侵蝕賑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楊天驥周利生李世軍田炯錫彈劾甘肅省賑務會主席王烜，及駐京代表水梓牛載坤侵蝕賑款，請付懲戒。並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急速救濟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覺民李正樂李夢庚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委員等審查咸以此案自應將



被彈劾人王烜水梓牛載坤等一併移付懲戒。並應請咨行行政院電令甘肅省政府，迅將該省賑務會改組，以重賑務，而救民命等語。據此：除咨行行政院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外，相應抄同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並檢同各證件，移送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青海民政廳長王玉堂西安綏靖公署駐甘行署參謀長續範亭會呈一件 又清摺一扣 □□□原函一件 正興昌原單一件 甘肅省賑務會公布一件 甘肅賑款賬略一冊

●委員楊天驥周利生李世軍田炯錦彈劾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爲提案事：查甘肅賑務會因侵蝕賑款，經地方紳民控告一案，自二十一年六月間，由賑務委員會及甘肅省政府迭電請派員澈查，經院指派青海民政廳長王玉堂，及續委員範亭前往清查。因賑籍繁重。往返鈎稽，又匯兌多在京滬各銀行，復經王廳長玉堂親至京滬各行調閱冊簿，費時幾將一載。茲據王續兩委員會呈報告，其弊混不實與不符可疑之點，竟有十款；均係確有實據。似此侵吞賑款，剝削災民，不能不予以摘發，以重賑務，而安輿請。查甘肅賑務會負責人員，爲該會主席王烜，及駐京代表水梓牛載坤等。王續兩員呈報所列該會舞弊各點：

- (一)案卷不齊，款數不符。
- (二)案卷及賬目疑點。
- (三)侵蝕存款利息。
- (四)票現情弊。
- (五)用私人名義領收賑款。
- (六)平糶局賬目可疑，及浮報糧價。
- (七)工賑欠實等舞弊情節。

係該會主席王烜經手。(八)匯款舞弊。(九)擅用賑款。(十)該會駐京代表辦公費數目不符各弊情節，係該會駐京代表水梓牛戰坤等經手。綜計甘肅賑務舞弊情形，王烜水梓牛戰坤三人，確有侵吞賑款之實據。除尾附王續兩員報告清摺說明外。茲將王烜水梓牛戰坤侵吞賑款情事，依法提起彈劾，應請交付懲戒。並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爲急速救濟之處分，電令甘肅省政府，將該省賑務委員會即行改組，以重公款，而維民命。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劉覺民李正樂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報告事：奉 交下楊天驥周利生李世軍田炯錦四委員彈劾甘肅賑務會主席王烜，及駐京代表水梓牛戰坤等侵蝕賑款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咸以此案既經青海民政廳長王玉堂，委員續範亭親赴京滬各銀行調閱冊簿，查得弊混不實與不符可疑之點，竟有十款之多，均係證據確鑿，自應將被彈劾人王烜水梓牛戰坤等一併移付懲戒。一面應請咨行行政院電令甘肅省政府，迅將該省賑務會改組，以重賑務，而救民命。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本院咨行行政院文 第六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爲咨請事：案據監察委員楊天驥周利生李世軍田炯錦彈劾甘肅省賑務會主席王烜，及駐京代表水梓牛戰坤侵蝕賑款，請付懲戒，並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急速救濟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覺民李正樂李夢庚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委員等審查咸以此案既經青

海省政府民政廳長王玉堂，委員續範亭親赴京滬各銀行調閱冊簿，查得弊混不實與不符可疑之點，竟有十款之多，均係證據確鑿，自應將被彈劾人王烜水梓牛載坤等一併移付懲戒。一面應請咨行政院電令甘肅省政府，迅將該省賑務會改組，以重賑務，而救民命等語。據此：除將彈劾案連同各證件，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相應據案依法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為荷！此咨。

● 行政院密咨本院文 第一二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院第六七號咨，以監察委員楊天驥等彈劾甘肅賑務會主席王烜等侵蝕賑款一案，經飭據審查報告，認為應付懲戒，並應電令甘肅省政府迅將該省賑務會改組，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除電令甘肅省政府迅將該省賑務會改組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提劾湖南樞運局前局長王家鼎現任兩廣鹽運使陳維周違反鹽法病國殃民案

●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為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羅介夫提劾前任湖南樞運局局長王家鼎，現任兩廣鹽運使陳維周受賄，違法殃民，證據確鑿，請付懲戒；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為急速救濟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周利生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羅委員介夫彈劾前任湖南樞運

局局長王家鼎，現任兩廣鹽運使陳維周違反鹽法，病國殃民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販鹽自由，爲新鹽法所規定，原係包商地方，尙宜設法改革，向係自由之地，更不應再行包商。乃湖南權運局長王家鼎與兩廣鹽運使陳維周竟貪圖賄賂，不顧民生，於向係自由販鹽之湖南六縣，准許泰利和記公司一家包銷粵鹽，其違法病民，無可置辯。自應依法將該局長運使一併交付懲戒。並應咨請行政院，令飭各該機關將泰利和記公司包商辦法取銷，以維鹽法，而重民生等語。據此：除咨行外，相應抄同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並檢附各件，備文移付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各一件  
審查報告

檢附湖南公民反對粵鹽包運請願代表□□□等呈一件附關係文件印刷品乙本 長沙湖南團公民反對粵鹽包運請願團□□□代表代電一件 連縣縣黨部常務委員□□□等代電乙件附兩廣鹽運使公署佈告照片一件 連縣縣黨部常務委員□□□等呈乙件 湖南公民反對粵鹽包運請願團代表□□□等代電乙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邵陽縣執行委員會代電乙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衡山縣執行委員會代電乙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郴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等代電乙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衡陽縣執行委員會代電乙件 連縣縣黨部□□□等魚電一件

●委員羅介夫彈劾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爲粵鹽包運銷湘受賄，違法殃民，特提起彈劾事：迭據湖南公民代表□□□等與廣東連縣各

法團體，具控廣東鹽運使陳維周特准泰利和記公司包運粵鹽銷湘，并帶辦粵北六縣土銷食鹽，同時停發自由鹽商運照。及湖南前樞運局長王家鼎與泰利和記公司訂立規約，許其一家包運包銷，并捏稱容納全體商人，朦朧財政部批准試辦受賄，違法殃民，誓死反對等情。查我國各處鹽務，如兩淮閩浙蘆晉等。自實行包商專賣以來，因而壟斷鹽務，弊害叢生，抬高價格，攙雜泥沙。一方面剝奪人民自由購買權，使食高貴惡劣之鹽。又一方面使私鹽充斥，國家稅收亦為減少，以致鹽政敗壞，——不可收拾。上以病國，下以殃民，莫此為甚。自前清以迄民國，朝野有識之士，莫不唱言改革，卒為富商蠶食運動打銷。前年立法院不顧一切，議決新鹽法，其開宗明義第一章第一條云：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業由國民政府公布，并國民會議議決，限期實行在案。又據鹽務稽核總所最近報告，有謂自由買賣之新鹽法，全國難以一蹴而幾，惟努力建築倉坵，切實整理場警，以預備施行；現在已開放者業達半數以上等語。則打破專商制度，是為新鹽法的根本精神，漸次恢復人民自由買賣權，是為推行鹽政的惟一方針。如原係自由貿易，反行包商運銷，是為倒行逆施，敗壞鹽法的最大罪惡。查粵鹽銷湘，歷來無論何處商人，一經向粵運使署繳稅領照，即可配鹽販購，自由銷售，價格比較准鹽為低。而湖南數十縣之肩販苦力，則挑土貨以去，易粵鹽而歸，使湘粵貿易，日益發達，年額以千萬計。不特社會經濟為之活潑，而國家稅收亦為

之增進；行之數十年，上下交便。民國十八年卽有粵商泰利和記公司來湘，運動包銷。據當時權運局長胡星池負責聲稱：行賄二十萬，要求包運，因貽害湘民太甚，拒不肯爲。李鳳耀繼任，亦復如是。并由前湖南大學校長賓步程曾於長沙霹靂報舉發其事，言之確鑿，無人否認。及至王家鼎充任局長時，利令智昏，與該公司訂立所謂包運規約十九條，不逕呈財政部請示批准，乃藉地方長官實力，呈請省政府議決通過，由省政府主席何健咨請財政部批准開辦。財政部於二十年二月三日咨復湘省府，有謂查包商制度，利少害多，夙爲世所詬病，各地鹽務原係包商承辦之處，正將徐圖改革，其向非包商地方，自不宜再行包商，致滋流弊，而貽口實等語。是財政部抱改革鹽政的決心，不肯遷就，地方長官，以致違法殃民，於此可見。其後湘省當局屢以軍餉緊急，藉詞要挾，一再電請，而財政部尙附以須容納全體運商，毋使失業爲批准的條件；其不忍漠視民意，亦可概見。乃湘省鹽務當局：勾結兩廣鹽運使陳維周，竟將該公司捏報已容納鹽商十分之八，轉以朦稟財政部；財政部始於二十一年七月七日批准，暫行試辦在案。兩廣運使陳維周於十一月一日准該公司提前開辦，并帶銷粵北毗湘六縣土銷食鹽，同時將各自由鹽商運照，概行停發。於是此項違法殃民的包商制度，卒至實現。而湘粵桂邊全體公民羣起反對，函電交馳，毫無效力。粵鹽由該公司獨佔售銷之後，則人口林立之鹽店，行見同時倒閉，全體商人爲之失業數百萬，苦力挑夫立將謀生無路，挺而

走險。銷湘鹽價現在即抬高小洋二元八毫二仙，以後獨佔地位日趨穩固，則更任意增加，攪雜比較准鹽尤甚，亦可斷言。則湘南三十餘縣全體人口，均將食惡劣高貴之鹽，其影響生計，實非淺鮮。不意上下正在提唱改革鹽政之秋，反有此批政出現，寧非怪事？鹽稅爲中央稅收，近來各省附稅亦概歸中央統一，則改革鹽制，應由財政部完全作主，何得呈請省政府議決通過？其蓄意破壞中央鹽政，於此可以窺見。是湘粵鹽務負責人員，如前湖南權運局長王家鼎，現任兩廣鹽運使陳維周受賄違法殃民，證據確鑿，罪無可道。應依法提起彈劾，并請轉呈國民政府立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嚴令財政部即撤銷准泰利和記公司試辦包運湘粵鹽之指令，以維法紀，而利民生。是否有當？祈速交審查，移付懲戒。此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周利生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爲報告事：案奉 交下羅介夫委員彈劾前任湖南權運局局長王家鼎，現任兩廣鹽運使陳維周等違反鹽法，病國殃民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販鹽自由，爲新鹽法所規定，原係包商地方，尙宜設法改革，原係自由之地，更不應再行包商。乃湖南權運局長王家鼎與兩廣鹽運使陳維周，竟貪圖賄賂不顧民生，於向係自由販鹽之湖南六縣，准許泰利和記公司一家包銷粵鹽，其違法病民，無可置辯。自應依法將該局長運使等一併交付懲戒。並應咨請行政院令飭各該機關將泰利和記公司包商辦法取銷，以維鹽法，而重民生，謹此報告。敬希 院長鑒核施

行！

●本院咨行行政院文 第六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為咨請事：案據監察委員羅介夫提案稱：為粵鹽包運銷湘，受賄違法殃民，特提起彈劾事：迭據湖南公民代表唐健齋度等，與廣東連縣各公法團體具控兩廣鹽運使陳維周，特准泰利和記公司包運粵鹽銷湘，并帶辦粵北六縣土銷食鹽，同時停發自由鹽商運照。及湖南前權運局長王家鼎與泰利和記公司訂立規約，許其一家包運包銷，并捏稱容納全體商人，朦稟財政部批准試辦，受賄違法殃民，誓死反對等情。查我國各處鹽務，如兩淮閩浙蘆晉等，自實行商專賣以來，因而壟斷鹽務，弊害叢生，抬高價格，攪雜泥沙。一方面剝奪人民自由購買權，使食高貴惡劣之鹽，又一方面使私鹽充斥，國家稅收亦為之減少，以致鹽政敗壞，不可收拾。上以病國，下以殃民，莫此為甚。自前清以迄民國，朝野有識之士，莫不唱言改革，卒為富商鞏金運動打銷。前年立法院不顧一切，議決新鹽法，其開宗明義第一章第一條云：鹽就場征税，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業由國民政府公布，并國民會議議決限期實行在案。又據鹽務稽核總所最近報告，有謂自由買賣之新鹽法，全國難以一蹴而幾，惟努力建築倉坵，切實整理場警，以預備施行，現在已開放者，業達半數以上等語。則打破專商制度。是為新鹽法的根本精神，漸次恢復人民自由買賣權，是為推行鹽政惟一方針。如原係



自由貿易，反行包商運銷，是爲倒行逆施，敗壞鹽法。查粵鹽銷湘，歷年無論何處商人，一經向粵運使署繳稅領照，即可配鹽販購，自由銷售，價格比較准鹽爲低。而湖南數十縣之肩販苦力，則挑土貨以去，易粵鹽而歸，使湘粵貿易日益發達，年額以千萬計。不特社會經濟爲之活潑，而國家稅收亦爲之增進；行之數十年，上下交便。民國十八年卽有粵商泰利和記公司來湘，運動包銷。據當時樞運局長胡星池負責聲明：該公司行賄二十萬，要求包運，貽害湘民太甚，拒不肯爲。李鳳耀繼任，亦復如是。并由前湖南大學校長賓步程曾於長沙霹靂報舉發其事，言之確鑿，無人否認。及至王家鼎充任局長時，利令智昏，與該公司訂立所謂包運規約十九條，不逞呈財政部請示批准。乃藉地方長官實力，呈請省政府議決通過，由省政府主席何鍵咨請財政部批准開辦。財政部於二十年二月三日咨復湘省政府，有謂查包商制度，利少害多，夙爲世所詬病，各地鹽務原係包商承辦之處，正將徐圖改革，其向非包商地方，自不宜再行包商，致滋流弊，而貽口實等語。是財政部抱改革鹽政之決心，不肯遷就地方長官，以致違法殃民，於此可見。其後湘省當局屢以軍餉緊急，藉詞要挾，一再電請，而財政部尙附以須容納全體運商，毋使失業，爲批准的條件；其不忍漠視民意，亦可概見。乃湘省鹽務當局，勾結兩廣鹽運使陳維周，竟將該公司捏報已容納鹽商十分之八，轉以朦朧財政部；財政部始於二十一年七月七日批准暫行試辦在案。兩廣運使陳維周於十一月一日准該

公司提前開辦，并帶銷粵北毗湘六縣土銷食鹽，同時將各自自由鹽商運照，概行停發。於是此項違法殃民的包商制度，卒至實現。而湘粵桂邊全體公民羣起反對，函電交馳，毫無效力。粵鹽由該公司獨佔，銷售之後則人口林立之鹽店，行見同時倒閉，全體商人爲之失業，數百萬苦力挑夫，立將謀生無路，挺而走險。銷湘鹽價現在即抬高小洋二元八毫二仙；以後獨佔地位日趨穩固，則更任意增加，攙雜比較准鹽尤甚，亦可斷言。則湘南三十餘縣全體人口，均將食惡劣高貴之鹽，其影響生計，實非淺鮮。不意上下正在提唱改革鹽政之秋，反有此批政出現，甯非怪事？鹽稅爲中央稅收，近來各省附稅亦概歸中央統一，則改革鹽制，應由財政部完全作主，何得呈請省政府議決通過？其蓄意破壞中央鹽政，於此可以窺見。是湘粵鹽務負責人員，如前湖南樞運局長王家鼎，現任兩廣鹽運使陳維周受賄，違法殃民，證據確鑿，罪無可道。應依法提起彈劾，并請轉呈 國民政府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嚴令財政部即撤銷准泰利和記公司試辦包運湘銷粵鹽之指令，以維法紀，而利民生。祈速交審查，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周利生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羅委員介夫彈劾前任湖南樞運局長王家鼎，現任兩廣鹽運使陳維周違反鹽法，病國殃民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販鹽自由，爲新鹽法所規定，原係包商地方，尙宜設法改革，向係自由之地，更不應再行包商。乃湖南樞運局長王家鼎與兩廣鹽運使陳維周竟貪圖賄賂，不顧民生，於向

係自由販鹽之湖南六縣，准許泰利和記公司一家包銷粵鹽，其違法病民，無可置辯。自應依法將該局長運使一併交付懲戒，並應咨請行政院令各該機關將泰利和記公司包商辦法取消，以維鹽法，而重民生等語。據此：除將彈劾案連全各證件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外，相應據案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並希見覆是荷！此咨。

●行政院密咨本院文 第一三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貴院第六八號密咨：據監委羅介夫提案，為粵鹽包運銷湘，受賄違法殃民，特提起彈劾案事，除原文有案免敘外，尾開相應據案咨請貴院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密令財政部轉飭遵照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提劾浙江武康縣前縣長戴時熙監獄署書記陳彥本看守李宜星失察賄縱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為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以任屬賄縱朦報，漫無覺察，難辭失職之咎，提劾浙江武康縣前縣長戴時熙。以違法瀆職，提劾該縣監獄署書記陳彥本，看守李宜星，請一併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周覺李正樂熊育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王委員平政彈劾浙江武康縣前縣長戴時熙，監獄署書記陳彥本，看守李宜星等失察賄縱一案，經委員會同

審查，認為應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同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并檢同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各乙件  
審查報告

檢送原呈乙件附證物照片乙張 浙江省政府呈覆本院呈文乙件 浙江省政府呈覆本院呈文又乙件附視察員陳孟扶

呈覆文乙件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為提案事：案查浙江武康縣民許霞溪呈訴該縣縣長戴時熙貪污瀆職，侵吞公帑一案，當經委員簽請令行浙江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復稱：該縣監獄署書記陳彥本，看守李宜星等曾將烟犯王福康賄縱，飾詞挑除垃圾，致被脫逃，朦報縣政府等語。該書記陳彥本，看守李宜星實屬違法瀆職。該縣長戴時熙負有督察之責，竟任所屬賄縱朦報，漫無覺察，亦難辭失職之處。茲特提起彈劾，應請將前武康縣縣長現任吳興縣縣長戴時熙，暨武康縣監獄署書記陳彥本，看守李宜星一併移付懲戒，實為公便。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周覺李正樂熊有錫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為呈報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平政彈劾浙江武康縣前縣長戴時熙，監獄署書記陳彥本等失察賄縱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認為武康縣監獄署書記陳彥本，看守李宜星等確有賄縱朦報

情節，縣長戴時熙亦難辭失察之咎，應依法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勅江蘇如皋縣縣長錢佐伊承審員湯席卿公安局長王伯麟串通違法偽造公文書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為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勅江蘇如皋縣縣長錢佐伊，承審員湯席卿，及公安局長王伯麟串通違法，偽造公文書，請一併交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移交法院辦理，以肅官方，而儆效尤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李委員夢庚彈劾江蘇如皋縣縣長錢佐伊，承審員湯席卿等串通違法，偽造文書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結果：認為均係事實，自應依法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同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並檢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  
審查報告 原文各一件

檢送關於錢佐伊等偽造公文書部份之審查報告一册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為違法串通偽造公文，特提彈劾事：案查民國二十年考試院銓敘部甄審現任公務員時，江蘇如皋縣承審員湯席卿，串通該縣縣長錢佐伊，及當時如皋縣公安局長王伯麟，由錢佐伊盜用

該縣前縣長張烽名義，偽造委湯席卿爲該縣縣府第一科長之委任狀，並經錢佐伊僞報湯席卿于彼到任後，繼續充任斯職，至任清理積案委員時止。由當時之任該縣公安局長者，盜用該縣前公安局長沈靖華名義，偽造湯席卿爲該局司法科長之委任狀。偽造公文書之行爲完成後，復由縣長錢佐伊爲之列表具文，呈送江蘇高等法院，彙呈司法行政部轉送銓敘部甄審情事。有如皋公民周傑三等呈本院文，本院書記官劉效安調查筆錄，銓敘部抄送之湯席卿履歷，前如皋縣長現任泰興縣縣長張烽復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文，前如皋公安局長現任嘉定縣公安局長沈靖華復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復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並錢佐伊申辯書等內，實屬證據確鑿。該被彈劾人如皋縣縣長錢佐伊，承審員湯席卿，並當時之如皋縣公安局長王伯麟，實屬違法已極。茲特提起彈劾，應請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移交法縣辦理，以肅官方，而儆效尤。謹呈 院鑒核施行！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爲呈報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江蘇如皋縣長錢佐伊，承審員湯席卿等串通違法，偽造文書一案，當經 委員等開會審查。結果：以江蘇如皋縣長錢佐伊，承審員湯席卿，及公安局長王伯麟之串通偽造委任狀，既經本院派員調查，及各當事人之函證，均係事實，自應依法一律交付懲戒。是否有當？仍候 鑒核施行！謹呈。

提勅江蘇崑山縣長程汝繼承審員陳英公安局長秦傑人公安分局長魏孝泓公安局偵緝隊長全霖戒煙所長程能銳違法失職舞弊詐索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為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樂景濤以縱屬違法舞弊，提勅江蘇崑山縣縣長程汝繼；以檢驗不實，究屬失職，提勅該縣承審員陳英；以廢弛職務，提勂該縣公安局長秦傑人；以違法濫罰舞弊，並過失傷人，提勂該縣公安分局長魏孝泓；以威迫敲詐，索賄有據，提勂該縣公安局偵緝隊長全霖；以賄釋煙犯，提勂該縣戒烟所長程能銳；請一併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王子壯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審查邵委員鴻基樂委員景濤彈劾江蘇崑山縣長程汝繼，承審員陳英；公安局長秦傑人，分局長魏孝泓，偵緝隊長全霖，戒烟所長程能銳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認為均應依法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回原彈劾案，原審查報告，並檢同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該辦理。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  
審查報告 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呈乙件附報告紙十八張照片一張共訂一本 江蘇省政府呈復本院文一件附抄襲廷直等呈稿一件李乃鈞查鳴和等函稿各一件 □□□原呈乙件附承審員驗屍舞弊小書一本□□□原呈乙件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崑山民報乙張四月二十七日至廿九日蘇州日報共三份

●委員邵鴻基樂景濤劾彈文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爲提案事：前據人民控訴岷山縣長程汝繼，縱容屬下，敲剝地方；承審員陳英營私枉法等情一案，當令江蘇省政府澈查。茲據復稱：派員將被控各款，分別查明等情前來。詳閱：(一)原控吳顯氏被夫族毆斃，經陳承審開棺檢驗不實後，經江蘇高等法院派員檢驗已死吳顯氏，委係生前左右兩乳頭被剪，痛劇血奔，因傷身死。(二)第一分局長魏孝泓，派警捉賭，王臘子因犯賭被捕，畏罪圖逃溺斃屬實。(三)呂桂春因攜帶炸藥被獲，經第一分局長魏孝泓處罰，並在身邊搜出鈔洋十六元小洋六角，一併沒收。經呂桂春登報聲明，該分局處罰舞弊，始將收沒之洋退還，併據實呈報。(四)(五)兩項或查事實不符，或已經法院受理。(六)縣公安局偵緝隊長全霖，飭探劉金寶在楊萬慶家查獲假銀，將楊萬慶帶隊，初敲洋三十元。繼以偽造貨幣送究恫嚇，又敲詐洋一百三十六元，經人過付，代書手票屬實。(七)戒烟所程所長能銳，係程縣長之兄，對朱培夫因烟案被罰洋四百五十元送所戒烟，經程所長索賄轉呈縣府，准予交保外醫，不究罰金。所謂索賄，顯屬有因。按原控七款，除四五兩項或查事實不符，已經法庭受理外，其餘均經查明屬實。綜上項事實，該縣長程汝繼兼理司法，對人命重案，不自行檢驗，竟任承審含糊贖驗，致激公憤，及人民控告。公安分局長魏孝泓濫罰，不予查辦。戒烟所長程能銳呈釋烟租朱培夫案，亦不追究罰金，顯有情節。該縣長雖無受賄實據，然縱容部屬，違法舞弊，已難逃違法失職之處。承審員陳英檢驗殺傷命案，不切實檢驗。



致激公憤，情弊顯然。雖受賄無據，然究屬失職。縣公安局長秦傑人對於分局長偵緝隊長違法濫罰，及過失傷人，不自行檢舉查辦，待人民告發，亦置之不理；即不通同舞弊，亦屬廢弛職務。分局長魏孝泓違法濫罰舞弊，及過失傷人。偵緝隊長全霖威迫敲詐，索賄有據。戒烟所長程能銳賄釋煙犯，均屬違法。爲此依法提出彈劾，請將岷山縣長程汝繼，承審員陳英，公安局長秦傑人，分局長魏孝泓，偵緝隊長全霖，戒烟所長程能銳；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而維法紀。此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第八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爲呈報事：奉 交審查部委員鴻基樂委員景濤彈劾江蘇岷山縣長程汝繼，承審員陳英，公安局長秦傑人，分局長魏孝泓，偵緝隊長全霖，戒烟所長程能銳等一案，當經委員等開會審查。認爲各案既經江蘇省政府派員查明屬實，是縣長對於部屬之違法，當然應負失察之責。承審員陳英檢驗不慎，顯係有違職守。公安局長秦傑，分局長魏孝泓，全霖，戒烟所長程能銳等之違法失職，更屬顯然。均應依法一律交付懲戒。是否有當？仍祈裁奪！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安徽霍邱縣長向道成貪贓枉法營私濫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劾安徽霍邱縣縣長向道成貪贓枉法，營私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義胡伯岳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劉委員莪青彈劾安徽霍邱縣長向道成貪贓枉法一案，經委員等會同詳細審查，僉以該被彈劾人應依法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同彈劾案，暨審查報告原文並檢同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各一件  
審查報告

檢送口口口等魚電一件原呈一件 本院訓令安徽省政府文一件 安徽省政府復本院呈一件 安徽省政府呈報本院  
呈一件附抄席專員查復原文一件 本院指令安徽省政府文一件 安徽省政府呈本院文一件附呈送霍邱縣長向道成  
被控卷一案。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爲提劾事：案查安徽省政府查覆去後。旋據覆稱：據民政廳查覆，該民等所控多不盡實，且該縣長業經撤任，可否准予置議之處，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由到院。委員以按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之規定，如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必須向監察院舉發，當即再行簽請令行安徽省政府將全案呈由本院審核去後。茲經安徽省政府檢送全案前來，委員詳加核閱，認

爲該縣長向道成扣糧斃囚，破壞教育，縱員索詐各款，既經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先後詳細調查，覆稱該縣長被控各節，要非虛構，並指爲用人不當，措施失宜云云。是該縣長向道成貪贓枉法，營私瀆職，已屬咎無可辭，不有懲治，曷足以彰儆戒。特提彈劾，請即移付審查。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杜羲胡伯岳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劉委員莪青彈劾安徽霍邱縣長向道成貪贓枉法一案，委員等業經會同詳細審查屬實，咎無可辭。該被彈劾人應依法交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河南永城縣長楊保東違法放匪貽害地方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劾河南省永城縣縣長楊保東違法瀆職失職，請即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正東李夢庚劉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邵委員鴻基彈劾河南永城縣長楊保東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爲確有違法失職及瀆職之咎，依法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同彈劾案，暨審查報告原文，並檢同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各一件  
審查報告

檢送□□原呈一件 本院訓令河南省政府文一件 河南省政府呈復本院文二件 附抄委員李增榮查案原呈一

件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爲提案事：前據永城縣人民呈控該縣縣長楊保東違法放匪，貽害地方等情一案，當令河南省政府澈查。茲據呈復將被控各節併案查明呈報到院。詳加核閱：原報告內第一項畝捐，按每兩征銀附加地方畝捐三元五角，全年計征畝捐十二萬六千餘元。查附稅不得過正稅之半，早經通令嚴禁在案；按每畝征銀一兩，持征現洋二元二角計算，是該縣附加畝捐，已越過正稅一倍半以上。該縣長事先又未呈請核示，竟擅自違法征收。第二項劉廣鈞捐洋二千元一案，據查原案係由拿獲李五成通匪案內搜得海洛英一包，據李五成供係劉廣鈞之僕人寄存之物，爲其主人購買，遂將劉廣鈞逮捕監禁後，甘願捐洋二千元等語。又第三項陳雁明因其子陳廷傑帽子上帶有毒品，被人檢舉後，由戒烟所送縣管押，並無吸食情事，甘願捐洋六百元等語。查吸食販運，均以當場緝獲人物爲正犯，處罰之重輕，法有明文，且無罪及其他之規定。該縣長對於上二案，不依法處理，竟將案外之人非法逮捕監禁，假職務上之權勢，復非法勒捕，美其名曰捐款。試問被逮捕監禁後，不認捐豈肯釋放乎？不問捐款之用途如何？是則該

憲長已觸犯瀆職罪，已無疑義。又匪犯張尿周元修二犯，均係保衛團獲送，訊供認爲匪等語到縣。提訊二犯，均飾詞翻供。該縣長對於匪犯重案，既不嚴訊，復不履行偵查，即行保釋。即不受賄，亦屬失職。又烟畝捐款一節，查種煙根本違法，此係關於河南全省種煙，候另案辦理。綠上項事實，該縣長楊保東身爲親民之官，對於人民生命財產，不依法保障，而竟違法征收，非法逮捕監禁，任意憑權勒捐，寬釋嫌疑罪犯，顯有違法瀆職及失職之咎。茲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楊保東即日移付懲戒，以肅官常。此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李正東李夢庚劉三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爲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邵鴻基彈劾河南永城縣長楊保東違法放匪，貽害地方一案，當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爲該縣長楊保東非法逮捕，任意勒捐，征收附加，超過正稅，確有違法失職及瀆職之咎。依法應請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湖北安陸縣長呂學楷失職違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爲移送事：案據監察委員姚雨平提劾湖北安陸縣縣長呂學楷失職違法一案，當經依法派由監察委員邵鴻基楊天驥曾道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檢同原案各件

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附鈔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附送湖北省政府原呈一件

李委員樞抄呈一件(附查後十三條)安陸縣教育會蔡勳通等抄呈一件 呂縣長學楷抄呈一件 震旦民報一張 照片

二張

●委員姚雨平彈劾文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爲提案彈劾事：查湖北安陸縣縣長呂學楷迭被控訴一案，前經委員簽請令行湖北省政府詳查去後。茲據該省政府轉據民政廳查復前來。委員於全案詳加核閱，認爲該縣長呂學楷廢弛烟禁，濫用刑訊，擅加田賦各節，該縣長均難辭失職違法之咎。特此提劾，即請移付審查，轉交懲戒，以清吏治，而蘇民困。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邵鴻基楊天驥曾道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爲報告事：奉 交下姚委員雨平彈劾湖北安陸縣縣長呂學楷貪污瀆職一案，委員等經加審查。該縣長呂學楷擅加田賦，濫用刑訊，復縱屬勒索，均經查實。其違法失職，事證確鑿，應請將被彈劾人呂學楷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安徽廬江縣前縣長張立瀛現任縣長高子培督飭無方縱屬妄爲承審員張景漢廢弛職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為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以督飭無方，縱屬妄為，提劾安徽廬江縣前縣長張立瀛，及現任縣長高子培；以廢弛職務，竝實有舞弊等情，提劾該縣承審員張景漢；請一併交付懲戒一案；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姚雨平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劉委員莪青彈劾廬江縣前縣長張立瀛，及現任縣長高子培，承審員張景漢，失職貪污一案，委員等詳細審查，認為均應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同彈劾案，暨審查報告原文，並檢附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各一件  
審查報告

檢附安徽高等法院復本院第一四六四號函一件 本院公字第一九五號公函稿一件 □□□原呈一件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 二十二午五月十七日

為提案事：案查安徽廬江縣公民□□□等，呈控該縣承審員張景漢貪污一案，當經委員簽請函行安徽高等法院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安徽高等法院轉呈合肥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卞驥調查報告；該承審員張景漢對於魏時煥訴魏時化將伊子魏且文傷害拋水身死，及許成林控張玉遜槍殺伊妻許李氏身死兩案，擅自批准撤銷，殊屬違法瀆職。對於該縣第三區長劉有成苛罰威逼陳梅氏服毒身死一案，因劉有成患腦膜炎，將被告提交博濟醫院診治。至今兩月有餘

，在卷內並未提及被告病狀，而該案又不進行審理。張泰運訴孫須策私擅逮捕一案，本年三月十三日據法警報稱：在外調停，迄今既未銷案，亦未進行傳訊。趙長春控高小肘子等共同槍殺一案，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收案，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傳訊，迄今五月有餘，並未經訊問一庭。計汪氏訴范質如嗾使姚正文等將伊夫計新炳毆斃一案，於二十一年一月受理，據控訴人狀請撤銷，經呈奉高等法院指令不准，復於二十二年一月五日傳訊，至今人證未經訊問一次。陳吳氏將逆子打死一案，於本年二月受理，三月九日堂諭候檢驗，至今亦未前往檢驗。以上各案，故予延宕審訊，實屬廢弛職務。又該縣政府對於狀紙抄錄繕狀，向無收據訟費。雖有收據，亦向未發給當事人收執，手續不清，實有舞弊情形。至該縣前任縣長張立瀛，現任縣長高子培督飭無方，縱屬妄爲，亦難辭失職之咎。基上各點：茲特提起彈劾，應請將廬江縣前任縣長張立瀛，現任縣長高子培，承審員張景漢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肅官方。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爲呈報事：案奉交下劉莪青委員彈劾廬江前縣長張立瀛，及現任縣長高子培，承審員張景漢等失職貪污一案，委員等詳細審查。認爲張景漢廢弛職務，且實有舞弊情形；張立瀛高子培暫飭無方，縱屬妄爲，亦爲失職；均應依法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勳騎兵十三旅旅長劉鳳岐擅權搜刮殘害民衆案

●本院移付軍事委員會文 第八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劾騎兵十三旅旅長劉鳳岐擅權搜刮，殘害民衆，請即移付懲戒，交軍事委員會嚴處一案，經交監察委員王平政劉莪青田炯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委員等認爲應即將該被彈劾人劉鳳岐移付懲戒等語。據此：查本案前經本院咨請 貴會飭查，所有西平遂平等縣民衆控訴原呈，曾附咨有案，應免重抄外，相應抄同原彈劾文，及原審查報告各件，移行 貴會查核辦理，並希見復是荷。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爲提案事：前據河南西平遂平等縣民衆控訴騎兵十三旅旅長劉鳳岐擅權搜刮，殘害民衆，請嚴辦一案，當經咨請軍事委員會飭查去後。茲准復稱：據駐豫綏靖主任派員查明報告，轉咨前來。詳加核閱，該旅長於防區內汝南縣假放賑爲名，私號民衆糧食，流弊叢生，怨聲載道。復在正陽商水等六縣征發給養款項，統計有案可稽者共十八萬餘元，均查明屬實；其他確山駐馬店等處尙不在內。復查該旅係屬中央直轄部隊，餉項原由中央按月發給，即或一時接

濟不周，臨時在各縣挪借，原無不可，一俟餉項領到，即當歸還地方。該部除餉項外，尚有臨時費（即勦赤費）似不應再向人民需索。况各軍不得就地徵發，經軍令誥誡有案。乃該旅長劉鳳岐濫借武力，擅徵給養，強提款項，私號民糧，縱屬舞弊，顯屬違法失職。中央部隊如此，其他雜牌軍隊又當如何？設不嚴予懲處，則羣起效尤，民命何堪？茲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旅旅長劉鳳岐即日移付懲戒，以重法紀。再懲戒軍人機關未確定以前，應請將本案送交軍事委員會從嚴懲處，而為濫行徵發者戒，用申軍紀。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王平政劉莪青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為報告事：奉 交邵委員鴻基提劾騎兵十三旅旅長劉鳳岐擅權搜刮，殘害民衆等情一案；查該被彈劾人劉鳳岐擅徵給養，強提款項，私號民糧，縱屬舞弊各節，既據查明屬實，自屬咎無可辭。委員等一致認為應即將該被彈劾人騎兵十三旅旅長劉鳳岐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考試院參事奉派綏遠普通考試典試委員伍非百玩忽職責貽誤公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為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劾考試院參事奉派綏遠普通考試典試委員伍非百玩忽職責

，貽誤要公，請予依法交付懲戒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樂景濤何輯五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王委員平政彈劾考試院參事伍非百玩忽職責，貽誤要公一案，委員等謹加審查。僉以伍非百實屬貽誤要公，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同原彈劾案，原審查報告，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案乙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爲提案事：查有考試院參事伍非百，最近奉派爲綏遠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於五月八日由京起程赴綏遠，在平浦道上適與委員 及余典試委員鍾秀，同乘一車，車中不時晤談。該伍典試委員對於赴綏典試，卽時露畏難中止之意，甚至慮及張家口平地泉等處均與前線接近，恐或不易通過；縱令去時不難通過，同時或將無路可走等節。委員 以其顧慮太多，實因不明地理，當卽揭開地圖，指明地勢及路線數條，以見絕無危險及困難之處。不料多方勸勉，終歸無效。嗣於五月十日行抵北平，同寓正陽旅館，委員 當卽親赴西直門車站，探詢平綏路沿線現狀，及每日通車情形。既而歸至寓所，則該伍典試委員已約同余典試委員遊覽北海中南海等公園。是晚該伍典試委員稱：擬定明日（十一日）約同余典試委員往西山頤和園等處遊覽一天後，始行搭車赴綏等語。委員 以試期已迫，不便中途逗遛，遂於十一日登車先行；十二日到綏。余典試委員旋於十

三日到達，其他各典委亦均到齊。獨該伍典委遲至試期，（十五日）竟仍不見前來。詢之余典委始知伍典委已於十二日下午搭平浦通車回京矣。似此玩忽職責，貽誤要公，若不嚴予懲處，尙何官箴之可言，尙何政效之可期。爲此提起彈劾，請將考試院參事綏遠普通考試典試委員伍非百，依法交付懲戒，實爲公便。此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何輯五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監委王平政彈劾考試院參事伍非百玩忽職責，貽誤要公一案，委員等詳加審查。僉以伍非百奉委赴綏典試，行途不易，畏難中返，置典試職責於不顧，實屬貽誤要公，應付懲戒。特此報告。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河南宜陽縣長劉世元第三區長昌淵亭草菅人命橫徵暴斂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提劾河南宜陽縣縣長劉世元，第三區區長昌淵亭草菅人命，橫徵暴斂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鄭委員螺生彈劾河南宜陽縣縣長劉世元，第三區區長昌淵亭草菅人命，橫徵暴斂等情一案，經委員等審查。認爲應將被彈劾人河南宜陽縣縣長劉世元，第三區區長昌淵亭移付懲戒等語。據

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付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各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

檢送監察委員王廣慶呈報文一件附黏呈一紙完糧執照二紙 又呈文一件 □□□等原呈一件 □□□等原函一件  
又原呈一件 又原呈一件 □□□等原呈一件 又一件 又一件 訓令稿三件 河南省政府呈二件 宜陽公民密稟一件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為提案事：查河南宜陽縣第一區聯保主任□□□保長□□□縣公民代表□□□等控告該縣縣長劉世元，第三區區長昌淵亭草菅人命，橫徵暴斂，貪污苛罰，勒索濫捕，縱警詐財，違法等情一案，於本年四月五日十日十九日經本院令行河南省政府查復在案。後因王委員廣慶回豫之便，交付調查。茲據報告內稱：宜陽東北二郎廟五里陵各鄉村人民，對於該縣長劉世元均不滿意。及訪問第十區督察專員王次甫，謂劉世元確屬昏庸，不能約束部下。繼復至開封問民政廳長李敬齋，亦謂宜陽人所控各節，派查屬實。並就該公民所控各節，查得結果。分述七款外，附帶草菅人命，恢復陋規，藐令騙財，縱警詐財等四款，合計十一款，核與原控相符。該縣長違法作惡，實屬罪無可道，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被彈劾人河南宜陽縣縣長劉世元，第三區區長昌淵亭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送法庭訊辦，以維法紀

。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鄭委員螺生提劾河南宜陽縣長劉世元，第三區區長昌淵亭草菅人命，橫徵暴斂等情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咸認該縣長勒索節敬，縱警詐財，栽贓苛罰，濫捕無辜，濫收丁地等情，既經本院王廣慶委員調查屬實，該區長挾嫌報復，擅殺呂青山李朱軒二人，係事前商得該縣長之同意。第一區區長未經法庭訊取供據，擅自槍決，木匠趙狗犢，亦係奉該縣長之電令。則其草菅人命，當係證據確鑿。爲此應請將被彈劾人河南宜陽縣長劉世元，第三區區長昌淵亭移付懲戒，以申法紀，而維民命。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河南宜陽縣第一區區長張玉藩庇匪濫殺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七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爲咨請轉移事：案據監察委員胡伯岳提劾河南宜陽縣第一區區長張玉藩庇匪濫殺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斧王平政杜羲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胡委員伯岳提劾河南宜陽縣第一區區長張玉藩庇匪濫殺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咸認爲顯係違法擅殺，應請即將被彈劾人宜陽縣第一區區長張玉藩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咨請 貴院查核轉

發河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是荷。此咨。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各一件  
審查報告

檢送監察委員王廣慶呈報文乙件 □□□等原呈一件 □□□等原呈一件

●委員胡伯岳彈劾文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為提案事：案查河南宜陽縣第一區葉莊村於本年廢歷二月二十五日夜，突來匪徒十餘人，將該村小學校學生閻平等四人綁去，匿於馬趙營地窖中。此案發生後，當經報告第一區區長張玉藩、該區長亦為馬趙營人，以本村出此巨案，責任所在，未便漠視，隨即派人將趙狗犢拘捕到區。翌日即行槍決。查本案事關盜匪結夥綁劫，即使趙狗犢有重大嫌疑，亦應於拿獲後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况據調查，趙狗犢近在盧化業木工，並無為匪確據。乃該區長竟敢擅自執行槍決，實屬違法已極。原控謂其有意袒庇真匪，冀擅殺以塞責，不為無因。茲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區長張玉藩，即日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重民命。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王斧王平政杜義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胡委員伯岳提劾河南宜陽第一區區長張玉藩庇匪濫殺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咸認為此案關於該被彈劾人張玉藩槍殺未經依法審判之嫌疑犯趙狗犢一節，既經

調查屬實，顯係違法擅殺，咎有應得，請即將被彈劾人宜陽縣第一區區長張玉藩移付懲戒，特此報告。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員王振常違法瀆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七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為咨請轉移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劾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員王振常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楊仁天周覺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劉委員莪青彈劾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員王振常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請 貴院查核轉發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此咨。

計抄送彈劾案  
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本院調查專員毛憲呈復文一件 附修正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規則一份 第一平民住所整理辦法抄件一紙 上海市第一平民住所草圖乙紙 口口口原呈一件 訓令稿一件 口口口等原呈一件 口口口原呈一件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為提案事：案查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員王振常被控假公營私，劣跡昭彰，請予彈劾一案，當



經委員簽請派員查明真象，以憑核辦在卷。茲據本院調查專員毛憲調查報告所稱：核與原控各節，都屬相符。舉其要點如下：

(一)去年一二八事變發生，該管理員王振常離去，徐海清將原住之三十號及四十九號兩間，與嚴必寶原住之二十一號對調，事前已得王振常之口頭許可，並有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平民住所調查單二紙六號一張，二十一號一張，均係填註徐海清之名。三十一號一紙，係填註嚴必寶之名為證。是徐嚴之對調情事，已為王振常所默許，並非私相受授，違背平民住所定章也。乃王振常呈報社會局派警強制遷回原處，復將徐海清拘押一日，並將其妻徐孫氏及五齡幼女拘押五日，具限十日遷出，始得釋放。此該管理員朦報上級機關，欺壓平民者一也。

(二)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王振常喚呂殿芹至辦事處，欲徐海清將熱水店以一百六十元售與其戚，徐海清未允，復索對調費洋四十元云云。足見王振常因索賄營私未遂，而出押遷之手段，此憑藉權力，假公濟私者二也。

餘如荀積培徐少卿開設熱水店，王振常因索賄二百元未遂，不准營業。假辦合作之名，呈請社會局調銷其執照。韓德祥因召集開會，要求減租，王振常指為反動份子，報由公安局押解地方法院拘押多日，終由法院處分不起訴，始得釋出等。事實俱在，有案可稽，此擅權壓迫

者三也。

綜上情形：該管理員實屬違法瀆職，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員王振常，移付懲戒，以儆貪鄙。而蘇民生。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朱雷章楊仁天周覺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奉 交下監委劉莪青彈劾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員王振常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該管理員王振常違法瀆職，既經本院調查專員查明，事實確鑿，應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本院致司法院公函 第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逕啓者：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簽呈稱：據上海市民徐海清呈，以案經調查終結，再懇迅速彈劾瀆職污吏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員王振常一案。委員查王振常已被彈劾，並經移付懲戒各在案。本件應請併案附移等語。據此：查王振常移付懲戒，業經本院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以第七八號咨文，速請 貴院依法轉移在案。茲又據簽請前來，相應檢同原呈函送，希併案轉發，請煩 查照。

計檢送徐海清原呈一件

提勳江蘇無錫縣前任縣長陳傳德現任區長杜錫楨保衛團支隊長周文奇違令失職槍傷難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九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曾道楊天驥楊亮功提劾前任無錫縣長陳傳德，現任無錫第八區區長杜錫楨，嚴家橋保衛團支隊長周文奇違令失職，槍傷難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吳瀚濤嚴莊王子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曾委員道楊委員天驥楊委員亮功彈劾無錫縣縣長陳傳德，嚴家橋第八區區長杜錫楨，嚴家橋保衛團支隊長周文奇等槍傷皖籍難民，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詳加審查，咸以該保衛團有意在遠距離轟擊難民，證據確鑿。該縣長事前既不遵省令妥善處理，事後又未即前往查辦，且未將雙方格鬥兇首，及開槍射擊之保衛團支隊長周文奇依法拿辦，實屬失職之至。該第八區區長杜錫楨對於此案漠不經心，亦難辭失職之處。應請將無錫縣縣長陳傳德，嚴家橋第八區區長杜錫楨，嚴家橋保衛團支隊長周文奇，一併交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  
審查報告 原文各一件

計檢附柏文蔚原函一件(內附件五號共九紙又附新報五紙)

又檢附調查所得附件八宗計十四件 常熟縣公安局呈文一件 無錫縣法院驗傷單鈔一件 無錫縣法院不起訴處分書  
一件 嚴家橋鎮公所報告失物單一紙 嚴家橋鎮公所來往公文鈔件七件 安徽同鄉會報告鈔件一函 無錫縣政府嚴

●委員曾道楊天驥楊亮功彈劾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爲提案事：案查無錫嚴家橋因皖籍難民與本地農民械鬥風潮，保衛團彈壓時實彈開鎗，致擊傷難民多人一案，經旅錫安徽同鄉會及皖籍紳民先後呈控到院。經本院派員調查，其肇事情形，係雞鴨柴米之爭，浸至互相械鬥，及保衛團聞警出隊彈壓，混亂狀態中一方稱係自衛，一方指爲殺人，業在縣法院起訴。當由司法部分，課其責任。委員等查此事起因，當然由難民滋事，與當地農民格鬥而來。該保衛團到場排解，不善處理，遽向手無武器之民衆實彈開槍，其鹵莽暴戾，不顧人道，實屬咎有應得。委員等又查難民過境自十八年卽由江蘇省政府擬有辦法，頒行各縣，故歷年淮徐皖北各處難民，時有集合百數千數通過各縣，迄未滋生事端。此次皖省難民自常熟縣境押解至無錫嚴家橋地方，該縣主管機關絕不經心，致肇巨案。且據調查及調閱該縣政府案卷，自二月十二日肇事後，難民代表奔走省縣法院狀訴，而該地鎮公所籌給糧米，延醫護診，雙方相持至三四天不得解決。直至四日之後，爲二月十六日，無錫縣前縣長陳傳德方令派公安局長吳德馨前往查辦。其時省府已有電令，猶有妥爲處置，毋滋事端之語，不知事已燎原，救護不及。是該縣長陳傳德於事前既不遵省令辦理，事後又無處置之方，其爲違令失職，百喙莫辭。又嚴家橋所轄之第八區區長杜錫楨於難民到境，朦

然不知，肇事之後，亦始終未至一查，均屬失職。應特將前任無錫縣長陳傳德，現任無錫第八區區長杜錫楨，嚴家橋保衛團支隊長周文奇一併交付懲戒，以重民命。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吳瀚濤嚴莊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爲報告事：奉 交下曾委員首楊委員天驥楊委員亮功等彈劾無錫縣長陳傳德，嚴家橋第八區區長杜錫楨，嚴家橋保衛團支隊長周文奇等槍傷皖籍難民，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咸以此案業經無錫縣法院檢察處驗得難民中受槍傷者五人，均在中下體部，而彈未射穿。是該保衛團有意在遠距離轟擊難民，證據確鑿。該縣長陳傳德事前既不遵省令妥善處理，事後又未即往查辦，且未將雙方格鬥兇首，及開槍射擊之保衛團支隊長周文奇依法拿辦，實屬失職之至。該第八區區長杜錫楨，對於此案，漠不經心，亦難辭失職之咎。應請將無錫縣長陳傳德，嚴家橋第八區區長杜錫楨，嚴家橋保衛團支隊長周文奇，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以重民命。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安徽靈璧縣長王青山苛加附稅勒索陋規公開賄賂縱放罪犯私送稅捐廢弛烟禁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九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以前加附稅，勒索陋規，公開賄賂，縱放罪犯，私送稅捐，廢弛烟禁等情，提劾安徽靈璧縣縣長王肖山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樂景濤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李委員夢庚彈劾安徽靈璧縣長王肖山苛稅勒索賄賂縱犯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爲證據確實。該縣長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付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附件一（本院閱字第六三四號卷一宗）附件二（中有口口口原呈一件 本院派蔣書記官訓令一件 蔣書記官原呈報告一件 安徽省政府呈字第五五七號文一件 其餘詳後）附件三（財務委員會鈔件以下）附件四（陳漣溪等稟請指勘土山馬廠地基卷以下）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爲提案事：案查安徽靈璧縣縣長王肖山被控違法殃民一案，前經令派本院書記官蔣抱一前往實地調查在案。茲據該員報告，內稱：關於保安費及警費一項，在去年十月間該縣長曾於正稅之外，每畝帶征八分，自本年一月間起減爲七分，分上下二期征收。所征附稅關於保安費及警費各項，應行開支並借墊外，應存洋三千元，該縣長並未交出。關於保甲費一項，該縣長迭委任狀時，竟向保長索取保長費三元，甲長費五角，雖近城各村亦須付甲長費二百四十

文，門牌費二百六十文，保長費則一元二元不等。關於牲畜稅一項，該縣長竟拒絕財政廳派員孫公達接洽包辦，而私自承包於程含光，另納手續費洋九百元。關於紙狀一項，該縣各種狀價，均逾法院原定價目，如利息狀賣三元，撤銷賣二元，均超越法院定價數倍。關於積穀一項，該縣長未能切實推行。關於禁烟一項，該縣內街上可聞烟味。李興華吸煙被拘一案，經納賄洋二百元了事。關於罪犯脫逃一項，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三時，曾有搶劫嫌疑犯王有才張元盛，說票嫌疑犯吳彩彬高康志，妨害自由嫌疑犯馬錫臣，盜匪嫌疑犯晏金喜李樹元，搶奪嫌疑犯蒲洪雲等九名縱逸，均由前看守所主任王子坤從中接洽，共納賄洋二千四百元，轉繳於該縣長。其他關於受賄事件，則有田福烈瞞抗國一案，亦由王子坤接洽受賄洋五百元。張本申廠地案由該縣科長閻振鐸居中接洽，准予繳洋一千元了事。去年九月間因第二區區長問題，該縣將徐新民拘押後，由該縣科長張耀光經手，受賄洋一千零五十元，始將徐新民釋放。又走失盜命案要犯華保善一名，曾納洋九百元，將該犯縱放。綜上情形：該縣長苛加附稅，勒索陋規，公開賄賂，縱放罪犯，私包稅捐，廢弛烟禁，實屬違法瀆職之尤。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彈劾人安徽靈璧縣縣長王肖山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而蘇民困。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爲呈報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提劾安徽靈璧縣長王肖山苛稅勒索，賄賂縱犯一案，委員等詳爲審查，認該縣長貪污違法，證據確鑿，有忝厥職，應付懲戒，以肅官常。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監察院公報 第十九期 監察

二一八

152

# 懲戒案件

司法行政部前代部長朱履蘇疲玩職守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朱履蘇 前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 年五十九歲浙江嘉興人 住上海愚園路雲壽坊廿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疲玩職守一案，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履蘇申誠。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朱履蘇，前在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任內，有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於十九年二月被安徽第一監獄長王崇明以任用私人，破壞監獄，分電呈控。同年三月，安徽第一分監候補看守長歐陽奎等，又具控曾友豪七款，並同時狀訴於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該首席檢察官呈部聲請迴避，當經司法行政部一面令派該部科長余毅徐敷昌赴皖澈查，一面將該聲請迴避事件，轉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核辦。旋經最高法院將此案移轉管轄於江甯地方法院，四

月余毅等呈覆司法行政部，謂王崇明歐陽奎所控曾友豪刑事行政各款，一部分屬實；被付懲戒人於呈文卷面批調查未盡翔實六字。六月三十日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以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辦理該案，開始偵察之理由，具呈司法行政部，請將余毅等調查文件發交參證，被付懲戒人以刑事以依法發見真實爲主，應由江甯地方法院直接調查，以期詳盡，查復文件不發，僅面諭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直接調查。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江甯地方法院又復呈申前請，該部乃於五月一日以指令明飭仍遵前諭辦理。經監察委員以被付懲戒人既於余毅等呈覆卷內批調查未盡翔實六字，復延不派員覆查，更於江甯地方法院呈請發交余毅等呈復文件，延不批答，扣卷不發，以致該案延擱三百餘日，綜上述兩點，認爲縱非有意袒庇，扶同徇隱，亦屬疲玩職守，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交付懲戒，本會成立後，移送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對於部派調查員余毅等查覆之呈文，既批調查未盡翔實，嗣後并未派員覆查一節，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曾友豪控案已依法移轉江甯地方法院管轄，卽由該院檢察官依法偵察，按照懲戒法規，同一事件，刑事訴訟程序已經開始，則關於懲戒程序，自應停止進行，故於檢察官實施偵查之中，司法行政部雖未再行派員覆查，似與法定程序不相違背等語。本會審查該部卷宗尙屬實在情形，未便以其暫不派員往查，卽認爲疲玩職守，惟關於江甯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請發該項調查文件，延不批答，扣卷不發部分，雖據申辯，一再面諭該首席檢察官，實行偵訊，派員赴皖調查，一面以事關密件，復諭令派員到部閱卷，曾經派員至部詳細查閱，並摘錄要點，雖未發交該院，實無礙於偵查之進行等語。查江甯地方法院於十九年六月呈請發交文件，姑無論有何理由，不便發交，在該被付懲戒人應即本其職權，明白指令知照，方為正辦。乃不此之務，僅以口頭面諭實行偵查，迨二十年四月該院重申前請，始行指答，按之公程式條例，既有未合，謂為延不批答，難免玩忽之咎，亦屬顯然。又該院呈請發卷，原為作進行偵查時之一參證材料，自不能視為不注重直接調查，而拒絕發卷；至既以事關密件，不便發交，而又面諭派員到部閱卷，並摘錄要點，試問此種變通辦法，其不能始終保持秘密，與將原卷發交參證，究有何異？是其所謂密件不便發交一點，亦不能言之成理。綜核本案情節，被付懲戒人實難免廢弛職務之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履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江西財政廳長吳健陶舉辦特種物品產銷稅違抗中央命令重苦人民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被付懲戒人吳健陶 現任江西財政廳廳長 年四十八歲 江蘇金谿縣人 住南昌北壇

右被付懲戒人因舉辦特種物品產銷稅，違抗中央法令，重苦人民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吳健陶應不受懲戒

###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吳健陶，現任江西財政廳廳長，緣民國二十一年夏間，江西全省清匪會議，暨江西省政府會議，曾先後議決舉辦特種物品產銷清匪善後捐。旋由九江綢緞疋頭業同業公會及全國磁業代表請願團等團體，先後電呈中央府院會部稱：江西省政府藉口清匪善後，舉辦特種物品產銷捐，按貨徵稅，設局立卡，儼然相釐金，重苦人民，乞迅飭撤消，及破船被阻白餘艘不能下行，事情迫切，請嚴電制止各等語。經監察委員羅介夫，以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早經國民政府明令施行，前項捐稅，確係一種變相釐金，且並未呈准中央，又經財政部迭令撤銷，而該省政府設局征收如故，該廳長係財政主管人員，確屬違抗法令，應依法提案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是否應受懲戒，自以前項特種物品產銷捐是否爲其所舉辦爲先決問題，本案據江西高等法院查復內稱：該項稅捐係由江西全省清匪會議決議辦理，並專設管理局，直隸於省政府，且用特別會計管理征收款項事宜，其局長副局長等職，亦均由江西省政府直接任用等語。核與該被付懲戒人提出之申辯，尙屬相符，是該項稅捐非由該被付懲戒人所主辦，已屬顯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健陶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自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違法徵收產銷捐暨任意變更地方制度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熊式輝 現任江西省政府主席 年四十歲 江西安義人 住江西省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征收產銷捐，暨任意變更地方制度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熊式輝申誠。

事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熊式輝，現任江西省政府主席，於民國二十一年夏初，提由江西全省清匪會議決議，舉辦特種物品產銷清匪善後捐，並由江西省政府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於七月一日開征，專設管理局，直隸於江西省政府。旋由江西商民團體等呈請中央各院部，令飭撤銷，經行政院據情迭令查明取銷後，始於八月六日聲敘舉辦理由，呈請維持。又被付懲戒人於同年夏間，以江西匪共出沒無常，為增進行政效率及協助清剿起見，劃全省為十三行政區，區設長官，擬訂暫行規程，提交省府第四七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案經監察委員以被付懲戒人違法征收產銷捐，暨任意變更地方制度，此外並增加鹽附捐，種種失政之事，不一而足，實屬弁髦法令，提起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交付懲戒，本會成立後，移送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應分三部分論究如下：

(一)征收產銷捐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以清剿赤匪需費甚鉅，中央協款，又於二十年十二月起停止撥給，自非另籌的款，難資應付，爰經敘明情由，呈請行政院俯念贛省艱難，准予維持，以利清剿，一俟匪患救平，即行撤銷，並咨達財政部查照。旋奉行政院第

三五八四號訓令，經飭據財政部議復，仍令趕緊籌辦營業稅，撤銷產銷捐等因，即經令飭財政廳籌辦營業稅，一俟辦成，即將產銷捐撤銷，於二十一年十月真日，分電院部請予備案，奉到行政院侵電覆准備案等因在卷等語。核與行政院查覆各節，均尚相符。

(二)變更地方制度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劃全省為十三行政區一案，曾於二十一年六月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咨准內政部咨復，將各省區長官一律改為行政督察專員，因江西有特殊情形，並准將全省一律分區，呈奉行政院第二九四五號指令照准，咨達查照在案等語。核與行政院卷載事實，尚屬相符。

(三)增加鹽斤附捐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增加鹽斤附捐，本為撥充築路經費，先經咨准財政部同意，然後舉辦，經函詢財政部，據復確經核准，申辯各節尚屬實情。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於變更地方制度，暨增加鹽斤附捐兩部分，均經主管院部核准，尚無不合。惟關於舉辦產銷捐部分，雖據辯稱：係為清剿赤匪，暫籌的款，以應急需，並非一設不廢之舉，究未先行呈准，即行舉辦，殊與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規定之程序不合，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江蘇如皋縣長錢佐伊前承審員湯席卿前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胡承熙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十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錢佐伊 現任江蘇如皋縣縣長 年四十六歲 江蘇松江 住城內察院前

湯席卿 前如皋縣承審員 年三十二歲 江蘇淮陰 住淮陰豆瓣集現住溧陽

縣政府

胡承熙 前如皋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年四十四歲 浙江杭縣 住江蘇泰賢縣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關於錢佐伊部分，經本會認為有刑事嫌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俟刑事確定裁判後，再行辦理。其關於湯席卿，胡承熙部分，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湯席卿記過一次。

胡承熙降一級改敘。

事實

(一)湯席卿部分：

本案被付懲戒人湯席卿，原任江蘇如皋縣承審員，緣舊歷戊辰年臘月三十日夜間，有如皋縣大豫鎮農民蔡懷德之父蔡才明，忽然死亡，身上有輕傷數處，蔡懷德向該縣政府控告稱：

係伊妻蔡朱氏與奸夫邱文龍勒斃。經檢驗結果，認爲自縊，其傷害處，認爲係生前受蔡朱氏，邱文龍毆打所致。由該縣前縣長文欽明，前清理積案委員梁選判決，以利姦傷害罪，處蔡朱氏有期徒刑四年六月。經江蘇高等法院認爲不當，發回覆審。卽由被付懲戒人錢佐伊，湯席卿判決，以共同傷害旁系尊親屬罪，處蔡朱氏死刑褫奪公權無期。本案上訴後復經檢驗，仍認蔡才明係自縊，由江蘇高等法院判決撤銷原判，以共同傷害旁系尊親屬罪，處蔡朱氏有期徒刑四年。被付懲戒人錢佐伊，湯席卿卽因此案，被人向監察院控其貪污違法，忽視命案。此外監察院曾接到如皋縣民衆列舉該被付懲戒人湯席卿罪狀之傳單一紙，中有該被付懲戒人濫嫖土娼章淑芳等一節。據監察院調查員劉效安報告稱：如皋城內南門，祇有一婦女名張淑芳，與章淑芳名同姓異，係上海某女校學生，自認與被付懲戒人湯席卿認識，恐係兩人私戀，至該被付懲戒人性好冶遊，人言嘖嘖，有一闖二姑娘與之妍度，該被付懲戒人平日雖宿縣政府，而晚間時常出外，由該縣縣長簽字證明。

### (二)胡承熙部分：

本案被付懲戒人胡承熙，原任江蘇如皋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緣該被付懲戒人，被人在監察院控告，經監察院派員劉效安赴如皋調查，檢獲該被付懲戒人先後匯寄家款之郵局匯票二紙，家信二封，一次匯一百元，一次匯一百五十元，並有贈人奠儀五十元之覆函一件，卽據此等函件，認爲該被付懲戒人家貧薪少，而用費極闊，且到職未久，不知款由何來？至迭次

疏脫監犯，查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曾疏脫匪嫌未決犯殷貴保一名，據該被付懲戒人呈稱：因患病在床，有疏督察，致該犯於修監工人出監用膳之際，乘隙越牆潛逃。其後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又有執行徒刑二年之恐嚇詐財犯徐明照一名，因在炊場勤務出外挑水之際，私自回家，意圖脫逃未遂。此外該被付懲戒人對於獄囚挾持危險物品，不加禁止。經監察院調查員在監犯身上搜出裁紙刀一柄，剪刀一把，由該縣縣長簽字證明。根據以上事實，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湯席卿以顛預糊塗，及行爲不檢等情，提起彈劾；對被付懲戒人胡承熙以貪污嫌疑，及失職等情提起彈劾，經司法院轉奉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 理由

#### (一)湯席卿部分

查各審審判刑事案件，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未必盡同，因之適用法律科刑之輕重見解各異，縣政府爲初審機關，有上訴可資救濟，地方管轄案件，即不上訴，照章概須呈送覆判，以昭慎重，而免錯誤，誠如該被付懲戒人中辯書所云。該被付懲戒人湯席卿當時辦理蔡才明自縊身死案，既係依法判決，自不能以科刑輕重，而責爲顛預糊塗，即不能因判處蔡朱氏等死刑，而受懲戒。惟該被付懲戒人湯席卿受人指摘有嫖賭等情，並據監察院調查員報告稱：該被付懲戒人性好治遊，人言嘖嘖，有一闕二姑娘與之姘度，該被付懲戒人雖在縣政府住宿，

而晚間時常出外，其婦女張淑芳一名究與該被付懲戒人有何關係？雖無確實證明，但空穴來風，該被付懲戒人平日不無行為失檢之處，已可概見，身為公務員而不自檢束，致招物議，與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殊有違背。

## (二) 胡承熙部分

查監察院對該被付懲戒人所認為家貧薪少，而用費極闊，不無貪污嫌疑者，不外依據調查所得之郵局匯票，及函件等而言，僅此不足認為貪污之確證，即不能作為懲戒之理由。至疏脫監犯殷貴保一名，雖經司法行政部予以記大過一次處分，並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該犯後已緝獲歸案，即使屬實，仍難免除廢弛職務之責任。其監犯徐明照一名，任令私自回家，毫未查及，即事後發覺，僅屬僥倖，雖係圖逃本途，該被付懲戒人究難辭疏忽之咎。又如該被付懲戒人身為管獄員，兼看守所長，竟聽令獄囚挾持危險物品，不加禁止，既經監察院調查確實，並有該縣縣長證明，顯有違反監獄規則之處，謂為失職，已無諉卸之餘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湯席卿，胡承熙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湯席卿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胡承熙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東海縣縣長將嘉祥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劉助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十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蔣嘉祥 江蘇東海縣縣長 年二十九歲 江蘇無錫人 住東海縣政府

劉 勛 原任江蘇東海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江西人 住鎮江

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移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蔣嘉祥，劉勛各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

### 事實

東海縣看守所，內分囚籠四號，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夜十一時許，看守朱成當班，在庭院巡邏，第一號囚籠內人犯將權門柱拔斷，齊力推擁權門，打脫鎖搭三個，穿過第二號囚籠，擁出前院，有穿竈屋頂者，有扭過道門鎖者。過道有門兩道，第一道門有木門一扇，據江蘇高等法院派員查勘，堅固異常，是夜把守過道間警士侯長勝，劉恆標二人，因天大雨，攔離他往，第一道門復不加鎖，以致人犯等得以乘機將過道第二道門鎖，及該所頭門次第打壞逃出。當各犯拔斷權門柱時，有同號人犯侯耀東喝問，羣禁聲張，旋有看守劉凱驚覺，復被捺抑推踢踣傷，看守侯容出外吹叫，應援無人，迨公安隊趕到，鳴槍跟追搜尋至東北城角上，始悉已跳城遠逸。計脫逃軍事寄押已決犯李有才，王雨清，曹不寅，本縣已決犯馬步魁，

葛保山，未決犯周成溪，周晏章，張耀卿，單小貫共九名。所有應負本案疏防責任之縣長蔣嘉祥，暨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劉勛，經司法行政部先後移送懲戒到會。

### 理由

監所防範全在周密戒慎於平日，如牆屋之修繕，檢查員警之監督任用，人犯之分配隔離，均應時加注意，被付懲戒人等均負監獄行政之責，乃據江蘇高等法院派員查覆呈稱：看守所十餘間，均係年久失葺，坍塌不堪，頭門及權門等均不甚堅固，易於打破。雖據被付懲戒人蔣嘉祥申辯書稱：修葺必需經費，本縣公款預算不敷，既屬無款可撥，捐募則地瘠民貧，不易有效等語。空言諉卸，不足置信。况頭門及權門修改需費，能有幾何？若早加注意，修改堅固，何至頃刻遽摧推擁打破？則其怠於監所之修繕檢查可知。肇事之夜，值天大雨，據被付懲戒人劉勛申辯書稱：自是日下午四時，即已起雨，至十一時許始止，則入夜更應嚴加戒備；乃把守過道間警士侯長勝，劉恆標二人，竟擅離他往，無一人守衛，第一道門復不加鎖，雖有堅固異常之木門，等於虛設，看守朱成即在囚籠前院當班巡邏，各犯拔柱打鎖，盡擁圖逃。始則同號人犯侯耀東喝問，繼之以看守劉凱驚覺，侯容出外吹叫，不聞朱成有報警抵禦情事，恐當時亦未必在院巡邏，則其疏於員警之監督任用可知。脫逃各犯原同羈於看守所第一號，第二號兩權，計買賣子彈犯曹不寅經判處徒刑十五年，逃兵于雨清判處徒刑九年，逃

兵李有才判處徒刑四年，竊盜犯葛保山判處徒刑一年，傷害犯馬步魁判處徒刑六月，其餘周成溪，周晏章，張耀卿，單小貫四名，則均係未決嫌疑人犯。以應監禁於監獄之已決人犯五名之多，而僅羈押於年久失葺，坍塌不堪之看守所，以自六月乃至十五年長期徒刑之逃兵匪盜人犯，而令與未決之嫌疑人犯溷處一室，不惟大背監所管理規則，實爲生心釀禍之由，則其昧於人犯之分配隔離可知。有此三者，無惑乎一夕大雨，坐令各犯破重門，踰城垣，相率揚長以去，律以職務廢弛之咎，其何能辭？雖又據被付懲戒人劉勛申辯書稱：縣政府經濟困難，口糧積欠十數日，人犯屢遭缺食，迭經呈報有案，其與增長人犯圖逃之思想，及釀成此變，不無關係，兼之看守欠餉五六月，不免消極，無形之中，難免疏忽之處等情。此不足藉以卸除該被付懲戒人疏防之責，而益以證明被付懲戒人蔣嘉祥平日對於積欠人犯口糧十餘日之久，看守薪餉五六月之多，毫不籌維補救，未盡兼理司法之職。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河北正定縣卸任縣長安當世勾結土劣舞弊營私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 鑑字第三十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被付懲戒人安當世 卸任河北正定縣縣長 五十二歲 湖北鄂城 寄住北平內西華門羊圈胡同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勾結土劣，舞弊營私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安當世降二級改敘。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安當世，及其任內科長姚均鑾等，被彈劾事實約爲十點：（一）明令賦稅捐款，准搭晉鈔二成，該縣長公然布告一律收現，而上解之款，則以賤價收買晉鈔二成搭解。（二）辦理驗契，勒催索賄，且收驗人民契紙萬餘張，驗費數百元，時逾一年，契紙既不驗發，款亦未悉如何呈解？（三）河北十八年八釐公債改爲臨時借款，至十九年六月，省府會議，一律發還，他縣均已遵辦，該縣長故違訓令，延不發還，意圖移作別用。（四）河北民生銀行募款，各縣多未舉辦，卽有應募之款，亦多發還，該縣長既不退還，又不公布。（五）該縣長違背縣組織法，以一人而兼數差，尅扣書警薪工，以致人民恆被汚吏勒索，該縣長實屬故意縱容。（六）土劣伍秀山投標舞弊，該土劣積欠地方公款四千餘元，經人民控追，置若罔聞。又十八年該縣牲畜雜稅投標，頭次伍秀山投標認包壹萬三千五百元，得標後，又避重就輕退包，二標米連渠認包八千五百元，亦得讓標費六百元退包，三標王茂宣認包七千七百元，得



讓標費數百元，即歸伍秀山假名包收；後查伍秀山頭標既已投標壹萬三千五百元認包，依投標手續，在未投標之先，必先取具鋪保，及繳納二成保證金方許投標，以防退包之弊，該縣長竟任伍秀山，米連渠等任意退包，不照章追保，亦不沒收頭二三標保證金，最後伍秀山乃假名盜用最低標額認包成訟，而不爲公平處斷。（七）駐軍馮鵬翥開拔赴魯，借洋九千二百餘元，嗣後派員黃恩榮赴魯領此款，除吞蝕零數二百餘元外，所有九千元，盡易晉鈔，比時晉鈔四折，地方吃虧太大，當即函詢馮軍，復稱係如數歸還現洋，並未抹零，其晉鈔想係經手人抵換，請查究等語。該縣長仍置不理。（八）科長姚均藝（即饒均藝）勾結土劣伍秀山，偽造包單，陷害良善，村長張殿彥含冤赴省控訴，該縣長不詳加查詢，不辨是非，竟指該村長爲逃犯，電請北平公安局協緝歸案。（九）該縣長任用伍秀山，假屠宰漏稅爲名，竟在各村任意濫罰二十餘家，勒索罰金在五百以上，又派周鳳翔赴鄉查驗契紙，藉端詐款四十餘村，勒索洋六百餘元，該縣長縱容污吏，任意詐欺，實屬違法殃民。（十）此外尚有司法索賄，爲人所共知，事實明顯者四起，計索洋三千八百元，已公諸報端，此爲該縣長貪贓枉法不可掩之事實等語。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令行河北省政府調查，並限期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旋經河北省政府民財兩廳派員葉丙蔚，會同後任縣長程廷恆逐案查卷呈復，由國民政府發交到會，復經本會委託北平地方法院，及石門地方法院，請其傳案，並實地調查，

取有筆錄，及調查報告書在卷。

### 理由

本案除科長姚均藝等，另案依法辦理外，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爰就被彈劾各點審究如下：

一 該縣賦稅捐款，既經明令准搭晉鈔二成，自應遵辦；惟查該被付懲戒人自十九年六月布告收現之後，至十九年十一月，調任大名之前之期間中，據該省民財兩廳會同查復，並無若何上解之款，既無上解之款，自無搭解之可言，則出示收現買鈔搭解之說之非事實可知，自難謂為不合。

二 該縣奉令驗契，自應慎重將事，必於辦理敏捷之中，期於閭閻無擾，乃為正辦；乃時逾一年，契紙既不驗發，驗契價費亦不知如何報解，迨派周鳳翔赴鄉催驗，該員則擅行科罰，曾被人告發，並查明在案。此項事實雖發覺在被付懲戒人調任之後，但被付懲戒人平時之疏於覺察，可見一斑，雖據該省財廳查復，該縣長任內徵報驗契價費數目，核與原查相符，並據該縣長暨後任程縣長先後解抵清楚在案；然契紙滯發，查驗騷擾，均不免有廢弛職務，暨失職之處。

三 河北省十八年八釐公債，曾經省府會議議決，改為臨時借款，分期發還，被付懲戒人自不得擅自移挪；但據該省民財兩廳會同查復，該縣八釐公債，改為臨時借款，改撥支應

軍隊墊款，係經該縣長召集地方各機關團體公同議決，並經該縣再縣長杭補呈有案。查地方公款，經地方公決移作別用，且經呈報有案，尙難謂爲不合。

四 河北民生銀行募得之款，據該省民財兩廳會同查復，該款始終並無發還命令，被付懲戒人自未便擅自處分；矧原款具在，亦難謂爲不合。

五 查縣長執行一縣之政事，宜如何慎選賢能，用資佐理？乃被付懲戒人任用科長饒均藝，（卽原被彈劾之姚均藝）一人身兼數種要職，饒均藝品學如何？姑不具論，被付懲戒人身任地方，豈可依賴一人，自甘怠棄，據該省民財兩廳會同查復，兼差誠有其事，惟薪工各費，係照章發給，並無侵蝕情事，然兼差惡習，流弊滋多，被付懲戒人要不能辭廢弛職務與失職之咎。

六 伍秀山積欠地方公款，被付懲戒人並未嚴追，已覺非是；迨其冒名接包該縣牲畜雜稅，被付懲戒人對包商退包，竟未照章處罰，失職之咎，自無可辭。

七 黃恩榮赴魯索取晉軍馮鵬肅借款，有將七成現洋盡易晉鈔情事，經人民告發，被付懲戒人亦未深究，雖據該省民財兩廳查復，黃恩榮赴魯索款，係由地方公推，而所欠之款，係地方公款，有無掉換晉鈔情事，雖有黃本人及地方各機關團體負責，然被付懲戒人身爲地方長官，使果有其事，豈可不加檢舉？廢弛職務，亦無可辭。

八 張殿彥抗徵屠稅，被付懲戒人函請北平公安局協緝，據該省民財兩廳調查，該縣長電請省政府，致函北平公安局，飭傳張殿彥，係因張糾合各村抗捐之故，既係電准省府有案，自難謂為不合。

九 土劣伍秀山敲詐村民鉅款，黃恩榮濫罰漏稅，雖各有其本人負責，但被付懲戒人毫無覺察，廢弛職務，已無可諱。

十 司法因案索賄，騰諸報端，雖經該省民財兩廳派員查復，並無確證，然據石門地方法院調查；該縣長年邁昏庸，素不問事，辦理民刑訴訟案件，尤漠不關心，任憑饒均藝一人辦理，諸多失當，致怨聲載道云云。查報載受賄各節，雖無確據，然被付懲戒人事不躬親，一切假手於人，自係事實。殊不知身為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宜如何勤慎奉公，拯民疾苦，以期無忝厥職？乃竟自甘荒逸，任用非人，以致飛章共訐，民怨沸騰，廢弛職務，暨失職之咎，實無可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安當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湖南常德縣縣長方新偽造冊證員司捲款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三十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被付懲戒人 方 新 原任湖南常德縣縣長 年四十七歲 湖南常寧 住長沙種福源衡清試館巷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冊證，員司捲款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方新應不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方新，原任湖南常德縣縣長，於二十年五月初旬到任。緣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該縣城府坪一帶發生火災，延燒四百餘戶，災情重大，待賑孔急，前縣長唐佑樾一面組織急賑募捐團，募得樂捐洋五千四百二十四元，一面電請省賑會頒款放賑。六月初，急賑團收到捐洋四千餘元，同時並得省訊，省賑務會允發賑款千元。前縣長唐佑樾因鑒於災區廣，難民多，急不能待情形，遂囑急賑團羅裕培等勸令商人先墊千元，俟省款到歸還；於是急賑團乃按照已收捐款數，與商人墊款千元，合併放賑，計共發放五千二百零四元，取具自訂給賑證五百十四張存查。迨至七月，前次未收之捐款，陸續收齊，省賑會款千元，亦於中旬頒到，乃由急賑團開結束會議，除發賑及用費外，尚餘一千零二十元，議決，發交縣商會存儲，為整理城區消防之用，報由該縣長唐佑樾核准。二十年五月十日，唐佑樾將經手領款，及

募捐散賑名冊，呈報省賑務會。被付懲戒人適於是時到任，旋奉到省賑務會電，以唐任呈報不合，飭令代其補造呈報。被付懲戒人乃舖頒放賑報告表，及給賑證式樣，旋經頒到。又省賑務會曾預派委員孟繼孔到黨，督同查填，由被付懲戒人召集急賑團羅裕培等，與孟委商量結果，於前次自訂賑證之五百十四張內，選出九十九張，湊合千元之數，計災民二百五十口，填具表證呈報。旋奉省賑會電，以表證未蓋印章，災民姓名筆跡亦多雷同，飭將經過詳情具復，被付懲戒人乃將唐任募捐，與得省訊允發賑款千元，飭商先墊散放，以及省頒賑款到縣一切經過詳情呈報，將原證五百十四張，計洋五千二百零四元，更造放賑報告表費去。省賑會仍以所呈不合駁回。被付懲戒人又將原證檢出千元，另造表呈送，並聲明如再不合，請飭派員下縣指導。未幾，復奉省賑會電，以賑款千元，係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給領，而表證發放月日，係十九年六月，當然是自行籌募，與省頒賑款無關，究竟千元賑款是否再行散放？或係存儲？或係挪用？無憑懸揣，發還表證，飭再造報。並復派委員孟繼孔到縣，傳集當時辦賑人員，詳細查明。經被付懲戒人與該委商量結果，重造與省發賑款相符之月日表證一百零七張，報告表二分，聲明該項省賑洋一千元，確係七月內發放，前次誤將地方表證檢呈，故有月份不符之事云云。省賑會認此項呈報，全非事實，飭令追繳。同時有該縣災民公貸處事務員劉陽初捲逃公貸款一千七百餘元之事發生。省賑務會乃另派委員曾涅至常，併案調查

。旋由被付懲戒人遵令將前任撥存商會指定辦理消防款一千元提賠省款，另存生息。關於劉陽初捲逃部分，除該公貸處長熊明皓奉省令褫職外，一面通緝劉陽初，並飭保賠償。二十一年十一月，經該縣民嚴錫銘等以偽造賑證，侵吞賑款等情，呈控於監察院，轉行湖南省賑務會查復，由監委提出彈劾，呈由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理由

本案彈劾事實計二部分，茲分論如下：

一 偽造冊證部分：查常德火災放賑，係十九年六月間，前任經辦事件，餘款一千零二十元，撥存商會，指定為辦理城區消防用，亦經前任核准有案。因前任呈報放賑表證格式不合，適被付懲戒人到任，奉令代為造報，計前後造報四次，其中第二次經將前任辦理經過詳情，一併呈報，第四次則因三次被駁，無法再報，復有省委孟繼孔參加意見，認為純係手續問題，遂有抹煞當時真正事實，改造表證呈報，以期適合省款頒發月日之事發生，關於此點，刑事部分業經常德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起訴，並經該法院於二十一年十月四日，判決方新無罪，確定在案。查被付懲戒人改造表證，係在第四次，足徵並非本意且其中尚有省委參加意見，其目的係求適合省頒賑款時日，不再被駁，其行為固屬不合，而其情則不無可原。至圖吞賑款一節，查款存商會，縣府有案，並經前任及被付

懲戒人一再呈報，在事實上再欲圖吞，殊不可能；且卷查省賑務會查復文內，亦並無指被付懲戒人有圖吞之事，其非事實已可概見。

二 劉陽初捲款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係一縣行政長官，對於所屬機關員司，負有監督責任，雖卷查公貸處長熊明皓，事務員劉陽初，均由前任唐佑樾委任，又劉捲逃後，被付懲戒人奉省令將熊褫職，一面通緝劉陽初，並飭保賠償，其事後處置，亦尙能以適當手段執行職務。然平時監督不力之責任，直接固在該處長熊明皓，而間接則被付懲戒人實亦不能辭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惟卷查被付懲戒人曾經湖南省賑務委員會函由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於二十一年一月間，民字第一一六四七號訓令，以被付懲戒人辦理災賑，竟發生員司捲款偽造冊證等事，實屬疏荒失察，記過一次在案。爰依同法第十二條，特爲議決如主文。

山西朔縣縣長曲著勛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三十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被付懲戒人 曲著勛 原任山西朔縣縣長 年四十七歲 河南陝縣 住河南陝縣溫塘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院，監察院先後呈請懲戒，奉發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曲著勛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曲著勛，原任山西朔縣縣長，先後疏脫人犯邢占標，周二壽兩名。邢占標係犯賭博罪，判處徒刑一年，罰金五十元，徒刑未滿，發交該縣新民工廠服役，因所具罰金期條限滿，以身在管押，無法措辦為由，取其兩家店保，出外措繳，竟於出廠後，設計潛逃。周二壽係犯鴉片煙罪，尙未判決，發在該縣新民工廠羈押，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外出服役之際，乘空脫逃。由山西高等法院據情呈報司法行政部，轉經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予以懲戒，經國民政府發交監察院審查，監察院認為該被付懲戒人再次疏脫人犯，足徵異常玩忽，顯于失職之咎，應予懲戒，復經司法院轉奉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理由

據山西高等法院查覆本會函稱：該縣新民工廠，係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奉山西省政府命令，由舊設之化莠工廠改組，直隸於省政府監督之下，其性質為行政機關，未經報部核准，

一切規章，仍按舊日化莠工廠辦法辦理，其收入工人，係對於無業游民，恐有犯罪之虞，致生危險於社會者，強制入廠，令其習藝，兼施教誨，化莠新民之稱，蓋即表明該廠設立之宗旨；至未決人犯赴廠服役，於法令上無若何根據云云。據此，則該工廠既非監犯外役之所，而該被付懲戒人竟將已決，未決人犯，送往該廠服役，實屬措置不當。雖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先後疏脫人犯，應由該廠廠長負責；然縣長有監督之責，既任意送往服役於前，又不能嚴加督查於後，以致有一再疏脫之事，謂為失職，殊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曲著勛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陝西永壽縣縣長馬潛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三十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被付懲戒人 馬 潛 原任陝西永壽縣縣長 年三十六歲 陝西長安 住陝西省城東關景龍池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院監察院先後呈請懲戒，奉發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馬潛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 事實

被付懲戒人馬潛，原任陝西永壽縣縣長，先後疏脫人犯張垢甲楊省事秦俊三名。張垢甲係該縣駐軍李連長送請暫押之犯，楊省事係土匪嫌疑俟添傳人證暫押候訊之犯，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夜間三更，該犯張垢甲楊省事鄭忙娃等，乘大風陡起時，由看守所東邊牆下挖孔潛逃，適守衛警士孫得勝，在崗位上望見，大聲喊叫，所丁暨縣政府跟隨等追至二里路之野地內，將鄭忙娃擒獲，其餘張垢甲楊省事二名均逃未獲。秦俊係該縣前代辦所所長，因該縣公民代表安振英等以瀆職濫公營私等情告發，將其拿獲正在拘押究辦之犯，於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早間，因該犯秦俊之兄秦庚申，由牆外鑿孔，得以脫逃。該被付懲戒人先後疏脫人犯情形，由陝西高等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轉經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予以懲戒，經國民政府發交監察院審查，監察院認為該被付懲戒人一再疏脫人犯，殊屬督率無方，有忝厥職，罪無可辭，應予懲戒，復經司法院轉奉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 理由

查本案被付懲戒人馬潛，一再疏脫人犯，據陝西高等法院原呈，及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實因該縣政府係暫借鄉鎮廟宇辦公，看守所即該廟西邊廂房三間所修改，牆既古老，背後又

爲曠野，加以鄉鎮無城，設備不完，以致有一再疏脫人犯之事云云。據此：似屬情有可原，惟先後疏脫，越時不過二旬，且秦俊之疏脫，既在白晝，又有人由外鑿孔，竟爾毫無覺察；並據該被付懲戒人呈報陝西高等法院稱：所官陳才展，素好冶遊，不分晝夜，乃未能於事前加以警戒，或呈請撤換，以期防患未然，致兩旬之間，疏脫人犯二次，實屬監督無方，有虧職守。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馬潛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貪贓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三十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被付懲戒人 文鴻恩 上海市公安局局長 年四十一歲 廣東文昌縣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贓瀆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文鴻恩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上海公安局水巡隊偵緝員吳成仙沈鶴勳等，在金利源碼頭查見招商局江順輪船外檔停有划船一隻，由輪吊卸麻袋，形跡可疑，當赴輪上火艙間搜查，忽來形似火艙工人者二三十名，將該員等禁閉室內，圍聚毆打，致吳成仙頭部受傷，並將手槍奪去。旋由該員等捕獲徐采雲一名，連同查得划船烟土一小麻袋，計重五百五十兩，帶隊報告。復經該隊派警前往該輪，將生火工人錢吉廷錢根法朱阿寶三名拘捕，於十五日一併解送公安局偵訊，均不供認有販運烟土及毆打搶槍情事，該局接准招商局總經理處函請，遂將徐采雲等悉數取保釋放。經王瑞庭以被付懲戒人吞沒鴉片私釋烟犯等情，向監察院舉發，經監察委員認為被付懲戒人不將人贓移送法院治罪，乃公然受人請託縱放，雖非受賄，而貪贓瀆職，情節顯然，提起彈劾，由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令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徐采雲等全案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移送上海地方法院核辦在案。

理由

查水巡隊偵緝員吳成仙寺查獲解送之鴉片烟五百五十兩，業經被付懲戒人移送上海地方法院，並未貪贓吞沒，烟犯嫌疑人徐采雲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被付懲戒人偵查犯罪之職權，本與檢察官相同，則其取保釋放尚屬偵查職權範圍，亦非瀆職私釋。惟該法同條但書規定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

查。乃被付懲戒人於徐采雲等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解送到局以後，延至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始將全案移送上海地方法院核辦，並據監察院派員查覆，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呈稱：徐采雲等釋放以後，事過兩月之久，擱置不理，詢之被付懲戒人及該局第三科科長無詞以對等情，而審核卷宗所載及被付懲戒人申辯，又毫無三日內不能移送該管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之必要情形，顯係被付懲戒人擱置此案，數月不理，直待監察院派員查詢以後，始行移送。按之上開法條，實不能辭違法之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昌化縣長王冕廢弛職務及牛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三十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被付懲戒人 王 冕 原任浙江昌化縣縣長 年三十一歲 浙江奉化 住杭州市下羊市街五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及失職行為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冕降一級改敘。

###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王冕，原任浙江昌化縣縣長，緣昌化縣境與安徽績溪縣境毗連，因界務問題，歷年發生糾紛，久未解決，被付懲戒人到任後，據該縣縣黨部及旅杭同鄉會暨徵收員許永懋公民胡繩武等分別呈控胡鍾吾係著名匪共，種種不法等情，當密派駐昌保安隊會同公安局前往拘捕，於清晨到達胡鍾吾住宅，施行搜查未獲。未幾績溪縣長張繼良，據胡鍾吾等報告，以界案爲名，派遣團丁五六十名至昌化轄之荆川荆山浙浪各村拘捕昌績爭界請願歸昌各人民以爲報復。同時並由績溪縣黨部暨各團體旅滬同鄉會等於二十年四月間，以被付懲戒人違法殃民，縱兵爲匪等情，呈控於監察院，又同年七月間昌化縣民戴昭寅等，亦以十款控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計（一）縱匪殃民，（二）縱容烟賭，（三）違抗通令，（四）違法病商，（五）財政不公開，（六）蹂躪民權，（七）非法庭審，（八）濫押商民，（九）濫禁選民，（十）勾結地痞等情，經由監察院先後令行浙江省府查覆結果，認被付懲戒人有廢弛職務及其他失職行爲，提出彈劾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本案原彈劾事實計二部，茲分論如下：

- 一 績溪縣黨部等控違法殃民縱兵爲匪部分 查浙省昌化與皖省績溪，因界案發生糾紛，歷

有年所，地方人民計分二派，一爲請願歸昌者，一爲請願歸績者，互相水火，各自危詞呈控，以圖報復，故昌化黨部等控胡鍾吾爲共匪，曾山被付懲戒人派隊拘捕未獲；旋即有胡鍾吾等呈由績溪縣長張繼良，派團丁至昌化之荆山荆川浙浪各村拘捕請願歸昌各人之事發生後，界案由內政部會同浙皖兩省府派員履勘了結。據浙省府查明被付懲戒人派隊搜捕胡鍾吾時，尙無騷擾情事，惟辦理未免失之操切等語，是原控各節自屬不確。惟被付懲戒人據縣黨部等呈控，即行派隊拘捕，雖當時縣黨部以全縣代表大會議決，請懲辦土劣胡鍾吾父子，旅杭同鄉會暨許永懋胡繩武等亦先後以宣傳共產架去鄉民，細縛徵收員，搶奪糧款等危詞呈控，有不容被付懲戒人不派隊拘捕之勢，然歷年昌績爭界，互相水火，希圖報復情形，稍經調查，即不難澈底明瞭，乃既未調查，復不審慎，即行偏聽，派兵拘捕，操切之嫌，自屬不免。

## 二 戴昭寅呈控十款部分

一、縱匪殃民 原控謂匪徒余乃彩等在第二區洪山村青坑口演唱淫戲，由巡緝隊拘送縣清鄉局，兼局長王冕略事審訊，即釋放，以致余乃彩等回至青坑口，將該村閩長羅增祥擄去。釀成綁案後，該村村長方以智，被匪遷恨，不敢安居云云。核閱浙省府調查報告，余乃彩徐傳青方發根淳安人，以演唱淫戲爲業，在青坑口演戲，由閩長



羅增祥報告巡緝隊，拘送清鄉局，經被付懲戒人訊明，援違警罰法沒收戲具，驅逐出境，余等挾羅報告之嫌，將羅擄去。至淳安境，經該處村長汪普雲調停，由羅出洋四十元放回了事。此項情形，後經洪山村長方以智報告縣府，由被付懲戒人轉函淳安縣府緝拿余等未獲。查余等被拘至清鄉局時，除演淫戲外，並無其他不軌行爲，自難遽認爲匪，被付懲戒人前項處置殊無不當。至據方以智報告，余等擄羅各情後，即函淳安縣政府緝拿，亦尙能執行職務內所應爲之事，又原控謂因此累村長方以智不能安居一節，業經方本人具呈否認，原控自屬不確。

二、縱容烟賭 原控謂楊祖舜（即楊壽海）開設茶館，專營賭業，被警捉獲賭具烟具，及首犯楊祖舜等，並不處分即釋放云云。查閱浙省府調查報告，被付懲戒人曾判楊等以賭博罪各處罰金十元，復經本會調閱本案卷宗，當捉獲時，實獲有骨牌卅張、骰子二粒、烟灰半瓶，烟挖刀一把，惟聚賭者係人犯與賭具並獲，吸烟者則僅獲烟具，其吸烟犯當被逃去，並未獲案據各賭犯供：烟具係王占標所有等語。查烟犯並未獲案，自與賭犯賭具同時被獲，證據確鑿者有別，被付懲戒人上項處置自無不合。

三、違抗通令 原控謂縣政府會議，月須舉行一次，各縣行政會議，年須召開二次，均屬省令有案。被付懲戒人到任四月餘，並未舉行縣政會議一次，又昌化自上年九月

前縣長召開行政會議後，迄今期逾十月，被付懲戒人既未依法召開，又未呈請展期。又監所協進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或二次，由縣長召集之，縣長因公他出，由代理或代行者召集之。昌化縣監所協進會，自本年五月十二日成立以來，順延二月，並未開會一次，又不依照同章第七條規定視察監所等語。核閱浙省府調查報告稱：查得該縣縣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概未舉行，監所協進會曾開會一次，此外如施政方針，被付懲戒人係二月到任，延至八月始送縣黨部。縣倉與救濟院，雖曾着手，並未成立。黨義研究會，迄未籌備。十九年度屆期，該縣政績報告仍不造送同級黨部稽核，並將已徵之所得捐，指不報解，私擅挪用，實屬不明法令，廢弛主要行政云云。雖據被付懲戒人辯稱：到任後，因奉令辦理國代選舉，並舉辦清鄉，事務繁冗等語，然要不能因事冗遂解除被付懲戒人違法並廢弛職務之責任。

四、違法病商 查原控係指被付懲戒人辦理營業稅違法病商而言，惟查閱浙省府調查報告，昌化營業稅係由財廳委派專員辦理，縣政府不過處協助地位，自難責被付懲戒人負何種責任。

五、財政不公開 查原控係指縣政府及清鄉局財政不公開而言，惟據浙省府調查報告，

關於此節，被付懲戒人尙無不合。

六、蹂躪民權 七、非法庭審 原控以裘慶驥係清鄉局一專員，屢屢出庭審理訴訟案件，拍桌詈罵，又審埋烟犯胡渭周案時，裘與縣長承審員三人共同出庭，實違反開庭程序，演成司法上怪相云云。核閱浙省府調查報告，三人會審，確係事實，雖據被付懲戒人辯稱：因清鄉時期，分段辦事，由區長兼任段長，另設卡警稽查奸宄，胡渭周烟案事屬司法，而發生於段長卡警，有關清鄉，初次由專員裘慶驥出席聽審，並非參與審訊等語。但案經浙省府查明，被付懲戒人要難辭失職之責任。至承審員吳山辭職他去，被付懲戒人奉浙高等法院令以馮景熙繼任，馮未到以前，暫准被付懲戒人呈請，以裘慶驥代理，惟應由該縣長負責監督等語，則以後在此代理時間，裘出庭審案，自不能謂爲非法。至拍桌詈罵一節，據查裘係生性如此，並非故意恫嚇當事人云云，然被付懲戒人要不能辭監督不力之責任。

八、濫押商民 原控謂昌化縣河橋里清鄉局檢查行人，發生茶商遺失五百元鈔票事，初訊將卡警發押，繼復將張瑞華店主張梓桂傳押，越日復釋放，未受處分，實爲濫押等語。核閱浙省府調查報告，淳安茶商章成信，道經河橋里，日間經卡警檢查，晚間始覺失去鈔洋五百元，報告清鄉局。六月五日，由清鄉局專員裘慶驥訊問，據供

：卡警檢查後，鈔洋即不見，遂將卡警發押。六日再訊章成信，據供：檢查時鈔洋尚在，至飯店時亦在，至張瑞華店買洋油後始不見。該局遂將張瑞華店主傳訊發押偵查。翌日有章成信同伴汪義隆證明章成信失銀與張瑞華店無關，該局遂將該案人證送交縣府庭訊。據章成信供：失銀在何處記不清楚，不願追究，遂由縣府將張瑞華店主張梓桂保釋云云。查被付懲戒人上項行爲，關於案件既有原告控訴，自應傳訊，訊明無關係，即予保釋，辦理尙無不合。

九、濫禁選民 原控謂四月間昌化第三區選舉農會國會代表，縣府派科長吳美繼前往監督，有軟禁選民童守誼之事。核閱浙省府調查報告，查得當時投票之選民童守誼一人，投票數次，監督當場認識制止，不准再投，並無軟禁之事云云。原控自屬不確。

十、勾結地痞 原控指徐金銀爲地痞，由裘慶驥介紹與被付懲戒人勾結云云。核閱浙省府調查報告，南區保衛團總徐金銀，對於公益尙屬熱心，捕匪甚力，昌化人士，有恭維之如神佛者，亦有批評之爲士劣者，被付懲戒人以維持治安，勸募公債等關係，始終信任之，此外如何勾結查無實據云云。查原控對於徐金銀並未列舉事證，以浙省府報告，足徵係地方黨派攻訐行爲，被付懲戒人尙無不合。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關於被彈劾之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第三款第六七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蒙藏委員會科長蔣致余科員江震蟄王冕琳張思海盧寶齡彭錫明聚眾違法滋事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三十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被付懲戒人 蔣致余 蒙藏委員會科長 年三十七歲 湖南岳陽 住本京王府園二百六十號

江震蟄 蒙藏委員會科員 年五十一歲 福建閩侯 住本京中正街東昇里四號

王冕琳 蒙藏委員會科員 年四十六歲 湖南湘鄉 住杭州平海崙洲旅館

張思海 蒙藏委員會科員

盧寶齡 蒙藏委員會科員 年四十四歲 山東萊蕪 住上海振華旅館

彭錫明 蒙藏委員會科員 年三十四歲 湖南湘陰 住本京磨盤街第四號彭寓

右被付懲戒人因聚眾違法滋事案件，經國民政府發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蔣致余降二級改敘

江震蟄王冕琳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張思海盧寶齡彭錫明記過一次。

### 事實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被付懲戒人等，因索取三個月之欠薪開會，經該會委員長石青陽於二月一日舉行紀念週時，面加申誡，並嚴令此後不得擅自開會，索薪滋事。被付懲戒人等又於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三時在該會大禮堂開會，經該會總務處長陳敬修勸阻無效，反被要往出席報告。被付懲戒人蔣致余王冕琳江震蟄並指摘政府付款不均，爲待遇不公，長官更易會計，爲處置不善，致累人陷於困境。盧寶齡張思海彭錫明等紛紛發言，穢語惡聲，雜然並起，即於五時左右，推舉代表蔣致余于鼎基等向行政院請願索薪。旋該會領得二月份維持費五千元，乃不待長官核示，於情報會議席上，擅自議決，將該款盡數由在會職會按名分編，復以書面通知，定於二月一日續行開會索薪，經該會南京辦事處主任李培天總務處長陳敬修查明被付懲戒人蔣致余等六員，實爲倡首糾衆開會滋事之人，呈由該會委員長石青陽，轉呈行政院，請予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經院核准一併先行停止職務，呈由國民政府發交司法院移付懲戒到會。經本會命被付懲戒人等申辯，除張思海一員逾期並未申辯外，餘均提出申辯書，並經本會去函該會，詳細調查，取有答復在卷。

### 理由

查公務員有服從命令，及保持品位之義務，爲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及第四條所明定。被付懲戒人等既經該會長官禁止在會內開會索薪，自應遵守弗渝，縱因生計窘迫，不妨隨時以和平方法，呈請救濟，乃竟集會叫囂，語出常軌，並強要總務處長出席報告，且於情報會議席上分受會款，尤覺逾越恆軌，紊亂官常。第一被付懲戒人蔣致余，身任科長，爲一科之表率，應有特殊之認識，乃不但隨俗浮沉，不自檢點，更有推波助瀾之形跡，殊屬不合。科員江震蟄王冕琳舉動囂張，語出不遜，較張思海盧寶齡彭錫明之滋鬧情形，尤爲過當，均不免有傷品位，違背官規。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浙江永康縣縣長王超凡縱匪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三十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 王超凡 原任浙江永康縣縣長 年四十三歲 浙江永嘉 住諸暨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縱匪殃民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超凡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王超凡，原任浙江永康縣縣長後，調任諸暨縣縣長，二十年間永康縣民徐士光應景曾，諸暨縣民酈重煥等，先後呈訴被付懲戒人種種違法事實於監察院，由院轉令浙江省府查覆結果，除不實各款外，認夏佐芳一案據呂憲時出具供證稱：王縣長超凡往岩下街招撫程人謀時，經過金山夏佐芳家休息，何以王超凡即知此係夏佐芳家，臨行又告夏之家人，汝叫殷實舖保來保，即可開釋等語。居犯人家明告犯人取保，其違法一。程汝賢之妻何罪，因夫被擄，於捕獲陳義文時，並將陳妻金亭同押，且曾提內堂問話，其違法二。辦理呂桂維·胡章羅二案，既未查訊明確，遽令繳款開釋，顯有別情，則不祇處置失當，擬就狀稿，囑令照式填寫，此等行爲，剝民自由，其違法三。押解著匪朱爛貨陳雲珠二人，中途任其逃脫，匿不陳報，非賄放而何？其違法四。收降王三通不報，即派充偵探，及縱情賭博，既經各委先後查明在案，鑿鑿有據，實爲違法失職，從匪殃民，提出彈劾，呈由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 理由

本案根據彈劾各點分論如下：



一、夏佐芳案部分 查夏佐芳係於十八年十月間被人指控有通匪嫌疑，由駐軍拘捕送縣管押，至十九年十月間，被付懲戒人因從他方面發現重要證據，證明夏佐芳並無通匪情事，十一月十四日，判決夏佐芳無罪。旋被付懲戒人會同駐軍前往岩下街剿匪，道經荆山，由六里保衛團職員呂憲時，帶赴夏佐芳宅休息，被付懲戒人便中詢問夏佐芳平日爲人，呂等答稱通匪事是假的，臨動身時，被付懲戒人乃告以案經判決，可請殷實鋪保來保等語。查被付懲戒人於案經判決無罪之後，便道經過，囑其取保，似無不合，至往夏佐芳家休息，係由地方人呂憲時嚮導同往，同時並有保安隊官長及地方士紳在場，似亦係偶然之事，殊難認爲有違背何項法令之處。

二、陳金亭案部分 查陳金亭爲陳金氏之女，於十八年舊歷七八月間被陳義文誘姦，旋爲陳金氏察覺，嚴加防閑。陳義文乃於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夜，將陳金亭和誘，匿居蘇溪沈某家姦宿。未幾陳金氏探悉，乃以綁擄伊女控告陳義文於縣，飭警拘傳到案，由被付懲戒人訊明判決後，陳金氏不服，上訴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復經判決各在案。查閱被付懲戒人初審判決書與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二審判決書，俱標明陳金亭爲陳金氏之女，並無程汝賢之妻字樣，足徵當時陳金亭尙未嫁程，而嫁程乃係訴訟結束以後事。至被付懲戒人對陳金亭案曾有傳至內堂訊問之事，據申辯書稱，係爲關防嚴密起見，業由陳金

亭本人證明屬實。是本案真正事實，與原彈劾案所採用者頗有出入，且被付懲戒人上項行爲，似亦不發生何項違法責任。

三、呂桂維胡章羅案部分。查呂桂維胡章羅均由東陽縣被擒匪首胡章好供稱有贓款分存呂胡家內，由東陽縣政府函請永康縣府拘捕繳辦。被付懲戒人准函，當將呂胡拘案，由章胡羅繳出贓款四百五十元，呂桂維繳出七百元，被付懲戒人乃將上項贓款列入司法月報，宣佈沒收，一面將呂胡等交保候判，後被付懲戒人因本案被控，經浙江省政府函浙江高等法院調查，經高等法院查明並令飭後任妥速辦理。至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始由後任縣長邱遠雄判決，呂胡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宣告緩刑二年，所繳贓款沒收各在案。查閱後任判決，足徵呂胡存有贓款係屬事實，被付懲戒人當時拘繳行爲，並未過當，且可證明當時僅予交保，並未開釋。惟被付懲戒人於未判決前，即將該項贓款列入司法月報，宣佈沒收，實違刑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至擬就狀稿，囑令照式填寫一節，核閱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否認有此項事，惟據省政府查明認爲不合，是被付懲戒人縱非故意，而疏忽失察之咎，要無可辭。

四、著匪朱爛貨陳雲珠脫逃部分。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朱陳二匪，係由駐縣保安隊方營緝獲，被付懲戒人到任未久，即由方營長士雄面約押同兩匪作線，往四路口偵勘匪窠，

將到該處，天色昏黑，又值大雪，兵士略不經心，致被脫逃。且事先營部並未將獲匪情形函告縣府，而押帶兩匪，又爲營部兵士，被付懲戒人雖准面約同往偵勦，因縣既無案，且匪氛方熾，同城文武，均屬爲公，一有誤會，辦事殊多困難，故事非專責，不敢涉侵越之嫌云云。查閱浙江省政府調查報告，當匪脫逃時，確由該縣駐軍營長方某督同兵士押解，足徵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言，尙係當日事實。查該匪脫逃時，既有駐軍官兵督解，則其脫逃無論爲過失爲故縱，其主要責任似應由督解之駐軍官長負之，蓋被付懲戒人係地方行政官吏，無指揮並約束駐軍營長及兵士之權力故也。至事後並未呈報，核閱申辯書所稱，亦實具有相當理由，故上項行爲，其情實有可原。

五、收降著匪王三通不報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收降著匪王三通爲偵探，雖屬爲謀勦匪上便利，然久不呈報，實不免疏忽之嫌。

六、縱情賭博部分 查浙江省政府呈復文內稱：被付懲戒人常夫婦二人，同至電報局賭博，並任聽所屬職員縱情嫖賭，均經各委先後查明，鑿鑿有據云云：卷查民政廳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呈覆浙江省政府文內，曾附委員周欣爲翁率平調查報告各一件，同年八月二十日，該廳又呈覆續派委員調查情形文一件。查周委員欣爲報告稱：查得王縣長在電報局賭博，並無其事，可斷定純爲虛構攻擊之語，至原控科員包娼一案，查少數職員行踪失

檢，似亦有之，惟聚賭則訪問輿論，尙無論及云云。又翁委員率平報告稱該縣郵電兩局，常有聚賭麻雀之事，該縣長夫婦及縣政府職員張某常往賭博，地方言之鑿鑿，永城有土娼二名，爲張胡購買攜走，亦人人能言之等語。又民政廳八月二十日查覆文內稱：王縣長律已小德出入有類張敞，其室人本新式婦女，閒時好在電報局爲擗蒲之戲，近處人民概知，土民又稱秘書胡克定姘識張阿雲，科長吳郁不是姓胡，娶呂阿仙攜往他縣等語，查以上三次調查對被付懲戒人賭博一節，僅翁委員言及，但並未附有其他確據，其他各委或云並無其事，或並未言及，自難認爲鑿鑿有據。至縣府職員嫖賭一節，則三次調查，幾於一致俱認爲有包娼娶娼各事，則被付懲戒人對於所屬職員監督不力之咎，自屬難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被彈劾之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河南鞏縣縣長王國璋重徵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三十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王國璋 原任河南鞏縣縣長 年四十一歲 河南太康縣

監察院公報 第十九期 懲戒案件

一六一

右被付懲戒人因重徵殃民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王國璋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 事實

被付懲戒人迭被鞏縣區長張茂玉暨公民劉希彭等在監察院呈控：（一）違法重徵漕米附加捐五萬八千餘元；（二）朋分公款二萬三千元，並應酬郭委員二百三十五元武委員二百元；（三）舞弄地方款項四千二百五十元；（四）擅加交際處費一萬二千元；（五）巧立名目支洋二千八百餘元；（六）擅加濫支地方公款八千五百元；（七）糧漕尾數及糧餘漕餘私收私用祕不公開；（八）違反廳令濫罰濫支；（九）漠視自治敷衍塞責；（十）沿用積弊收撰狀把子等費；（十一）假公濟私濫派營業稅至一萬四千餘元各等情。經監察院派員前往鞏縣查復，被付懲戒人被控各節，雖未盡屬實，然違法重徵漕米，加重人民負擔，實難辭咎，且縣府積弊未能剷除，左右舞弊未能監督，亦實有忝厥職，提出彈劾，移送司法院交付懲戒到會；復經本會委託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調查，暨令行被付懲戒人申辯去後，茲據先後查復申辯前來，按照原控各節，詳加審核，認定事實如左：

（一）違法重徵漕米附加捐一節 民國二十年春，河南財政廳通令各縣糧銀附加，不得超過正

額。鞏縣地方經費，向無的款，專恃此項附加，以資補助。而糧銀正額，僅合洋三萬三千元有奇，卽照正額全數附加，以之歸還省款兵差各項舊欠，及支付教育建設常年經費，不敷甚鉅。被付懲戒人乃於是年六月一日，召集全縣各機關開縣務會議議決，於糧銀正額附加洋三萬三千元外，仍隨漕附加洋五萬八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二分，由財務局另立公賬開支，每月交財政委員會審核，一面將全縣財政收支概況，印表分發各區鄉鎮，用昭信實。嗣有縣人以違法附加漕米每石至四十餘元之多，控經財政廳訓令：未收者卽日停止，已收者退還民間。而該縣教育局等八機關，僉以地方事務急待進行，僅恃法定附加之額，難維現狀，且已收者一一退還，亦實非易，聯名呈請財政廳仍准繼續徵收。旋奉訓令，以該縣各機關經費不敷，何不先行呈由縣長專案呈核，乃竟擅議浮收漕米附加，殊屬藐視功令，應仍遵照前令，佈告停止；如果各機關經費實在不敷，應各造具詳細預算，呈由縣長召集地方紳民會議，妥擬籌補辦法，專案呈核等因。復由被付懲戒人呈復略稱：除遵令佈告停止外，一面召集紳民會議，討論救濟辦法，僉以未收者固易停止，已收者大都支用，所餘寥寥，若就支用機關退出原款，萬難辦到，議無結果，而此案未便久懸，惟將支用項目款數，逐一列表呈報，以待異日解決等情。未幾，被付懲戒人撤職以去，始奉指令，以此案前已飭新任縣長依法組設地方臨時公款清理處，逐款清

查，俟清查呈復後，再行核辦等因，各在案。此被付懲戒人違法重徵漕米附捐之經過情形也。至所徵此項附捐，據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查閱該款開支公賬，每月結算後，賬末有審查訖字樣，并有各機關人員列名蓋章。原控人等稱被付懲戒人不肯交出各賬，以致無從審查等語，尙非事實。

(二)朋分公款一節 民國十九年三四月間，馮軍稱兵豫境，通令各縣代徵軍用糧秣，概由丁地正賦項下作正開支。鞏縣地當豫西衝要，大軍雲集，供應浩繁，復經地方議決，於軍用糧秣外另在預徵二十三年丁地正賦項下加收軍事附捐，專作供應其他臨時軍需之用，截至是年十月中旬，馮軍潰退，總計代徵糧秣價洋十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一元五角三分八釐，發給印收七紙，除照令由正款陸續撥支洋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一元八角三分一釐外，實不敷洋十萬零四千一百六十九元五角零七釐，地方臨時軍用款洋十一萬九千零三十二元三角一分一釐，除由徵起軍事附捐七萬五千餘元儘數撥支外，實不敷洋四萬四千餘元，兩共虧欠洋十四萬八千餘元。當戰事方烈，需款至急且鉅，不問所徵正款附捐，隨收隨索，亦不問所需糧秣或其他臨時軍用款，隨索隨支，其徵起正款附捐不敷支用，尙須由該縣交際處(卽支應兵差局)隨時在各商號籌墊，暨向各區分派，以故支撥紛繁，清理不易，戰期益長，徵索益甚，前款未撥，後賬又繼，手續紊亂，達於極點：直至

馮軍潰退，原任縣長周鵬年，財務局長祝良佐，先後交卸，始將以前支用正附各款，分別清算，劃撥補登賬簿，其中有馮軍發給借字第一零六號及一零七號糧秣折價印收二紙，計洋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一元八角三分一釐，乃以徵收處原撥付交際處洋二萬一千二百一十元零二角一分七釐，又由財務局直接撥付交際處洋二千四百四十一元六角一分四釐，劃作撥支。此印收兩紙之款，以之抵解正款，即前開由正款陸續撥支之數，亦即原控人等指為被付懲戒人與徵收處交際處等朋分之數，曾經繼任財務局長劉華炎，以此項印收兩紙之款撥支日期及款目與各項簿冊不符，疑團叢生，呈奉財政廳令委張壽橋會同該局長暨被付懲戒人一再調集關係文卷詳加稽核，並據交際處暨十一區區長證明委係事後分別算清劃撥，補登賬簿，毫無舞弊嫌疑，呈奉財政廳指令應免置議在案。至應酬郭委員二百卅五元，據原控人等稱：係以開縣務會議飯食名目，由地方款開支，經本會委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查得該縣在被付懲戒人任內，共開縣務會議五次，共用飯食烟酒費洋二百卅五元，每次均有簽名簿會議錄及各飯館等收據為憑，自無借名開支應酬郭委員之事。其應酬武委員事，據監察院及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先後調查，亦無實據。

(三) 舞弄地方款項一節 鞏縣原任縣長周鵬年任內，財務局長祝良佐，為地方臨時費挪用省款洋五千四百三十元零九角，經繼任局長劉華炎呈奉財政廳指令：以祝任濫行挪支，除



河務局洛陽法院及祝任截日經費共洋一千二百零三元八角，准由省款支抵外，其餘地方挪用洋四千二百二十七元一角，應由祝任負責清理。詎祝任交代久未結束，迄劉任交卸，此款尙懸未決，乃於二十年六月間由縣務會議議決，在隨漕附加款內籌還。據經收此款之徵收處主任趙玉純向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委員聲明：所收附加之款，每十日送交財務局登賬一次，計已收洋三千一百餘元，悉交財務局保管，尙未歸還省庫。

(四) 擅加交際處費一節 鞏縣設有交際處，主管支應兵差事務，截至十九年冬奉省令裁撤，結欠商民各戶洋三萬餘元，二十年六月間縣務會議議決，在隨漕附加款內先籌償三分之一，計洋一萬二千元，由交際處將結欠各戶姓名賬目開給六區區長，俟附加款收得後，由六區區長按戶償還。而交際處主任白立設辭抗拒，迄不肯交出賬目。據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查復呈稱：該主任經手賬款，手續極不完備，調查實感困難，僅就其清摺內所開款目詳加抽查，關於支出項下全無收據，關於外存項下屬於該處員工薪餉者，爲數不少，關於挪借各商號者，亦無摺據可憑。查其存欠總底簿內數目，多與原賬所載不符，如萬順隆萬春樓同茂昌杜慶和等號賬款是也。關於籌還項下，亦有浮報之處，如存欠總底簿內所載外，交浮記木柁小車牲口價等項，均與原賬不符。又如暫記糧秣復興仁等賬，流水簿內，并無此項記載：綜上所列各點，其舞弊浮報，毫無疑義等語。

(五)巧立名目支款一節 被付懲戒人在原任鞏縣財務局長劉華炎任內，未照財政廳通令所定支用地方公款辦法，先行呈准或召集縣務會議決議，擅發支付通知單三十五張，支付地方各項經費洋二千八百二十三元一角一分八釐。雖經劉局長逐款簽章，令飭該局徵收處墊發，但於交卸時以此項發款不當，不准徵收處扣還，經繼任局長尙子元暨被付懲戒人先後呈請財政廳核示辦法。旋奉廳令：責由劉局長派員回鞏清理歸還，并令被付懲戒人嚴飭財務局查明徵收處收支各款交接清楚，連同劉局長交代清冊，一併呈廳核辦。被付懲戒人復未遵照呈核，僅於二十年六月間縣務會議提出議決，在隨漕附捐款內籌還。又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財政委員會審核，准將此款補登地方公款賬內，如數扣還。據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查復呈稱：審查委員人數不多，上項收據亦不齊全，關於出差等費，并多未附清單，彌補司法經費月至六七百元，似與高等法院規定每月至多不得過三百餘元之數，相差過鉅等語。

(六)擅加濫支地方公款一節 鞏縣地方經費，除教育建設自治保安隊公安局及政務警察隊六項均在糧銀正數項下分別附加開支外，又另立地方公款一項，在糧銀項下每兩附加洋三角，作為開支電話醫院教育會彌補司法及地方臨時發生一切事件之用。照額年僅徵洋四千六百元，不敷尙鉅，亦於二十年六月間縣務會議議決，在隨漕附加款內加收洋八千五

百元。據原控稱：其中以大部分彌補司法，而司法一項，有繕狀費抄錄送達及司法罰款之一部，足敷開支，此項彌補司法之款，實係被付懲戒人擅加濫支等情。經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調查報告：該縣繕狀費，詢據縣政府科長云：每月至多約收百元之譜，用繕狀生二人，每人月支薪水洋十元，又繕狀主任一人，支薪水洋十二元，又津貼洋四元，每月共支洋三十六元，餘款由司法傳達承發股檢驗吏平均分用，每月無賬。抄錄送達費，自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被付懲戒人到任之日起，至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卸任前日止，共收洋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五分一釐，掃數呈解河南高等法院，有案可稽。司法罰金自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共收洋一千四百二十七元，除照章呈解河南高等法院五成，暨由管獄員承領看守夫役服裝洋十元外，餘應留用五成洋七百零八元五角，亦有案可稽。依照此項報告，除繕狀費一項繕狀主任及繕狀生薪津每月開支三十六元，餘款六七十元均稱由司法傳達等分用，復無賬可稽，為不實不盡外，其餘抄錄送達費，及五成司法罰金，均經呈解有案。留用五成司法罰金七百零八元五角，以自十九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一月共計十六個月，平均每月僅洋四十四元有奇，實不敷開支，司法經費自不得不在糧銀附加所籌地方公款項下彌補，尙非全屬擅加。惟核其開支內容，則顯有濫支情弊。查該縣司法經費，由地方公款項下彌補之數，據被付懲戒人所發前項

支付通知單三十五張內，支十九年十一月份彌補費洋六百二十四元六角四分三釐，十二月份彌補費洋六百七十一元九角一分四釐，及其申辯書自稱，每月須彌補五六百元不等，合之留用五成司法罰金四十四元有奇，每月收入總數不下六七百元，而其每月開支總數若干，雖未據原調查委員報告，然其抄呈該縣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一月留用五成罰金開支賬目內列每月承審員薪水洋六十元，津貼洋二十元，承審勤務工食洋十元共不過九十元，此外則應爲囚糧看守警役工食及辦公雜費等款，以與收入總數核計，竟開支至五六百元，亦顯有不實不盡。是該被付懲戒人每月濫支司法經費不在少數。

(七)私收私用糧漕尾數及糧餘漕餘一節 鞏縣沿前清積弊，糧漕尾數，及糧餘漕餘，均由縣長私收私用。據原控稱：漕糧餘銀四百餘兩，先年均提辦公益，被付懲戒人則均歸入私囊。據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查復呈稱：糧漕尾數及糧餘共二百八十餘兩，詢之該縣現任財政局人云：歷任並未提辦公益，及現任李局長始行減免。

(八)濫罰濫支一節 被付懲戒人任內除司法罰金業在前第六款敘述外，其經收行政罰金，自二十年一月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止，共洋四千一百八十三元九角八分三釐，其中以張致亭罰洋千元，王有三罰洋一千七百元兩項爲最鉅，均由被付懲戒人發充補助學校及各項公益之用。經監察院派員調查屬實，並有學校及各機關收據可憑。惟查閱洛陽

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抄呈罰款收支賬內，頗多違法濫罰之處，加王有三一案，係爲通匪嫌疑，原屬刑事司法範圍，乃處以行政罰金。此外賬內注有案由尙可考見者，（賬內未注明案由者居多）如王科之攜烟入監，如王成曾等之私運子彈槍枝，如楊毛遂等之賭博亦然。其違法濫支之處亦多，如修理縣政府房舍門牆，及承審員住所，如購置椅子書報及雜物等項，如司法傳達王秀山每月工食，均屬該縣額定行政經費或司法經費性質，不應在此項罰款開支，且王有三一案罰洋一千七百元，竟漏登賬內，則此賬覈實與否，亦殊可疑。

（九）漠視自治一節 民國二十年被付懲戒人任內，奉民政廳通令籌辦地方自治，分期進行程序表，及報告表冊多件。進行程序分爲三期，限於是年六月底完成，被付懲戒人於六月二日六月十三日及六月二十四日等日先後呈報辦竣第一期第二期自治事項，至六月二十八日呈報本縣自治事項悉已遵照進行程序按期辦理完竣，並請示自治籌備事務所應否停辦在案。而原控稱：民政廳限期辦竣人事登記等項，鞏縣並未著手，王縣長卽行朦報辦竣邀功，嗣後該項表冊印就，迄今猶積存縣府未發等情，經監察院及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先後派員調查，均稱該縣對於自治未能積極進行。卽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亦有政令雖云催促，在地方不得不斟酌財力，權宜辦理，全豫各縣大都如斯，卽令一縣

辦理人事登記等事項特著成績，而於全省仍屬無濟，徒使一地方人民感負擔之崎重，政治之煩擾，必也一致推進，風行一時，人民知爲善政，始能通行，否則即將各項表冊填齊。亦不爲功等語。

(十)沿收撰狀把子等費一節 鞏縣司法，亦多沿前清積弊，除合法徵收訴訟費用外，當事人須委託撰狀生撰狀，每百字收洋一角，繕狀生戳記，每狀紙一張收錢一千文。(卽原控之把子費)經監察院派員調查復稱：此項陋規，實屬非法，王縣長有無入私，雖難臆斷，然任書吏舞弊，苛索人民，實難辭責等語。

(十一)濫派營業稅一節 鞏縣二十年度營業稅，經財政廳規定全年比額爲五千元，實在徵起洋四千九百零六元六角六分，連同徵起營業證工價洋二百一十元，共徵洋五千一百一十六元六角六分，僅呈解洋三千八百零六元一角三分，餘悉提充開支，及抵解之用，計支解費洋七十二元二角七分六釐，調查費洋七十元零八角三分三釐，補助商會協助費洋一百五十三元四角八分。徵收處經費洋八百六十一元六角，抵解營業證工價洋二百一十元，現金出納及收支分類等簿工價洋一元六角八分，尙無如原控所稱假公濟私及濫派至一萬四千餘元情事。惟解費補助商會費及徵收處經費，依照財政廳定章，係就實在徵起營業稅內提支，被付懲戒人並就實徵實解之營業證工價洋二百一十元，含混扣算提支，手續

不無錯誤。又據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詢據縣政府科長稱：該縣營業稅係由商會承認，全年比額如何分派，如何徵收，均由商會辦理，殊與財政部頒行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五條，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之規定不合。且財政廳頒發之營業稅重要簿冊，如營業證，營業稅收據，營業稅清冊，月報年報四柱清冊，現金出納簿，收入支出分類簿，悉未遵照實行。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被控違法重徵漕米附加捐一節，既違背財政廳糧銀附加不得超過正額之通令，復不先行專案呈請核准，隨漕擅加洋五萬八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二分，幾超過正額兩倍之多，雖因地方經費不敷甚鉅，且經召集全縣各機關開縣務會議議決，然上級通令施行全省，不能以一縣經費不敷，而任其違背破壞。縣長有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之責，所貴膺斯職者，竭忠殫智，指導籌維，於不違背法令之中，求有以彌補之道，况財政廳一再訓令停止徵收，其實在不敷經費，應召集地方紳民會議，妥擬籌補辦法，專案呈核。乃被付懲戒人仍未遵照停止，復不另擬籌補辦法，僅以紳民議無結果，待諸異日解決，呈覆塞責，實未盡官吏服務規程所定服從命令及忠心努力執行職務之義務，是為違法。朋分公款一節，迭經財政廳派員查核，並據該縣交際處各區區長聯名公呈，以及印收文卷賬簿等項證明毫無舞弊嫌疑，指令

應免置議在案，自無朋分情事。其應酬郭武兩委員，亦經監察院及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調查，均屬不實，應即不受懲戒。舞弄地方款項一節，該縣挪用省款洋五千四百三十元零九角，本係原任縣長周鵬年財務局長祝良佐任內之事，據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調查，被付懲戒人到任後並經一再令催繼任局長劉華炎及尙子元清理扣還，其挪款用款項目清單，並財政廳及縣局先後令呈均在，卷宗可稽，復經縣務會議承認籌還，已徵起籌還款洋三千一百餘元，尙在財務局保管，自無舞弄情事，亦應不受懲戒。擅加交際處費一節，該縣支應兵差，結欠商民各戶洋三萬餘元，自不能不籌還，經縣務會議議決，僅先籌還三分之一，亦不過鉅。惟交際處主任自立，年餘之久，任其抗不交賬，並據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查出種種舞弊浮報，原彈劾案認被付懲戒人於左右舞弊，未能監督，有忝厥職，實屬確論，是爲失職。巧立名目支款一節，被付懲戒人命令支付地方各項經費洋二千八百二十三元一角一分八釐，事前既未遵照通令手續辦理，擅發支付通知單三十五張之多，事後復不遵照訓令清算呈核，遽交議決，由附捐項下籌還，而其支付各費，以彌補十九年十一月份司法經費洋六百二十四元六角四分三釐，十二月份司法經費洋六百七十一元九角一分四厘爲最大宗，將及全數之半，皆係被付懲戒人之縣政府內自支自用，雖經提出財政委員會審核登賬，而審查委員人數不多，單據亦不齊全，尤超過高等法院規定彌補限制之額一倍以上，是爲違法。擅加濫支地方



公款一節，關於此節，被付懲戒人行爲之不當，亦在司法經費，如繕狀費之假名司法傳達分用，無賬可稽，每月由地方公款之彌補費需洋五六百元，顯有濫支，均爲違法。私收私用糧漕尾餘一節，雖係歷任相沿，究屬前清積弊，被付懲戒人未能剷除，是爲失職。濫罰濫支一節，如刑事範圍之案件，而處以行政罰金，行政罰金之收入，而以應在額定行政或司法經費項下開支之事項，任意開支，皆不免濫罰濫支，是爲違法。漠視自治一節，該縣自治，被付懲戒人並未遵照令頒自治分期進行程序，切實籌辦，卽行朦報辦竣，按之監察院及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調查，並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自承，均屬確實，是爲失職。沿收撰狀把子等費一節，亦經監察院派員調查屬實，被付懲戒人雖無入私確據，然任書吏苛索，人民未能剷除積弊，亦爲失職。濫派營業稅一節，該縣營業稅，被付懲戒人諉由商會承攬包辦，並未遵照部章辦理，奉頒各項重要簿冊，亦未實行，雖此稅係屬新規，商情疑沮，令催緊迫，不無因應變通，以便推行，然究亦未盡服從命令，及忠心努力執行職務之義務。至其提支經費，手續錯誤，猶其小焉者也，是爲違法。綜觀本案被付懲戒人情節，除被控朋分公款及舞弄地方款項兩事，應不受懲戒外，餘如逾額重徵漕米附捐，如擅發地方各項經費支付命令，如濫支繕狀費及彌補司法經費，如濫罰濫支行政罰金，如不遵照營業稅章及頒發各項重要簿冊，均爲違法。如縱容交際處舞弊，浮報抗交賬目，如未能剷除收用糧漕尾餘，及苛索撰狀把子

等費積弊，如不依期籌辦自治，反行朦報辦竣，均爲失職。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山東堂邑縣長甘露縣法院檢察官魏建勛苛征害民濫行逮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三十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甘 露

原任山東堂邑縣縣長 年三十二歲 安徽阜陽縣 住濟南六馬路緯二路阜陽里一號

魏建勛 原任山東堂邑縣法院檢察官 年四十五歲 湖北天門縣

主文

甘露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魏建勛記過一次。

事實

民國十九年九月間，堂邑縣財政局長及各區區長等會議，以地方財政屢受軍事影響，虧欠過鉅，議決縣屬各村地畝，按頃攤派大洋五元，以資清理，聯名呈經縣政府，令准暫行，仍候呈請財政廳備案。是年十月，被付懲戒人甘露到任，復據財政局長及各區區長先後呈請繼續催辦，計征起洋四千零四元一角，旋奉財政廳命令停止，並將征起之款，飭由財政局分別發

違，呈報縣府有案。當議攤派之時，有縣人許公瑗者，本不在區長之列，自行與會，主張先行清算財政局賬目，然後攤派征收。於是出各區公舉代表分別組織財政董事會，及監察會，附設財局內，預備清算。許公瑗雖非被舉代表，亦常盤踞該局，干涉一切，擅改文件。代理財政局長喬捷臣，商之甘露，以土豪劣紳攪擾財政等情，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將許公瑗逮捕，函送該縣法院。被付懲戒人魏建勛，時任該院檢察官，以許公瑗勢力廣通，黨政各界恐難實行職權，且另在濟南地方法院，亦被許公方等告發土豪劣紳嫌疑，准函關傳在案，遂於二十九日援用特種刑事條例解送濟院。正起解間，許公瑗之子許以浩，邀同第四十七師祕書高振中，隨帶武裝護兵梁國昌一名，在途阻擾，並有向解警恐嚇出槍示威情事。魏建勛聞報，當即通知縣府，加派警隊護送。甘露率警多人馳至，將許以浩高振中及其護兵梁國昌等捕至縣府會審，復以阻撓起解，勾劫囚徒等情，會銜呈送第一軍團總指揮部訊辦。二十年一月五日，該部以案關司法，仍送濟南地方法院核辦。旋據許公瑗控經監察院以甘露於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發給各村正諭單，以彌補地方財政虧欠為理由，逕令各該村正按照該村所有地畝每頃攤派五元，勒限送交縣府一節，該縣長擅自增加人民負擔，已屬違法。乃許公瑗代表該縣民衆請求清查該縣財政局收支賬項，既經該縣長指令照准，忽又停止查算，且將許公瑗拘押不釋，顯見該縣財政有不堪公開之處。該縣長除拘押許公瑗外，又傳押電呈省府署名人許公澤等

十餘人，尤屬濫用職權，檢察官魏建勛與縣長甘露朋比爲奸，違法逮捕，拘押無辜，應卽一併從嚴懲戒等情，提出彈劾，呈奉國民政府發交懲戒到會。

#### 理由

查原彈劾案稱許公瑗請求清查該縣財務局收支賬項，既經該縣長指令照准；忽又停止查算一節，係據許公瑗原控所稱。而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派員查覆呈稱：許公瑗提議後，卽已組織董監事會，預備着手清查，并據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及財政廳會派委員查覆呈稱：嗣又改組清理財政委員會，念前局長任內經手各款，現已清查完竣，以前歷任正在查算等語，是并無停止查算之事。又稱：傳押電呈省府署名人許公澤等二十人一節，經本會委託山東高等法院轉據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及財政廳調查，亦無其事。至拘押許公瑗一節，誠有其事。則因其並非清算代表，盤踞縣局，干涉一切，甚至擅改文件，妨害公務，跡近土豪劣紳所爲，被懲戒人甘露，以縣長及司法警察官職權，捕送法院，尙非違法逮捕。被付懲戒人魏建勛，以檢察官職權受理羈押，亦非朋比爲奸，均可無庸置論。惟各村地畝每頃攤派五元一節，未奉財政廳核准，僅據財政局長及各區區長會議，遽予令准暫行，實屬擅增人民負擔，雖係被付懲戒人甘露到任以前之事，而該被付懲戒人到任後仍徇財政局長及各區區長之請，發給各村

諭軍，繼續勒限催辦，要亦不得辭違法之責。據其申辯書稱：業經山東省政府記大過一次。然查山東高等法院函送民政廳抄件，係因該縣財政局長念炳宸潛逃，以該被付懲戒人手續不合，措置失當，記過示懲與違法攤派一節無關，自應仍予懲戒。又許公瓌拘押之後，被付懲戒人魏建勛，查其另在濟南地方法院被控土豪劣紳嫌疑有案，依照特種刑事訴訟程序，本應解送濟南地方法院，徒以其子許以浩邀同軍屬阻解威嚇，竟不問其父子身分，是否軍人，及其犯罪嫌疑，應否受陸軍審判管轄，貿然與甘霖會銜轉解第一軍團總指揮部訊辦，雖據魏建勛稱，迫於甘露堅執，祇得暫允，並立將辦理困難情形，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有案可稽。然身為司法官吏，不能依法執行職務，任意徇從，殊忝厥職，則該被付懲戒人等均不得辭違法之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甘露依同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魏建勛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浙江定海縣長兼清鄉局長李劬夫盧雲琛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四十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李劬夫

浙江定海縣縣長兼定海清鄉局局長 年四十九歲 湖南長沙 住杭州金剛寺

巷得隱堂

盧雲琛 浙江定海縣縣長 年三十二歲 浙江東陽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李劼夫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盧雲琛書面申誠。

###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李劼夫盧雲琛，先後任浙江定海縣縣長。二十年七月間，浙江清鄉總局，據定海縣沈家門公安分局長王永華密報，沈家門忠義社首領留學良盧忠道等，廣收匪徒，騷擾地方，即分令外海水上警察局局長王文翰，定海縣兼清鄉局局長李劼夫，會同查緝懲辦。於同年八月六日晨，經外海水上警察局局長乘泰安巡艦在普陀山港內，將盧忠道擊獲，收押在艦，駛回沈家門。李劼夫馳赴該地與王文翰會商善後事宜，該艦旋復駛赴普陀搜捕餘犯，詎該盧忠道於是夜乘解大便投海身死無着。其母盧氏乃以定海縣縣長李劼夫公安分局長王永華艦長孫顯和等朋串構誣，殺人滅屍等情，向監察院呈請澈查究辦。監察院令據浙江省政府查覆，未得詳情，派書記官前往覆查，據報：艦長孫顯和公安分局長王永華，有串通謀殺嫌疑，至少限度，亦難辭違法失職之咎，前縣長李劼夫對於盧忠道身死無着一案，始終不報，後任縣

長盧雲琛奉查不力，竟將李劫夫違法卷宗隱瞞，均屬瀆職，經監察委員以該李劫夫等違法失職提起彈劾，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李劫夫，身任縣長，兼清鄉局長，有偵查犯罪之職責，盧忠道就捕後，自應迅依法定程序辦理，方為無忝厥職。乃核閱申辯書，謾稱所獲人犯，曾奉省府主席面諭，交由外海水上市公安局長辦理，盧忠道既經水警擊獲，責任業已完全解除，其收押泰安艦以後，既無庸過問，又豈得妄事懸擬云云。置身事外，全不知責任為何物，故於盧忠道就捕時，電呈清鄉總局，僅稱由王局長（即外海水上市警察局長）解送，而於盧忠道落海身死一事，則置之不聞不問，并上級官署亦不呈報。雖盧氏所控明串構誣，純係空言攻擊，無從證明，然其廢弛職務之咎，殊為無可辯飾。至被付懲戒人盧雲琛對於隱匿卷宗一點，辯稱監察院書記官來縣查案時，雲琛因事請假赴省，縣事由秘書兼科長袁守白代行，原案卷宗，於索閱時，立由袁秘書交出，當面封訂，何從隱瞞，即所謂隱瞞，究指何種卷件而言云云。詳核本案原卷首尾完具，並無遺漏不全之處，所謂隱瞞，又未指明別有何項卷宗，應係出於誤會。惟其轉奉民廳澈查本案時藉口到任伊始，諸務叢脞，既僅令縣公安局局長轉查，而自奉查之日起，中經民廳電催，幾四十日始行呈覆，則其奉查不力之處，亦屬無可諱言。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李劭夫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盧雲琛依同法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兼理司法江西餘江縣長陶學潛管獄員朱慕祖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四十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陶學潛 兼理司法江西餘江縣縣長 年四十一歲 江西武寧 住武甯東正大街土地巷

朱慕祖 江西餘江縣管獄員 年三十九歲 江西蓮花 住江西餘江縣監獄

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陶學潛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朱慕祖降二級改敘。

### 事實

緣餘江縣偽造文書未決犯雷音遠，因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奉江西高等法院令，提省訊辦，乃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提解之晨，乘解小便，由女監廁後踰墻脫逃。經該縣



長陶學潛報經江西高等法院，飭令偵查結果，管獄員朱慕祖，不予起訴，看守朱雲鵬起訴後，判處過失脫逃罪刑，各在案。嗣高等法院以被付懲戒人陶學潛督察不周，朱慕祖疏於防範，均有應得之咎，呈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兼理司法之縣長爲有獄官，監督獄務，本其職責。雖據被付懲戒人陶學潛辯稱：未決犯雷音遠脫逃，適在由省公畢回縣之前數時，難於顧到，亦非預料所及云云。然戒護之得力與否，全視平時監督之寬嚴以爲衡，一時他往，殊無關係，何得以事在回縣之前，即可不負責任。至管獄職責，全在管理人犯，應如何嚴加戒護，以免疏虞。乃未決犯雷音遠竟於提解之晨，先行脫逃，該被付懲戒人朱慕祖，毫無覺察，獄務廢弛，已屬顯然。更據辯稱：看管人犯實責成於看守所丁諸人，管獄員僅間接管理人犯，該犯脫逃，非其過誤。又稱起解之前日，王法警來所，囑雷音遠明日早起整裝，預備啓行，故次日黎明，任其攜棉被等件至外所丁室，以至脫逃，實受王法警影響各等語。竟以脫逃之責，一卸於所丁，再卸於法警，則尤不知職責之爲何物。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陶學潛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朱慕祖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四十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蔡慶萱 前湖南衡山縣縣長 年四十二歲 湖南衡陽 住衡陽東鄉新市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再次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蔡慶萱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蔡慶萱前充湖南衡山縣縣長，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夜半，該縣監獄內之已決竊盜案內人犯楊洪祖馬佔芳，傷害案內許家任等三名，用通火鐵鉤，將磚牆挖穿一孔，相率潛逃，迄未獲案；經湖南高等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咨交懲戒到會。

理由

查縣長有監督監獄之責，被付懲戒人在衡山縣縣長任內，先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八日疏脫監犯董貴一名，尚未緝獲。又於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疏脫監犯楊洪祖等三名，其平時怠於監督，可以想見，疏忽之責，自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慶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議決如主文。

雲南馬龍縣縣長潘偉再次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四十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潘 偉 雲南馬龍縣縣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再次疏脫人犯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潘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潘偉係雲南馬龍縣縣長，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四日，有在該縣監獄羈押之罪犯趙玉龍張十斤趙玉成三名，乘看役啓鎖開門挑水之際，一擁而出，法警團兵，聞訊追捕，當將趙玉龍張十斤擊獲，其因案判處徒刑二年之趙玉成一名，迄未獲案。由雲南高等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

轉呈司法院呈請

國民政府發交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

##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潘偉有監督監獄之責，對於在押人犯，應如何督飭管獄員役，妥慎看守，嚴爲防範，乃監犯趙玉成等，竟能於看役啓鎖開門挑水之際，奪開脫逃，疏忽之咎，實無可辭。且該被付懲戒人任內疏脫人犯已有二次之多，自應依法予以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潘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安徽黟縣縣長吳文俊再次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四十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吳文俊 前安徽黟縣縣長 年三十六歲 安徽宿松 住安慶近靈街二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再次疏脫人犯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吳文俊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五月。

## 事實

緣吳文俊前任安徽黟縣縣長，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夜間，該縣監犯二十餘名，突然暴動，

蜂擁出監，包圍崗警，搶奪槍枝，吳文俊聞警，督率警察兜擊，先後擊獲九名，脫逃未獲者十八名，案經安徽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呈請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察監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吳文俊申辯書稱：民國廿年九月卅日夜間，該縣監犯越獄脫逃情節，甚為複雜，而最大原因，乃由管獄員李敬宣沉湎酒色玩視監政，被付懲戒人屢戒弗悛，因之反動份子密施勾結手段，看守通同賄縱，致令監犯脫逃云云。查縣長有監督監獄之責，被付懲戒人在黟縣縣長任內，於民國廿年六月九日疏脫未決犯二名，尙未緝獲，乃復於同年九月三十日疏脫監犯至十八名之多，雖管獄員李敬宣咎有應得，該被付懲戒人亦難辭廢弛職務之責。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文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王鍾璽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四十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王鍾璽 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年三十八歲 雲南 住昭通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王鍾璽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五月。

## 事實

緣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夜二時，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看守所人犯郝正文等，乘看役熟睡時，敲斷腳鐐，將所內各看役盡行細紮，並持火鈎菜刀嚇禁聲張，將所屋牆撬開一洞逃去。看役於該犯等逃後，始敢呼喚，由看守所長轉報被付懲戒人，督率吏警，分頭追緝，並知會昭通城區保衛團公安局，各派團警協緝；一面清查該所，計逃去人犯廿四名，內計殺人犯一名，殺人嫌疑犯八名，傷害案犯八名，餘爲姦非竊盜及押候辦理之犯，察勘墻下洞口高約一尺，寬約二尺，所內各看役亦尙被細紮屬實。旋據吏警在南門城上拏獲逃犯高文榮一名，由被付懲戒人訊據供稱：事先並不知情，係由郝正文逼令同逃至南城，郝等跳城逃去，本人因怯於跳城被獲。據各看役供稱：是夜於熟睡中，被該逃犯等細紮，並持火鈎菜刀，嚇禁聲張，該犯等逃後，始敢呼喚等語。訊據未逃犯毛發亮等，供亦相同，並稱事前毫不知情各等語。經被付懲戒人將該看守所長朱信智停職查辦，各看役分別斥革懲處。未幾，被付懲戒人陸續緝獲逃犯馬國標羅順友二名，又自首逃犯陳萬倫一名，尙有二十一名迄未緝獲，經雲南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理由：一該院男女兩看守所，每月經費僅合銀幣二十四元，看守所長及看警人選極難解決。二所屋陳舊，內無望台，外無圍牆，更無武裝衛兵。三法院僅有更警十餘人，且無武器可資防衛緝捕，請行政機關派警協助，往返需時。又被付懲戒人呈雲南高等法院文內稱：火鈎因天寒必需，菜刀則因習慣使然，且從未因菜刀發生事故，該所員役素不經意云云。查被付懲戒人申辯理由，當係事實，惟公務員為國服務，當於經費與環境困難之中，力求所以克盡職務之道，始為正當。且此次嚇禁看役聲張之利器，厥為火鈎與菜刀，火鈎縱云必需，儘可加以時間上之限制，菜刀則用畢後，更宜收存妥慎處，如果當時無此二物，該逃犯等未必起意脫逃，即脫逃亦不致如此之易且多。足徵該看守所員役，平日實屬異常疏忽，放棄職務；至被付懲戒人所處地位，雖有經費奇絀與武器缺乏等特別情形，與兼理司法縣長職權不同，然其平日疏於督察，廢弛職務之咎，究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河北河間縣縣長金秉燧偽造印據侵佔公款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四十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金秉燧

河北河間縣縣長年五十一歲 江蘇淮陰 住北平宣武門內安兒胡同十一號  
現在河間縣看管

右被付懲戒人因爲造印據，侵占公款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金秉燧應不受懲戒。

### 事實

緣十九年六月間，被付懲戒人奉到河北省政府財政廳電令，指撥六月份剿匪軍費八千元，旋奉前第三方面軍總司令閻陽電令，該款如數撥交第十五軍，候豐軍長玉璽派員提取。九月十三日第十五軍第一旅司令部派副官高希孟到縣守提，經被付懲戒人於徵存正雜各稅款內如數措齊，高副官以軍事時期，不便攜帶鉅額現款，要求先撥現款二十元，餘數七千九百八十元，匯交北平第一糧服分局轉撥應用，當託由河間縣瑞興成銀號匯由北平同聚源銀號兌交，由被付懲戒人備具公函，聲明匯款七千九百八十元，連同交高副官現款二十元，共計八千元，派科長萬金壽實攜赴平，於九月十六日解交北平第一糧服分局，取具該局出字第二十二號臨時收據一紙。旋因第一糧服分局移往太原辦公，被付懲戒人乃另派員持據前往太原，向該分局換取正式四聯印據，經該分局核對無訛，換給劃字第一二七二號計八千元正式四聯印據一紙，除一聯存縣備查外，其餘三聯由被付懲戒人具呈繳廳據解。十一月四日，被付懲戒人收到由太原第一糧服分局寄發之公函略稱：准貴縣函解第十五軍六月份剿匪軍費八千元，業已



如數收到，除換摺印據交來員帶回外，相應函覆查照。十二月十一日奉財政廳第一八五五八號指令，核准抵解，並印發批迴各等情，分別存縣在卷。旋因該縣民陳藍笙霍忠弼張乃勛等，於被付懲戒人交卸縣事後，認被付懲戒人有偽造印據，侵吞公款八千元事，一再致函被付懲戒人質問，函內並有閣下稍一覺悟，即可過去等語，被付懲戒人雖曾函復，但於覺悟之說，迄未之理。事為監察委員高友唐訪聞所及，並經監察委員周利生調查結果，認有偽造侵占情事，提出彈劾，由監察院一面電令河北省政府將被付懲戒人及科長萬金壽併予看管，一面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查公務員應否受懲戒處分，須依法律有無應受懲戒處分之行為以為斷，本案根據原彈劾案所附證據，暨本會調查情形，被付懲戒人申辯書附件證據，審議結果，證明原彈劾案所採用之事實，純屬得之訪聞，絕非當日真正事實者，有如下列各點：查原彈劾案附送所採為本案唯一證據之楚溪春函，內容計分甲乙二點：甲點聲明與秦軍長紹觀接洽，據云該軍並未駐防河間，亦未向河間縣提款；乙點聲明秦紹觀係第十八軍軍長，至第十五軍軍長則係豐玉璽，原按僅採用甲點，對於乙點未經詳予調查，遂至張冠李戴，事實錯誤，致認被付懲戒人匯解第十五軍豐玉璽部之款，而以秦紹觀並未收到為被付懲戒人偽造侵占之證據，此足以證明失實

者一。查閱河北省政府調查報告稱：各縣撥款抵解辦法，係由省政府財政廳通令規定，被付懲戒人所呈繳抵解八千元之印據，核與歷次撥款印據印文圖章紙色筆跡均屬相符，認為並無瑕疵，此足以證明失實者二。查閱現任山西綏靖主任前第三方面軍總司令閻錫山致本會銑代電及刪電，承認被付懲戒人於十九年撥解前第十五軍六月份剿匪軍費八千元，係匯交北平第一糧服分局轉發該軍，卷查有案云云，此足以證明失實者三。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附繳影印之原瑞興成匯票表裏面各一紙，表面爲匯大洋七千九百八十元，至北平見票遲七天，向同聚源號驗兌期爲十九年九月十七日，蓋有經謙姓銀號付訖轉賬之橫闊方形圖章，裏面蓋有陸軍第三方面軍第一糧服分局長條形圖章，中華國家銀行橢圓形圖章，此支票請收□□□（原字模糊不清）銀號之賬，不能取現之長方形圖章右上角，批有河間縣交糧服局款，左邊批有二十六日付各字樣，足徵此項匯款確已解交糧服分局，並經過銀號銀行之轉賬兌付，其非如原彈劾文所云十月七日由萬金壽與金秉燧提走者，已屬特別顯明，此足以證明失實者四。查軍事時期各上級軍政機關，指派各徵收機關解款，往往因籌措需時，未能依限解到，故不能以解到之時期，即認爲何月份之解款，是被付懲戒人於九月匯解第十五軍六月份之剿匪經費，在事實上亦並無不合。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二條各情事，爰議決如主

文。

安徽休寧縣縣長謝復炯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四十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謝復炯 安徽休寧縣縣長 年三十六歲 安徽青陽 住陵陽鎮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復炯降一級改敘。

事實

安徽休寧縣監獄脫人犯計共三十八名，已決犯十五名，多係重要囚犯，刑期甚長，未決犯二十三名，亦多屬重要案件。事緣上年四月二十二日休寧第一警隊譁變撲城影響，獄囚起心逃脫，遂于同月二十三日磋商斷腳鐐，羣起暴動，打倒看守，扭封其喉，蜂湧至八角亭洶洶外出。經第二警隊彈壓開鎗制止，擊斃逃犯胡德元一名，少數獄犯，畏懼而止，已逃出者共四十三名，除比時派隊追獲四名已出獄自行還押者一名外，其餘在逃三十八名，經安徽高等法院令限一月之內悉數獲報。逾限未據緝獲，呈由司法行政部送付懲戒，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函送

到會。

### 理由

休甯縣長係有獄官，對於獄政負有監督責任，卷查逃犯脫下之腳鍊，多係磋斷，其蓄謀脫逃自非一日，不盡緣於縣警譁變之故可知。設使被付懲戒人平時監督有方，磋鍊之舉，豈竟毫無覺察，其為廢弛職務，自難掩飾，而欲借警隊事變以卸責於管獄員，不知其監督不嚴之責，仍難旁貸，該申辯書謂係管獄員任意玩忽，冤受牽連等語，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前河南陝縣縣長馬雙慶趙彥卿縱容屬吏干犯法紀案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四十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馬雙慶 前河南陝縣縣長 年四十六歲 河南禹縣人 住開封木廠街三十七號

趙彥卿 前河南陝縣縣長 年四十六歲 河南濬縣人 住開封杏花園

右被付懲戒人因縱容屬吏干犯法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馬雙慶降一級改敘。

趙彥卿不受懲戒。

###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等，先後任河南陝縣縣長，因該縣自民國十五年鎮嵩軍駐紮時，就過境之棉花藥材水菸牛羊皮五種貨物，抽收稅捐，以充軍餉，每件徵洋八角，名曰兵差附加捐款，由該縣設局代收。十六年鎮嵩軍退去，該縣仍繼續徵收，移充全縣教育經費。十七年財政廳收歸省辦，由陝靈閩盧釐局代收，名曰代收陝縣教育特捐。十九年十一月，復改歸該縣，獨立設局徵收。二十年一月，國府裁釐令下，被付懲戒人馬雙慶，乃將特捐局改爲陝縣教育經費各商樂輸收款處，並將捐率改爲每件徵洋四角。無如此項特捐性質，類似釐金，以致商人羣起反對，釀成學生截車扣貨風潮，經山陝靈寶皮棉菸藥業代表王玉珍等，以違法收捐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由監察委員王平政親往調查，認爲該縣教育局長周時雨，特捐局長張益謙，恃強勒徵，目無法紀，前任縣長馬雙慶，現任縣長趙彥卿，對於所屬人員非法行爲，熟視無睹，庸懦不職，先後一轍，至少應負連帶責任，遂予提案彈劾。復經監察委員田炯錦劉三周利生等審查結果，認爲該局長等擅收過路捐，實屬違法抗令，該縣長等縱容屬吏，干犯法紀，失職之罪，殊無可辭，由監察院一併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按陝縣徵收五種貨物過境特捐，並未經財政部核准有案，（見行政院咨復監察院文）且曾經鐵道部以其類似釐金，咨行河南省政府轉令撤銷，（見河南財政廳呈省政府文）即河南省政府呈復監察院文內，亦稱陝縣教育特捐，前經令據財政廳核復，確屬類似釐金，應予豁免。是此項特捐，在明令裁釐之後，已無存在餘地，縱云關係教育經費，亦應別籌抵補辦法，乃被付懲戒人馬雙慶竟置國府裁釐明令於不顧，變更名目，希圖朦混，號稱各商樂輸，實則強制徵收，以致釀成商人抗捐學生扣貨之風潮，該被付懲戒人馬雙慶，殊難謂毫無責任。雖此項特捐，載在該縣教育經費年度預算書，呈報該省財教兩廳有案，且該縣教育經費全恃此項特捐以資挹注，與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情形有別，然究與國府裁釐明令抵觸，失職之咎，實屬難辭。至被付懲戒人趙彥卿履任，在商學兩界發生衝突之後，捐收已無形停頓，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內稱：彥卿係五月二十日到任，於六月六日督同教育局監視發還學生前扣商人棉包，并赴省晉謁財教兩廳長請示解決辦法，經兩廳議決將教育特捐裁免，所有不敷教育經費，即就縣境每年運出棉花藥材水菸牛羊皮五種貨物籌補每石收洋八分，經廳會呈省政府核准於八月間行縣，即經轉飭教育局及商會遵辦，并於九月一日起實行，就地徵收，新章均經先後呈報，奉有指令等語。核與河南省政府呈報監察院文內所述解決辦法尚屬相符，（見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呈)是該被付懲戒人趙彥卿辦理此案經過，尚無違法失職情事，自應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趙彥卿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馬雙慶，實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湖南衡陽鹽務稽核分處處長沈明揚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四十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沈明揚 湖南衡陽鹽務稽核分處處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沈明揚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三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沈明揚，接任湖南衡陽鹽務稽核分處處長，對於從前徵稅辦法，佈告變更，嗣有鹽船四十隻，在白沙鹽卡以上數里停泊，延未徵稅，該稽核分處委員韓濟壽到白沙卡與商販

舞弊包攬，經過白沙蔭田煙州各卡，對於四千八百餘擔之粵鹽僅以一千五百餘擔完稅，而於陽隔州車江兩復查卡則闖關通過，除白沙等卡已完納一部分外，其餘匿稅之鹽達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元八角之鉅。嗣經湘岸權運局派員澈查，并委員會同該分處處長及各稽核處委員實行過秤，將匿稅鹽斤補足稅洋，認爲韓濟壽有串商舞弊等情，案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請將該分處長沈明揚委員韓濟壽等一併交付懲戒，經監察委員審查結果，僅認沈明揚違法貪污，串商舞弊爲事實確鑿，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查本件原彈劾文認被付懲戒人縱容污吏侵蝕稅款爲失職違法，（一）因該稽核分處所出佈告會有變更徵稅辦法之語，（二）因白沙鹽卡以上有扣留鹽船四十隻之事（三）因粵鹽四千八百餘擔，該稽核分處委員韓濟壽包攬舞弊，經過白沙蔭田煙州各卡僅以一千五百餘擔完稅各節，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佈告變更徵稅辦法，係指前清迄今，在本處未成立以前，粵鹽入湘，均係扞倉八因八折核算稅款，該處則係十足徵稅，並附呈該處徵稅與以前權局徵稅數額比較表。徵之財政部暨湖南高等法院調查報告書，均謂該被付懲戒人向係十足徵稅，自屬可信。惟湘岸權運局呈報文略開：除據上堡粵鹽局長及緝私隊長呈報外，派委羅君毅前往澈查，並查明鹽斤實數，監視過秤，由衡陽權運分局長衡陽稽核分處長（即被付懲戒人）用書面警告鹽販



，會同員司實行過秤，將匿稅鹽斤補足徵收，認韓濟壽有包庇贖稅情事，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亦稱：韓濟壽越權玩法，希圖弊混，惟諉為該處人員由湘岸稽核處委派，該處只負監督之責，不認受過，而不知韓濟壽玩法舞弊，究由被付懲戒人平日失於覺察，不能實行監督所致，雖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有共同行為，而對於韓濟壽在該案發生時，未即交案訊辦，僅請撤委，任其離職遠去，尤為疏忽職務，自應依法議處。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首都警察廳前任廳長吳思豫現任廳長陳焯保安無方有乖職守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五十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吳思豫 前任首都警察廳廳長 年四十八歲 浙江人 住嘉興集街七十八號

陳焯 現任首都警察廳廳長 年四十二歲 浙江人 住南京富厚崗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保安無方，有乖職守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思豫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

陳焯書面申誠。

###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吳思豫，前任首都警察廳長時，本京薛家巷中國銀行辦事處，於上年九月九日被盜搶劫。本京白下路雜貨商人劉遠清，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夜間臥在木房被人殺死。本京金沙井同和裕銀號，於本年二月十三日被盜搶劫。時事新報記者王慰三，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許，在本京大石墳街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被不知姓名二人騙乘所備汽車，馳至中山門外四方城地方槍殺身死，吳思豫於本年三月一日交卸，由陳焯繼任，同月三日本京奇望街上海銀行被搶劫，經監察委員以該廳長等保安無方，有乖職守，呈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本案除原彈劾文所稱綁票勒贖之案迭出一節，被付懲戒人等均稱並無其事。原彈劾文未指明具體事實，無從調查外，於中國銀行同和裕銀號上海銀行之被搶，劉遠清王慰三之被殺，事實顯著，被付懲戒人等亦無爭議，王慰三被殺地點固在中山門外之四方城，非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而兇犯最初着手地點，係在城內石墳街，則已經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查覆在案。以首善之區，而有此類事件發生，被付懲戒人等身任首都警察廳長，實屬責有攸歸，雖事後偵

緝逃犯，尙無鬆懈情形，而事前疏於防範，究難辭失職之咎。被付懲戒人陳焯雖任事未久，然責任所在，亦不能不予相當之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山西趙城縣長王晉豐管獄員秦天志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五十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王晉豐 山西趙城縣縣長 年三十六歲 介休縣 住趙城縣政府

秦天志 山西趙城縣管獄員 年三十五歲 永濟縣 住趙城縣監獄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晉豐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秦天志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王晉豐，任山西趙城縣縣長，秦天志任同縣管獄員，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有在

押命案未決犯焦合意李慶玉二名，於是日晨開封之後，越獄脫逃，山西高等法院以該王晉豐監督不嚴，秦天志疏於防範，均有應得之咎，請付懲戒，呈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 理由

查監督獄務，爲兼理司法縣長之職責，管理人犯爲管獄員唯一之責任，看守之足數戒護與否，自應詳加注意，以免疏虞。乃查該監已未決人犯共及六十名之多，（見秦天志申辯書證人欄）而全監看守僅三名，其中一名又復久經請假，（見王晉豐鈔附承審員查覆呈）實際任看守之責者僅僅二人。以致命案嫌疑要犯焦合意李慶玉得於白晝乘間脫逃，該被付懲戒人王晉豐於該監看守單薄，全未加以注意，秦天志任令看守久假，以致誤事，其爲廢弛職務，均屬無可諱言。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新昌縣法院推事周文亮瀆職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五十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周文亮

原任浙江新昌縣法院推事 年二十八歲 籍貫江蘇泰縣 住泰縣大浦下河邊

監察院公報 第十九期 懲戒案件

二〇一

右被付懲戒人因瀆職殃民案件，經司法院移付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文亮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周文亮，前任新昌縣法院推事，二十年六月間，因關於偽造文書案之潘南容，第二次在檢察方面經徐相餘保釋後，傳訊不到，保人徐相餘亦不應傳，乃改傳第一次保人陳維山，同時又傳到第二次保人徐相餘，均予羈押。又本城俞時鳴與陳榮老牆界糾葛一案，該被付懲戒人前往履勘，以時間過久，在飯館吃飯，飭兩造各攤洋五元。又袁徐氏與王濟邦契約一案，該被付懲戒人誤認袁徐氏繳案之合同爲呂毓奇所繳，以其漏貼印花，遽科呂毓奇罰金三十元，後經呂毓奇聲明否認，又改科袁徐氏罰金八十元等情。經縣民商政以瀆職殃民等詞，向監察院具控，咨由司法院轉行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查覆後，提起彈劾，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保人須經退保後始能解除責任，本件陳維山承保潘南容一案，既未依法退保，卽不能置身事外，被付懲戒人仍予押究，尙無不合，應免置議。至在本城勘界一案，一飯之費，竟至十

元，未免有意揮霍，雖該款係由葉必蕤經手，被付懲戒人仍不無可議之處。又科罰呂毓奇及袁徐氏一案，雖前後罰金數額均未越法定範圍，惟以袁徐氏繳案之物，竟誤認爲呂毓奇所繳，不特未將全案內容詳加審察，甚至案內人姓氏亦未認清，張冠李戴，率予科罰，直待呂毓奇聲明錯誤始行更改，似此辦事粗率，實屬出人意表，倘係重案，其貽誤更何堪設想？申辯書猶諉過於檢察方面，顯係飾卸。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熱河阜新縣管獄員李汝棟疏於防範致押犯自縊身死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五十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李汝棟 現任熱河阜新縣管獄員 年五十三歲 籍貫河北吳橋縣 住阜新縣監獄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於防範，致押犯自縊身死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汝棟降一級改敘。

###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李汝棟，現任阜新縣管獄員，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天明之際，因疏於防範，致在押女犯馬屈氏，乘隙用束髮線繩，併在其所着衣上撕扯布帶一條，合扣一端，結在窗櫺柱，一端實扣，結在項頸，自縊身死等情，當即呈由縣署轉呈熱河高等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飭查屬實，咨送懲戒到會。

### 理由

查馬屈氏自縊身死，雖係精神病發所致，委無別故，但被付懲戒人李汝棟，職司獄政，責任綦重，對此特種病犯，自應格外注意，妥爲防範。當五月二十一日，該犯最後精神病發，撞頭捏喉，希圖自殺之際，尤應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庶不致發生意外。乃李汝棟事先既未能特別防範，臨時又不知依法辦理，致令該犯乘隙結繩自縊身死，疏忽之愆，實非尋常可比。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安徽全椒縣長張靜怡縱匪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五十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張靜怡 安徽全椒縣縣長 湖南甯鄉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縱匪殃民等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 正文

張靜怡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

### 事實

緣二十年四月間，全椒縣民陳鐘銘賈至剛王開增等，先後以被付懲戒人縱匪殃民，包庇煙賭娼，勒索浮收，貪贓枉法，販運槍械，縱兵敲詐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由院派委書記官黃匡華前往該縣查明，經監委田炯錦提出彈劾，由院交付審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縱匪殃民，廢弛煙禁，開賭漁利，勒索浮收，及收受陋規販運槍械等事，或證據確鑿，或事實俱在，實屬違法失職，並觸犯刑法之瀆職罪。呈請國民政府交付懲戒，經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託安徽高等法院查覆，去年本會成立，奉發交全案到會。復經函託安徽高等法院鳳陽第一分院調查，函復各在卷。被付懲戒人自二十年十月以後，即已住址不明，本會辦理本案，經印發申辯命令，函託安徽高等法院代送，迄未送達，復經函詢被付懲戒人原籍湖南甯鄉縣政府，亦以被付懲戒人服官在外，尚住京滬等處，不知確址爲詞，經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依照本會辦事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公示送達在案，現在爲期已久，自應逕爲懲戒之議決。



理由

茲根據彈劾事實與疊次調查報告分別審議如下：

一 縱匪殃民，查本款事實計分甲乙兩部分：

甲 聚源錢店解款被搶案 查該店於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派夥友吳少岑賈解鈔洋三千零二十元赴京，至離城四五里地方分路碑處被搶。旋由縣保衛團團總徐子銓查悉，係解款人串同他人監守自盜，乃一面勸吳少岑將解款賠出，一面要求聚源店主以不追究爲條件，計先後繳出二千五百元，尙餘五百二十元，請求店主緩追。店主當時因急於收回失款，遂允諾不究條件，由徐子銓代行呈縣，請求免究，此案遂無形撤銷，此本案大概情形也。查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雖在事實上有上項原因，尙非故意不使其受追訴處罰，然過涉寬縱，廢弛職務之咎，實屬難辭。

乙 梅春茂被綁案 查被付懲戒人派警備隊長張岳峯，緝拿本案嫌疑犯劉保賢，據該隊長報告：劉在逃未獲，祇遇有許振標一名，當解除其盒子槍，卽予釋放。嗣經坊董證明是匪，已不知去向云云。後團總徐子銓獲送本款嫌疑犯張鴻儒一名，案未偵訊明確，忽准其認捐七百元保釋。又沿山團總王海清在汪愷文家拿獲本案正犯王守寬一名送縣，又久押不辦。查被付懲戒人上項行爲，實不免違法與廢弛職務，而認捐

釋放嫌疑匪犯，更不無刑法第一百四十條與第三百十八條之嫌疑。惟查此項行爲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刑期在大赦範圍以內，刑事部分應予免議。

## 二 廢弛煙禁包庇賭娼：

甲 煙部分 查安徽全省在二十年時代，幾無煙禁之可言，核閱卷內調查報告所附之省派禁煙查緝專員姚嵩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佈告，限令各吃戶種戶售戶販戶三日內登記，以便取締；又該縣公安局長張恢煥復該縣黨部公函稱：將來寓禁於征，公開領照，未審責會又有何說等語，即可明瞭當時一切情形。故原調查報告謂該縣烟館甚多，公安局私收燈捐，不爲無因。而被付懲戒人對教育局長金鳳翥被控吸食鴉片，並不依法調驗，有意包庇，確係事實。此外被付懲戒人以督劇煙苗爲名，親往西北區與劣紳胡金秋勾結勒罰並未植煙苗之晉良賢一百元，楊金龍一千零五十元，許敬軒三百元，亦經傳訊各被害人供證確實云云。雖當時廢弛煙禁不僅全椒一縣爲然，然被付懲戒人對於公安局弛禁，與不依法調驗金鳳翥，縱難認爲有意包庇，然實不能不負廢弛職務之責任。對於勒罰晉良賢等，查閱晉等原供，雖俱云係胡金秋罰的，然被付懲戒人當時親赴西北鄉與胡勾結，既經調查報告，查屬實在，則被付懲戒人要不能不負一種責任，雖其行爲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

會，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刑事嫌疑，已在大赦範圍赦免之內，然其違背縣長履勳烟苗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實無可解免。

乙 賭部分 據調查報告稱：縣城賭場尙未發現，惟各鄉間賭四字寶者甚多，縣府警備隊長張岳峯，抽收攤捐，每攤八元十元二十元不等，徧訪各地均如此說去云。雖包庇尙無確據，然疏於督察廢弛職務之咎，要無可辭。

丙 娼部分 據調查報告稱：流娼多人，均爲該縣公務員之外寵，警備隊長張岳峯由嫖而娶妓女小金鐘爲婦，又張岳峯與鄂金秋之女有染，惟非強姦云云。查冶遊雖屬個人私德範圍，然公務員因此損害政府機關尊嚴，致招人民指摘，則其長官於監督權範圍內，亦不能不負相當責任。

### 三 勒罰浮收計四部分：

甲 清鄉索費 查閱調查報告稱：該縣清鄉分三區舉行，第一區專員徐子銓，第二區專員張岳峯，第三區專員胡金秋，清鄉時門牌保結費用，規定每戶收大洋六分，實際詢諸人民，每戶有收至二百文三百文或一角餘不等，殊難免浮收之議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對於部屬監督不力，廢弛職務之咎，實有難辭。

乙 縱兵敲詐 據調查報告稱：二十年五月下旬，有自稱討逆軍第二十路獨立第五旅第

二團第二營第六連連長耿雲飛函縣政府，請求派警協助搜尋逃槍。卷查原函，係一鉛筆書成之函報，並無團營正式關防，被付懲戒人並不審慮，貿然接受，即批交警察第一分隊長徐子銓傳人還槍。徐奉令隊派隊荷槍協助，初至胡嘉霖家中搜查，並無槍枝，乃將胡綁縛自衛團毆打，勒罰四百餘元。繼復黑夜包圍殷寶有王正榮家搜查，亦俱未獲槍枝，將殷細縛毆打，徧體鱗傷，王則倖被逃匿，其家中窗戶被毀，後殷王共被勒罰二百餘元。關於胡殷王各案並未送縣，均由徐與耿雲飛處罰釋放等語。查被付懲戒人對於並無正式團營關防之函件，不加考慮調查，即批交警隊照辦，其不合一。迨胡殷王等被拘俱未搜獲槍枝，並不令其送縣親自訊處，其不合一。耿徐勒罰胡殷王等鉅款，並毆傷殷寶有，經該區人民散佈油印傳單鳴憤並呈控於監察院，被付懲戒人事後迄未檢舉，其不合三。以上諸點，實為廢弛職務之重大行爲。

丙 收警學捐 查該縣於前清宣統年間，因警察與學校籌款無着，呈准於縣境陳家淺地方，設立糧油捐局，名曰警學捐。定章征收細糧每石二分，粗糧每石一分，其始由官廳委任正紳主辦，實征實報，厥後變爲投標包辦。自中央命令於二十年元旦裁釐，被付懲戒人於十九年十二月曾呈安徽省政府及教民財三廳請示辦法，二十年四月四日，奉令該縣所設警學捐自應緩征，以符法令，惟警學經費抵補方法，應另籌呈

核。至二十年五月三日，被付懲戒人遂呈擬將陳家淺警學捐改為糧油麻出產稅抵補，五月十日被付懲戒人奉財政廳令轉奉財政部令飭將警學捐停收，遂於十二日轉令教財兩局剋日取消，惟遲至六月始實行。查中央通令二十年元旦裁厘，被付懲戒人對於類似釐金之陳家淺警學捐，遲至六月始實行裁撤，雖其行為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刑事嫌疑，已在大赦範圍赦免之列，然違背法令之咎，究無可辭。

丁 侵吞雜稅 本款經三次調查，關於侵占一節，俱未得有確據，自難認為確屬事實。四 收受陋規 查本款監察院書記官黃匡華與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查得結果兩歧，殊難認定有無此項事實，惟據該法院院長調查報告尾稱：張靜怡任內之收發，對於發售狀紙多收二三角，係屬實情云云。則被付懲戒人用人失當，督察不力之咎，要無可辭。

五 販運槍械 查本款經過三次調查，關於販槍圖利一節，均未得有何種證據，自難認為確屬事實。

綜上論結，除不實各款外，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各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山西代縣縣長李函二次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五十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李 岳 山西代縣縣長 山西萬泉 年五十歲 住代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二次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院提請由監察院審查，提請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李岳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五月。

### 事實

被付懲戒人李岳，在山西代縣縣長任內，二次疏脫人犯，第一次疏脫已決烟犯鄭復初一名，第二次疏脫未決烟犯謝補黃安發卯二名，及竊盜嫌疑犯劉二貴一名。疏脫時之情形，第一次鄭犯係退伍軍人與駐軍時相勾通，乘間逃出。第二次謝安劉二犯因劉犯善於扭鎖鑽穴，乘夜半大雨監牆倒塌之際，約同從廁內墻場處逃走。案經山西高等法院據報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經司法院呈由國民政府發交監察院審查，認為應付懲戒，復奉國民政府彙交司法院轉發到會。

### 理由

查兼理司法之縣長為有獄官，監督獄政，責無可辭，雖該縣同年兩次疏脫人犯，均有特殊情

形，苟其平日對於獄政監督綦嚴，管獄員注意獄務，亦非絕難防範之事，廢弛職務之咎，被付懲戒人殊不可辭。其第一次疏脫人犯，雖經山西高等法院呈准依據扣俸修監章程，予以處分，然事在公務員懲戒法施行之後，該章程已失效力，故仍以二次疏脫人犯論。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兼理司法江西安義縣縣長熊家駒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彭世琦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五十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熊家駒 兼理司法江西安義縣縣長 年三十六歲 江西安義 住安義縣政府

彭世琦 江西安義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年四十九歲 江西吉安 住安義縣監獄署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熊家駒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彭世琦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安義縣有押犯熊西嫁一名，係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四月，呈送覆判，尙未奉准執行之殺人未

遂犯，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由看守所總門扭鎖脫逃。是日下午五時，被付懲戒人彭世琦，曾到所內巡視，眼見各犯坐立如常，安然無事，至六時再進所收封，看守等始報有該犯熊西嫁脫逃情事，當即追尋無蹤。比時值班看守王禮生，坐在二門內，王慎和坐在二門外，談笑自若，毫無覺察，由該縣長據情呈報江西高等法院，經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認為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彭世琦用人不當，疏於防範。該兼理司法縣長熊家駒，監督未周，均難辭咎，一面令飭該縣長嚴查究竟，看守等有無賄縱或過失便利脫逃情弊，一面呈請司法行政部將熊家駒彭世琦咨送審議到會。

#### 理由

本案據江西高等法院報告司法行政部原呈，該看守王禮生王慎和頗有賄縱之重大嫌疑，而被付懲戒人熊家駒彭世琦申辯書，顯有互相諉過之處。據被付懲戒人彭世琦申辯書，則謂該縣監所用一切，向由縣長指揮遣派，管獄員祇負監督之責，並附縣長更派看守紙條二張為證。然此等紙條所更派者，係在疏脫人犯後五日內之事，不能認為監所看守，以前均由縣長派充，而諉卸自己之責任。惟據該申辯書稱：安義監所年久失修，牆門鎖鑲多不堅固，內容腐壞，外無圍牆，以致有疏脫人犯之事，證以該犯熊西嫁能由看守所總門扭鎖而逃，則所稱監所腐敗，當不盡誣。被付懲戒人熊家駒以兼理司法之縣長，平日未注意監所之修繕整理，殊



屬咎無可辭。總之，本案疏脫人犯情形，無論係看守賄縱，或疏於防範，被付懲戒人熊家駒固難免監督不周廢弛職務之咎。而被付懲戒人彭世琦，身為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對於監所人犯負直接管理任務，其廢弛職務之責，比較尤為重大。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熊家駒彭世琦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山西右玉縣前縣長李廷燦管獄員薛步瑩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五十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李廷燦 前山西右玉縣縣長 年四十歲 山西解縣 住山西右玉縣政府

薛步瑩 前山西右玉縣管獄員 年三十九歲 山西芮城 住芮城縣朱呂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廷燦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薛步瑩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李廷燦前任山西右玉縣縣長，薛步瑩任管獄員，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夜五更時，該縣監所有判處無期徒刑交付執行之殺人犯張和一名，由西監房窗台下挖穴越牆逃走。翌晨發覺，飭警追捕無蹤。管獄員薛步瑩報告縣長，李廷燦呈經山西高等法院查明，造具事實證據清冊，呈送司法行政部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查逃脫人犯張和一名，係屬殺人要犯，被付懲戒人李廷燦爲兼理司法之縣長，負有監督獄務之職責。雖據其中辯書稱：於監犯張和逃脫之前，適因攤款事宜，赴縣屬第三區與區村長會商辦法，不在縣署，但事前未爲防範，以致發生越獄之事，其爲平時監督不嚴，已可想見，要不能藉口因公下鄉，而諉卸其職責。至被付懲戒人薛步瑩，專司獄務，對於張和之殺人要犯，尤應特別注意，嚴行戒護，乃看守郭雲於事變之前，私將逃犯張和帶至接見處，與其親屬接見，該被付懲戒人事前並未覺察，懲辦看守，實屬疏忽已極。雖經山西高等法院令縣訊明，其所屬看守員役尙無賄縱情事，而廢弛職務之責，實無可辭。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李廷燦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薛步瑩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山東賑務會主席黃河堵口委員會主席閻容德賄誤雇工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五十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閻容德 原任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山東賑務會主席黃河堵口委員會主席 山東惠民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貽誤工程一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閻容德免職並停止任用十二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閻容德，原任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山東賑務會主席，十八年二月間，山東利津縣屬家灘決口，山東省政府籌議堵口，特委被付懲戒人組織堵口委員會並主席，估計全工需款十二萬元，省政府籌撥六萬元，餘由賑會募捐湊集，當經募得捐款四萬五千餘元，麵粉八千袋。復以工程浩大，請增加十萬元，經省政府會議議決照准。嗣由賑務會變賣賑災公債項下，借撥至十六萬三千元，於六月十日興工，原定七月二十一日合龍。距於同月二十三日該被付懲戒人遽以河水暴漲，合龍無望，宣告停止，所有堵口工程，遂至完全失敗，乃將所餘款項材料暨賑麵等，分別移交，辦理結束，經省政府議決撤去被付懲戒人主席兼職，並將該委員會裁撤，一面派員查辦。以被付懲戒人有貽誤工程及挪移賑款等情事，除將該會秘書閻覺民，經賣賑災公債職員趙東甫，送交法院外，條例各款，咨請內政部核辦，經該部審查結果，

除其他各款另定辦法外，專就貽誤扈工部分，請予處分，呈經行政院將被付懲戒人貽誤扈工一節咨由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修堵黃河決口工程，疏於計劃，應行移付懲戒，呈請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 理由

查山東利津縣扈家灘黃河決口，該省政府籌議堵築，恐河務局不能勝任，特組織堵口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爲主席，使專其事，責任何等重大，應如何悉心規劃，迅赴事機，期達捍災禦患之本旨。原定經費十二萬元，本係根據河務局勘估預算，嗣復增至十六萬三千元，經費不可謂不裕，又經省政府迭電督促，務於伏汛以前竣工，乃事前漫不加意，及將屆合龍之際，遽以河水暴漲，堵築無從，竟將全工放棄，不特數十萬元公帑盡付東流，而人民受害更難數計，其貽誤要工，有虧職守，實非尋常可比。雖據辯稱：（一）省府經費支撥遲延，不足以付工款。（二）興工之處，積沙淤墊，多費工料。（三）營汛官兵，協助不力，各等語。然省政府撥付雖稍有遲延，而募捐之款，則早經收集，興工之處，工程浩大，本在意計之中，並非不可事先籌劃。至民夫不足，自可加調汛兵。據稱：延至七月二十一日議定，添調已屬無及云云。汛兵既可添調，何不早爲之計，足見工程毀棄，純由被付懲戒人辦事不力所致，何得藉口於其他原因，希圖卸責。被付懲戒人又稱：所有工程係根據河務局原有計劃施工，則由

工股專任，本人僅處監督地位等語。查被付懲戒人身任主席，自應負其全責，河務局原定計劃當否，理應詳加審核，斟酌盡善，工股辦事是否得力，亦應嚴密考察，加緊施工，毋誤伏沅期限；且此項堵口工程，稍縱即逝，尤當無間晝夜，急起直追，并應振刷精神，躬親督率，更何得以僅處監督地位，諉過他人。該被付懲戒人身負重責，乃疏忽至此，衡以公務員忠實義務，實屬無可寬假。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前蕪湖地方法院推事現任南昌地方法院推事曾為麟明知法律故為出入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五十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被付懲戒人 曾為麟 前蕪湖地方法院推事現任南昌地方法院推事 年三十九歲 江西吉安人

南昌上水巷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明知法律故為出入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曾為麟記過二次。

##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於十九年在蕪湖地方院法推事任內，承辦許文周妨害風化案，據同院檢察處起訴書略稱：和縣人王一嵐僦居蕪湖，與許文周比隣，王有女曙霞，年纔十六，在育秀女學讀書，文周雅相愛慕，屢求援繫，而曙霞意殊落寞。四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文周闖女一人在室，潛入求歡，女固拒，女母周氏在廚聞聲出視，文周奪門逃去，周氏向其兄嫂鳴訴，其嫂反出惡聲，女因受辱，遽萌短見，作絕命書遺母，投水自盡。旋母尋獲女屍，訴案訊實，以許文周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罪起訴，經被付懲戒人訊判，以許文周僅有調姦行爲，尙未達強姦程度，許文周當時縱用言詞威逼，拉女賂賄，亦非不能抗拒，認爲不能成立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罪。惟許文周意圖調姦，且事先致女情書，語頗輕薄，實爲公然侮辱，爰依刑訴法第三百二十條變更起訴法條，援用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判處罰金二百九十元。又二十年承辦王俊之妨害自由案，同院檢察處起訴書略稱：王俊之係丹陽美綸綢廠水客，常來蕪湖，有王小翠子者，年十七，貌尙不惡，於十九年春，由其母王李氏嫁與宛泮池爲妾。宛返原籍，王李氏羨王多金，勾與其女姦通，事爲宛聞，託其戚陳海山於同年十一月四日，偕同公安局特務隊長閻敬臣，至該寓，果見王俊之與王小翠子密處一室，並在該室梳粧台，見有烟槍烟燈烟泡諸違禁物品，鳴警帶局。由宛泮池以烟奸俱發，具訴前來，偵訊結果，以王俊

之犯禁烟法第十一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罪起訴，經被付懲戒人訊判，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處罰金壹百元。惟吸食鴉片部分，查閱起訴書載，在梳粧台上，見有烟具烟泡等，顯非於吸食時當場捕獲。又查閱公安局咨文尾開：計送壞烟槍一支，破烟燈一盞，並未註明烟泡幾枚字樣，雖吸食鴉片，不問有癮無癮，均爲犯罪，但必於吸食時拿獲，始能科以罪刑，若以其室內藏有吸烟器具，即推定其爲吸烟，按諸刑事採用真實發見主義之旨，殊有未合。况收藏烟具，爲王小翠子室，非王俊之住所，依法王小翠子實犯收藏烟具罪。惟未據檢察官起訴，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應置不論等語。經該地工商學各界孔維祥等，以被付懲戒人枉法營私等情，呈控於監察院，咨由司法院飭司法行政部轉令安徽高等法院調查。旋據覆稱：該推事曾爲麟辦理許文周王俊之兩案，有明知法律，故爲出入等情，當一面由院部令行安徽高等法院，轉令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偵查，結果，認爲原判許文周一案，引用法條失當，尙無故爲失入之嫌。原判王俊之妨害自由暨吸食鴉片一案，經檢察官飭吏驗明，王有烟癮，附有驗單，原判僅就起訴書論斷，於證據上未加研求，實屬疏忽。且用語失當，但難謂爲故意失出。又依檢察官所引法條判王俊之罰金壹百元，尙無不合，惟須告訴乃論，漏引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但並無如原查所謂改變條文，尤無出入之可言。至有無其他情弊，原查覆內稱：未有確據，經偵查結果，亦難謂另有情弊，於二十

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一面由司法院咨覆監察院，由監委邵鴻基提出彈劾，轉呈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 理由

查本彈劾案所根據之事實，爲許文周王俊之兩案，而其罪名則爲明知法律，故爲出入、關於此點，業經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明確，認爲並無明知故爲出入之事，且亦無他項情弊，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惟查法官爲國服務，辦理人民訴訟案件，職責何等重大，允宜審慎將事，力求周詳妥善，始爲無忝厥職。被付懲戒人辦理許文周案，懷甯法院檢察官認爲許文周致王女書信，雖涉輕薄，但非公然侮辱之行爲，而入室調姦，實成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罪，原判引用法條顯係不當。又辦理王俊之案，該檢察官認爲原檢察官起訴書卷內，附有王俊之確有烟癮驗單，原判于此項證據上未加研求，實屬疏忽。又原判所云吸食鴉片，必於吸食時拿獲，始能科以罪刑，語屬不經。又原判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處罰金壹百元，惟須告訴乃論，未引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亦屬遺漏等語。查許案引用法條失當，王案用語不經，及漏引條文各節，雖屬不合，但係無心過失，不無可原。至對王案吸烟驗單，並不研求，竟置不論，雖據申辯書稱：法院檢驗吏素無醫學常識，且鑑定書並未說明鑑定方法，依刑訴法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是檢驗吏鑑定能否採用，自有取捨



之權等語。惟查閱原判，對於該項驗單能否採用，未置一詞，且並未經過第二次之調驗鑑定，足以證明該項驗單之不確，竟爾置諸不論，又原判主文內開壞烟槍一支，破烟燈一盞，沒收之，而對於原起訴之王俊之吸煙部分，並未宣告無罪，僅列從刑，以上二點，俱係重大疏忽，其為廢弛職務，實屬無可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江西萬年縣長夏時新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鑑字第六十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 夏時新 江西萬年縣縣長 年三十九歲 江西萬年 住萬年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夏時新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夏時新現任江西萬年縣縣長，該縣所屬監獄第一所未決押犯柴秋俚，經前管獄員

准保在監所炊場服務，將近一年。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該犯乘看役人他往，忽脫逃無蹤，呈請通緝，迄未獲案，訊明管獄員劉光漢，犯刑事嫌疑，業經撤換，暨看役曹光祥看守疏忽，致囚人脫逃，並經判處徒刑二月。江西高等法院認該夏時新負有監督獄務責任，咎實難辭，呈請司法行政部咨交懲戒到會。

#### 理由

查未決犯應否准其在監所服務，姑置不論，惟防範是否盡職，自以犯人有無疏脫爲衡。雖據被付懲戒人辯稱：所屬監犯柴秋俚經前管獄員陳桂馥任內，准保在監所炊場服務，嗣劉代管獄員光漢任事後，未將上項情形具報，故無從得知，厥後乘間脫逃，應不負咎云云。然非繼任人員疏於防範，自不致發生脫逃情事，該被付懲戒人有監督獄務之職權，究不能因管獄員業經撤換，看守人役亦已懲罰，而免除被付懲戒人事前廢弛職務之責任。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夏時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熱河凌南設治員邵葆清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六十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監察院公報 第十九期 懲戒案件

二二三

被付懲戒人 邵葆清 熱河凌南設治員 年五十歲 遼甯撫順縣人 押承德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邵葆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 事實

被付懲戒人邵葆清，前任熱河凌南設治員，其所屬監獄，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夜間突有已未決強盜犯吳萬祥楊福慶陳山等三名乘間潛逃無蹤，事後迄未緝獲，由熱河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咨送懲戒到會。

###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奉命設治凌南，既無設治公署，又無囚犯監獄，因未領到分文款項，亦無從徵收賦稅，祇得權租店屋，暫作辦公，及寄押人犯之用。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夜間，犯人吳萬祥楊福慶陳山等挖牆越孔潛逃，迄未捕獲云云。查上述情形雖屬特別，較諸普通疏脫人犯案，其情節輕重，自有不同，而被付懲戒人疏於防範之責，仍屬無可諉卸，自應酌予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邵葆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迄未

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句容縣縣長許榮管獄員袁長瑞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六十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 許 榮 江蘇句容縣縣長 年五十三歲 浙江義烏 住句容縣政府

袁長瑞 江蘇句容縣監獄員 年五十一歲 湖南長沙 住句容縣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疏脫人獄一案，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許榮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三月。

袁長瑞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句容縣監獄位於縣城西北，為民國十三年新建，頗稱堅固。此次該監逃脫已未決人犯王老二等八名，均係住居在第五號監房，逃脫時期為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深夜，次晨始行發覺，經管獄員袁長瑞報請該縣縣長許榮隨同察看，其第五號監房外牆已挖一洞，橫約二尺，高約一尺，而外面圍牆非常門樞紐，亦被搗毀，並於監所附近檢出玻璃窗上鐵銷子一枚，剪

子一把，顯係挖牆逃脫。隨由該縣縣長許榮錄具事由，呈經江蘇高等法院派員查實，轉呈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 理由

查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負有監督獄務之職責，此次該縣監獄逃脫已未決人犯王老三等八名，係以該監獄玻璃窗上鐵銷磨尖，作為挖獄之工具，顯非臨時起意。被付懲戒人許榮平時並未督率獄官，注意及此，以至發生事變，實屬咎有攸歸。雖據其申辯書稱：管獄員之任用，並不操諸縣長，但獄官之稱職與否，縣長究非無權過問，該被付懲戒人既未於事前呈報江蘇高等法院，敘明袁管獄員長瑞有何不盡職之處，要不得以此為藉口。至事變發生之際，該被付懲戒人是否另因要公他往，尤與職責無關。再查被付懲戒人袁長瑞身任獄官，對於管理人犯，職有專司，應如何嚴加戒護，以免疏虞，乃該監脫逃已未決人犯至八名之多，而挖牆工具，又利用玻璃窗上鐵銷，該被付懲戒人事前毫無察覺，足徵戒護之不力。且逃犯所遺剪子一把，據稱係屬少數犯人為結網子工作時所用，該被付懲戒人平時失於檢查，以至落於犯人之手，尤屬疏忽已極，雖經高等法院派員調查，尚無賄縱情事，而廢弛職務之責，實無可辭。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許榮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袁長瑞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六十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趙詩券 安徽靈璧縣承審員 年三十二歲 安徽太湖 住太湖縣東鄉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爲不檢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趙詩券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 事實

緣該縣民張安清，有女名三姐，年十八歲，因訴請與殷懷義離婚，被傳至縣。當由原被兩造，在外自動進行和解，旋即說妥，由張三姐方面給予殷懷義銀八十二元，雙方離異，另行嫁娶。因傳訊在先，仍由被付懲戒人開庭訊問和解情形，並准予銷案。越日被付懲戒人託管獄員鄒文麟找原傳案法警甘鳳翔往張安清張三姐處，代被付懲戒人說媒，娶張三姐爲妾，並約於是日晚間七時，由甘鳳翔帶往劉姓家，與被付懲戒人會晤，同往者有張三姐及其姐。第一次見面後，即由被付懲戒人派當差老劉送銀八十二元與張三姐，收爲償還殷懷義之用。越二日晚七八時再會一次，仍爲張女與其姐同去。第三日晚七八時復晤一次，則其父張安清亦經

同往。旋由地方人報告靈璧縣長王肖山，傳集各關係人，訊明本案經過情形，認被付懲戒人有假借權勢誘騙民女作妾情事，呈報安徽高等法院，將被付懲戒人撤換，並由高等法院認被付懲戒人行爲不檢，有玷官箴，實爲失職，呈由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到會。

#### 理由

查承審員在未設法院縣分，主管全縣民刑訴訟事務，職責重大，觀瞻所繫，地位與身分之尊嚴，俱有嚴格保持之必要。核閱本案前後經過情形，雖無利用權勢與誘騙等行爲，然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甫經和解撤銷後，即向張父女方面亟亟進行，欲娶爲妾，且約該女於晚間前後三次會晤。此種形蹤詭祕，重大失檢情形，實足以減損承審員地位與身分之尊嚴，招社會之指摘，失職之咎，實非尋常可比。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如皋縣縣長錢佐伊管獄員王玉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六十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錢佐伊 江蘇如皋縣縣長 年四十六歲 江蘇松江 住察院前

王 玉 江蘇如皋縣管獄員 年四十九歲 浙江杭縣 住杭州金釵袋巷四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錢佐伊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王 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 事實

被付懲戒人錢佐伊，任江蘇如皋縣縣長，王玉任同縣管獄員，本年二月三日，如皋縣監獄疏脫在監執行徒刑之人犯徐初忠一名，司法行政部認為應予懲戒，咨請審議到會。

### 理由

查監犯徐初忠，係犯強盜罪，判處徒刑七年之重要人犯。上年奉赦令減處徒刑四年八月，執行刑期僅逾一半，乃任其在炊場服役，復不妥為防範，致令逸出，該監鐵門外值門看守宗銘，既見該犯外出，仍復漫不經意，任其脫逃。雖據訊稱並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事，然該被付懲戒人錢佐伊兼理司法，未盡監督獄務之責，被付懲戒人王玉身任獄官，疏於戒護，均屬咎無可辭。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前湖北宜都縣縣長李繼膺抗令侵款勒捐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六十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李繼膺 前湖北宜都縣縣長 年五十五歲 湖北隨縣人 住武昌八卦井巷第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抗令侵款勒捐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繼膺減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李繼膺前在湖北宜都縣長任內，被該縣沙灣區災民代表周春樓，白洋鎮商民代表劉中規等，以違法勒捐等情，先後向監察院呈控，經令行湖北省政府查復去後，旋據該省政府將令飭民政廳查復各節，轉呈到院。監察委員認為該縣長抗令侵款勒捐，已經省政府查復有據，依法提起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理由

按原彈劾事實共分三款，均係根據湖北省政府轉飭民政廳查復各節，以為認定事實之基礎。

惟細繹該廳原呈，僅以該縣團防預備隊名義，迄今仍未遵令取銷，指爲重大錯誤。而於夥同縣紳鍾耀卿等朋分團款，及勒徵沙灣災區畝捐兩事，是否屬實，並未斷定。（參閱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湖北省政府復監察院呈）爰由本會開具應行調查各點，囑託湖北高等法院查復去後，旋據該院將派員調查結果，函復前來，茲爲逐款析言如左。

（一）抗令部分 原彈劾案所稱抗令，係指未遵照湖北民政廳通令，將團隊重行改編而言。茲據湖北高等法院查復略稱：該縣團隊，原分七區，該縣長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履任，即於七月間遵照湖北民政廳頒布之各縣保衛團常備隊組織規程，將各區團隊改編爲第一第二兩中隊，取銷區團制度，自八月一日起成立縣團部。因當時經費不敷，祇有成立第一第二兩中隊之可能，故將編餘槍枝，暫交白洋鎮長劉希周率領，給以預備隊名義，以爲將來改編第三中隊之預備等語。據此：則團隊既已實行改編，自難指爲抗令。

（二）侵款部分 原彈劾案所稱侵款，係指夥同縣紳鍾耀卿等朋分團款五萬餘元而言。茲據湖北高等法院查復略稱：據該縣團款清算委員會所列收支草表，該縣長任內只收團款三萬餘元，並無十餘萬元之鉅，從何來五萬餘元之款，與鍾耀卿等朋分。即面詢後任縣長王畏，亦稱李前縣長任內所收團款，實只三萬餘元等語。再參閱湖北民政廳視察員李竹谿呈復該廳文內又稱：據該縣團委會二十一年度總預算統計，全年團款收入不過六萬二千

三百元之譜云云：（見李視察員原呈第四款）兩相印證，足見劉中規等原控該縣團款年收十餘萬元，被付懲戒人夥同鍾耀卿等瓜分五萬餘元一節，顯係故甚其詞，殊難採信。至於被付懲戒人任內所收團款三萬餘元，有無朋分情弊，亦爲應行審查之點。據湖北高等法院查復略謂：該省民政廳因劉中規等呈控，委派視察員李竹谿到縣調查，組織團款清算委員會，劉中規爲清算委員之一。嗣現任縣長王良到任，又組織團款復算委員會，劉中規仍爲復算委員之一。本年（指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經劉中規等具呈縣府，以鍾耀卿與會計鮮于鳳儔虧蝕一千零七十餘元，公懇押賠等語。是所收團款三萬餘元內，開支縱有弊混，劉中規等以原控之人，亦只認爲應責令鍾耀卿等賠還，並未指摘被付懲戒人應連帶負責，則被付懲戒人之無朋分嫌疑，已不待煩言而解。惟據湖北高等法院呈復又稱：李縣長任內團款，應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經費集中時起，至翌年五月卸任時止，爲計算範圍。乃自二十年八月至十二月尚有收支清冊，翌年一月以後清冊全無，依湖北民政廳所頒團務整理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關於全縣團務經費之開支，係歸團務整理委員會附設之財務管理處主管，鍾耀卿以團務整委兼財務處主任，團款收支本由其負責，則該縣長未經手團款無疑。然縣長照章兼團款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關於團款開支，自有監督指揮之職權，其發生以後之糾紛，謂該縣長與鍾耀卿等朋分，殊無證明。

謂該縣長失察，尙難辭咎等語。由此觀之，該縣團款自二十一年一月以後，並未造具收支清冊，無論有無弊端，均屬不合手續，縱令應由主管人員直接負責，但被付懲戒人照章既有指揮監督之職權，乃竟疏於覺察，自不能不認爲廢弛職務。

(三)勒捐部分 原彈劾案所稱勒捐，係指徵收沙灣災區已豁免之畝捐而言。茲據湖北高等法院查復略謂：沙灣地方本屬災區，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區長嚴文舉曾呈報災情，請免捐款，未經縣府核准，有卷可查。論據現任團委曹國安卞立生等面稱：沙灣災區畝捐，李縣長只盼諭緩徵，并未豁免等語。是該區畝捐既未豁免，而被付懲戒人當時又曾諭令緩徵，何能指爲勒捐。再參考湖北省政府復監察院呈內略謂：該縣災情，係列入四等，並未發放賑款云云。(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呈)足見該縣災情并不甚重，被付懲戒人對於沙灣畝捐，未准豁免，亦與玩視民瘼有別。

據上論結，除第一第三兩款外，關於第二款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安徽壽縣管獄員何了非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六十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十九期 懲戒案件

二二三三

被付懲戒人 何了非 安徽壽縣管獄員 年三十四歲 安徽懷寧 住安慶高井頭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何了非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 事實

安徽壽縣管獄員何了非，身任獄官，常不住宿監內，一切戒護事宜，概委之主任看守王正武。詎該看守竟與已決犯吳兆庚串通，向各監犯勒索燈油費，數目多寡不等。旋被該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舉發，經高等法院委員查復屬實，認為應付懲戒，呈由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到會。

### 理由

管獄員職司獄務，自有維持監獄紀律之責。乃被付懲戒人於管理事項，漠不關心，以致主任看守王正武與已決犯吳兆庚狼狽為奸，竟有向各監犯勒索規費情事。業經該省高等法院令飭壽縣地方分院院長查明呈復屬實。（詳見原報告書）雖被付懲戒人并非與該看守等串通勒索，然該監獄紀律之敗壞，實緣被付懲戒人廢弛職務所致，其應負懲戒責任，自難寬恕。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前段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山西崞縣縣長董堯楡杜縣縣長殷夢弼崞縣縣長龐漢柱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六十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董 堯 山西崞縣縣長 年五十九歲 山西汾城縣

殷夢弼 山西楡杜縣縣長

龐漢柱 山西崞縣縣長 年三十九歲 山西鄉甯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董堯殷夢弼龐漢柱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董堯殷夢弼龐漢柱，均在山西充任縣長。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董堯在崞縣任內，疏脫監犯亢旺旺一名。同年六月八日，殷夢弼在楡杜縣任內，疏脫監犯鄭得功一名。同年六月二十二日，龐漢柱在崞縣任內，疏脫監犯張創狗一名。亢旺旺係犯竊盜罪，判處徒刑三年十月，已執行一年二月有餘。鄭得功係犯瀆職罪，判處徒刑一年十月。張創狗

係犯販賣鴉片罪，判處徒刑一年一月。均係於作工之際，乘間逃走，迄未緝獲。案經山西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將董達殷夢弼龐漢柱併案移送懲戒到會。

理由

查監督獄務，乃兼理司法縣長之職責。為縣長者，平時對於獄務，苟能監督綦嚴，則從事獄務之人員，自能各盡厥職。乃被付懲戒人崞縣縣長董達，榆杜縣縣長殷夢弼，崑崙縣縣長龐漢柱等，平時對於獄務監督不嚴，以致同一時期中，各該縣均有疏脫監犯之事，其為廢弛職務，無可諱言。惟查各該縣疏脫監犯均僅一名，又係短期自由刑之人犯，情節均甚輕微，自應從寬予以薄懲，以維情法之平。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海門縣縣長章維燮管獄員周月江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六十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章維燮 江蘇海門縣縣長 年三十七歲 安徽合肥人 住海門縣政府

周月江 江蘇海門縣管獄員 年四十七歲 湖南湘潭人 住海門縣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正文

章維燮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周月江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五月。

###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章維燮，現任海門縣縣長，周月江現任同縣管獄員。緣監犯邵竹青原判處徒刑五年，因執行與減刑結果，應算至本年十月十八日止，始執行終了。自上年六月起，該管獄員派邵犯服炊場挑水勞役，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由看守聶敏齋押同監犯顧鳳才及該犯邵竹青，同赴河畔挑水，中途邵犯誑稱腹痛登廁，乘間脫逃無蹤。報經江蘇高等法院，令派崇明縣承審員徐式昌前往查明，該看守等尙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事。惟防範疏忽，咎無可辭，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 理由

查逃犯邵竹青雖因執行與減刑結果，殘餘刑期僅贖八月，然既派赴炊場服役，並須出外挑水，則於其出外挑水時，自應誥誡看守者，特別嚴密防範，始為正當。乃該犯於藉口登廁後，該看守竟在路旁守候，並不靠近廁所監視，雖據查明並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事，而其疏於防



範，實屬無可諉卸。足徵被付懲戒人周月江，平日疏於督察，被付懲戒人章維燮，亦實未能盡監督獄務職責，廢弛職務之咎，俱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前任江西永修縣縣長彭伯亮貪污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六十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彭伯亮 前任江西永修縣縣長 年三十九歲 蓮花縣人 住南昌李家巷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案件，經江西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彭伯亮記過二次。

事實

被付懲戒人彭伯亮，前在永修縣縣長任內，被縣民楊凝錦等及郝定清等，以變賣賑麥麻袋，釋放張孝連，假名兼領祕書薪俸，縱令職員吳益吾鄧壽生兼差兼薪，及攤分繕狀費，辦理保衛團不善等情，先後呈控於江西省政府。節經令行民政廳會同省賑務會查辦去後，并將該縣

長提經省務會議議決，先行停職各在案。旋據民政廳等轉據委員齊元三吳紹垣俞友仁等先後查復，呈由江西省政府送請予以懲戒處分，並續將調查情形函報併案辦理到會。

#### 理由

本件分別論列如左：

(一)變賣賑麥麻袋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變賣賑麥麻袋，據俞委最後查復稱：此款實一併撥交該縣築路委員會，作為養路及建築汽車場等費之用，且經該縣各公法團開會議決，檢閱卷宗，事前固未稟請核准，事後呈報實無不符等語。是被付懲戒人處理該項賑袋，尙無若何舞弊情事，應予免議。

(二)釋放張孝連部分 查張孝連經湯前縣長及被付懲戒人先後訊明，准予保釋在案，則張孝連並無為匪之證明可知。如經過偵查期間，即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縱無保可覓，亦應准予釋放。乃被付懲戒人見不及此，致令該張孝連私由監所牆洞逃遁無蹤，嗣經省委查明，係准予保釋之犯，並無賄縱嫌疑。然該被付懲戒人疏於監督獄務之過失，究不能辭。

(三)假名兼領祕書薪俸部分 查該縣祕書一職，據吳委查稱：一月九日委郭孝慈，二月二十八日改委賀膺實，郭缺席之時，則未聞其自行兼領等語，原控顯非事實。至郭祕書支薪

兩月，迄未到差一節，亦非無故。檢閱申辯書，實因該員在萍奉到電委後，遽遭母喪，回籍（蓮花縣）營葬，葬畢返萍，一面電詢（被付懲戒人）可否來永，一面函囑劉頤就近向借兩月薪俸，作為安家，及來永費用。詎款去郭又奉令（省政府令）攝篆蓮縣，致未到期。疊據省委查明，并無假名兼領之弊。

（四）縱令職員兼差兼薪部分 據申辯書稱：吳益吾雖暫由保衛團文牘調兼縣府書記主任，仍支原職薪俸，鄧壽生雖兼薪十元，係因該員以保衛團文牘，（查此職係繼吳益吾任）月薪二十元不敷家用，迭請辭退。被付懲戒人憫其人尙勤謹，且熟習縣務，不得已委為縣府額外科員，每月給薪十元，由被付懲戒人割俸津貼，以資養廉云云。核與委員查復，大致相符，查縣長職司繁劇，責任重大，偶於用人行政，權宜調度，裨補要公，未便指為縱令。且吳雖兼差并未兼薪，鄧之兼薪，又係私人捐廉津貼，接之情理，更無不合。

（五）攤分繕狀費部分 疊據省委兩次調查，一謂永修繕狀費為數不少，報上只占十之一二，其餘縣長四成，承審員科長等各一成，美其名曰津貼。一謂調閱該縣繕狀費賬簿，會計收發兩處登記數目，核對雖然無異，但會計室所記之賬七個月，只有七筆，筆跡墨色不能使人無疑各等語。綜觀第一次查復未免憑空臆斷，二次查復雖近事實，惟以每月登載繕費總數，墨色筆跡一致為疑，但既據稱核對收發處售狀簿數目無異，則筆跡墨色雖同

，亦不得遽疑爲舞弊。

(六)辦理保衛團不善部分 據申辯書稱：縣長自二十一年一月初奉令攝篆永修，即注意地方團隊整理。奈先歲洪水爲災，邑多流亡，輸助維艱，難以著手，迄四月間，開縣政會議，始得決定一切整理計畫。并經同會議決，抽收畝捐，隨糧帶徵，作爲全縣保衛團經費。詎徵期未屆，即奉令調省，致所有計畫，不克實現。據上所述，核與吳委查復該縣保衛團業經縣政會議議決一切整理計畫，自己不在玩忽之列等語，尙屬符合。至於徵期未屆，即奉令調省，致所有計畫不克實現，似非被付懲戒人之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於上述之第二部分，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河北武清縣縣長王之棟瀆職濫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七十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王之棟 河北武清縣縣長 年四十八歲 遼甯綏中 住北平西單舊刑部街三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瀆職濫權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之棟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緣二十一年四月間，武清縣民耿蔡氏等，呈訴被付懲戒人王之棟濫職濫權，妄押無辜。同年八月間，縣民孔吉菴等，呈訴同被付懲戒人縱匪殃民，草菅人命等情於監察院。由院轉令河北省政府調查去後，旋據覆稱：查得被付懲戒人（一）廢弛捕務。（二）漠視災民，延不放賑。（三）深居簡出，怠於巡視。（四）辦理清鄉，稽查不周。（五）訓練鄉長副，潦草敷衍。（六）耿蔡氏呈控一案，延至一年有半，既不判決，又不送交法院，疊經民廳令催不理，現又違法判決。（七）看守所內羈押人犯四十餘名，有押至一年或半年不判，亦不送法院。（八）該縣四區張巡官，五區汪巡官，均吸食鴉片，非法勒罰，該縣長毫無覺察。（九）十九年軍事特捐經過情形，迄未公布，任令徵收書吏與田賦稽查員張文，雜稅處主任李子威，表裏為奸，浮收需索。以上等款，俱經王李兩委先後查明屬實，當經議決撤任等語。監察委員認為僅予撤職處分，不足以懲將來，提出彈劾，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根據彈劾事實分款審議如下：

一 廢弛捕務 原控表列被付懲戒人任內規綁匪案四十件，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該縣原

有警隊，力量薄弱，警款支絀，槍械缺乏。被付懲戒人到任後，即設法籌措警款，添購警械，訓練警士，遇有盜案發生，懸賞購緝，嚴令緝捕。計自二十年一月到任起，至二十一年八月止，共發生新案二十六起，比較他縣並不為多，且其中破獲之案，已有十六起。去夏青紗帳期內，武境即較為安謐。又依照縣保衛團法，督促改組該縣保衛團，至二十一年九月止，全縣成立區團部五處，分防所四十五處，常備團丁五百餘人等語。卷查河北民政廳委員王祥祜調查報告稱：該縣長對於改組保衛團，督飭指導，尙屬認真，或因囿於環境，致進行遲緩。並查該委所列匪案調查表，係自二十年至二十一年四月止，計照原控表列被害者四十人共三十四案內，除縣府無案，並多方訪查未悉者十二案外，實計二十二案，已獲匪犯訊辦者八案，未破獲者十四案，核與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言匪案及破獲數目均較少。大約係自二十一年五月以後，至八月間之數未列入之故。又卷查李委員興棹調查報告稱：該縣原有警力薄弱，槍枝過少，被付懲戒人改組保衛團，督飭尙稱盡力，惟槍餉兩難，故地方保衛成績不佳。又稱該縣八區人民代表於二十一年曾議決增加斗棉秤三行附加，預計每年可得萬三千餘元，擬作添設保安隊之用。惟案尙未經財廳核准，而一方爭執保安隊管轄權甚烈，一方如縣教育局建設局等對於此項附加，又羣思染指，故迄未實行，以此責備縣府，殊為失當各等語。查閱以上報告，是關於捕務

成績，雖屬不佳，但謂爲全行廢弛，尙非事實。且被付懲戒人計畫增加警隊力量，督飭改組保衛團，尙屬盡力，至因環境困難進行遲緩之處，其情實有可原，本款應予免議。

二 漠視災民延不放賑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十九年秋禾被水成災。是年十二月，奉民政廳養電，給發冬賑四千元。時前縣長預備交代，擱置未辦，被付懲戒人於一月接任，旋奉廳令，詢問遵辦情形。因前任並未移交，復查檔案亦未查獲養電原文，時已二月初旬，經以代電聲復。旋奉補發原令到縣，提經縣務會議議定，遵令轉行各區長進行調查應賑被災民戶，造冊呈報，再行放賑。旋因調查既費時日，而冊報應賑人數，多至數萬，與應領放賑辦法，須擇災情最重之區極貧之戶施賑者，原旨既不相符，且賑款有限，計算災民每口僅能領洋五六分，實亦無濟於事。復經召集縣務會議議決，定將原冊發還，飭令認真覆查更造。迨至各區報齊，費時又已月餘，因急與賑務分會各紳董商發放辦法，僉以應賑人數雖已減少，然災民所得仍屬有限，且天氣已暖，無發急賑之必要，歷年水災，係因水道失修，不如以此款修治河道堤埝等，以工代賑，以期一勞永逸，較爲合算。正擬呈報請示，適奉民廳電令開：冬賑現已逾期，前飭放冬賑四千元，如尙未發放，應即停止另儲等因，經電復遵辦。其修治河道以工代賑辦法，旋經呈奉令着詳擬計畫，具覆核奪，當飭建設局擬具計畫。因與隣縣寶坻有共同關係，利害不一，頗多爭執

，致礙進行等語。查本款未據王委查覆，惟核與李委興焯調查報告情形，雖詳略不同，但大致尙屬相符。查被付懲戒人辦理冬賑，係在一月接任以後，繼續前任未辦之件。其進行調查，因各區冊報應賑人數過多，恐真正災民不能得到實惠，因有二次調查之事。此種辦理情形，係根據民廳原定辦法辦理，尙屬認真，且爲必經程序，似難指爲不合。至二次調查後正擬放賑，而賑務分會紳董主張冬賑期過，不如以此款修治河道，以工代賑，作一勞永逸之計，同時適奉民廳電令，以冬賑逾期，飭將未放賑款停放另儲。則在奉令以後，被付懲戒人停止放賑，係屬合法行爲，更難謂爲不合，本款應予免議。

三 深居簡出怠於巡視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到任一年，順道至各區巡視，每區均在一三次以上。縣中政務殷繁，應付辦理，未敢稍辭勞瘁等語。核閱王委祥祐調查報告稱：該縣長素日事必躬親工作，亦屬勤勞云云。又李委興焯調查報告稱：該縣長深居簡出，不常下鄉，確係實情。詢諸城鄉各團體人民稱：客歲曾赴王慶坨查過水災，又驗過城東耿莊盜案各一次等語。查縣長下鄉，應以有無須下鄉之事件爲先決問題，如果有必須下鄉勸察之事件，而不下鄉，是爲廢弛職務。如果並無事件，則僅僅不下鄉巡視，似不能構成違法與廢弛職務之處分，因縣長在縣政府內，固時時有職務上應辦事件故也，本款既無事實，自應免議。



四 辦理清鄉稽查不周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武清奉令辦理清鄉，經縣務會議議決調查戶口辦法，約計必需費用，制定預算，責成各區區長與公安局長，暨公安分局所長會同辦理。所有調查程序，暨填造表冊，取具聯坐保結等，悉遵定章。因恐承辦人員稍涉敷衍，曾迭經召集各區區長公安局長等研討督促，一面分別布告，訓令認真辦理，並經隨時考察辦理情形。事竣後，且曾派員稽冊抽查各等語。核閱王委員祥祐調查報告所述辦理經過情形，與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尙屬相符。惟云該縣三百六十餘編鄉，所有戶主姓名甚多，其中有無謄錄舊冊，及十家聯保有無書記替畫十字之事，一時未能辨悉。如謂均係謄錄舊冊，並由書記代住戶畫押，恐非事實。至該縣第七區區長王銘，因清鄉被控，奉省令飭縣澈查，曾據縣府派員前往該區各鄉調查，據報內惟張莊村及公家莊兩三村鄉長副面稱：係照舊冊鈔錄等情。復據該縣長稱：此案仍有詳細攷查之必要，故尙未呈復等語。不過辦理清鄉，各員難免偶有敷衍之處，該縣長或有稽查未周，如謂玩忽似屬過甚云云。又李委對於本款未據查覆。查被付懲戒人辦理清鄉督率進行，尙能遵照定章，至發覺有鈔錄舊冊等事，一再派員考查，事後處置亦尙認真，是對於監督權尙無廢弛情事，本款應予免議。

五 訓練鄉長副潦草敷衍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武清縣實行區村制後，因自治經費支絀

，各鄉長副未施訓練。二十一年四月底，各鄉長副改選完畢，乃填發委狀，籌備訓練。因城內公共場所，爲軍隊佔駐，學校正在授課，如延至暑假舉行，其時青紗幃起，各鄉長副均有防匪責任，未便令其來縣訓練；若分區舉行，各區亦無訓練講堂，地點教材尤多困難。旋經會議決定，因時期地點經費關係，變通辦理，於縣府東偏桑園隙地，搭蓋蓆棚，爲授課之所。全縣八區鄉鎮長副共計八百餘人，按人數多寡，每兩區合爲一班，由五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七日止爲訓練期間。願期日雖縮短，然關於應授之公民常識，暨各鄉鎮長副須知事項，均預爲編入。課本內並將清理荒地畝，推行印花稅，改良農業，驅除害蟲與鑿井等項。課本內未及編入者，臨時爲之演講，聘請縣府各局長，黨部委員，學校教員担任教授。各鄉鎮長副，除因病因事請假者外，先後報到聽講者約六百人。此次訓練僅期日較短，係爲時期地點經費所限，具有特殊原因，不得不變通辦理等語。核閱李委興焯調查報告，關於訓練經過情形，與被付懲戒人所申辯者尙屬相符。惟云據聞辦理極爲潦草，縣長既不躬自指揮，更無負責人員認真管理，又不點名，以致鄉長副逐日減少，視同兒戲。王縣長督飭不嚴，辦理欠善，似屬實情云云。又王委祥祐對於本款未據查覆。查被付懲戒人訓練鄉長副，雖爲時期地點經費所限，然亦應於可能範圍內，認真辦理，乃既未躬自指揮，復無負責人員，認真管理，潦草敷衍，僅圖塞責，

其廢弛職務之咎，自屬難辭。

六 耿蔡氏孔吉菴等兩造呈控一案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本案發生於十九年舊歷九月十六日，緣孔吉菴妻妾各生一子，俱未週歲，於是夜被匪綁去妻生之子，而妻子則被匪勒斃，棄尸井內。兪前縣長任內，未及偵獲。被付懲戒人接任後，繼續偵查，結果以孔慶鑫耿伯華（國光）耿協華（世光）等實有重大嫌疑，當密派隊警前往逮捕。當圍捕時，耿協華曾開槍拒捕，旋卒被拘解縣。訊據供稱：本案係由鄭茂軒，王亞東，王玉山，黃小峯，劉鳳祥，張大楞等所為，耿等事先知情，並曾接濟匪夥費用百元。又王玉山曾在耿家食宿，以及綁擄該孩後，掩藏運津一切經過情形甚悉。惟本案雖據孔等自白，有勾結綁匪情形，但實施綁擄各匪犯，及窩主既未弋獲，自應繼續緝，獲案研訊質證，俾成信讞，一年以來，繼續偵緝，未敢或懈。惟該匪等行踪詭祕，且匿居租界，不易偵查。又窩主高凌雲後偵悉匿居平綏路八蘇木站，派隊往捕，復被脫逃。旋清鄉局奉令裁撤，本案本可即送法庭，惟以法庭訊辦盜匪，往往失於寬大，結果影響地方治安，仍須縣長負責，故被付懲戒人任內所辦匪案，無草率移送者，必將證供訊取明確，使其無可抵賴，始再移送，本案亦本此意辦理。嗣以孔吉菴屢呈催促，經根據原供，暨迭次調查傳證所得事實，擬就判決書，與呈報稿件。正擬印發，適公安局隊長接有八蘇本站密探報告，請

稍緩期，必可窩主高凌雲緝獲云云，遂再擱置。至所以擬判附送者，一則違省廳原令，一則因原告呈內，曾請由清鄉總局提審，理應擬判，檢卷一併送核，嗣以民政廳不堪原告之曉瀆，續令移送法庭，並派李委員興焯到縣調查，催卽具覆，匆促之間，不及改擬遂商明廳委，將業經繕正之文件，依舊封發，此本案未能早送法庭暨仍遵原令擬判附送之實在情形等語。查本款王委祥祐未據查及，核閱李委員興焯調查報告，所述本案經過情形，與被付懲戒人所申辯者大致相同。惟云耿等被捕入獄，係二十年三月三日，迄令二十一年九月業已一年有半，疊由孔吉菴等呈由省鄉總局，省民政廳二次嚴令催判具報，迨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後，復由民廳三次嚴令，移送法院，被付懲戒人既未判結，復未移送法院，且奉令時逾九月，亦迄未將辦理與情形呈報，迨興焯奉令調查到縣，該縣長始將前次擬定之判決書及呈文封發，實屬玩忽功令，違法瀆職等語。查本案被付懲戒人有不合各點如下：耿伯華等拘押年餘，並不判結，其不合一；民廳疊令催辦，時逾九月，並無隻字呈覆，其不合二；當七月間擬定判決書呈文，既不封發，迨至李委調查催促，復貿然將數月以前擬好之書文封發，其不合三；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民政廳通令，凡設有法院縣分，所有盜匪案件，一律送該管法院審判，被付懲戒人並不遵辦，其不合四；妄疑法院辦理匪案過於寬大，不肯移送，而又無力緝獲逸匪，依法判決，其不合五；

查刑事案件每一案內之犯，本可不必待其齊全，始爲判決，是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云，自應將逸匪窩主緝獲研訊，俾成信讞之說，實無充分理由，其不合六。以上六點，均爲違法與廢弛職務之重大行爲。且久押不判，並涉刑事嫌疑。惟查耿伯華等當逮捕時，既已開槍拒捕，被捕後復經供認通匪不諱，而被付懲戒人延未判送原因，係欲將全案逸匪窩主一併緝獲集訊結案，其目的在負責辦匪，期無漏網，雖其誤解法律，固執已見，究與尋常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權力，妨害他人自由者情節有別，故刑事部分既非故意，應予從寬免議；而懲戒部分，日應從嚴議處，以儆效尤。

七

看守所羈押人犯四十餘名有押一年或半年不判亦不移送法院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武清向設有北平地方法院分庭，故監獄暨看守所罪犯之清理，非縣政府所能單獨負責，縣政府收押人犯，凡由公安局呈送或人民以行政訴訟願呈訴之案件，其中涉及刑事者，均於訊明後，立即轉送法庭核辦。其按違警罰法判處拘役者，期滿卽予釋放，至行政上強制執行，如包商拖欠稅款，或人民抗違政令，不得不暫予管押示懲者，一經取有安妥，或具結悔悔，亦無不立准保釋，並無任意久押情事。卽盜匪案件，除孔慶鑫等一案因偵查程序未完，致稽時日外；其餘如胡顯庭，楊長林，馬萬春，李鳳春，周成林，趙希和，宋希文，董五等案，均於偵訊終了後，分別呈准法辦，或移送辦理在案。卽俞前任內緝

獲之于小二格，張百印，王贊順，潘福崐等各匪案，亦均由被付懲戒人辦結，故看守所羈押人犯四十餘名一節，無論爲何時所調查，必非盡係縣政府拘押之人犯。且武清地面遼闊，訟事較繁，看守所內人犯有開除者，有新收者，新舊合計，每達四十餘名，則有之，若謂此四十餘名均係同時，應由縣政府清理，而押至一年半年不判，亦不送法院者，則敢謂決無其事等語。查本款王委祥祐未據查及，核閱李委興焯調查報告稱：分訪武清地方法院分庭庭長徐俊彥，暨管獄員雷震乾更，探悉看守所內尙有盜匪及輕微案件犯共計四十餘名，羈留有一年或半年者，在清鄉局時，既不分別輕重，迅予判結，嗣又不遵廳令轉送法院，久因縲紲，曲直不理，王縣長遲緩因循，無可諱言等語。查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否認有上項事實，而李委調查報告僅概括言看守所人犯四十餘名羈留有一年或半年者，不判亦不送法院云云，並未臚舉列表，真相如何，無憑查考。惟卷查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武清縣民路伯泉等，向河北省政府呈控被付懲戒人瀆職殃民文內，附有武清縣政府現押人犯姓名案由年月表一份，計共押犯四十三名，內匪盜嫌疑犯三十三名，逃兵二名，殺人犯竊盜犯各一名，餘爲販槍決水等犯，內以孔慶鑫耿伯華協華三名係二十一年三月四日收押，算至二十一年九月止實押一年七個月，此外均二十一年五月以後陸續收押之犯，核與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及李委調查報告所述，大致尙無柄鑿。足徵被付懲戒

人對此四十餘名押犯，雖非久置不理，且所押逃兵當係軍隊方面寄押，並非縣政府直接收押，亦非縣政府所能處理，然對孔慶鑫等一案，疲玩因循，及對他案未能迅予處理，或移送法院等情形，則已十分明瞭，殊難辭廢弛職務之咎。

八 該縣四區張巡官五區汪巡官均吸食鴉片非法勒罰被付懲戒人毫無覺察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否認該巡官等有吸食鴉片非法勒罰等事實，惟云該巡官等辦事認真，拒絕請託，故為地方所不滿。至處理違警罰金案件，均照章辦理，並曾飭公安局長隨時查察，尙無違法苛罰之事云云。核閱王委祥祜調查報告稱：四區張巡官與王縣長有親戚關係，其非法擅罰，及罰款數目，竟多至一二百元各節，據聞均屬實在。五區汪巡官，對張姓母訟子案，罰洋一百一十元，周莊子鄉辦公典地，罰一百餘元，查聞亦屬實在。張汪兩人聲名異常惡劣，最為人民所不滿，惟諮詢地方士紳，多謂縣長用人不當，御下過於忠厚，以致如此，似與縱吏為惡者尙有不同等語。又李委興焯對於本款未據查覆。查被付懲戒人對於部屬行為，毫無覺察，雖與故意縱容包庇者有別，然其監督不力，廢弛職務之咎，要無可辭。

九 十九年軍事特捐經過情形迄未公布任令徵收書吏與田賦稽查員張文雜稅處主任李子威表裏為奸浮收需索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十九年軍事特捐，係俞前縣長啓賢任內經辦

之事，武清縣原應攤交四萬餘元，由經徵錢糧時附帶代收。當時因軍需緊急，除徵收之數外，尚由全縣八區借墊洋一萬五千餘元，計先後共呈解三萬九千餘元，其餘尾數奉令免解，仍將餘洋二千五百餘元發還八區聯合辦公處領訖。因武清錢糧分上下忙徵收，此項特捐，奉令代徵，時上忙已開徵多日，且因被災蠲緩等關係，近六七年來實徵成數，均未逾七成以上，有此兩種原因，故此項特捐，應徵數與實徵數遂致參差。其由八區借墊呈解未及償還之數，即民戶欠數尚有一萬二千餘元之鉅，由前縣長呈明財政廳仍陸續代徵，俟將借墊之數徵足，即悉數償還，以全信用，經奉指令照准在案。被付懲戒人於二十年一月接任後，由前任將已徵存之特捐洋一千五百餘元移交接收。被付懲戒人接任後，復繼續徵得七百餘元，一併發交財務局存備歸墊，所有此項繼續代徵償還墊款情形，已由前任公布，無再公布之必要。至武清縣錢糧，向由經收處一二兩課徵收，各有書記長一人負責，另派稽徵員一人，即張文專任稽核。至雜稅處則司經契稅暨牙雜各稅與徵收錢糧之一二兩課各有職責，兩不相干，此項特捐代徵程序，即該兩課經手人員當時掣給預經編號蓋印之收據，並登入日收簿，有收據存根暨卷簿可查，何至有浮收需索等弊。祇以稽徵員張文素性固執，遇有詢及錢糧或特捐徵收情形者，彼輒視爲非所應問，不以詳告，因此令人憎，並啓人疑。至一二兩課徵收書記共計四十人，經徵各糧租，均無薪水，僅恃徵解費提成，不足以維持生活，須由所收串票費抵補，而以前所用舊式串



票，每忙收洋一分，除去工料成本，所餘無幾，且紳民中有勢力者，不給串票費，伊等亦不敢索取，對於鄉愚或不免偶有浮收情事。被付懲戒人抵任後，已嚴切諭禁，至去歲改製六聯板串，工本較鉅，經擬具稽徵辦法，並由地方各士紳提議，為剔除流弊杜絕浮收起見，板串每張准收大洋五分，除工本外，盈餘之數，作為津貼，已可不再浮收。但改串伊始，鄉民難免誤會，加以兩課書記均係本地人，父歿子繼，儼同世襲，彼等生計所關，既有解決辦法，本置不肯舞弊，祇以積習相沿，對局外人每似有何神祕，不肯盡情相告，遂使人妄相揣測，致發生疑謗，與稽徵員張文所招物議之原因，正復相同。又雜稅處主任科員李子威，則以徵收契稅，檢查匿價與倒填年月契紙稍嚴，及催繳牙雜各稅不容拖欠，為招怨之由。但武清契稅收入，十九年度全年計算本不及比額，自該員於二十一年七月間到差後，銳意整頓，二十年度契稅竟照溢徵至一萬餘元，其牙雜各稅，較前拖欠亦少，供職頗為出力，乃內招同事之忌，外受無知商民之毀，可為浩歎等語。核閱王委祥祐調查報告稱：查該縣田賦徵收書吏，均係舊日戶租兩房人員，良莠不齊，素有疲玩惡習，對於糧租串票上折洋數，常不填寫，本年實行六聯版串，仍不填列銀額折洋數目，通知單一聯，確未先期發給，且有浮收情事，有時並按每忙串票一張，索要單費六七分至七八分，實屬違章。此事田賦稽徵員張文有與書吏共同舞弊嫌疑等語。又李委興焯調查電告所述軍事特捐徵收情形，核與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尚屬相符。惟云從不

公布，乃係實情。又關於徵收錢糧一節稱：此輩書吏，因世襲罔替，祕訣獨得，魚肉鄉愚，自所難免，如財政廳本年頒六聯串票，應將通知單預先發給花戶，並將田賦兩數折成現洋填寫，始爲合法，乃查該縣對於通知單既未預發，折合洋數亦未填寫，串票紙價照章徵收銅元二枚，串票上已經註明，詢之徵收人員云，收紙價五分，乃經縣府會議通過以作書吏津貼者。復經訪之外區鄉民，據云：完納錢糧，書吏十分可惡，索取紙費七八分至一角不等，視其人之資格而定，如係紳董有力者，或竟不收。關於勒索紙費聞年入甚鉅，實屬違法。且聞田賦稽徵員張文，雜稅處主任李子威，與糧房書吏表裏爲奸，王縣長萎靡不振，糾查自難認真等語。查軍事特捐徵收情形，被付懲戒人認前縣長已公布，無再公布之必要，雖事實上並無其他情弊，然手續缺略，易啓人民猜疑，殊屬不合。至徵收人員徵收錢糧，並不遵照定章，先行通知，又不將銀兩折合銀元實數，填入串票，又收串票紙費於額定外浮收需索，及稽徵員張文等與徵收書吏共同舞弊各節，經王李兩委調查，一致認爲確係事實。是被付懲戒人縱非故意縱庇，而其監督不力，廢弛職務之處，已屬特別顯明。惟李子威係雜稅主任，與徵收錢糧方面並無聯帶關係，且查王委調查報告並無李與糧書共同舞弊之說，是李委調查報告所云李子威與糧房書吏表裏爲奸一節，似屬不確。

綜上論結，除一三三四款外，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前武義縣管獄員失職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黃灝 前武義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一案，經浙江高等法院移送懲戒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黃灝免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黃灝前在武義縣管獄員任內時，弼字權內執行無期徒刑之罪犯倪新有，於本年二月間意圖逃竄，邀約同權被害人鄒見寶，鄒寶華，陳光金等同逃，鄒見寶等不允而止。旋被該員察覺，將倪新有提辦，並加雙錄。倪新有疑為鄒見寶等報告，密謀殺害，以圖洩憤。先時業已藏有砍柴之刀，並擬為兇具。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三時許，該兇犯倪新有乘羣犯酣睡之時，取出柴刀，突將鄒見寶連砍二十刀，立時斃命；復將鄒寶華連砍四刀，陳光金連砍十

四刀，均成重傷。由看守李有金於天明時報告看守長金斐章，再由該看守長轉報該員。該員聞報馳往，以手無寸鐵開放櫥門，救出餘犯，一面分請保衛團公安局立派團警，持械進監，始將該兇犯捉住，加以手拷。即經報縣派員飭吏相驗屬實，由該縣縣長蔣元董呈報高等法院。經院認定該員具有懲戒法第二條情事，先將該員調省，函請本會依法審議，經飭由該員具書申辯到會。

#### 理由

查管獄員負有管理監獄全責，對於監獄內危險物品之檢查，在監者危險暴行之預防，應如何嚴密注意，以盡職責。此案監獄犯倪新有行兇之柴刀，私藏櫥內，茫然不覺，其平日不知嚴密檢查可知。職務廢弛，已可概見。洎出事之時，值夜看守及看守長等如果立時報告，該員聞報如果立時馳往，親率看守長急速制止，亦何至被害至三人之多，殺傷至如此之重。乃行兇係在上午三時許，而看守李有金報告看守長金斐章，則已在天明之後。迨該員據看守長報告馳往，則又藉伺身無寸鐵，不即親率看守長等力予制止，展轉分請保衛團公安局派遣團警來監，始將兇犯捉住，其行動之遲緩處理之無方，能力之薄弱，尤為顯然。該員實具有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予以免職處分，並依第四條於二年內停止任用二年。爰為議決如主文。

安徽渦陽縣教育局長武景運前財政保管處主任李敷五侵吞賑款案

●安徽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武景運 年三十二歲 安徽渦陽縣人 任渦陽縣教育局 現任渦陽縣教育局長

李敷五 年五十二歲 安徽渦陽縣人 任渦陽縣城東西陽集 原任渦陽財政保管處主任

左： 右被付懲戒人因侵吞賑款一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付懲戒到會，本會議決如

主文

武景運李敷五降級。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武景運，係現任渦陽縣教育局長，李敷五係前任渦陽縣財政保管處主任，民國二十年渦陽縣水災奇重，於是組織賑會，以救災民。當經開會議決，以關稅庫券折價變賣，作為辦理平糶底款。適被付懲戒人武景運李敷五赴省出席四全大會初選代表會議，遂託其向各方乞募賑款，並由財政局長莊鐸周，將關稅庫券交與被付懲戒人變賣辦賑。迨後被付懲戒人領得七個月本息洋二千五百二十元，並未將款送交賑會，擅自劃收財政局積欠教育局一千九百三十元另二角五分。並由武景運李敷五共同報銷旅費洋七百餘元。附有被付懲戒人開具

之清單在卷。告發人楊紫等以被付懲戒人有侵占賑務嫌疑，分向省京控告。安徽省政府委派蒙城縣縣長秦良藻查覆，認武景運李敷五濫支旅費，玩忽賑務，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教育廳分別予以處分各在案。嗣經監察院移付懲戒，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送到會。

### 理由

按官吏服務，須誠實清廉，此爲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明文所規定。本案被付懲戒人武景運李敷五，同受賑會委託，向各方乞募賑款，並領得關稅庫券，代爲變賣辦賑，宜如何鄭重將事，爲民請命。該武景運於領得七個月本息二千五百二十元後，竟擅自劃收財政局欠款，而置賑務於不顧。李敷五同爲辦賑人員，乃亦玩忽賑務，徇情贊同，（開支清單係李敷五共同具名）核與官吏應誠實服務之法規，均有未合。况查被付懲戒人同赴蚌省京滬各處募賑，其所支旅費，無非取給於賑款，自應撙節開支，以利災民。乃自九月二十二日出發，十一月十日回縣，核計日數不及五十日，竟濫支旅費至七百餘元之鉅。檢閱報銷單，雖不能證明其有侵占情事，而以災民養命之錢，任意揮霍，該與官吏應崇清廉之法規，尤顯相違背。安徽省政府民政廳教育廳據蒙城縣縣長之查覆，雖已分別予以記過處分，然此係行政長官監督權之作用，不能認爲已經合法懲戒，且核其情節，頗屬重大，僅予記過，亦嫌過輕，應由本會依法從嚴議處，予以降級處分。（降一級改敘）至被付懲戒人武景運將七棹捐一千元，交財政局

支付霍旅伙食費，係奉縣長命令，既據提出財政局收條，及縣政府指令，尙屬可信，自可毋庸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武景運李敷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議決如主文。

# 審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四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轉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釐稅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部呈送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省釐稅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省釐稅係於二十年五月間，由該省財政廳移交該特派員接辦，本預算所列一個月十一天歲入四萬六千六百三十元零四角四分，歲出四千四百一十六元九角四分，開辦費四百元零六角，係奉部令就該員接管期內照實在收支情形重編之件，事屬過去，擬予分別照數追認事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五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令轉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省釐產稅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二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



府核轉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省礦產稅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原列歲入五十三萬九千五百零三元零七分，歲出四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元九角，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施據報告稱：該員接管該省礦稅，乃二十年五月間事，不及彙編總概算，又以往復駁詰，遲至現今始據轉報，收支均無法補列。惟本年度預算係屬試辦，所有該項歲入歲出概算，擬予照數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四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轉參謀本部二十年度五六兩月份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核轉參謀本部二十年度五六兩月份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擬核列該兩個月追加經費共爲三萬四千五百元，轉請核定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主計處意見書所具理由，尙屬允協，所擬追加之數，似可照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四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轉導准委員會抽編土地處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文官處函：以奉 國民政府批：轉送導准委員會抽編土地處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并附主計處初審意見，請予覆核到會。原列導准委員會土地處八個月經常費九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元，緣該會於本年度十一月份遵照修正組織法改組，原有兩處，並增設土地處一處，除由該會於改組前後編具整個一級概算，暨改編該會整個一級概算，送由主編機關彙列二級概算，並遞列總概算外；其中土地處經費，係屬全部新增，在預算未成立以前，無憑請款，而支出又刻不容緩，爰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抽編此項概算，送請提前核定。但其列數，較改編概算內所列，復有增加，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會改編整個概算，既據依照新組織法辦理，則此項抽編概算，自不應再請增加。初審主張本案所列俸給費，辦公費，設備費等三項，概按改編概算內之原簽擬數，分別准駁。綜擬准列四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元，尙無不合。而原簽擬數之各個理由，亦皆允當。所有本概算案擬予核列四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元，並准提前核定，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支，俾便請款應用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

令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四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轉二十二年度概算擬實成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分期召集各主管機關擬定實數代編二十二年度簡明概算送會核定再照章編造預算如在年度開始以前預算不及公布即以核定概數作為假預算切實執行一案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財政組提案內稱：預算爲制國用之大法，一經決定公布，即應絕對遵守。乃自二十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公布以來，各有收入機關，仍不悉數報解國庫，輒自由坐支，事後亦不向國庫轉賬，遂使預算內已列收入不能統一支配，因而國庫應發各機關經費，亦不能按預算實支法案，形同虛設。馴至國難發生，明令減政，亦陷於無法執行。同爲政府機關，辦法紛歧，莫可究詰，殊乖中央整理財政之本旨。茲據國民政府主計處循例編送二十一年度普通概算，主張普遍減成，理論自屬正當。但經費來源，仍不能統於國庫，各機關勢必自由變更。且自財政部減成發給經費以來，各機關或自動裁併，或遵令折減，其實際所需經費，與編送概算時已有出入。值此國難益深之時，政府應集中財力，以謀對外，凡可以緊縮之組織，及不急之設施，原應盡量裁節；而必不可少之機關人員，仍應安定其生活，平均其給予，以維政治

效能，未可因經費來源之不同，任其苦樂懸殊，緩急倒置。二十一年度已經過半，應如何因案對付？所關尚小；二十二年度行將開始，已屆法定核編概算之期，各機關狃於積習，編送困難期及時，而內容尤冀望改善，茲擬變更方式，責成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按照預算分類標準，分期召集各主管彙編機關會議，根據最近支出計算書，及國庫實發經費，逐項對勘，並調驗歷月收支賬冊，務將各機關現實收支狀況，澈底查明，開會時由本會議財政組派員出席，予以指導，分別緩急，裁節駢冗，劃一薪俸，釐定經費，即由主計處負責按照會查擬定實數，代編二十二年度簡明概算，送經本會議予以核定，再照章篇造預算，依法公布。如在年度開始以前，預算不及公布，即以核定概數作為假預算，自年度開始起切實執行，務使以前財政上凌亂情形，截然終止，以便集中國力，安內攘外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飭主計處，及審計，財政兩部會同遵辦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五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日

令轉實業部主管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

監察院公報 第十九期 審計

二六五

文官處函：以奉政府批轉實業部主管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事緣國際勞工局定於本年一月間在日內瓦舉行預備專家會議，討論減少工人工作時間問題，經該部呈由行政院轉請政府，就駐歐人員中簡派胡世澤爲出席會議政府代表，何廷禎爲政府代表顧問，編具該代表等出席經費預算書，列支旅費，膳宿，津貼，郵電，交際等費共一千六百元。送經主計處核尙屬實，依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轉請核定前來。查屬急需，亦無浮濫，合予先行核定，俾便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五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令轉主計處遵核鐵道部在國難期間支銷經費辦法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前據行政院呈：爲據鐵道部呈稱：關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本部因有特殊情形，請將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以成所上者，准按實支數目核銷轉呈鑒核等情。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查各機關對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一案，曾由行政院簽註意見，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

過，其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並經通令各在案。此次鐵道部呈稱各節，亦尙具有特殊情形，所請將該部及所屬各機關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准各按其實支數目核銷，並由鈞府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既經行政院呈請按照財政部案，准予照實支數目核銷，本處復核，似屬可行。惟該部及所屬機關，每月開支經費，向較其他普通機關爲優，不得於奉令准予實銷之後，將各機關未照預算額領足之經費，再行補發，以重公帑，而資撙節。所有違核鐵道部在國難期間支銷經費辦法，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五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實業部墨魚蕃殖研究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文官處函，以奉政府批轉實業部墨魚蕃殖研究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原列該會三個月（二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經費七千九百七十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委員會之設置，係爲保護墨魚蕃殖，並解決籠捕網捕魚之糾紛起

見，既經該主管部擬具規則，提出行政院會議核准，自屬必需成立。其概算所列三個月經費主計處核列爲七千三百四十元，亦尙允協。依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擬予先行核准，俾便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五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令轉蒙旗宣化使署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 政府核轉蒙旗宣化使署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函請專案核定到會。原列全年十一萬八千零八十元，附送主計處意見書略稱：所列各費，尙無不合；惟查該使署係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成立，本年度歲出概算，似應以七個月計算等語。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可如主計處所擬，按照原數十二分之七核定爲六萬八千八百八十元。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五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再度追加派赴西康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案專員川旅雜費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核轉蒙藏委員會呈請再度追加派赴西康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案專員川旅雜費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次川旅雜費，最初編報預算爲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四元四角，嗣以調解困難，遷延時日，曾一度追加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五元六角，業經本會議於第二八一，及第三一四次会议先後如數核定在案。現因仍不敷用，再請追加七千六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既據蒙藏委員會縷述情由，復經政府主計處查明屬實，似可照准，指定二十年度國家內務費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九次会议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五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令轉青島市政府補助費自二十年二月起續行展期一年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〇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爲據財政部呈稱：案查青島市補助費，自十九年二月起，按月由庫補助五萬元，以一年爲限，前經本部呈奉



國民政府，及鈞院核準備案各在案。至二十年一月期滿，該市政府一再電請展期，當以該市爲中外觀瞻所繫，既經由部補助有案，察核情形，實難遽予停撥，經照案允予展期一年，所有此項補助款項，除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七個月補助費，已列入二十年度預算案內外，其自二十年二月至六月，五個月係十九年度內支款，理合補行呈明，伏乞鑒核，俯賜轉呈國府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查每月由國庫補助青島市經費五萬元，自十九年二月份起，以一年爲限一案，前經財政部議復，呈院核准有案。嗣據青島市政府續請展限前來，復經令行財政部核議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自四月六日起一律改用銀幣一案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四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日本會議第三百五十一大會議，准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宋子文提議稱：查銀兩與銀幣換算率，前經擬定，提請通過後，即遵照公布，於三月十日起，先從上海施行在案。茲擬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

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者，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有發生爭執，各司法機關應將主張以銀兩收付者之請求駁斥。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一切交易，及公私款項之收付，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各機關計算書，在是日以後仍有用銀兩收付者，審計部應不予核銷。擬請交行政院，司法部，監察院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以昭劃一，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轉撥還墊付蘇炳文等部遣送給養各費一案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為密呈事：案據外交部呈稱：為呈報事：案查關於蘇聯政府墊付蘇炳文，李杜，王德林等部遣送給養各費，美金六十萬元一案，前經本部將蘇聯一再核減情形，呈報鈞院鑒核後，旋奉鈞院本年二月十八日第四六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等因。嗣准財政部來函：以該項墊款，擬由財部按月籌撥美金五萬元，分十二個月償請等語。經本部將分期攤還辦法，先後電令我國駐莫斯科

科代表團，及顏大使，與蘇聯政府商洽在案。茲據顏大使復電稱：頃吳參事晤東方司長，據稱：關於蘇李王各部遣送給養費六十萬美金，分期攤還事，現可正式答復，蘇聯政府可表同意，共分十二個月，自二月份起，請將第一期款撥交遠東銀行收轉。當答以前曾付過華幣三十萬元，可先照算，渠允商定再復。嗣又稱：據最近報告，赴新疆軍隊，已有二千八百五十九人抵達新省，餘在途中，最後一批，本月十九日亦可出發。關於蘇馬李等出境赴歐事，力催速辦。據云須俟軍隊全部出境後，再辦遣送將領事宜。當以需時太久，且無必要，馬病尤難久待，渠允商定後再復等語。除逕咨財政部查照外，理合據情呈報鈞院鑒核。正核辦間；又據該部續呈稱：茲復據莫斯科顏大使電稱：關於蘇李等部遣送給養經費，本日俄外部復稱：前收華幣三十萬元，折合美金五萬九千餘元，可作二月份付款，現請中國政府交付三月份款。當告以二月份餘款美金九千餘元，自可併入三月份計算。據答：中國政府應還蘇聯經費決不止六十萬美金。因（一）此數僅算至二月十日爲止。（二）此數算定後，又有中國軍隊二千餘人退入俄境，此項經費，均應加入。若分十二個月攤還，每月決不止五萬美金，故請將已付之華幣三十萬元，即作爲二月份款，如有贏餘，往後再算，暫時不必牽入三月份賬，較爲清楚。當告以中國政府意爲每月籌還五萬美金，并非儘十二個月還盡之意，如有額外費用，請開清單陳報政府，另行辦理。渠意蘇聯方面對於此事讓步已多，希望償還期限，不再

延長。最後渠允三月份仍照五萬美金付款，清單隨後開送等語。除咨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將顏使與蘇聯方面商洽情形，呈報鑒核各等情到院。經併案提出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等因。關於蘇炳文，李杜，王德林等部軍民給養，及遣送各項費用一案，前據外交部密呈：以蘇聯所擬各該費用，爲數過鉅，曾電令莫京王委員與蘇聯商洽核減數目，及付款日期，請予鑒核等情到院。業經飭據財政部復稱：上項給養及遣送費用，既經蘇聯承認美金六十萬元，應由部每月匯撥美金五萬元，分十二個月匯蘇，以資清償等語各在卷。茲據呈報前情，并經院議決議前因，除函達主計處查照，并令行財政部照案分期核撥，暨指令外交部補編概算呈院核轉外，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監察院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轉撥發蘇炳文等赴歐旅費一案由

爲密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密字第三一號內開：據行政院第四五七號呈稱：案據外交部呈稱：爲密呈事：關於蘇炳文，李杜，王德林等將領由歐回國，暨馬占山因病擬先赴德就醫各情形，業經本部於本月十七日，暨二十二日先後呈報鈞院鑒核在案。查此事迭據莫京王委

員，暨托木斯克耿領事來電：蘇、馬等原定由歐回國，人數爲一百四十九人。本部以此項大批人員，若由歐回國，所費甚鉅，當此中央財政困難之際，安能籌此鉅款，故迭電王委員，暨耿領事令其與蘇馬等說明中央財政困難情形，仍查照迭電商定最高將領五六人赴歐，餘由新疆，或海參崴回國去後。茲據耿領事復電稱：赴歐人數事，業已遵照鈞部意旨，與蘇、馬接洽，以中央財政困難，均表諒解，除蘇、馬、李、王外，蘇軍方面擬添副司令張殿九一人，乞鑒核辦理；旅費乞匯莫斯科王委員，或駐德使館收轉。惟尙有少數蘇軍將校，因由海參崴，或新疆轉道回國，諸多不便，今擬自行籌款赴歐，確實人數，容續電陳等語。理合據情呈報鈞院鑒核。再蘇、馬、李、王、張等五人，既經決定赴歐，所需旅費，似未便由蘇聯方面籌墊，擬請鈞院飭財政部迅籌國幣三萬元，交部轉匯，以利進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財政部照撥，并函達主計處查照，暨令外交部補編概算，呈院核轉外，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照准，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四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轉蘇炳文等部入新給養費一案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密字第三四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據外交部密呈稱：案查關於蘇炳文，李杜等部隊入新，因給養費問題，新省方面有拒絕收容之消息一事，曾於上月二十七日，呈請鈞院迅予籌撥給養，並電新省先予收容在案。旋奉鈞院本月一日第五四七號指令內開：已由財政部撥發給養費十萬元，餘款仍俟該部續撥等因。本部遵卽電知新省查照去後。頃據斯科顏大使電稱：據塔城區行政長魯朝祖迭電：義勇軍到塔，無力供養，除照會駐塔俄領外，請交涉停止運送等語。經去電曉以大義，並稱：如實有困難，不妨商承金主席，轉呈中央設法協助；惟無論如何，斷不可以中國官吏拒絕中國軍入境云云，轉電接洽等語。查新省方面關於蘇、李、王等部給養費用，先後共請籌撥八十萬元，除已由財政部撥付十萬元外，餘款究應如何籌撥？以免蘇、李、王等部隊入新，發生困難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蘇炳文、李杜、王德林等部隊，由俄入新，請給給養費一案，迭據新疆省政府金主席兩次電請籌撥，共計八十萬元，其第一次所請者，計四十萬元，當卽飭由財政部先撥十萬元，餘款容俟續撥，經電復金主席知照。嗣據該主席第二次來電：以入新部隊人數衆多，請再撥給養費四十萬元；並請向蘇聯交涉發還槍械等情到院。復經飭交財政，外交兩部分別辦理在卷。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部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着財政部照撥；並電飭新疆省政府照料等因。除指令，並令飭財政部照撥，函達主計處查照，暨電飭金

主席遵照外，理合錄案呈請鑒核備案，准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候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交主計處可也。此令。印發，並交主計處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三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轉追加蘇炳文部軍民留俄給養暨回國川資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五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蘇炳文部軍民留俄給養，暨回國川資，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據莫斯科王委員會呈請，先匯銀三十萬元，經主管（外交部）編具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提交行政院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由政府主計處初審，轉請核定。查屬特殊應急性質，合予專案提前如數核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四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令轉撥發蘇炳文留俄傷兵及隨從由海參威回國川資一案由

爲密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零號內開：案查前據行政院密呈：據外交部呈：爲蘇炳文部尙有傷兵，及隨從百餘名在俄，現由海參威回國，須船票美金一千二百元，懇飭財政部籌撥等情。經院議通過。除令飭照撥，並令補編概算書呈院核轉外，呈報鑒核等情前來。當交主計處查核去後。茲據呈復稱：查此案業經行政院先後密函本處查照，並將外交部補編前項臨時概算書二份送處各在案。茲奉前因，經本處審查原概算內列六千元，係以美金一千二百元折合，此項概算，係屬特殊費用，行政院原呈內所請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之處，尙無不合，擬請鈞府先予核准，以命令行之，並將原送概算書，暨本處審查意見書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法定程序。所有違核蘇炳文留俄傷兵，及隨從由海參回國川資，擬請准予依照預算章程規定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送中央政治會議，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及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轉首都警察廳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超越縮減標準一案准予按案照實支數核銷由

爲令遵事：前據該部呈，爲首都警察廳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計算超越縮減標準，應否准予



核銷？請轉呈核示前來。當經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審計部呈，爲首都警察廳二十年二月至六月份計算超越縮減標準，應否准予核銷？請鑒核示遵一案，當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該廳經費，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均超越原列預算五成以上，核與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符合；惟查內政部原咨聲稱：該廳情形，似與普通各機關不同，際此國難期間，首都治安尤爲重要，警餉不符，殊不足鼓勵辛勤等語。經本處審查，尙屬實情。擬請鈞府准予援案辦理，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實支數核銷，以示體恤，而資鼓勵，復請鈞府准予援案辦理。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遵照，并令行政院分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據審計部呈爲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所送二十一年一月份起各月份之支付命令既已超越預算數五成以上又未依照法定手續辦理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案查本年一月十二日，奉鈞院第四四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號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財政部

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四零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案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六二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大函，以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爲各機關對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未能一律遵守，本部核定支付命令，審查計算書類，至感困難，所有財政部超過政府縮減辦法預額定數之支付命令全額，暨各機關俸給支出，究應如何辦理？轉請鑒核示遵等情。特抄送原呈，請核示等由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嗣據該組送到審查報告，復經分別函准政府，及五院、軍事委員會對於該項審查報告，簽註意見，經再飭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行政院簽註意見，認爲以前各機關支發薪俸，有未能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零二次會議議決之公務員維持生活費數目發給者，祇須開支總數，未逾原預算五成，雖辦理稍有伸縮，與原案用意尙無違背，似應一律予以核銷；其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等語。此種辦法，尙屬可行，本案擬卽照行政院簽註意見，予以解決。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竊查近年以來，財源不裕，支出浩繁，國難期內，中樞厲行減政，先後規定減支經費，及維持生活費辦法，原爲收不敷支，力節財用，以備應付安需，勉渡難關起見。惟本部及所屬機關，具有特殊

情形，不得不變通辦理。謹爲鈞院一詳陳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或居督征地位，或掌征收，或司查緝，直接間接均與稅收有密切關係，前次奉令之時，正當國難嚴重，軍需緊急，在未經嚴密考慮，通盤籌畫以前，驟爲普遍之減縮，必致影響稅收，得不償失，轉使國家財政益感困難，此所以不能不熟權利害，暫緩實行者一也。本部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向依實際需要情形，從嚴編定，支用之前，亦必從嚴考核，總以事無廢弛，款不虛糜爲主旨，在未奉明令減政以前，凡遇經費之不急要者，隨時停發，稅收之短絀者，量予減支，各機關實支經費，間有減至原預算五成以下者；但大部份機關，預算單位內所包括之分支機關，往往以數十計，或竟以百計，其經費遂占絕大多數，而分支機關，類皆組織簡單，薪資微薄，實有減無可減者，此所以不能不斟酌情形，分別辦理者二也。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經費，以有上列兩項情形，不能爲普遍之減縮；而在此國難當前，庫儲支絀之際，不得不別尋途徑，以副中央節流紓難之旨，爰從裁併機關，縮小組織，減少人員着手，經將信陽掣驗局駐漢駐沙掣驗員，鹽斤加價稽核員裁撤；兩淮、兩浙、山東、福建等運使署，淮南、松江、廈門等運副署，湘鄂西皖等四岸權運局，河南督銷局，各省硝磺局，改歸鹽務稽核機關兼理；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與統稅署合併，改組爲稅務署；豫魯皖薰菸酒稅局歸併各區統稅局兼辦；潮橋運署改組爲督銷局，歸兩廣運使署管轄；本部，及關務，稅務兩署裁減人員，縮小組織；各省菸酒稅

征收局所，次第推行公開選委辦法，減低提成標準，凡此種種，與中央迭次所定緊縮辦法，不無出入，而意在因時制宜，於厲行緊縮之中，兼顧行政效能，仍屬殊途同歸，此不能不據實呈明，請准變通者三也。此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以前各機關支發薪俸，有以未能照維持生活費發給者，祇須開支總數，未逾原預算五成，雖辦理稍有伸縮，與原案用意尙無違背，一律予以核銷；其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等因。是各機關性質不同，情形各異，開支經費，事實上難以悉遵迭次規定辦法辦理，已在中央洞鑒之中，用敢瀝陳下情，具文呈請轉呈鑒核。所有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自本年一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准各按其實支數目核銷，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俾清手續等情。據此：查中央政治會議前經依據本院簽註意見，各機關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一節決議通過，令行遵照有案。據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照實支數目核銷，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候令監察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查此案所示核銷辦法，係指事後審計而言，對於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所送之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適用之，本部業經遵照辦理，并復在案。惟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爲完結手續起見，近將時逾半年，并超越預算五

成以上之各月份支付命令，及其支出計算書類，同時咨送到部，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現在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所送之支付命令，均已超越預算五成以上，并未依照法定手續辦理，在財政部方面，或因有特殊情形；但本部依法審核，殊覺困難：既不能適用國民政府訓令所示核銷辦法，而核簽其支付命令；又未便變更審計法所定程序，先行核銷支出計算書類，而後補簽支付命令，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部未便擅自酌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八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轉主計處遵議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一年一月份起各月份超越五成以上支款辦法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主計處呈稱：爲呈復事：案准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爲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所送二十一年一月份起，各月份之支付命令，既已超過預算五成以上，又未依照法定手續辦理，依法審核，殊覺困難，據情轉請鑒核示遵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審計部原呈尾開：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爲完結手續起見，近將時逾半年，並超越預算五

成以上之各月份支付命令，及其支出計算書類。同時咨送到部。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現在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所送之支付命令，均已超越預算五成以上，並未依照法定手續辦理，在財政部方面，或因有特殊情形；但本部依法審核，殊覺困難：既不能適用國民政府訓令所示核銷辦法，而核簽其支付命令；又未便變更審計法所定程序，先行核銷支出計算書類，而後補簽支付命令，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部未便擅自酌行等語。本處認為依照現行審計法令，先行核銷支出計算數，再行補簽支付命令，確與法定程序不合。惟查財政部此次將超越預算五成以上之各月份支付命令，及其支出計算書類，同時送核，係依據呈准支銷原案，以完成國庫付款手續，為兼顧事實，及法令起見，擬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核明財政部所送支出計算書內所列數目，限在原定預算範圍以內，一律先予簽發支付命令，以清積案。至該計算書內所列各項支出數目，仍應由審計部切實審核，如有開支浮濫之款，應由財政部責成各支款機關，於事後繳還國庫，以重公帑。所有違諭核復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監察院轉飭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呈核示，當經據情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在卷。茲奉前因，合

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九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據審計部呈為威海衛管理公署計算困難期間超越中央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呈為威海衛管理公署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謹請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仰祈 鈞鑒事。案准威海衛管理公署函送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等件到部，查此項計算，均超越原列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洛字第三二四號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符合。又准該管理公署函略開：案查上年二月間，各機關緊縮政費一案，本署以經費枯竭，情形特殊，辦理至感困難，當經第五十三次行政會議議決辦法三項，呈報行政院備案，並抄送議決，奉令減縮政費辦法等由。查該公署雖經減縮政費，而支出總數，仍超越原列預算五成以上，此項計算數，應否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辦理之處？茲將各月份預算數，計算數，及其奉令縮減政費辦法，分別繕具清單，理合一併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同原附件，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七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前案奉令准作法案以資結束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七號內開：前據行政院呈，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呈：爲遵令編造二十年度實在收支概算表，轉請令准，俾資結束一案，經交主計處核覆在案。茲據該處呈復稱：查該公署原送二十年度概算，歲入爲二十萬零八千三百九十八元，歲出爲五十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除由中央核准補助費十八萬元外，尙不敷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惟此案未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致審計部審核計算，無所依據。茲查該公署所編二十年度實在收支概算表，所列用途，尙係應支之款，其收支相抵者，各爲四十二萬六千五百一十元零一角三分，亦屬平衡。按之預算原則，及本處會商財政部所擬補救辦法，均無不合，似可准加所請，作爲法案，以資結束。所有違核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年度實在收支概算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敬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政，監察兩院知照，并送中央政治會議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一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晉察綏三省統稅機關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臨概算一案訓令遵照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聲請復議晉察綏三省統稅機關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臨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



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晉察綏三省統稅機關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臨概算，前經依據主計處意見，提出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僅就晉省之收支核定，其察綏兩省認爲無須設置統稅機關，所列出經予否決在案。茲據該主管部臚舉該兩省必須設置統稅機關之理由，並經呈府核准，已予成立之事實。主計處既亦放棄前次主張，轉請復核前來：查統稅稽征辦法，與其他國稅不同，察綏兩省統稅機關，既據部稱職司查驗，不能以本身無收入，即不設置，不無相當理由，所有前經剔減，似應准予恢復。惟前次因該案係未及列入總概算之收支，經核准將收入備案，晉省支出動支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現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支用殆盡，若將續准察綏經費另行指款動支，一費分銷誠不免支離破碎。茲據財政部聲請：爲謀該三省統稅機關之收支完整起見，擬請撤銷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關於晉省支出動支預備費部份之決議，即將該項整個收支准予照數備案，頗具理由，擬予照准；計列：歲入二十七萬元十個月經常支出二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元，開辦臨時費八千元。至於該部另一請求擬將該項收支追加入總概算，而以餘額歸納入總預備費，謂無礙於總概算收支之平衡；不知總概算及總預算一經核定公布，其中各款項之數字，即無法變更。凡核准備案補列之收支不過一方爲國庫核收准支之根據，一方備決算上某項目超支之理由，以便解除支款人之責任，決算勢不能與預概算處處吻合，亦即無因案變更預算數字之必要。所請似無庸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

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一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轉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每月改支二千五百元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外交部呈稱：關於本部視察專員展期六個月一案，業奉鈞院第六九四號指令：經提出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呈報國民政府備案等因在案。查視察專員經費，每處原定月支一千二百三十六元，近迭據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甘介侯呈稱：經費不敷，請求增加。當以應照預算規定範圍，緊縮組織，指令遵照去後。復據呈稱：職署爲中央駐粵唯一正式機關，對外則須聯絡領團，辦理交涉事件，對內則須列席西南政務會議，宣達中央外交方針，事務既多，佐理需人，交際接洽，在在需款。前已故專員朱兆莘係兼廣東省政府委員，對於經費尙有通融餘地，介侯現奉部派，純粹隸屬中央，關於款項絕無就地籌措之可能，若不設法增加預算，毫無活動能力，則此項機關猶如虛設，匪獨應付爲難，且恐貽誤要公。現在通盤籌劃，力求撙節，預計每月必要支出至少須大洋二千五百元，此係最低限度，省無可省之數，思維再四，惟有瀝陳懇請鈞部轉呈，准將職署經費每月實撥大洋二千五百元，以資辦公等情。查該專員現處

地位不無特殊情形，迭次呈報困難，自屬實在，可否准予增加經費，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改支二千五百元，此項增加之數，即在本部二十一年度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除俟奉准後，再行依法編呈概算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外交部擬訂視察專員辦事規程，及編造預算一案，自十九年二月，經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後，迭據該部呈請展期，均經提會決議照准，最近又據該部呈請再展期六個月，復經提出本院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各在案。茲據該部呈請將浙閩粵桂黔專員經費，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改支二千五百元等情，查外交部視察專員二十年度上半年，及二十年度下半年臨時經費概算，共為五萬九千三百二十八元，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有案；核閱該部原預算底冊，視察專員共分四處，月支一千二百三十六元，四處合支全年總額，與中央核定數相符，此次僅指浙閩粵桂黔一處，請求增加，且據來呈聲稱，該員現處地位確有特殊情形，自應照准。惟二十一年度預算尙未成立，又係特殊經費，既據呈請增加，仍應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手續辦理，經提出本院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補編概算呈院核轉，並令行財政部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照數增撥，暨函達主計處查照外，理合錄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并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候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并交主計處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第九三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函復送二十二年度概算書暨監察使行署概算書由

逕啓者：頃據 貴處歲字第一九四號函開：將本院二十二年度收支概算數目，從速開單函送，以便會商彙編等由。除前已將本院二十二年度概算書暨監察使行署概算書編送在案外；合行添編各一份，附函送達，即希 查照彙編爲荷！

附二十二年度概算書暨監察使行署概算書各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一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轉行致院呈報教育部提議舉行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請飭財政部撥付經費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報事：查本院第九十五次會議：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提案稱：年來本部對於中小學課程標準，歷經召集專家討論，已先後正式公佈施行。同時大學課程標準，中學大學科學設備標準，及各科譯名等問題，關係重要，亟應從早決定。當此國難方殷，國防建設異常迫切，我國各科專家，對此亦不乏有深切之研究；惟茲事體大，不能不多聘專家，集思廣益，詳爲討論。故本部特乘此各校春假期內，聘定各地專家會員，共九十人，舉行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已預備就緒，

準四月一日開會。所有開會經費，計旅費及招待費各項共需四千五百元。惟本部奉令厲行緊縮政策以來，經費本屬支絀，而應辦諸事，從未敢延緩。此次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經費，本部實無餘款可以開支，擬請核准轉飭財政部專款撥付，以應急需。再上年八月間本部應時勢之需要，召集國內化學專家來京，開國防化學討論會，共五天，會員共有五十六人，會議議決各案，有關於各機關及本部辦理施行者，業經分別進行在案。所支經費，共用去二千一百四十六元一角三分，亦擬請予鑒核，轉飭財政部一併撥付。理合造具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經費預算書，及國防化學討論會用費清單各一份，連同化學討論會專刊隨案送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除令飭該部補編概算呈院核轉，並令行財政部照數撥發，暨函達主計處查照外，理合檢同原送預算書及用費清單各二份，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並交主計處可也。此令。印發並交主計處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一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

政府主計處函：以接准司法院函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予照章初審，擬具意見，請爲核定等由到會。原書計列追加三個月經常費一萬三千零七十七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按該委員會甫於二十一年四月份成立，業據造呈經常費概算，予以核定；茲復請從成立之日起，追加經費概算。據稱：係緣前送概算，過於緊縮，致事實上發生窒礙，此種理由，僅可適用於辦公設備兩費之追加，而俸給費則殊不能適用，蓋俸給費之追加，不外增加員額，或晉敘俸級之兩種動機，該會簡薦兩等官俸，前送概算，已按組織法所定員額，如數列起，並無缺額待補；而新設機關，又不應遽生晉級問題，基此疑點，經予去函詢質。旋據答復：關於簡任官俸之追加，係因前送概算，簡任官俸計分三級，而本會委員地位相同，責任均等，故依立法，監察各委員俸給均係一致，無分等級之先例辦理，並非補充名額，或晉級；關於薦任官俸之追加，計於祕書俸內，每月追加五十元，係比照其他祕書敘給，亦非晉級。且各機關概算，職員薪俸多係依照最高俸額編送，俾實敘俸給時，長官得按其資歷敘給，庶有伸縮之餘地，本會前送概算，係按照實支數目造送，尤不得不予略爲變更等語。查該委員會委員並非政務官，不得援立法，監察各委員之例，事務官之敘俸，應按各該委員本身資歷爲標準，並無職責相同，敘俸即須一致之規定，其他各委員會委員，亦無概敘簡任最高級辦法。况查該委員會尙有決定兼任委員，均各有其原職俸

給，若該會委員概應支最高級俸，則兼任者例得捨其本俸，而支委員俸，則增支更多，斷難照准。惟該會委員職司風憲，事實上須調用資歷較深之員，前送概算，所列委員九人，係分敘簡任二三四級，未免過低，茲擬按九人，平均以二級計算，准列一萬六千二百元，除前送概算已列之數外，計應追加二千零二十五元，比較原列追加簡任官俸一節，核減二千零二十五元，仍由該會長官按各該委員資歷，分別敘補，不得概拘二級。至追加荐任官俸一節，據其答覆，本年度內顯無追加需要，雖為數無多，殊難無故通融，原列追加荐任官俸一百五十元應即刪除，其餘薪水，工資二節，尙無不合，擬准照列。綜擬准列追加俸給費全項為二千六百六十七元。此外辦公費一項，追加亦嫌過鉅，擬予酌列一千二百元。特別費一項，則依初審主張，剔除兼任委員之特別辦公費二千四百元，准列一千八百元。設備費一項，擬准如數照列一百九十五元。通計此項追加概算，擬准列為五千八百六十三元，並指定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一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准照實支數核銷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審計部呈：爲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計算，超過縮減標準，請核示一案，當經飭交主計處在案。茲據呈復稱：查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開支經費，總計四萬七千七百二十四元六角四分，與原預算成數比較，爲五八九成，計超過規定成數不及一成，姑念該署爲最高司法機關，情形特殊，所有超過縮減標準數目，擬請援照司法院呈准變通辦理原案，准照實支數核銷。所有違核最高法院檢察署月支計算超過縮減標準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政院，司法院分飭知照，並令監察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呈核示前來，當經備文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卷。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二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派赴青海監視祭海專員旅雜費改編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主計處函：以蒙藏委員會派赴青海監視祭海專員旅雜費臨時概算一案，前據列報一千零四十六元，經照數編入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總概算，送核在案。茲准蒙藏委員會來函聲明：



出動人數增多，益以交通不便，前此列報之數，實際不能敷用，另送改編概算，增爲七千二百六十五元。復經審查，附具意見，相應轉送鑒核。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函稱：赴青監視祭海人員，早已事畢返京，墊支各款，亟待清理，請將本案照預算未成立時救濟辦法，提前核定各等語。經一併交付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改編概算所列七千二百六十五元，既經主計處查屬必需，自可照列。至請提前核定一點，雖由該會長官直接函陳，未遵法定程序，但其需要情形，核與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尙屬相符，似可通融辦理，卽予專案核准動支。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一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爲計審部茹前部長任內二十二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轉呈鑒核由

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呈爲呈請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事：案查接管卷內，有茹前部長任內本部二十二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並單據粘存簿，曾經茹前部長飭交第二廳審查去後。茲據復稱依法審核完竣，尙無不合，填具第一六二五二號審核證明書一件，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將此項證明書件歸卷外，理合將茹前部長任內本部二十二年一月

份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三份，備文呈請 鑒核，抽存一份備案，並將其餘二份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二十二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二份 二十二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二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七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轉前案奉諭分別存轉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二十二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前來。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當將其餘二份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存轉在卷。茲准文官處第一七七九號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 貴院呈 據審計部呈送茹前部長任內該部二十二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分別存轉一案。奉 諭：分別存轉等因，除分別存轉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據審計部呈爲南京市政府支出計算國難期間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呈爲轉呈事：據審計部呈稱：爲南京市政府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謹請轉呈 國民政府核

示，仰祈鈞鑒事。案查南京市政府先後函送市政府，暨所屬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土地等局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止支出計書類等件到部，查此項計算，均超越原列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洛字第三二四號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符合。按該市政府，暨各局二十一年二三兩月份俸給，及特別辦公費，均照原薪全額發給，並未依照生活費標準辦理。又准南京市政府第一六三七號函略開：奉行政院電令：以在國府駐洛期間，各職員均應停薪，改發生活費，各省市政府應即依照此原則酌定數目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將本府自四月九日起，各職員薪俸分別折扣等差，酌予規定，除去職員照原薪全額發給，以示體恤外，其餘在職人員，均按本府暫定折扣率發放，茲將該表附送，合併申明等情。查該市府雖經暫定薪俸折扣額數，但支出總數仍超越原列預算五成以上，此項計算數，應否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辦理之處？合將各月份預算數，計算數，及其暫定薪俸折扣額數表，分別繕列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繕具原開清單兩份，據情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計附清單兩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四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轉鐵道部請將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各路代墊各軍軍費轉飭照簽以憑轉賬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查各鐵路在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代墊各軍軍費，根據原印收，作爲特種軍費轉賬，前經本部擬具提案，經鈞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並迭次呈奉鈞院第二八二零號，三二二二號指令，暨四三八七號，五二二二號訓令飭知，呈准國民政府作爲代墊政府之款轉賬，令知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簽，經由財政部咨送撥字支令轉賬各在案。茲據各路繼續呈送上項印收，呈請核轉到部。查該項印據共計一百七十四萬餘元，確係於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奉令代墊各軍軍費之款，自應仍由財政部轉賬。以清各路懸記。擬懇鈞院准予援照前例，轉呈國民政府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簽；以憑轉咨財政部轉賬，而資結速。是否有當？理合開具協餉清單，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呈將各路代墊軍費作爲代墊政府之款，令知該部，俾便轉飭出賬，以清懸記，而資結束等情。當經據情轉呈。業奉鈞府洛字第一五四六號，及京字第一五六號指令，准予照辦，並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核簽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呈原費協餉清單，備文轉呈鑒核，准予援照前案辦理；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核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監察院轉飭核簽可也，仰卽轉行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核簽爲要！此令。計檢發原附清單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清單一份共八紙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四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轉撥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國幣五萬元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據財政，實業兩部長會同提議稱：爲提議事：本年美國芝加哥博覽會開會，前以熱河戰事緊張，財政困難，於行政院第八十九次會議提議：我國擬不參加，經決議通過在案。茲據出品協會理事會主席王曉籟電稱：謂該協會前經呈准實業部，在政府協助指導之下，前往參加，現各事均經趕辦，所推代表亦已首途，萬難中止，請迅賜撥助國幣五萬元，以應事機等情。經會商以該會一切既經籌備完竣，自應仍舊進行，予以補助，擬請照准，由財政部直接撥交該會具領，俾資應用，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決議通過。除照案函達主計處查照，並令行財政部照撥，暨令飭實業部補編概算呈院核轉外，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交主計處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四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轉財政部爲閩省補助費自上年十二月份起按月增撥十萬元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查福建省政府向由中央月撥補助費十五萬元，經列入二十年度總預算案內，並經按月照撥有案。上年十二月間，福建省政府改組，迭准該省蔣主席先後來電：以中央前定收回煤油捲菸二五稅，每月補助省庫十五萬元，裁釐每月補助十萬元，兩共二十五萬元，依目前閩省財政陷於非常困難情形，仍請俯念艱難，按月照數撥足，藉資救濟等語。當派本部鄒次長琳赴閩察核情形，並與該省府一再接洽，經議定：自上年十二月份起，按月由中央增撥該省補助費十萬元，連前共爲二十五萬元，並預支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份兩個月補助費共五十萬元，前於呈復鈞院第四七零七號訓令，飭撥閩省協款案內，業經呈明有案。惟此項增撥之款，按照上年度預算數目，不無溢出，擬請鈞院鑒核，俯賜將增撥閩省補助費情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俾符法案。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交主計處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據審計部呈爲交通部暨附屬機關印刷所等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呈爲交通部暨附屬機關印刷所等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事：案准交通部先後咨送該部二十一年一、二、三、四、五、六月份，及印刷所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份，上海航政局二十一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此項計算均超越原列預算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五次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相符，應否准予核銷之處，遵照前次中政會決議案，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理合將前項各月份預算計算各數，另繕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繕具原開清單，據情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清單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九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轉湖北鑛稅處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九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湖北鑛稅處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

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稱：該鑛稅處爲所管宜昌一帶鑛稅，時有船戶阻撓情事，遵奉該主管（財政）部令，擬具整理方案，添設宜都沙市兩稽征所，分地稽征，均從二十二年一月份成立，復經部令認可，自屬實際需要。所請追加兩所本年度六個月經常費一千二百元，業經初審查明，尙無不合。案關新增經費，當此總預算尙未成立之際，擬予提前專案核准，如數照列，俾便動支等語。茲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九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轉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函送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案原列全款二萬一千六百元，主計處主張將委員辦公費核減九千六百元，由該會另行斟酌支配，尙無不合。擬依議改列全款爲一萬二千元，並准援用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專案核准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九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最高法院追加建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准予增加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四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最高法院追加建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原書說明該院因前送建築費概算不敷開支，故續編追加概算列銀四萬一千五百元，送經主計處附具初審意見，轉請提前核定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院建築院舍一舉，前據造送概算，業予如數核定二十萬零四千四百五十七元，購地費尙不在內。此次復請追加，頗覺枝節，尤以填土工程為建築屋宇之基本工作，事前估計，斷未有不從周密者，乃於前送概算已列八千元之鉅數外，另請追加四千元。又未據繳包工合同，手續更欠完備。且該院既非新設機關，當此國難時期，關於辦公器具，與夫室內裝設，理應因其固有，暫安簡陋，不應悉行裝購，致涉糜費。所有原列填土工程費四千元，器具費七千元，窗簾氈毯費三千元，以及漫無指歸之雜費一千五百元，均擬依照初審主張概予刪除。至樹木栽種費原列一千六百元，遷移費原列四千元，均嫌過鉅，擬予酌列栽種費為一千元，遷移費為一千二百元。此外原列添建走廊及汽車房費三千元，添建值宿住房費七千元，電鐘電話裝置費二千六百元，電燈工

料費八百元，印刷機械及鉛字費七千元，均屬事實需要，擬依初審主張，予以照列。緣擬核定本案爲二萬二千六百元，即予彙同前案，列入總概算國務費項下。其初審擬請列支預備費之處，應毋庸議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〇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轉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經費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〇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奉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爲准交通部編送二十一年度撥付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經費歲出追加概算書，經審核，簽註意見，請轉送核定一案，奉諭：送請核議。又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經費需用甚亟，請准援用預算章程預算未成立時救濟辦法辦理各等語，先後到會。經一併交付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案原列下半年度六個月支出三萬元，與中央財務委員會議決之數相符；機關既屬新設，按諸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可予專案核准動支。惟此款係黨務費之臨時支出，來件以來源出於交通，收入即由交通部用追加經常費名目列報，殊有未合，應列入二十一年度黨務費類，以明性

質，仍由交通部照案撥付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一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轉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函請轉呈國府撥發補助費歸還挪款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爲據教育部呈稱：准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函開：查吾國童子軍事業，政府向甚重視，以前黨童軍司令部，及中央訓練部之童訓育科，均直隸中央，其經費亦由中訓部統盤支給，並無移挪他種款項之事，自上年六月，童子軍事業，改歸本處辦理以還，行政系統未經確定，經費問題隨之懸擱，截至本年一月止，計七個月中，所有經常經費，皆於各地童軍所繳之登記費，及所捐之總理紀念亭建築費等項下，權爲挪用，計達銀一萬六千三百元。敝主任接辦後，首先確定行政上之地位，與經濟仰給之處所，提請中央核議施行，同時以前項挪用之款，均係由各地童軍隊員爲特定目的而捐助，或繳納之款，其用途早經規定，未可一借不還，當經併案聲請中央，俯念實情，撥還歸墊，以利事業。旋准中央秘書處函：略以是案因中央經費早經核定，分配用途，無從籌撥鉅款，提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挪用之款，應向政府

另請補助費在案，希爲查照辦理等因到處。准此：自應遵議辦理。爲此聲敘原委，函達貴部查照，至希轉請國民政府准予撥補助費一萬六千三百元，以資歸還，而利事業，實緝公誼，並希見覆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並祈核轉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查關於中國童子軍總會經費預算，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准飭教育部列入二十二年度預算，在未實行以前，並追加二十一年度預算，自本年二月份起支，至挪用之款，應另向政府請款補助一案，前奉鈞府第九六號訓令轉飭到院，業令財政教育兩部遵照辦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並提會通過，除函達主計處查照，並令飭財政部照撥，暨指令教育部補編概算，呈院核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由。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據審計部呈爲實業部所屬商標局二十一年三三月份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呈稱：爲實業部所屬商標局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呈請轉呈核示事。案准實業部咨送商標局二十一年三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此項計算均超越原列

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相符，應否准予核銷之處？遵照前次中政會決議案，應由 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理合將前項月份預算計算各數，另繕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繕具原開清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呈清單一份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據審計部呈為法醫檢驗所籌備處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呈為轉呈事：據審計部呈稱：為法醫檢驗所籌備處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呈請轉呈 國府核示事。案准司法行政部咨送法醫檢驗所籌備處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此項計算，均超越原列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相符，應否准予核銷之處？遵照前次中政會決議案，應由 國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合將各月份預算計算各數，另列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繕具原開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呈清單一份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第一〇九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函送本院二十二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逕啓者：本院二十二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函送在案。所有二十二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除編呈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轉飭核銷外；相應添編乙份，函請 查照彙編爲荷！

附支出計算書乙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三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飭審核本院二十二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等類由

爲令飭事：本院二十二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造。除呈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外，合行檢發一份，連同收支對照表乙份，單據粘存簿乙本，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第一一九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函送本院二十二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逕啓者：查本院二十二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函送在案。所有二十二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除編呈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轉飭核銷外；相應添編乙份，暨二十一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函請查照彙編爲荷！

附二十一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二十二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各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三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令轉中央委員乘車記帳一案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零零號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五八七六號函開：本會財政委員會議准鐵道部函：爲前據各鐵路局迭呈中央委員乘車記帳帳單，節經函請撥付。茲查該項帳款已達一萬八千二百八十四元九角三分，如中央經費困難，請即轉函國府，令行政監察兩院轉帳，以資清結一案。當以中央經費困難，該項乘車帳款，實屬無款可付，經決議：可轉帳在卷。除飭處函復外，相應抄同帳單一紙，函達政府，即希查照，轉令行政監察兩院，令飭財政審計兩部照辦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記帳清單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 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記帳清單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四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准文官處函爲關於各機關扣捐所得捐奉論飭審計部查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零九五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查自國難發生，各機關折減俸薪以來，對於職員所得捐，業經規定依照實發數扣除，並

經令行有案。而各機關每藉口國難，恆不按期繳解，或未依照折發薪額，據實扣征，種種情形，亟待澈查，以免弊竇，而維捐收。茲奉常務委員諭：函國民政府轉令監察院，飭由審計部派員詳細查核，據實報告中央，以便核辦等由。特此函達，並附各機關欠繳所得捐表一份，即希查照轉陳飭辦，為荷等由。附各機關欠繳所得捐表一份，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監察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附表，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據實呈覆為要！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欠繳所得捐表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四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令轉外交交通兩部會呈請飭財政部提發派赴海參崴接運蘇炳文李杜等部平民婦孺回國之無恙輪租金及各項款

款一案由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四號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外交交通兩部會呈稱：案查關於派往海參崴接運蘇炳文，李杜等部平民婦孺回國之無恙輪租金一事，前經外交部呈奉鈞院二月十四日第四一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已交財政部籌撥，仰即知照等因。茲據招商局呈稱：查無恙輪奉令開往海參崴，接運留俄回國之平民婦孺，業於三月十七日，大部份在塘沽上陸，尚餘一百六十三人，堅欲隨船來滬，所租無恙輪，自應作為三月十七日解租，



其隨船來滬之一百六十三人，另按客票減半計數，計自二月八日在滬候命待發之日起，至三月十七日在塘沽上陸之日爲止，共計二十八日，應付無恙輪租金二萬八千元，及一百六十三人票資減半計算洋八百一十元，醫生護士藥劑師三人飯食洋九十三元六角，又代辦白米墊付價洋一千五百八十七元，又墊付鹹菜洋四百九十五元二角零五厘，延聘醫生護士，藥劑師等薪水，藥品，雜費洋九百十四元六角六分，統計墊付洋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元零四角六分五厘。該局以款項支絀，亟待歸墊，懇請鑒核等語；並附呈醫生救護工作報告一件前來，據此：理合會呈鑒核，請飭財政部迅予照核等情。據此：查蘇炳文等部軍民由俄回國，計分兩途，除由新疆入境一部份，已另案辦理外；其餘由海參崴乘輪歸國者，共有學生官吏平民婦孺一千五百八十七人，前經外交部商請交通部租用無恙輪，赴崴接運，報由本院核准有案。茲據會呈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一百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照撥，暨函達主計處查照外，理合繕同原附呈時疫醫院救護工作報告一份，錄案呈報鈞府鑒核備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令行監察院轉飭查照，并交主計處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四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呈請撥察綏蒙旗慰問專員川旅雜費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報事：據蒙藏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轉呈令撥察綏蒙旗慰問專員川旅雜費六千八百四十八元，以應急需事。竊本會前以熱河被佔，東蒙各盟旗深明大義，不受誘脅，避至北平人士，因接濟斷絕，生活維艱；同時察省錫林果勒盟，綏省烏蘭察布盟，及特別旗土默特部等，均已接近戰區，人心杌隉，日方肆其慣技，煽惑誘脅，不遺餘力，爲應付此種危局，經遴派本會委員陳炳光，蒙事處長巴文峻，及科長鄂奇光等赴平商承軍政當局，一面對於哲昭卓各盟至平官民，加以撫慰救濟，以安其心，俾從事於救國工作，一面前往察綏各盟旗，對於現職官員，及地方人士，妥爲慰問組織，並宣達政府意旨，合力禦侮，曾經先後呈奉鈞院派陳炳光爲察綏慰問專員，巴文峻爲副專員，分途出發慰問在案。關於所需旅雜各費，前因局勢緊迫，刻不容緩，已暫由本會設法墊發一部。茲據該慰問專員陳炳光等呈：以奉令分赴各盟旗，往返約計五十日，專員二人，荐委任職隨員各二人，勤務六人，由京赴張，往返車票，計銀九百六十八元，由張垣轉赴各盟旗，汽車，轎車費約需銀一千四百元，膳宿費依照規定，共需銀二千四百元，購買禮品，計需銀七百八十元，印刷宣傳品，約三百元，郵電費，約二百元，犒賞費用，約八百元，總共約需銀六千八百四十八元，請予轉呈撥發，俾得尅日遍赴各旗，以應

事機等情前來。查該專員等此次前往察綏各盟旗，代表政府慰問，關係蒙疆前途至大，且於政治方面有所組織，即于軍事方面輔助進展，較之平時派員宣慰，緩急懸殊，據稱共需旅雜各費六千八百四十八元，內如膳宿車費，均係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計算，宣傳品，及郵電費，共僅五百元，為數亦尙撙節，其餘特別費用，如購置禮品，犒賞蒙差，及蒙兵護送給養等，一則為餽贈烏伊錫三盟盟長，副盟長，暨察哈爾部土默特旗等三十旗官員之用，一則因到達各旗時，蒙俗例以全羊相餉，謂吃烏察，例次犒賞蒙差，而近來蒙地不靖，必須由蒙地旗兵護送，應予給養，上項費用，均屬必要，詳加審勘，尙稱核實，擬懇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准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提前核准，分行令撥，以應急需。所有應編概算，一俟該專員等事畢返京，再行補送核轉。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百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并令行財政部照撥，暨函達主計處查照外，理合錄案呈報鈞府鑒核備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交主計處可也。此令。印發，並交主計處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山東北平兩林業試驗場在國難期間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呈爲轉呈事：據審計部呈稱：呈爲實業部所屬山東，北平兩林業試驗場，在國難期間超越縮減標準，呈請核示事。案准實業部先後咨送山東，北平兩林業試驗場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此項計算，均超越原列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相符，應否准予核銷之處？遵照前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理合將各該機關月份預算，計算各數，另繕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繕具原開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清單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三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轉湘鄂贛區統稅局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九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湘鄂贛區統稅局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案緣湘鄂贛區統稅局經費，前據總概算內，根據上年度舊額，編列三十二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元，嗣該局因所屬常德衡陽兩地，均居衝要，貨物運轉極多，衡陽設所查驗，勢難稍緩，常德原有查驗所人員不敷辦公，亟須改升二等，特造具追加概

算，計列增設衡陽二等查驗所十個月經費六千元，常德查驗所改升二等，加支十個月經費二千元，送經該主管(財政)部認可，函送初審，轉請照數追加前來。本組審核本年度總預算，尙未依限成立，此項追加經費，用以防杜偷漏稅收，委屬急切需要，而照章在總預算未成立以前，仍將不能動支，顯於事實有礙，自應依法予以救濟。爰擬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提前核定本案，准予如數追加八千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六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轉財政部特種事務費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八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主計處函送財政部特種事務費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案緣國庫及代理金庫銀行經理庫款，代結債券等事務，所需之匯水，貼費，佣金，手續費，期票貼息，以及保管費，保險費等各項雜費，向由經理銀行支付，以後取具單據，列表報由財政部開具支付命令，送審計部核簽，作爲國庫直接支出，正式列帳。乃自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布以後，審計部以歲出預算內未列此項支出科目，不能再依成

例簽印支付命令。爰經財政部查照二十年度內國庫直接支出上項各費，計共三十四萬零八百一十九元，編製概算，並附清單，送經主計處初審無異，轉請照列前來。查此項費用，確屬必要，既係事後按照實支報請追列，擬予如數核定為三十四萬零八百一十九元，並指定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六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廣東建設廳兼管鑛稅事務經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增列一千四百四十元由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七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聲請更正廣東建設廳兼管鑛稅事務費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彙入總概算案內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案係緣財政部所管廣東鑛產稅事務費，前由該部於二級概算內標列廣東鑛稅處名目。按上年度核定舊額代列二萬零零八十八元，計由主計處彙編總概算送核在案。現因該省鑛稅並未設處，尚係建設廳兼管，由廳編具概算送部，列支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元，比較代列數計增一千四百四十元，係

新增蘆芑北江兩辦事處之經費。經部查明均屬實際需要，爰爲聲明事實，函送初審，轉請更正前來。本組審查此項更正列數，非獨較總概算內原列有加，且同時超過上年度核定舊額，在本年度總預算未公布以前，依法仍將不能動支；惟既據稱款屬實際需要，自應照章救濟。茲擬除將總概算內原列名稱數目如請更正外，另就增列一千四百四十元之數，予以專案提前核定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六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轉農村復興委員會開辦費及五月份經常費暫照原概算所列之數撥發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四號內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行政院長汪兆銘提議：查農村復興委員會開辦費一千二百元，及每月經常費八千元，業經行政院造具概算書，送由國府主計處，轉本會議審核在案。該會成立已將一月，所有本月份各項開支，因預算尙未核定，由會暫行借墊，勉爲應付；惟月終轉瞬卽屆，各項應付，及借欠之款，亟待支付清償，無可延緩，而預算核定，則尙有待，擬請由本會議函請國府，迅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將該會開辦費，及五月份經常費，暫照原列之數，於月內撥發，以應

急需。一面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如本會議核定該會經費較原列之數爲少，則該會多領之款，即由財部於撥發該會六月份經費內扣除，以昭實在，可否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二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令轉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七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緣行政院鑒於近年我國農村經濟加速崩潰，農產物日見衰落，迭經該院會議提出救濟方案，最後決議，設置農村復興委員會，以計劃復興農村方法，壽集復興款項，補助復興事業之進行，茲經組織成立，計需開辦費一千二百元，二十一年度五六兩個月經常費一萬六千元，分別編具經臨概算書，請照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送由主計處轉請照數提前核定前來。查救濟農村，爲當今急務，該會經臨各費，擬如請提前核定，俾利進行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除函復，



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七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轉司法行政部追報二十年度各省留院法收暨司法建設費之國家收支概算各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主計處函送司法行政部追報二十年度各省留院法收，暨司法建設費之國家收支概算各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內，關於司法行政部主管之各省留院法收，及其坐支，因未據依限造報概算，以致均未核列，嗣後續據聲明，未能依限之事實滯礙，補送坐支一部份之補助費概算，經予如數核定二百五十七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元，仍飭迅將漏報部份，分別補送收支概算各在案。茲據遵照補送，計列歲入經常門下，蘇浙皖贛鄂湘川閩滇冀豫晉陝甘魯夏熱察綏青等二十省留院法收三百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元，歲出臨時門下，蘇浙皖湘閩冀豫魯熱青等十省司法建設費七十萬零六千六百七十六元，核屬各按實際，事後追報，連同前報補助費併計收支恰相符合。其分標補助費，司法費名稱之處，亦係遵照本會議上年度指示辦理，擬各准予如數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七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核轉教育部追加二十一年度專員俸薪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五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追加二十一年度專員俸薪歲出經常概算一案。據聲明該部遴選專家五人，赴歐調查教育回國後，以專員名義簡任待遇，在部服務，追加部經費一萬元，提經行政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編具二十二年三至六四個月追加概算送經政府主計處初審，轉請如數核定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本年度內所需俸給，擬作臨時費如數予以提前核定，俾便請款應用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七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轉國際商會中國分會第二期基金常年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四號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國際商會中國分會第二期基金常年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緣財政部根據該分會代表張嘉璈函請補助該分會第二期應納之基金常年

等費，代編概算，提出行政院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原列基金費美金五百元，常年費美金一千三百五十元，共合國幣八千八百十三元九角八分，既經初審查明尚無不合；事關國際合作，且屬新增事業，當此總預算尙未成立之際，擬予專案提前核准，如數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七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兩廣東省政府特別補助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照數核定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 政府核轉廣東省政府特別補助費二十一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原列二十萬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項臨時支款，係屬特殊應急之需，當此總預算尙未成立之時，擬予專案提前照數核定等語。經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八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九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舊有財務機關經臨各費，二十一年度始行報列總概算者六案。請爲提前核定等由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案緣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二級概算經常門，列有張多關監督署經費八萬四千二百九十五元，新疆運碯局經費一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元，開灤鑛務整理委員會經費二萬零六百四十元，青海財政廳兼辦印花菸酒捲菸稅事務費一萬八千二百八十元；臨時門列有青海財政廳兼辦官產事務費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元，察哈爾財政廳兼辦官產事務費七萬元。主計處彙列總概算，除將張多關監督署經費減列爲七萬九千零七十五元外，餘皆照列。嗣又據主計處另案轉據財政部函稱青海財政廳兼辦國稅經常費，及兼辦官產臨時費兩數，均係由部代編，現據該廳自備概算，僅列經常四千八百元，臨時一萬一千七百元，請予改列前來。現在總概算未能如期成立，而上列六案皆係本年度開始編送概算，機關則屬固有，所需經臨各費，須自年度開始照支，既據財政部專案開單送經主計處轉請提前核定，此項請求，尙與預算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計擬依照總概算內原簽擬數，核定張多關監督署經費爲七萬九千零七十五元，新疆運碯局經費爲一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元，開灤鑛務整理委員會經費爲二萬零六百四十元，察哈爾財政廳

兼辦官產事務費爲七萬元，並依據另案改簽數，核定青海財政廳兼辦印花菸酒捲菸稅事務費爲四千八百元，青海財政廳兼辦官產事務費爲一萬一千七百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八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施代表肇基駐美六個月經費准追加二十一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七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核轉施代表肇基駐美六個月經費追加二十一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施代表肇基駐美，係因駐美顏公使奉派赴日內瓦出席國聯會議，該駐在國公使館外交事務重要，故加派代表代行該館職務，並非另設機關，原列九萬元，政府主計處附具意見，謂第一二三四次各項僱員電報辦公等費應在駐美公使館各該專款項下動支，無須另列，以免重複。查核尚無不合，擬請依議辦理，改列本概算爲二萬七千元，專案核准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八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轉撥發首都建設委員會辦理結束各費一案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五號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爲遵核首都建設委員會辦理結束，呈請飭發舊欠薪金等費，仰祈鑒核事。案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爲陳明違令辦理結束情形，並請飭發舊欠薪金，及結束費，仰祈鑒核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議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首都建設委員會呈請飭發各費，細數均未據分組叙明，無從審核，當經函請補造清單去後。旋准該會公函復稱：本會職員及工役二個月遣散費，計需洋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元，工程經濟兩組職員欠薪，計二萬零七百六十七元，本會借墊，及鋪欠計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元二角六分。結束人員薪水，及辦公費，計一千三百四十元，共需洋五萬零二百七十七元二角六分，相應造送清單，函請迅予核辦等語到處。查該會最近年度預算爲二〇〇四〇〇元，二十年度支出計算數較預算數爲少，連同此次所請各費，亦未超過預算範圍。該會原呈聲稱：法官訓練所結束時，發給結束費，及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裁員時，發給遣散費各節，本處無案可稽，惟查前審計院公報內載：財政整理會十八年六月結束，曾經發給結束費四二九〇元，同年賑災委員會辦理結束，亦發給結束費之一部六一四〇元，其他如總理奉安委員會，財政部所轄各稅局，以及各省交涉署等結束時，均各發給結束費，或遣散費各在案，該會奉令結束，

事同一律，所請飭發舊欠薪金，及結束等費，尙屬覈實，似應補發以示體恤。惟舊欠薪金，及借墊辦公費等項，計洋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元，原在該會預算之內，擬請鈞府飭令財政部如數照撥。其職員工役遣散費，及辦理結束人員薪水辦公等費，仍應遵章由主管機關補編概算，送處核轉，以符程序，而資結束。所有遵核首都建設委員會辦理結束，呈請飭發舊欠薪金，及結束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清單四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照所議辦理，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並飭知首都建設委員會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八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實業部設置統計長辦公處二十一年度追加經臨概算及實業調查費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一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實業部設置統計長辦公處，二十一年度追加經臨概算，及實業調查費臨時概算書到會。原列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八個月經常，追加銀十萬零四千九百七十六元，籌備期間俸給，辦公，購置等項，臨時支出銀一萬七千零八十八元，實業調查臨時支出銀四萬一千八百元。主計處初審，擬將經常追加沖抵原有統計科應支經費，改列爲九萬五千二百五十六元，各該臨時概

算，均請照列。當以列數過鉅，與該部原有統計科之組織經費，相去懸遠，且未據隨案聲敘提前設置特殊理由，倘係普遍推行，則增加國庫支出，未免過鉅，經飭由本會議祕書處函詢主計處查復去後。旋據復稱：實業爲富國之基，不有精密統計，無從知全國實業真象，卽無由謀興革之端，該部原設統計一科，以爲經費所限，對於統計設施，自難爲長足進展，故依國民政府公布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暫行規程第二條，由處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之規定，而設置該部統計長辦公處，現在成立未久，一切仍在草創，概算雖已大備，並未照此實支等語；並附送規程等項前來。比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該部設置統計長辦公處，係依據法案，劃分職權，而變更其局部組織，既非從新另立機關，卽無列支開辦費之理；乃該臨時追加概算，以籌備名義，列支經費，殊屬不當。其因此修繕辦公房屋，添購必要器具，須增少數支出，或係事實，亦無須萬數千元之鉅。經常追加概算，證以主計處意見書所敘，該部原設科數，及該部本年度整個經常歲出之處擬數，以平均計，其每科經費不過三萬七千餘元，現該辦公處設置二科，除移併原有統計一科外，僅增一科，而八個月追加數逾十萬，顯涉浮濫。主計處函亦謂：概算雖已大備，並未照此實支，則本年度追加經費概算，尤應切實核減，擬予酌列臨時費三千元，追加八個月經常費三萬二千元。此項追加部份，爲上年度預算所未列，現在本年度概算尙未成立，並應予提前核定。至於舉行實業調查，現在



本年度瞬將終了，事實上已不及實施，該實業調查費臨時概算，應列入下年度請核，暫不置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仰即查照。此令。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六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為呈送全運會籌委員中央體育場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二月份維持保管經費審核證明書由

逕啓者：前准 貴處函送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二月份維持保管經費計算書類，當經令發審計部依法審核在案。茲據該部呈覆尾稱：遵即依法審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具審核證明書八件，備文呈請鑒核轉達查照等情；計附審核證明書八件。據此：相應檢送原件，函達 查照，轉發為荷！

計附審核證明書八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據呈前案請鑒核轉達一案指令知照由

呈據審核證明書均悉。已函送文官處查照轉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零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傳財政部呈北平文化區補助費五萬元已由北平市政府具領一案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行政院第五四一號呈稱，爲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呈稱：查本部前准張前副司令及李委員煜瀛來電，發給北平文化區補助費五萬元，已由北平市政府具領，惟該款支令迄未准審計部簽發，請由本部辦妥法定手續，再行送簽。復查上項文化區補助費，係十九年度內支出之款，前財政委員會核定北平市十八年度補助費預算案內，列有北平稅務監督署月撥中小學教育經費五萬六千元。十九年度預算，以時局關係，未經造報，依照十八年度成案辦理，嗣因北平稅務監督署於十九年十二月間裁撤，改由本部發款補助，計曾先後發給二十年三四五月份每月各洋五萬元，是本部核發該市十九年度中小學教育補助費，比照十八年度核定預算尙未足額。前項北平文化區補助費五萬元，亦係作爲平市小學教育經費之用，並由該市政府具領，擬請連同該款匯費一併准在平市中小學教育補助費餘額內動支，以清積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行遵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候令監察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二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令轉外交部追加駐法駐俄兩使館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 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駐法駐俄兩使館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核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駐法使館因改照大使待遇，駐俄使館因復交事繁，請月增經費數目，由主管外交部呈院轉府備案，編具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原列駐法公使館增列九個月經費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元，駐俄大使館增列六個月經費五千八百九十二元。依照成例與事實尚無不合，案關新增經費，擬予專案提前照數遵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二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令轉教育部派員赴歐教育考察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准政府核轉教育部派員赴歐教育考察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案緣教育部遴派專家五人赴歐考察教育，定期四月，初編經費五萬二千七百一十元，提經行政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轉由主計處彙編入總概算內送核在案。現該部轉據該專員等函：以延長考察期間，前赴

丹麥英意奧俄等國調查，編具追加川族費二萬元。提奉行政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專案送由主計處初審，轉請如數追加。復核尙無不合。此係本年度新事業，現在總預算尙未成立，自應照章救濟，擬予專案核定此項考察費原編追加兩概算，共爲七萬二千七百一十元，俾便請款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遵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〇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轉行政院爲關於救濟陝災電匯兩萬元以應散賑購種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爲關於救濟陝災電匯兩萬元，以應散賑購種急需一案，除令飭財政部，照數電匯，以備散放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備案。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九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實業部中國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經交決議通過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六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實業部中國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緣中國勞動年鑑，曾由北平社會調查所編纂，既未能逐年出版，亦以取材不能週遍，不符名實。該所既以收歸部辦爲請，而該部亦認爲該項書冊與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關係甚重，因即組織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指派編輯人員，規劃設計，從二十一年起，逐年編輯一次，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編具概算列支經常費一萬一千零四十元，印刷調查及採集資料等項臨時費七千五百元。經主計處初審，擬核減經常費爲九千八百四十元，臨時費爲六千元，並依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轉請核定前來。現在預算尙未成立，擬即如請撥提前核定，俾便動支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三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轉教育部參加第十期奧林匹克世界運動大會用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零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參加第十屆奧林匹克世界運動大會用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

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案緣駐舊金山黃總領事參加世界運動大會用費，業經行政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由主管教育部補編二十一年度追加歲出臨時概算，原列七百七十六元，查核尚無不合，擬予專案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三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二十年度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二十年度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局追加經費理由，為我國檢政施行未久，有逐年進展之必要，該局二十年度預算係依十九年度舊案核定之後，十九年度因預算不敷，曾經另案請准追加，故二十年度經費雖緊縮將事，而實際支出，尚超過預算七萬零二百十七元，經主管部轉請照數追認前來，此項追加經費，尚非無故。擬予照准，指定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六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轉主計處遵核外交費類二十一年度外交部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行政院呈：爲據外交部呈，以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不敷，請求增加，每月改支二千五百元一案，業經令准照辦，分行轉飭知照在案。茲據本府主計處呈：爲遵核外交費類二十一年度外交部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歲出臨時概算，擬請准予依照預算章程辦理，附具意見書，仰祈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事：竊准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以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呈報經費不敷，請求增加，每月改支二千五百元，祈鑒核施行，案經決議照准，請鑒核備案，并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一案。奉諭：准予照辦，并交主計處等因。除由府指令照准，并令行監察院轉行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又准行政院函開：案經外交部呈稱：關於本部視察專員展期六個月一案，業奉鈞院第六九四號指令經提出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呈報國民政府備案等因在案。查視察專員經費每處原定月支一千二百三十六元，近迭據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甘介侯呈稱：經費不敷，請求增加，當以應照預算規定範圍緊縮組織，指令遵照去後，復據呈稱：職署爲中央駐粵唯一正式機關，對外則須聯絡領團，辦理交涉事件，對內則須列席西南政務會議，宣達中央外交方針，事務既多，佐理需人，

交際接洽，在在需款。前已故專員朱兆莘，係兼廣東省政府委員，對於經費尙有通融餘地，介侯現奉部派純粹隸屬中央關於款項絕無就地籌措之可能，若不設法增加預算，毫無活動能力，則此項機關，猶如虛設，匪獨應付爲難，且恐貽誤要公，現在通盤籌劃，力求撙節，預計每月必要支出至少須大洋二千五百元，此係最低限度，省無可省之數，思維再四惟有瀝陳，懇請鈞部轉呈准將職署經費每月實撥大洋二千五百元，以資辦公等情。查該專員現處地位，不無特殊情形，迭次呈報困難，自屬實在，可否准予增加經費；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改支二千五百元，此項增加之數，即在本部二十一年度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除俟奉准後，再行依法編呈概算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外交部擬訂視察專員辦事規程，及編造預算一案，自十九年二月經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後，迭據該部呈請展期，均經提會決議照准。最近又據該部呈請再展期六個月，復經提出本院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茲據該部呈請將浙閩粵桂黔專員經費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改支一千五百元等情，查外交部視察專員二十年度上半年及二十年度下半年臨時經費概算，共爲五萬九千三百二十八元，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有案。核閱該部原預算底冊，視察專員共分四處，每處月支一千二百三十六元，四處合支全年總額與中央核定數相符，此次僅指浙閩粵桂黔一處請求增加，且據來呈聲稱：該員現處地位，確有特殊情形，自應照准。惟二十一年度預算尙未成立，



又係特殊經費，既據呈請增加，仍應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手續辦理，經提出本院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准，除錄案呈報國府鑒核備案，并指令補編概算呈院核轉暨令行財政部自本年一月起照數增撥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復准行政院函送補編概算書二份到處。查外交部視察專員經費前於二十一年度總概算案內曾列半年度概算二九六六四元在卷。茲據外交部呈，上項視察專員再展期六個月，請將浙閩粵桂黔一處經費，自本年一月份起改列月支二千五百元，原書共列六個月經費一萬五千元，既經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並據聲請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查核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先予核准，以命令行之，一面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撥付，并請將原送概算書暨本處審查意見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序所有違核外交部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六個月歲出臨時概算，准照預算章程規定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并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七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轉財政部呈擬銀本位幣型式附呈樣幣轉請鑒核預定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七號內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爲擬定

銀本位幣型式，附呈樣幣，仰祈鑒核轉呈，明令頒定，以利推行事：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業奉 國府明令公布，其條例第三條內載：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本部特向美國鑄鑄新模，陽面恭摹 先總理肖像，上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字；陰面正中鑄海洋上二帆船一艘，兩旁鑄一圓二字，經發交中央造幣廠試鑄樣幣，尙屬美觀。擬即以該模定爲銀本位幣祖模，理合檢同樣幣二枚，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一零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理合檢呈原附樣幣一枚，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明令頒定，俾利推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通令頒定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頒發樣幣圖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頒發樣幣圖式奉此：合行附發樣幣圖式：令仰知照！此令。

計附發樣幣圖式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七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轉軍政內政兩部及蒙藏委員會呈議復獎敘青藏戰役出力人員案擬分發給子寶鼎章撥發獎金二萬元案令仰遵辦  
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九號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軍政內政兩部及蒙藏

委員會會銜呈稱：案查青海駐軍新編第九師師長馬步芳，前次電稱：玉樹二十五族千百戶，及民衆等，於海南之役，襄助駐軍收復失地一案，由蒙藏委員會轉請分別獎敘，呈奉鈞院第四九二號指令略開：該會呈請獎敘青藏戰役各軍政長官及在事出力各藏族民衆，與前次康藏戰役恤獎辦法，事同一律，仍由該會會同軍政兩部呈候核辦等因。奉此：遵經由軍政部召集會議議決：（一）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新編第九師師長兼海南警備司令馬步芳，領導駐軍，綏靖地方，協和各族，鞏固邊防，請給予寶鼎章；（二）新編第九師師旅長馬馴在戰事未發生以前，宣慰藏族，努力和平，旅長馬彪參加戰役，恢復失地，請給予寶鼎章；（三）海南駐軍在事出力員兵之獎金，及玉樹二十五族千百戶等之嘉獎，並撫恤費，共請給予二萬元，由馬主席支配，並令該主席查明二十五族首領銜名，報由蒙藏委員會轉呈，傳令嘉獎，並由軍政部依據前項決議案核擬，馬麟經予二等寶鼎章，馬步芳給予三等寶鼎章，馬馴馬彪給予四等寶鼎章，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會議紀錄，暨敘勛人員銜名清冊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令遵，實爲公便。再本案如蒙核准施行，並援康藏戰役恤獎例，乞轉飭財政部撥款轉發，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蒙藏委員會呈請獎敘青藏戰役各軍政長官及在事出力各藏族民衆等情到院，當經指令該會會同軍政內政兩部呈候核辦在案，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發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指令祇

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明令分別頒給勳章，並指令以呈件均悉，據轉陳內政軍政兩部蒙藏委員會會呈決議獎敘青藏戰役出力人員及玉樹二十五族民衆一案，除馬麟等已有明令給予寶鼎章外，所請查明玉樹二十五族首領銜名傳令嘉獎及飭財政部照撥獎金交該省政府轉理恤賞等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轉令遵照，抄呈紀錄清冊均存，此令。行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即便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八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轉主計處爲奉交撥款贊助創建無名英雄墓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一號內開：查前據行政院呈：據創建無名英雄墓委員會委員張嘉璈等，呈請撥款贊助，經院提會決議撥助二萬元。除飭處函復，並敘明改定名稱爲無名戰士墓，暨令行財政部照撥函達主計處查照外，繕單轉呈鑒核備案，並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等情一案，當交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查是項撥款，係屬補助費性質，既經行政院提會決議撥助二萬元，暨令行財政部照撥在案，似應准予照數撥助，以示提倡，而資表彰。爰謹依據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擬請鈞府准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令行行政院轉飭審計部暨該委員會補編概算，呈轉送處，以憑簽註意見呈請鈞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

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照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公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轉修正立法程序綱領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三號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二四二號函開：查立法程序綱領，現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重行修正，相應檢同修正全文函達，即希查照，並分飭知照等由。奉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立法程序綱領一份

●本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文 第八四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公布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仰轉飭所屬一體佈告周知由

爲令行事：茲規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除佈告外，合亟檢發該項辦法，令仰該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佈告，俾衆周知！此令。

檢發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五份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七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監察院公報 第十九期 公文

各地方懲戒機關應將懲戒議決案件依法辦理咨請查照見覆由

爲咨請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簽呈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載，懲戒機關之議決書，應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之各項規定。現已成立各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經辦案件，多未通知本院；應請咨司法院轉飭各該會查照法定程序辦理等語。據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令知，依法辦理，并希見覆爲荷！此咨。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請將第六第十兩區監察使行署經費提前核示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年三月十六日本院爲支給第六第十兩區監察使行署經費，曾具呈 鈞府請將此項概算書，俯予核定，俾便遵循。嗣於是月二十日准文官處第一一九八號函稱：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請將前送各區監察使署概算卽予核定一案；奉 諭查案復知等因。查監察使行署概算，經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俟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經立法院議復後再核在案。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李世軍樂景濤田炯錦簽稱：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載：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此項規程，依法既係由本院規定，自不必復經立法院之審查，致與法定程序不符；應請轉呈 國民政府，將前項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仍予照准備案等語。經予據請轉呈在案。第六第十兩區監

察使依法該項規程，既係由院自定，已奉 鈞令派定各該使等，即須分赴各該區實行監察，其應領經費實已不能再緩。請將該項經費概算，俯予提前核准，以便支發，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本院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文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請示軍人被劾應否另組懲戒機關抑仍歸現有懲戒機關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簽呈稱：查軍人被劾，應否另組懲戒機關，抑仍歸現有懲戒機關分別管轄一案，業經本院於本年二月間分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暨 國民政府，請予核定遵循，訖今逾月，未奉指令。本院近又向 祕書處奉詢辦法。據祕書狄君武答稱，本案到會，曾函軍政部簽注意見，刻尙在交組審查中等語。委員查本院彈劾軍人移付懲戒之案，如福建甯德縣保安隊長魏紹經，前福建第八區勦匪指揮官，現任莆仙善後主任何顯祖，安徽宿縣駐軍七師杜團長等，均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先後移回。近又有邵委員鴻基提劾駐河南西平等縣騎兵十三旅旅長劉鳳岐擅權搜刮，殘害民衆案，亦苦無懲戒機關。本院對此諸案，欲擱置則違法，欲移付則無從，長此因循，是使國家干城爪牙之司，流爲抵冒怨毒之府，國之不幸，亦桓桓師旅之不幸也。委員躊躇再四，惟有請具呈 中央政治會議，請迅予決定辦法，俾違法失職之軍人，知所戒懼，則人心維繫，尙或有萬一之望等語。據此：



理合呈請 鈞會鑒核， 迅予指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時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審議由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稱：茲有監察院呈請依法懲戒地方軍政領袖名義之案件，奉批：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政務官懲戒機關爲國民政府。惟從前係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交國民政府任命者，爲政務官。現各省政府主席，及委員，廳長等，概由行政院提請任命，並不由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是否仍應作爲政務官？不無疑義。至軍事長官，如總指揮，軍長，師長，衛戍司令，警備司令，及各綏靖主任，清鄉，勦匪，邊防司令長官等，如被彈劾，應送何項懲戒機關審議？在公務員懲戒法，及陸海空軍懲罰法中，均無明文，應請中央政治會議一併核示，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交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審查，除關於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機關，業經審查完竣，提由本會議第三一七次，及第三一九次會議，先後決議有案，並于上年八月二日，函請政府查照辦理，並轉行有關係各機關知照外，其關於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應送何機關審議一節，茲復據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時，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審議之。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再

行錄函復，請煩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軍事委員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童冠賢，呈請辭職。童冠賢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任命王憲章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本院致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第九〇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兩復派本院參事吳建常祕書王鏡秋會計科長程祖劭參加會商促成二十二年預算辦法一案由

敬復者：准 貴處歲字第一七四號公函內開：敬啓者：查會商促成二十二年度預算辦法一案，業經本處會同審計部，財政部於本月一日開會討論，並由 中央政治會議派員到會指導，當經議決各項進程序在案。查該議決案內，決定本月二十一日下午，准一時半，爲本處及審計部，財政部與 貴院會商之期限，相應函請 查照，派負責人員二人以上，准時到處會商；並飭將貴院主官職權內所能搜集之歲入歲出各項材料，盡量攜帶來處，以供參攷，並希見復等由。計附會商日程表一紙，准此：茲派本院參事吳建常，祕書王鏡秋，會計科長程祖劭負責參加會商。除分知各員，於本月二十一日攜帶參攷各件，準時出席外，相應函復 查

照。

●本院祕書處致監委周利生等公函 第九一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函達奉 諭派監委周利生等為本院法規整理委員由

敬啓者：奉 院長諭：本院法規亟應整理，特派監委周利生，高一涵，高友唐，李夢庚，劉莪青，田炯錦，楊千里，朱雷章，王廣慶，參事高朔，商文立，祕書長王陸一，祕書覃孝方，曾洪父，陶天南等為本院法規整理委員會委員；並以高一涵，王陸一，商文立，為常務委員等因。除分別通知外，相應函達 查照！

●本院致財政部長公函 第八八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函復已派定監委于洪起為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委員會委員由

逕復者：准 大函略開：為組織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委員會，由 貴部敦聘中外財政商業實業聞人，及國民政府大員充任委員等因，茲附油印計劃大綱等三份到院。准此：本院茲派定監察委員于洪起為代表，除令遵外，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

●本院行監委于洪起訓令

令代表本院為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委員會委員由

為令遵事：案准財政部部長宋子文來函開：查發展航空築造公路，舉辦航空公路建設獎券一案，業經本部擬具計劃，提呈 行政院第八二次會議，送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於第三三九次

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茲查該項計劃大綱第二項內開：應組織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委員會，由財政部敦聘中外財政商業實業聞人，及國民政府大員充任委員，財政部長任當然委員長，專責監督執行等語。現在上項委員會成立在即，相應專函敦聘貴院代表一人為委員會委員。希即查照指派，共策進行，並將派定代表人名見復，以憑接洽等因，并附送計劃大綱及條例等計三份到院，准此：茲派該員代表前往，除另函復接洽外，為此附同原送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鈔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計劃大綱一份又建設獎券條例一份又委員會會議規則一份

### ●本院致財政部公函

函為敦聘書經已轉送于委員收執由

逕啓者：茲奉 院長交下 大函，并敦聘本院監察委員于洪起為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委員會委員聘函。除奉 諭轉送于委員收執外，相應函復 查照是荷！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呈為擬任王正基為審計部政務次長董冠賢為常務次長提請 察核備予簡任由

呈為呈請任命事：案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鈞府公布修正本院組織法第四條內載：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又自修正審計部

組織法第三條，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等因。依照上項規定，所有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兩缺，亟應遴員充任。茲查有王正基堪任該部政務次長，童冠賢堪任該部常務次長，理合繕具該二員資格審查表，并履歷證明文件等件，提請 鈞府察核，俯予分別簡任，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王正基資格審查表一件履歷一件革命軍略一件證明書一件美國麻省理工大學畢業證書一件 童冠賢資格審查表一件履歷一件證明書一件監察委員簡任狀一件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證書一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任命王正基爲審計部正務次長。此令。  
任命童冠賢爲審計部常務次長。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呈爲擬升現任審計部荐任秘書白介澂李崇實二員爲簡任秘書請 鑒察俯予簡任由

呈爲呈請任命事：案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鈞府公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內載：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荐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等因。依照本法規定，該部簡任秘書亟應遴員充任。茲查有該部原任薦任秘書白介澂李崇實二員，堪以升充簡任秘書之職。理合繕具該二員資格審查表各一份，履歷各一件，呈請 鈞察，俯予簡任，實爲

公便！謹呈。

附呈白介激資格審查表一份履歷一件 李崇實資格審查表一份履歷一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任命李崇實試署審計部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派楊天驥爲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派王平政爲綏遠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周利生，高友唐爲河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九一號 二十七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咨考試院

呈爲准考試院咨請因派監察委員楊天驥爲監試委員提請 予以簡派由

爲准咨請已派本院監察委員楊天驥爲監試委員除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外特咨復查照由

爲提請簡派監試委員 復事：案准 貴 考試院 第一五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查上年六月間，准司法行

政部函，以整理監獄，亟須中級幹部人員任用，商准本院，先由該部招考監獄訓練員，設所

訓練，以六個月爲期，期滿由本院舉行考試，及格者授以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證書；嗣後准該部先後將監獄訓練員招考簡章，及取錄六十四員各單，函送到院，并經分別存查在案。現准司法行政部函：以訓練期間扣至本月二十日屆滿，請派員於本月二十五日前往該所考試等由。當經令行考選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擬依照修正攷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并請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轉咨 貴院提請簡派監試委員等情前來，自應照辦。除候擬定典試人員再行呈請簡派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提請國民政府簡派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監試委員，并祈見復爲荷等因。准此：茲派本院監察委員楊天驥爲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監試委員，除 理合 提請 鈞府予以簡派 祇候示遵，實爲德便！謹呈。！此咨。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據監委楊天驥呈報遵令監試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經過情形轉呈察核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監察委員楊天驥呈稱：爲監試事竣，報告節序，謹請分別轉呈咨事：竊天驥於四月二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簡派爲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監試委員，當於同月二十五日前赴司法行政部所屬法官訓練所會同典試委員監視製卷彌封，於二十六日爲甄錄試考試國文黨義：二十八日出榜揭示。該所計錄取五十六員。二十九日第一正試，考試刑法刑事訴訟法

；五月一日第二正試，考監獄學監獄法規，全月二日第三正試，考試工廠管理法監獄衛生學。計凡三日，分爲六場，秩序整齊，關防嚴密。至全月五日結算成績總分，中有鍾循理等七員不足及格分數，僅欠四分；以內經典試委員會議，以（一）此項考試係調員訓練，已經扣足十八個月，似屬畢業考試，（二）管獄人才正在需要，全數任用，猶虞不敷，故決定欠缺在四分以上者一律補足爲六十分。並呈報考試院備案。隨於同月六日出榜揭示，該所計及格人員仍爲五十六人。同月七日監同面試，按監獄官考試條例分科問答，由典試委員會彙集三試分數，評定次序，於同月十日結束。合將監試情形謹具報告，呈請鑒核，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及咨覆考試院查核等語。據此：除咨行外，理合據情轉呈 鈞院鑒核！謹呈。

●本院咨考試院文 第七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據監委楊天驥呈報監視普通考試監獄官放試經過情形咨請查核由

爲咨轉事：案據監察委員楊天驥呈稱：爲監試事竣，報告節序，謹請分別轉呈咨事：竊天驥於四月二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簡派爲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監試委員，當於同月二十五日前赴司法行政部所屬法官訓練所，會同典試委員監視製卷彌封，於二十六日爲甄錄試，考試國文黨義；二十八日出榜揭示。該所計錄取五十六員。二十九日第一正試，考試刑法刑事訴訟法；五月一日第二正試，考試監獄學監獄法規；同月二日第三正試，考試工廠管理法監獄衛生



生學。計凡三日，分爲六場，秩序整齊，關防嚴密。至同月五日結算成績總分，中有鍾循理七等員，不足及格分數，僅欠四分；以內經典試委員會議，以（一）此次考試係調員訓練，已經扣足十八個月，似屬畢業考試；（二）管獄人材，正在需要，全數任用猶虞不敷，故決定欠缺在四分以上者一律補足爲六十分。並呈報考試院備案。隨於同月六日出榜揭示，該所計及格人員仍爲五十六員，同月七日監同面試，按監獄官考試條例分科問答，由典試委員會彙集三試分數，評定次序，於同月十日結束。合將監試情形謹具報告呈請鑒核，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及咨覆考試院查核等語。據此：除呈轉外，相應據呈咨請 貴院查核是荷！此咨。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九一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據呈前案已悉由

呈悉。此令。

●本院咨考試院文 第七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咨復爲已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爲綏遠省普通放試監試委員周利生高友唐爲河北省普通放試

監試委員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二〇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查綏遠省普通考試經定本月十五日舉行，河北省普通考試經定本月二十日舉行，該兩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業奉 令派典試委員

，亦經本院分別呈請 國民政府簡派各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咨 貴院提請簡派監試委員前來，自應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綏遠河北兩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并祈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爲綏遠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周利生高友唐爲河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外，相應先行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爲呈請簡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爲綏遠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周利生高友唐爲河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由

爲呈請簡派監試委員事：案准考試院第二〇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查綏遠省普通考試經定本月十五日舉行，河北省普通考試經定本月二十日舉行，該兩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業奉 令派典試委員，亦經本院分別呈請 國民政府簡派各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咨 貴院提請簡派監試委員前來，自應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綏遠河北兩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并祈見復爲荷等因到院。茲特擬定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爲綏遠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周利生高友唐爲河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理合提請 鈞府俯予簡派，實爲德便！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遵飛機捐款暫行解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收管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一八八號公函開：案查黨政軍警機關人員捐薪購置飛機一案，前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辦法，函送政府通飭遵辦在案。查原案規定自本年二月份起實行，現在各機關捐款當已收有成數，在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未組織成立以前，所有此項捐款，應飭解繳本會秘書處暫行收管。除電令各地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並迅速彙解，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此案前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達捐款購置飛機辦法到府，當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三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前案准文官處函由本院轉飭該部派員詳查催繳由

爲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二零九二號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記字第二六五號函：爲各機關扣征職員飛機捐，多未能按期解繳，茲奉常務委員諭：函國府轉令監察院，飭由審計部派員詳查催繳等因。函請轉陳飭辦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交監察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

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監察院公報 第十九期 公文

三五三

監察院公報 第十九期 公文

三五四

388

# 紀 錄

## ●監察院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院大禮堂

出席者：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劉莪青 白 瑞 李夢庚 楊天驥 楊譜笙 楊仁天 黎 丹 程運鵬 胡伯岳

李正樂 熊育錫 李世軍 杜 羲 劉覺民 嚴 莊 王廣慶 吳瀚濤 鄭螺生

周利生 田炯錦 王子壯 張華瀾 姚雨平

列席者：

參事 商文立 吳建常

秘書 覃壽堃 錢智修 曾洪父 童公震 沈慢若 趙振洲 陶天南

主席：于右任

秘書長：王陸一

記錄：李 翹 朱星樵 丁岐詳 陳光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二、院務報告：

(一)依照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甲、委員王平政李夢庚邵鴻基田炯錦劉莪青于洪起周利生鄭螺生等提議，轉呈 國民政府，令立法機關於官吏服務規程內，明定公務員就職限期，已照辦。

乙、函中央及地方懲戒機關，以後關於已經移付之彈劾案，經各該機關調查在原案外發現其他違法失職事實者，應由各該機關函知本院核辦。

丙、函新到院監察委員，請簽提對考試制度之意見，以便彙送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  
丁、通知各調查專員：調查人員，應就所負調查責任範圍內之事項從事調查，不得接受其他訴狀，或進行其他調查。

戊、修正審查規則第二條條文，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二)本年四月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訓令，嗣後凡公務機關公布消息，一律交由中央通訊社發布。

(三)本年四月十九日准立法院咨復，修正監察院組織法及審計部組織法已修正，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日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四)本院邵委員鴻基奉 國民政府令派，會查湯玉麟放棄熱河經過情形已分呈關係各院會。

(五)本院法規整理委員會已於本月十八日開第一次會議。

(六)前准主計處函，為奉 國府訓令促成二十二年度預算辦法，並決定四月二十一日為與本院會商之期，當派高參事朔王秘書鏡秋程科長祖劭與會，經陳主計長其采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在召集各國務費機關，公開報告各機關會計情形，連同所送概算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審核決定。嗣經高參事等依次報告本院經費經過及二十二年度經常費支出需要，請求彙轉，即由審計部代表質詢，由高參事等詳為解釋後，歲計局長楊汝梅即以本院各項書面向眾稱揚，謂本院報銷表冊等，詳盡迅速，計算確實，堪為各機關之模範等語——應摘錄報告。

(七)本月五日院令，派沈慢若為簡任秘書，王文海為參事，趙振洲為薦任秘書，丁歧詳



爲調查專員已分別具呈簡薦。

(八)自本年三月十八日至四月二十四日祕書處承辦彈劾案七件，內除□□□□兩被彈劾案未經審查通過外，已經成立者共五件。又承辦行查案共一百三十一件派查案共十一件。

(九)本院工作報告三月份已編竣，四月份已着手編製，施政成績報告，已准期送出。

(十)本院法規彙刊，已在重編中。

(十一)草擬本院政治調查表初稿已竣事。

(十二)本院各項統計圖表複製二份，本月底可以竣工。

#### 討論事項

一、委員楊譜笙提：請規定委員批閱書狀之辦法，手續，並重定值日序次案。

(一)凡核閱之訴件，最好須得委員二人以上之答批，以昭審慎。

(二)向例批案辦法取嚴重爲標準，如三委答批，二者主「存」，其一主「行查」或「派查」，則取決於查，似乎宜以多數(即二人)爲合手續。

(三)值日委員表，應即重行編製。

決議：批閱書狀，仍照前次決議辦理，但應注意審慎，並註明事項理由，即爲簽呈之根據。

二：委員吳瀚濤提：由本院布告人民，使知呈訴手續案。

決議：爲使邊遠地方人民明瞭呈訴手續計，由院再發布告，並於該地報紙上公布辦法。

三：委員楊天驥提：審查彈劾案件，爲本院重要工作之一，現在依序派查，僅由祕書處送稿，而審查委員至少三人，即交換意見，亦甚困難。若欲實行審查規則第五條規定各款，尤屬難能，似應設置審查室，俾可詳密審查，得有從容研究之地，庶免草率，而利工作案。

決議：審查案件之召集人，由監察委員辦公室主管祕書照發通知。設備審查室事，交祕書處辦。上午十一時散會。

### ●監察院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院長于右任

監察委員 李夢庚 李正樂 王憲章 邵鴻基 鄭螺生 樂景濤 胡伯岳 王平政 高魯  
楊仁天 楊譜笙 吳瀚濤 杜羲 張華瀾 羅介夫 朱雷章 楊亮功 楊天驥

程運鵬 何輯五 劉莪青 白瑞 劉三 王子壯 田炯錦 高一涵 劉覺民  
列席者： 童公震 趙振洲 吳建常 曾洪父 覃壽堃 李元鼎 高朔 王鏡秋 商文立

錢智修 程祖劭

主席： 于右任

祕書長：

紀錄： 嚴子靜 陳光南 黃匡華 朱星樵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院務報告

(一) 監察院第二次第三次談話會議定各案，另附第二次第三次談話會紀錄。

(二) 依照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甲、委員楊譜笙提議請規定批閱書狀之辦法與手續各點，已照決議分函各委員查照。

乙、委員吳瀚濤提議由本院佈告人民，使知呈訴手續案，已照辦。

丙、委員楊天驥提議設置審查室事，已交秘書處辦理。

(三)自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二十六日止秘書處承辦彈劾案共三十九件，已經成立者共二十四件。又行查案共一百五十三件，派查案共三十一件。

(四)本院爲澈底澄清吏治起見，製定地方情況調查表，擬交本院查案人員，隨時隨地密查，俾漸周知各地政象。此表現已付印。

(五)本年四月六日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規定現役軍人被彈劾時之懲戒機關，嗣奉決議，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審議，已於五月二十三日由國府訓令行政院轉飭所屬知照。

(六)本院對全國公務員爲行事前監督計，已於六月六日通令各省市，飭將所訂關於公務員任用獎懲俸給程限等項，現行規程各檢一份呈院。並於施行考績及任免時，將所有事實名冊等件，按期彙報，以憑查核。

(七)本院已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咨司法院請轉令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經辦各懲戒案議決書，依法移送本院查考。

(八)本院准文官處六月二日函，前彈劾張學良湯玉麟張景惠陳紹寬劉峙等凡五案，已奉諭交軍事委員會審議。

(九)四月廿日國民政府公佈修正本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十)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十一)六月十日准考試院咨到公務員等級審定及報部辦法，已轉令審計部知照。

(十二)本院經常費未變動，四五六三月每月仍領五萬四千元。

(十三)本院前欠所收水災捐，現於樽節項下在五月底發還各員總數三分之一。

(十四)二十二年度將近開始，須於七月一日起按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方式辦理，本月起將所有本年度各項賬目，限期辦理結束，並作下年度準備。

三、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報告該部審查主計處裁併問題之討論情形。

#### 討論事項

一、監察院第二次第三次談話會議定各項應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通過。附高委員等裁併主計處審查報告一件

二、委員劉義青田炯錦周利生李世軍朱雷章邵鴻基李夢庚吳瀚濤樂景濤姚雨平張華瀾程運鵬白瑞熊育錫王廣慶楊仁天曾道楊亮功李正樂高友唐杜義楊天驥鄭蝶生高一涵王擘等提：  
(一)軍人不兼民政(二)改進財政制度(三)統一幣制(四)救濟農村(五)整理地方財務(六)

充實國防軍備，籲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請公決案。

決議：撤銷 另以委員私人名義聯名公函陳送。

三、委員邵鴻基楊亮功提：擬請酌派監委分赴各省實地視察，可否請公決案。

理由 現值國難嚴重期間，各省兵燹匪害水旱各災，併至交加，兼以地方政治黑暗，人民異常痛苦，本院同仁深居首都，未能深悉各種情況，擬請酌派監委分赴各省實地視察，關於旅費方面，可按照本院經濟狀況，酌予補助。

決議：通過，并規定旅費支給辦法如下。

(1) 視路程之遠近為標準。

(2) 每月分三百元四百元五百元三等支給。

四、委員邵鴻基提：

(1) 公務員違法失職，經本院查實，由監委提出彈劾審查間，同時該主管機關亦經覺察，將該公務員免職或撤職候傳訊查辦等字樣，則本院之彈劾案，是否中止？擬請決定案。

決議：依法進行。

(2) 彈劾案初次審查不成立後，原提案委員復聲敘理由，請再交審查時，為最終之決定

，可否通知原提案委員列席說明理由，擬請決定案。

決議 緩議

(3) 各省市黨委有違法貪污情事時，是否在本院監察之例，擬請解釋案。

「理由」查近來各省市縣黨委，時有憑藉黨權，勾通官紳，發現違法貪污情事，本院對於上項事件提案懲戒時，官屬於懲戒委員會，紳可附交法院，惟關於黨委之違法貪污，是否合併提案，分送中監會懲戒？抑另有他法救濟。或黨委犯法，視為例外，置諸不理。均有疑問，故特提出討論。

決議：推楊天驥高一涵邵鴻基劉莪青胡伯岳朱雷章高朔商文立等共商辦法。

五、參事高朔建議：查本院成立已兩年有餘，而各省市之地懲委員，迄今尙未一律成立，似於行使職權，大有妨礙，擬請行咨司法院令催各省市高等地方法院，限期將地懲會一律即日成立，逕行呈報本院，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議。

決議：照辦。

下午一時半散會

# 統計

## ●監察院四月份施政成績

### (1)彈劾案與移付懲戒案件之辦理：

本院本月份提出彈劾，暨續劾之案，共計六件。其最重要者，為前南京市市長魏道明等偽造金庫收據大舞弊案。續劾之案，為湯玉麟喪師失地案；查此案係本院監察委員邵鴻基奉 國府令派會查後，證實湯玉麟治熱時，蠹國虐民各種罪狀，故依法再提彈劾。關於控案調查方面，派員調查者，計有十五件，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計有九十八件。

### (2)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 (甲)呈請明定公務員就職限期

本院鑒於年來各公務員於接受任命後，多不即時就職，亦不聲請辭職，甚至閱時甚久，當事者之態度如何？尙屬莫可推測，殊屬放棄職務，弁髦國家名器，實為增進政治效率之最大障礙！本院負有督察官吏之責，認為此種陋習，亟應嚴予革除。經監委王平政等建議，呈請 國府令交立法機關，於官吏服務規程內，明定公務員就職限期，除有特別故障，呈經主管長



官許可延長一定時期外，律須在限期內就職任事。在法定限期內不就職，亦不聲明辭職者，認爲無意就職，以辭職論等語。業經根據此項意見，呈請 國府核辦矣。

(乙)成立法規整理委員會

本院認爲整理有關監察權行使之各項法規，與執行本院職權，關係至爲密切，且爲推進院務之先決問題。爰派監委，參事，祕書多人，共同組織法規整理委員會，并指定監委高一涵，祕書長王陸一，參事商文立爲常務委員，業於四月十日正式成立，并通告本院各職員，如有意見，得隨時提供參考。

(丙)草擬地方情況調查表

本院爲澈底澄清吏治，肅清貪污起見，認爲對於各地方官吏略歷，及施政成績，有隨時隨地考查之必要，特擬定地方情況調查表，以縣市爲單位，計分十二表：(1)地方概況。(2)縣市政府。(3)縣市長。(4)公安。(5)財政。(6)教育。(7)建設。(8)社會概況。(9)自治。(10)司法。(11)黨務。(12)駐軍。內容側重政治有無進步，人民疾苦已否逐漸減除，以及施政時，有無阻礙各項。凡有本院派出查案之委員，即付與此表，俾便隨時考查，依式填註呈報；其不能詳者，甯缺無濫。半年或一年，由院製成統計圖表，藉以明瞭各地方官吏施政之實況，而爲吏治改進之方策。

### (丁)編製統計圖表

本院成立以來，將及三年，認為對於人民控訴案件之辦理，不有整箇之統計，無以促進監察權之行使。爰自二十年成立起，迄二十一年年底止，製為各項統計圖表，計分十一種：(1)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每半年立一表，共為四表。(2)被彈劾人職別百分比圖。(3)彈劾案案由百分比圖。(4)彈劾案件逐月比較圖。(5)中央及各省市被彈劾人數比較圖。(6)逐月收受書狀統計圖。(7)各區書狀統計圖。(8)行查案件統計表。(9)行查案件統計圖。(10)派查案件統計表。(11)派查案件統計圖。以上各種圖表，已於四月份完全製就，嗣後擬按半年編製一次，藉以明瞭全國官吏不職之行爲，及本院執行職務之概況，而爲督促改進之根據。此外已製成者，尚有監察院與監察使之關係圖，及全國監察區分區地圖兩種，皆於本院行施職權有密切關係，合併敘述。

### ●監察院五月份施政成績

#### (1)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十二起，其中呈請國民政府交付懲戒者三件，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九件。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六十二起，派員調查者十八起。

(2)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甲 關於軍人及聘任人員懲戒辦法

本院因先後提劾辦賑舞弊人員，及軍職人員，移付懲戒後，經懲戒機關審議，以辦賑人員有為聘任者，而軍職人員又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員，認為不在接受移付之範圍，將各原案退回。查聘任人員，與軍人，同屬擔任國家公務，既有違失，自應同受制裁，而懲戒機關格於法定條文，對於此項彈劾案拒不接受，則上項人員之違法失職，究應由何處懲戒？經提出討論後，分別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旋奉決議：聘任人員從事於公務者，被懲戒時，視為公務員。其由中央各官署聘任者，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地方官署聘任者，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飭違在案。而軍人懲戒機關尚未決定，以致提劾軍人之案，積有數起，苦於無法交付懲戒，特再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辦法。經決議：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時，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審議之等語。函由 國民政府，轉行到院。關於上項人員之懲戒機關既經決定，則此後彈劾案件，不致懸擱，實於監察權之行使關係至鉅。

乙 布告收受人民書狀之辦法

本院依照彈劾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接受人民書狀，概不批答，而對於人民控訴公務員違法失

職等項之書狀，向取不限制主義，務使貪污無所進行，民間冤抑得以申訴，故於書狀程式，及控訴手續，概不加以何項規定。嗣因各地人民未能了解程序，不敢輕於投訴，尤以邊省各區書狀爲最少。現特決定收受人民書狀辦法八條，於本年五月二十日通令各地方政府，據以佈告，務令人民全體明瞭，遇有冤抑被害情事，得以依法控訴於本院，推進監察職權，尤資便利。收受人民書狀辦法附後：

(附註)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見法規類

丙 通令各省市檢呈任免職員各項規程則例及名冊

本院爲最高監察機關，對於各官署用人行政，如不能執行事前監督，直至公務員違法失職之事實發現，始臨時加以糾彈，不但不足以期周密，而且隨處均有後時之虞。爲增進監察權之力量計，認爲第一步應使各地方官署將施政狀況，以及任免人員之經過，與夫考覈人員之成績等等，隨時向本院報告，俾得明瞭一切公務員在職之情況，而實行其警告，質問，糾察各項事前監督之職權，以使政治漸入清明之途。茲特通令各省市，飭將所訂關於公務員任用，懲獎，俸給程限等項之現行規程，則例，各檢一份呈院，並於施行考績，及任免時，將所有事實名冊，按期彙報，以憑查核，藉爲實施事前監督之張本。

●監察院六月份施政成績

(1)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十一起，其中移付軍事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一件，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八件，咨司法院轉發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者二件。

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七三件，派員調查者一九件。

(2)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甲 修正本院組織法

監察職權之行使在彈劾，而其功效在懲戒，對於整箇政治上實負有事前監督，與事後監督之責任。本院現行組織法，係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章第四十六條，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照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之規定而訂定，故本院除審計外，僅賦有一種彈劾權，凡提出之彈劾案，均須移付其他不屬監察範圍之懲戒機關審議，支離破碎，實足妨害五權制度之真意。按之歐美施行三權制度各國家，尚多以下議院提出彈劾，而以上議院為審判機關，亦不以審判官吏之權，屬諸行政，或司法機關。在我監察權既經獨立之國家，更不應使此項大權稍有牽掣，故欲使監察權充分發揮其效能，必將彈劾官吏，與懲戒官吏之權，悉數納於監察職權範圍以內，換言之，監察權之獨立，應備彈劾，懲戒二種權能，苟缺其一，即有礙監察權之獨立，此公務員懲戒權應屬監察院之理由一也。又按法治國家，對於公務員之

違法行爲，就其本身之地位而言，得提起彈劾，并施以懲戒；就其所屬官署，與人民之關係而言，其行政行爲，得取消之，使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掌理後項職務者，在英美法系國家，爲司法機關，在大陸法系國家，則隸屬於行政機關之行政法院，因各國操三權憲法，其政制上原無超然於行政，司法之監察機關，行政審判之職權，非屬行政，即屬司法。我國既創五權憲法，自應將此項職權，劃歸監察院掌理，以保行政，與司法分立之規律。且行政審判與彈劾懲戒之關係至爲密切，就公務員之違法論，在同一時期，可發生數種結果，行政法院應取消其行爲，監察委員應提起彈劾，懲戒委員會應予以懲戒；設監察委員因某公務員之違法，提起彈劾，其違法在法律上尙未確定，懲戒委員會審查彈劾案件，頗費時日，如經行政法院先行取消其違法行爲，（行政處分）其違法在法律上既屬確定，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及懲戒委員會行使懲戒權，俱屬敏捷公正。又從行政法院之判決研究，夫行政法院之判決，爲取消行政處分，其執行屬於行政機關，不執行時，監察委員應隨時彈劾，懲戒委員會應隨時懲戒，使行政法院之判決，在事實上發生效力，行政審判，與彈劾，及懲戒三者之關係，既如是之密切，其職權行使，既須如是之敏捷，若不歸監察院一院掌理，任其割碎分離，其行使殆將異常滯鈍，此行政審判權應屬監察院之理由二也。又依照現行制度，監察院僅爲事後監督機關，對於各官署用人行政，平時一概無所聞知，直至公務員違法失職之事實發現，始

臨時加以彈劾，不但不能期其周密，而且隨處均感覺有後時之虞，為增進監察職權之力量計，必使各官署將施政狀況，以及任免人員之經過，與夫考覈人員之成績等等，隨時向本院報告，使得明瞭一切公務員在職之情況，而實行其警告，質問，考察各項事前監督之職權，此應明定於監察院組織法之理由三也。監察淵源於中國古代之諫議大夫，及御史制度，所謂言官是也，往昔臺諫，除舉劾違失，諫諍天子之外，有建議政事之權，凡時政得失，軍民利病，均得直言無避。今蘇俄勞動監察人民委員部，為監督一切國家機關，國家企業，及中央地方公共機關之行動，亦有建議庶政之權，勞動監察人民委員部根據檢察上之經驗，得隨時擬定改革政事具體方案，交付中央，及地方機關審查採用，施政以來，成績卓著。今我國五權分立，監察委員本平時核閱訴狀，巡迴視察，及其他監察上之經驗，對於國家大計，地方利弊，一切應與應革事宜之意見，自應有直捷建議於中央之權，以補政府耳自所不及。且建議書，係貢獻意見性質，與立法院之法律案不同，不能強迫政府之容納，對於行政，立法諸權，並無衝突，此監察院組織法應加補充之理由四也。查監察院組織法，於各監察區得派監察使，但於監察委員，則未分區負責，過去兩年經驗所得，此種全體負責制度，實有流弊，應照前清科道制度，監察委員實行分區負責，期收功效於實際，此監委分區負責之應確實規定之理由五也。基於以上理由，對於本院組織法，認為有重行修正之必要，為此附具修正草案

，暨理由說明，函致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審議，以期完整監察制度，樹立五權憲法之強固基礎。

#### 乙 分派監委視察各省

本院爲行使監察職權，前此關於水災，及厲行裁釐，均經分派監委前赴各省區，實地查察有案。值茲國難未已，兵災，匪患，水旱并臻之際，節經報據成案，及本院組織法第六條，監察院得提請特派監察使巡迴監察之規定，派出監委高一涵等七員，分赴江蘇安徽等省視察各該省區吏治，災况，監獄，水利，以及一切民間疾苦，地方利弊各情形，期於事前查察，爲實際執行監察職權之準則。在此監察使尙未完全派定之時，并兼負執行監察使職權之任務。

#### 丙 轉飭各地方懲戒機關將懲戒議決案件依法辦理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有懲戒機關之議決書，應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之規定，現在已經成立之各地方懲委會，對於經辦案件，多未通知本院，殊於監察權之統一有礙，本院爲上項關係，及明瞭案情內容起見，特函司法院，轉飭各該會，將經辦各案，及懲戒議決書，查照法定程序，通知過院，以憑查考。

#### 丁 限期成立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本院成立已歷兩年有餘，而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尙未一律成立，對於監察權之行使



，往往發生窒礙，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催飭成立，當經照案咨請  
司法院，令催各省市高等，地方法院，限期將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律成立，並分別逕報  
本院，以利進行。

# 附錄

## 彈劾案件索引

自本報第一期——第十九期

(二十年二月——二十二年六月)

### 二畫

丁德翰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明知法律故為出入 17期 53頁 與汪魯瞻彭學海同案

### 四畫

方 治 中央黨部宣傳部編輯主任 干涉司法破壞黨綱 1 118,175 與史尚寬同案

78,103

7-12 376

方 新 湖南常德縣長 侵吞賑款偽造賑票 7-12 415

方叙升 江西都陽縣政府第二科長 明知法律故為出入 7-12 381 與姜伯彰史松如黎青王子卿同案

王 烜 甘肅省賑務會主席 侵吞賑款 19 77 與水梓牛載坤同案

王 彬 湖南嘉禾縣前縣長 勾結土劣刺殺黨員 7-12 322

王 冕 浙江昌化縣長 故違命令縱匪擾民 16 89

浙 察 院 公 報 第 十 九 期 附 錄 三 七 五

王人麟	南京市財政局前局長	偽造收據舞弊存款	19	50	與魏道明齊鈺等同案
王子卿	江西鄱陽縣保和局保衛團保正	誣良為共	7-12	381	與方叙升姜伯彰史松如等同案
王之棟	河北武清縣長	竄職濫權安押無辜	18	24	與張文李子威等同案
王尹西	江西民政廳長	關於處理南昌民食維持會違法失職	7-12	310	與魯濂平同案
王正廷	外交部長	承認馬來亞政府取締中國國民黨馬來亞總支部背黨辱國肆行欺罔	7-12	177	
		巧于趨奉誤國喪權申通日商壟斷麵粉	7-12	183	
		貽誤外交喪失國土	7-12	185	
王永華	浙江定海縣公安局長	朋串構證殺人滅屍	16	87	與李胡夫盧雲琛等同案
王肖山	安徽靈璧縣長	苛加附稅賄賂縱犯	19	114	
王伯麟	江蘇如皋縣公安局長	串通違法偽造文書	19	90	與錢佐尹湯席卿同案
王丙辰	河南洛陽縣第三區長	均分白丸	15	51	
王承桓	安徽當塗縣長	竄職殃民	13-14	30	
王青華	江西奉新縣長	曠職廢事	7-12	369	
王俊甫	福建莆仙財政整理處佐辦	藉名應酬開燈聚吸鴉片	16	96	與黃祖熙同案
王若恆	福建閩侯縣長	違反部令勒征捐款	1	116, 187	

王家鼎	湖南推運局前任局長	違反鹽法病國殃民	19	80	與陳維周同案
王振常	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員	欺壓平民假公濟私	19	109	
王敏悟	甘肅臨洮縣長	勾結匪首縱兵殃民	18	89	
王紹堂	江蘇宿遷縣隊長	非法勒捐搶糧變價	18	47	與劉炎劉佑全同案
王崇雲	江西湖口縣承審員	對於要案延擱不辦	16	137	與祝與泰同案
王國璋	河南鞏縣縣長	於法令之外重征糯米對親信舞弊未能監督	15	73	
王超凡	浙江前永康縣長現任諸暨縣長	違法失職縱匪殃民	7-12	293	
王雲龍	安徽阜陽縣長	廢弛烟禁破壞司法擅殺多命勒罰巨款多罪	3	89.124	
王鼎元	湖北第一監獄庶務	違法舞弊	6	62.87	
王廣超	江蘇如皋縣公安局第八分局局長	貪污債贖違法殃民	18	111	與張祖製伍慶才同案
王鴻年	安徽民政廳委員	清理鹽務縱抗命令貪贓枉法欺壓平民	7-12	225	
王鎮寰	江西臨川縣長	侵蝕稅款草菅人命	17	39	
水梓	甘肅省賑務會駐京代表	侵吞賑款	19	77	與王炬牛載坤同案
牛載坤	甘肅省賑務會駐京代表	侵吞賑款	19	77	與王炬水梓同案
文綽熙	河南省教育廳委員	奉令調查案件不能據實陳報	7-12	403	與蔡彝訓同案

文鴻恩 上海市公安局長

私釋烟犯

18

120

五畫

石 瑛 浙江建設廳長

違法征收泥沙捐為變相厘金

6

71.118

對於公路報銷積壓三任不予檢舉

7-12

348

與張難先陳體誠黃露如劉光興同案

石作柱 甘肅西和縣長

逼民種煙

18

99

甘 露 山東萊邑縣長

假供地方虧欠強派款項濫押無辜

1

114.178

與魏建勳同案

史松如 江西鄱陽縣保和局保衛團團總

誣良為共

7-12

381

與方緝升姜伯彰黎青王子卿同案

史尚寬 立法院委員

干涉司法

1

118.175

與方治同案

3

78.103

史恩放 江西崇義縣長

輕率離職久不回任

7-12

307

史鳳治 河南永城禁烟專員

保留烟苗按畝苛捐

4-5

142.196

與劉名揚同案

6

67.94

田稷豐 湖南湘鄉縣長

違法枉判抗不解卷

7-12

284

六畫

伍 漢 山東魯大煤稅專員

少報稅入存沒稅款

15

49

伍非百	考試院參事派校遠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率委赴校典試行途不易畏難中返置職責於不顧	19	103	
伍慶才	湖北第一監獄科長	逃法舞弊	18	111	與張祖堯王鼎元同案
任蕃	江蘇阜寧縣政府收發員	貪婪濫職違法殃民	7—12	413	與洪福元同案
全霖	江蘇崑山縣公安局偵緝隊長	威迫敲詐索賄有據	19	92	與陳英秦傑人魏孝泓程能銳同案
金紹武	皖北服務專員	舞弊設賬	16	140	與梅瑞芝楊樹誠辛博森查良釗同案
		貽誤職務草菅生靈	17	13	與楊樹誠同案
朱石公	江蘇泰興縣菸酒公賣稽征分局長	擅離職守侵吞國稅	16	104	
朱履齋	司法行政部長	司法觀法上昏下暴	4—5	137.191	
牟鈞德	青島市商品檢驗局局長	隱蔽實業部將運銷國內生油生仁及土產雜糧各貨亦一律強制檢驗勒証重費	4—5	127.162	
曲著勳	山西朔縣縣長	再次疏脫入犯	7—12	183	
安當世	河北正定縣卸任縣長	勾結劣紳舞弊私侵蝕稅款盜賣官產等情	2	50.87	
			7—12	305	
向道成	安徽霍邱縣長	扣糧斃囚破壞教育	19	94	

向德一 湖南瀘浦縣財政局局長 13-14 22  
 違令擅加徵費鯨吞中校  
 新招撥恐擅減用人失當  
 各節

七畫

汪□□ 河北武清縣五區巡官 吸食鴉片非法勒罰 18 24  
 與王之棟張文李子威等同  
 案

汪 珏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 枉法徇私 6 68.96  
 與汪頊徐學海錢謙同案

汪 頊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枉法徇私 6 68.96  
 與汪珏徐學海錢謙同案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上海停戰協定未交立法院  
 院議決簽字有背國府組  
 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13-14 50

汪國棟 江蘇淮安縣卸任縣長 非法捕押勒捐詐財 4-6 117.146  
 與楊鳳翔同案

汪魯瞻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明知法律故為出入 17 58  
 與丁德翰彭學海同案

杜□□ 駐安徽宿縣第七師團長 橫征濫殺縱匪殃民勾結  
 詐財縱放土匪 17 20  
 與陳吉庭劉宜華馬星五等  
 同案

杜 煊 江蘇鹽城縣長 貪污贖贖庇匪殃民 7-12 370

杜興桂 江西廬山警察署署員 縱贖謀姦刑逼構陷挾嫌  
 殘害 18 85  
 與劉一公陳堃同案

杜錫楨 江蘇無錫嚴家橋第八區區長 難民到境隱然不知肇事  
 之後亦始終未查 19 111  
 與陳傳德周文奇同案

冷 雋 江蘇江寧縣長 私開烟禁抽收烟捐 4-5 131,175  
 與姚本善同案

李 岳	山西代縣縣長	違法捕押扣貨擾商	6	84,158	與周夢周同案
李子威	河北武清縣雜稅處主任	二次疏脫未決押犯	7-12	245	
李世甲	海軍部次長	表裏爲奸浮收需索	18	24	與王之棟張文等同案
李劫夫	浙江定海縣前任縣長	不思禦敵種烟自肥	15	52	與陳紹寬同案
李治國	安徽和縣公安局長	對於虛案始終不服奉查不力	16	87	與盧雲琛王永華孫顯和同案
李宜星	浙江武康監獄署看守	贖縱烟犯	7-12	337	與雷康何鵬翔甯靜齋吳驥才張銳同案
李祖蔭	江西內黃縣長	貪婪卑污有玷官箴	19	88	與戴時熙陳彥本同案
李國杰	招商局總經理	私自盜賣碼頭與外人擅訂借款合同	16	92	
李景蓮	浙江鎮海縣村長	辦理土地陳報每畝浮收一角四分	17	47	
李敏五	安徽渦陽縣政府保管處前主任	侵吞賑款	3	82 112	與曹伯權胡家駿同案
李傑中	江西分宜縣長	稽留賑款玩忽匪患	16	135	與武景運同案
李新榜	河北任邱縣長	貪贓枉法實職殃民	17	31	
李壽遠	江蘇徐屬官產局局長	知法犯法監守自盜	19	54	
李慕青	河南特稅處長	廢弛烟禁公然提倡販運吸食	16	133	
			2	63.96	



李耀南	河南東安縣長	撤消罪刑縱放罪犯	18	46	
李繼騰	湖北宜都縣長	違抗廳令侵款勒捐	13-14	20	
車 輻	江西高安縣前任縣長	吞賑加征			
吳文俊	安徽黟縣縣長	任內兩次疏脫人犯	7-12	364	
吳志濂	司法院祕書	勾結日人私立租約騰取地權	7-12	358	與余順乾同案
吳秉炎	江蘇安陰連阜泗東淮贛沐徵收煙酒牌照分局職員	以臨時收據征收煙酒牌照稅款	7-12	397	
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前任廳長	保安無方現據之案迭出	18	130	與陳焯同案
吳隆鏡	前江蘇財政特派員	偽造單據圖騰報銷	7-12	365	
吳國義	四川綦江縣長	違法濫罰違令補征苛派	1	122.189	
吳健陶	江西財政廳長	舉辦特種厘金之特種物品產銷稅	16	112	
吳樹珊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明知法律故為出入	15	48	與鍾士成周寶初金式同案
吳驥才	安徽和縣財政局長	任職三月從未公布收支	7-12	337	與甯康何鵬翔甯靜璋李治國張鏡同案
何公敢	福建財政廳長	截厘後徵收值百抽五之變相厘金並類似厘金之過路稅	4-5	122 160	
		准開依紙寄營業稅局長林昭認額包辦紙鈔稅	16	115	

何紹曾	河北通縣縣長	贖棄職守貪污枉法	15	50	與寧康吳驥才寧靜蕭李治 團張鏡同案
何應翔	安徽和縣警隊長	槍斃民命	7-12	337	
何顯祖	閩省第八區勳匪指揮	憑藉武力在防區內強迫 人民種烟勒收烟款	15	85	與張貞陳國輝金振中同案
	閩省前第八區勳匪指揮現任青 仙善後主任	通種烟苗勒收烟捐轟擊 民衆	17	15	
宋希濂	駐蘭溪警備師三旅六團團長	干涉民刑案件擅捕擅押	7-12	190	與程起雲同案
沈明揚	湖南衡陽稽檢分處處長	拷打船戶蝕稅飽私	7-12	201	與韓濟壽同案
李博森	易糧委員會委員長	舞弊票販	16	140	與全紹武德瑞芝楊樹誠查 良劍同案
余順乾	南京市土地局長	僅憑日領一紙證書並未 執行查驗契據手續率爾 發給單圖	7-12	358	與吳志謙同案
呂學楷	湖北安陸縣長	廢弛烟禁濫用刑訊擅加 田賦	19	98	
金 式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明知法律故爲出入	15	48	與鍾士成周寶初吳樹珊同 案
金秉燧	河北河間縣縣長	偽造印收侵吞公款	17	62	與萬金壽同案
金振中	駐閩海軍陸戰隊第一旅旅長	憑藉武力在防區內強迫 人民種烟勒收烟款	15	85	與張貞陳國輝何顯祖同案

八畫

周 密	河南正陽縣長	違法竄職擅押無辜	4—5	141.196	
周文奇	江蘇無錫嚴家橋保衛團支隊長	實彈開槍擊傷難民	19	111	與陳傳德杜錫楨同案
周文亮	浙江新昌縣法院推事	拘押業經退保之保人及指攤履勘用費	18	101	
周紹南	江蘇江寧縣公安局長	包庇烟賭按月扣捐	19	74	與趙中同案
周時雨	河南陝縣教育局長	抽收過路捐	16	124	與馬雙慶趙彥卿張益謙同案
周桂蒸	前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員兼宜黃縣長	巧立名目橫徵暴斂剝削民衆	19	70	
周夢周	江蘇啓安稅委員	違法捕押扣貨擾商	6	84.158	與冷雋同案
周燕孫	浙江崇德縣長	交結劣紳貪贓枉法	13—14	35	
周寶初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明知法律故爲出入	15	45	與鍾士成吳樹珊金式同案
周鵬年	河南安陽縣長	朋比貪污違法濫押	15	66	
林 寶	交通部郵政司長	吸食鴉片營私舞弊	18	11	
林子峯	宜昌關監督	截厘後仍在宜昌附近平善橋西壩等處恢復本關設立座船非法勒索	2	68.114	
林吉士	福州杉行公會職員	扣收二十年一月六七兩日到地木排干餘運費稅		63.85	與楊騰峯邱榮西同案
林樹恩	江西泰和縣黨政委員會委員長兼縣長	貪贓枉法濫職殃民	13—14	62	

九畫

邱北琛	福建福建市公安局長	非法槍殺民命	18	105	
邱伯瑩	湖北江陵縣虎正銀局前主任	違法失竊貪污有據	17	37	
邱樂亟	福建建甌木商公會職員	扣收二十年一月六七兩日 到地木排千餘連消費稅	2	63.85	與楊騰霖林吉士同案
易培基	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	未經議決批准擅自變賣 故宮博物院金器	18	70	
武景運	安徽涇陽縣教育局長	侵吞賑款	16	135	與李敷五同案
呂淵亭	河南宜陽第三區區長	挾嫌報復撞殺人民	19	105	與劉世元同案
姜□□	安徽宿縣縣政府秘書	橫徵濫殺縱匪殃民勾結 詐財案放土匪	17	20	與陳吉庭劉宜華馬星五同案
姜伯彰	江西鄱陽縣縣長	朋比縱容價贖殃民	7-12	381	與方頌升史松如黎青王子 鼎同案
姚本善	江蘇江寧公安局長	私開烟禁抽收烟捐	4-5	131.175	與冷雋同案
查良劍	易振委員會委員	舞弊誤賑	16	140	與全紹武德瑞芝楊樹誠李 博森同案
胡承熙	江蘇如皋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失職			與錢佐伊湯席鼎同案
胡家駿	浙江鎮海縣承審員	對於村長李果連被控案 作延不依法判決	3	82.112	與曹伯權李景蓮同案
胡桂林	首都清涼山炮台台長	於試驗時有炮彈二枚擊 於牆口及小房擊斃居民	18	84	

胡劍峯 江蘇灌雲縣長 賄放監犯恐嚇逼財賄壓 1 119.167  
命案私造狀紙等款

洪福元 江蘇阜甯縣長 貪婪賈職違法殃民 7-12 413 與任蕃同案

祝興業 江西湖口縣縣長 對於屬員不加監督 16 137 與王崇雲同案

十畫

孫迪 河北青苑縣長 貪殘暴戾債贖殃民等十 7-12 312  
九款

孫海玉 安徽懷遠縣特稅局長 違法徵收大開烟禁致人 7-12 389 與張永滋同案  
民被逼殞民並將無辜之  
民移縣管押

孫緒榮 河南密縣前任縣長董寶縣現任 擅自加懲拘押無辜 17 34

孫維善 河北灤縣縣長 藉補助學款為名擅准奸 2 66.105  
商張久榮等包收廢骨捐  
款並將商人張向揚等收  
押逼繳

3 75.101  
4-5 115

孫顯和 浙江定海縣秦安艦長 對於盧案有串通謀殺嫌 16 87 與李勘夫盧雲琛王永壽同  
疑 案

徐照 江蘇儀徵縣長 濫行逮捕違法徵收對於 17 11  
刑事案件故為出入

徐仲白 立法院秘書

2 46.75

利用地位權勢挾前安  
徽特派員鮑度委辦界此  
厘命局接事後私定解征  
標準吞稅肥已違法苛征

徐迎舟 安徽宿縣委員

18 79

與陳吉庭陳錫九張建仁同  
案

徐葆霖 安徽警備獨立團第一營營長

16 84

與魏善潤同案

徐學海 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6 68.96

與汪頤汪珏錢學謙同案

唐 榴 星加坡總領事

18 66

馬 潛 陝西永壽縣縣長

13-14 19

馬仁生 江蘇泰興縣縣長

13-14 29

馬星五 安徽宿縣保衛團團總

17 20

與陳吉庭劉宜華等同案

馬連增 河北宛平縣區長

17 41

馬雙慶 河南陝縣前任縣長

16 124

與趙彥卿周時雨張益謙同  
案

袁 瑾 安徽貴池縣長

4-5 133.181

袁 勳 陝西藍田縣長

15 59

與吳士端同案

郝祖齡 服務委員會科長

7-12 308

秦傑人	浙江仙居縣長	違法推殺趙輝陳報	3	88,120	與蔣貞幹同案
秦傑人	江蘇崑山縣公安局長	縱容部屬違法審罰及過失傷人	19	92	與程汝繼陳其魏孝烈全案同案
烏雲珠	河北新城縣長	縱匪殃民舞弊受賄	18	133	
梁道恕	江蘇江寧縣第七區長	玩忽職守侵吞公款	18	115	
夏慕唐	江蘇丹陽菸酒稅所主任	私立勸業對於銷外縣土酒備填給分運單不發正式稅票	3	79,104	

十一畫

曹口口	河南建設廳委員	共謀詐財	17	49	與莫備同案
曹伯權	浙江鎮海縣長	廢弛職務	3	82,112	與胡家駿李景蓮同案
曹定安	江蘇丹陽縣第四公安分局長	征收宰牛捐賭博捐及民刑訴訟調解費	18	93	
陳英	江蘇崑山縣承審員	不切實檢驗殺傷命案	19	92	與程汝繼秦傑人魏孝烈全案程程能敘同案
陳堃	江西廬山警察署長	縱屬謀殺刑通構招挾嫌殘害	18	85	與劉一公杜興桂同案
陳焯	首都現任警察廳長	保安無力劫擄之案迭出	18	130	與吳思豫同案
陳士林	浙江東陽縣長	縱容軍警毆傷人	7-12	278	
陳次宇	長岳關代監督	推款潛逃	4-5	129,168	與楊紉同案

陳古庭	安徽宿縣縣長	橫征濫殺縱匪殃民勾結 詐財縱放土匪	17	20	與劉宜華馬皇五等同案
	安徽宿縣前縣長	違法虐民吞款肥己	18	19	與陳鑄九張建仁徐迎舟同 案
陳宇木	交通部次長招商局監督	受賄押產	17	43	
陳冲嶺	河南省黨委	募捐救國團按縣強制勒 捐藉名勒捐侮辱人格	15	42	與劉峙趙文煥劉士彬同案
陳查本	浙江武康監獄署書記	賄縱煙犯	19	88	與戴時熙李宜星同案
陳紹寬	海軍部部長	不思禦敵轉烟自肥	15	52	與李世甲同案
陳國輝	福建省防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憑藉武力在防區內強迫 人民種烟勒收烟款	15	85	與張貞何顯龍金振中同案
陳傳德	江蘇無錫前任縣長	對於難民入境事前不遵 省令辦理事後又無處置 之方	19	111	與杜錫楨周文奇同案
陳銘樞	交通部部長	本年五月一日起增加郵 費違反預算施行條例	15	41	
陳維周	兩廣鹽運使	違反鹽法病國殃民	19	80	與王家鼎同案
陳譚元	安徽省主席	苛加鹽米稅派兵勒征復 於禁烟期內公行買賣勒 民種烟征稅	1	123, 171	
		違法濫收勒種毒物擅設 特稅	7-12	417	



陳寶泉	河北省委兼教育廳長	散佈流言惑亂軍心	19	71	與嚴智怡鄧慶瀾張仁侃舒文趙德海同案
陳耀先	河北獲鹿縣長	枉法受賄革人命	18	13	與劉子書劉亞東同案
陳錦九	安徽第二區財政主席	違法虐民吞款肥己	18	79	與陳吉庭張建仁徐迎舟同案
陳體誠	浙公署局前局長	在局長任內均未將報銷結清並將公款存入私家銀行	7—12	348	與張難先石瑛黃震如劉光與同案
莫 留	河南登封縣長	共謀詐財	17	49	與曹委員同案
高 魯	監察院監察委員	兼任其他公務	18	119	
高 鵬	河北安次縣公安局長	濫刑斃命	17	33	與趙介壽同案
高子培	安徽廬江縣長	督飭無力緝屬安為	19	99	與張立瀛張景漢同案
郭宸樞	甘肅會南縣長	催辦榷稅任意虐索威逼案賄行兇	15	68	
畢塞青	河南鄆鄆縣縣長	貪財枉法革人命	16	128	
莊智煥	交通部前電政司長	更訂大東大北等公司水線喪權辱國	1	112.157	
			2	53.97	
			6	66	
常鴻鈞	南京市政府土地局長	誘姦女子鄧成立並公然聚賭	2	49.91	

張口口 河北武清四區巡官

吸食鴉片非法勒罰

18 24

與王之棟張文李子威等同案

張文 河北武清田賦稽查員

表裏為奸浮收勒索

18 24

與王之棟李子威等同案

張貞 駐閩第四十九師師長

憑藉武力在防區內強迫人民種烟收烟款

15 85

與陳國輝何顯祖金振中同案

張銀 安徽和縣建設局長

烟癖甚深妄報臨時費

7-12 337

與寧康何鵬翔寧靜齋吳驥才李治國同案

張鵬 江蘇鎮江縣長

貪污濫職違法殃民

6 75.135

與符文趙德海同案

張仁侃 河北新河縣長

賦性疏庸督飭無方

19 75

與蓋含泉同案

張文泉 甘肅慶陽縣長

自由勒捐逼斃人民

17 28

與孫海玉同案

張永滋 安徽懷遠縣長

偏聽一面之辭濫押無辜

7-12 389

張立橋 河北宛平縣官產局長

擅發部照盜賣民產

19 107

與高子培張景漢同案

張玉濬 河南宜陽縣第一區長

庇匪濫殺

19 99

與高子培張景漢同案

張立瀛 安徽廬江前縣長

督飭無方縱劇妄為

16 148

張百祺 河南溫縣清理灘地專員

額外加賦濫用非刑

19 56

張作相 華北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兼第五軍軍團總指揮

包庇湯玉麟及臨陣棄職逃走喪師失地

18 79

與陳夫庭陳錫九徐迎舟同案

張建仁 安徽宿縣區長

違法虐民不款肥己

18 111

與王鼎先伍壓才同案

張祖襲 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

欺和庇護

18 111

張益謙	河南陝縣特稅局長	抽收過路捐	16	124	與馬雙慶趙彥卿周時雨同案
張景惠	軍事參議院院長	劫尤熙洽供日人利用	7-12	320	與熙洽同案
張景漢	安徽廬江承審員	審訊案件故為延宕	19	99	與張立瀛高子培同案
張開理	湖南財政廳長	違法徵收特種物品出產稅	6	78.142	
張鳳喬	安徽來安縣長	附加棉紗路捐	18	68	
張靜怡	安徽全椒縣長	縱匪虐民貪財擅職	2	67.108 64.89	
張學良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	縱匪殃民勒罰烟款侵吞稅款販賣槍械等情	4-5	132.176	
		冀三省以不抵抗而放棄此次錦州復不戰而退致平津屏滬盡撤	16	83	
	北平軍分委會代委員長	身膺重寄統率無方	18	122	與湯玉麟同案
	前北平綏靖主任	強佔北平頤和園舊藏名人字畫	19	66	
張鴻藻	北平市官產局長	違反法律蹂躪人權	6	74.131	
張豐出	江蘇東海縣長	違法徵捐賄賂局長	7-12	240	
張寶琛	浙江天台縣長	擅行監禁藉故勒捐	16	122	
張難先	浙江民政廳長	任意罷免無辜屬員			

浙江省主席

濫用私人廢費公帑 7-12 348 與石瑛陳體誠黃錫如劉光興同案

引賈良 江西玉山縣前縣長

藐法辦差摧殘司法受賄 18 49 縱匪吸食鴉片等罪

符文 河北新河縣承審員

枉法貪賄 19 75 與張仁侃趙德海同案

馮炎 湖北造幣廠保管員

貪款捏報聚賭庇烟 18 110 放縱各分關浮收拾費 18 44

馮生剛 山西平陸縣民團總

與黃宗幹同案

雷康 安徽和縣縣長

浮征勒索 7-12 337 與何鵬翔雷靜齋吳驥才張銳李治國同案

雷靜齋 安徽阜縣行站委員

大肆勒索致民婦罵而服毒 7-12 337 與雷康何鵬翔吳驥才張銳李治國同案

湯玉麟 熱河省主席

乘機擄逃 18 122 與張學良同案

前熱河省主席

湯席卿 江蘇如皋縣承審員

不戰而逃輕棄國土 19 61 違法殃民貪污贖贖等罪 19 90 串通違法偽造文書

與錢佐伊胡承熙同案 與錢佐伊王伯麟同案

黃次山 江蘇東台縣縣長

貪污不法 19 47

黃宇蘭 江蘇海門第九區區長

挾嫌乘隙羅織刑斃 6 82.150 7-12 391

黃宗幹 山西平定縣縣長

縱屬詐取民財並忽視民命 18 44 與馮生剛同案

黃祖熙 福建莆田財政整理處副主任

包庇屬員窩藏違禁物品 16 96 毀食鴉片抗傳不到

與王俊甫同案

黃德中 河北青縣縣長 7-12 330  
符職與民非刑通供致將  
張鴻芬斃命

黃露如 浙公路局前局長 7-12 348  
任內未將報銷結清並將  
公款存入私家銀行

程汝繼 浙江蕭山縣長 19 92  
擬容部屬違法舞弊  
與陳英秦傑人魏孝烈全霖  
程詒銳同案

程起雲 浙江蘭溪公安局長 7-12 190  
干涉民刑案件擅捕擅押  
與朱奇濂同案

程詒銳 江蘇崑山戒烟所長 19 92  
賄釋烟犯  
與程汝繼梁英秦傑人魏孝  
烈全霖同案

程遠帆  
傅春宜 四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4-5 120.155  
賈官鄧尉任用非人

曾為麟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 7-12 232  
枉法營私

鈕傳春 上海審判廳前任書記官 16 154  
共同舞弊  
與楊肇貴鄭維秀鄭慧琛同  
案

彭學海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17 53  
明知法律故為出入  
與丁德翰汪魯瞻同案

十三卷

楊 綱 長沙堤工捐主任 4-5 129.163  
侵吞捐款二十萬後串通  
代關監督陳次宇再捲款  
三萬五千元夥同潛逃  
與陳次宇同案

楊 昭 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科長 18 129  
營私舞弊侵吞公款

楊 蔚	江蘇銅山縣長	違法實職擅押無辜	4—5	139.193	
楊葆東	河南永城縣長	非法勒捐違法放匪	19	96	
楊鳳翔	江蘇淮安縣救濟處主任	協助汪國棟非法捕押勒捐詐財	4—5	117.146	與汪國棟同案
楊肇價	上海特區法院前任院長	共同舞弊	16	154	與鄭毓秀鈕傳春鄭慧琛同案
楊樹誠	皖北賑務運輸專員	舞弊誤賑	16	140	與全紹武德瑞芝辛博森查良釗同案
楊應峯	福州杉行公會職員	貽誤賑務草菅生靈	17	13	與全紹武同案
萬 舞	河南財政廳長	扣收二十年一月六七兩日到地木排千餘連滯費稅	2	63.85	與林吉士邱樂西同案
萬金壽	河北河間縣政府科長	裁厘後藉抵補名目設立安陽棉二五類似厘金之手續費	4—5	119.150	
葉 錢	福建南平縣長	偽造印收侵吞公款	17	62	與金秉燧同案
葉希先	揚子江總棧棧長	以拉夫為名斂錢免拉私發證書又於裁厘後私收木排捐款	3	91.131	
		任用私人侵佔中飽	3	81.109	

十四畫

趙中	江蘇江甯縣前任縣長	句庇烟賭娼妓及扣餉不發	19	74	與周召南同案
趙文煥	河南新鄭縣黨委	籍名觀指侮辱人格	15	42	與陳泮嶺劉峙劉士彬同案
趙介壽	河北安次縣長	專生委託非人事後不葬 高鵬看管候判	17	17	與陳泮嶺劉峙劉士彬同案
趙良貴	山西靈石縣長	縱匪殃民私徵錢糧	7-12	38	與高鵬同案
趙彥卿	河南陝縣縣長	縱容屬吏	16	124	與馬雙慶周時雨張益謙同案
趙鐵公	河北宜昌縣長	刑傷人命及買人頂罪	15	54	
趙德海	河北新河縣管獄員	枉法貪賄	16	89	
齊敘	南京市政府前任財政局長	偽造收據舞弊吞款	19	75	與張仁佩舒文同案
熊式輝	江西省主席	違法徵收產銷稅任意變更地方制度	19	50	與魏道明王人驤程遠帆魏漢卿同案
霍含秀	甘肅慶陽縣政府科長	自由勒捐逼斃人命	16	108	
十五畫			17	20	與張文泉同案
劉炎	江蘇宿遷縣前縣長	非法勒捐搶掠變價	17	47	與劉佑全王紹堂同案
劉峙	河南軍政領袖	募捐救國總團按縣強制勒捐	15	42	與陳泮嶺趙文煥劉士彬同案

劉一公	江西廬山管理局局長	縱鷹竄竊刑逼構陷挾嫌殘害	18	85	與陳龙杜興桂同案
劉子書	河北獲鹿縣稽查	枉法受賄草菅人命	18	18	與陳耀先劉亞東同案
劉士彬	河南師範學校校長	藉名勒捐侮辱人格	15	42	與陳汴瀛劉峙趙文煥同案
劉世元	河南宜陽縣長	勒索勒斃縱警詐財	17	17	與昌濤李同案
劉名揚	河南永城縣長	保留煙苗按畝苛捐	4—5	142.196	與史風怡同案
劉光興	浙江公路局局長	任內未將報銷結清並將公款存入私家銀行	7—12	348	與張難先石瑛陳體誠黃露如同案
劉佑全	江蘇宿遷縣政府秘書	非法勒捐搶奪變價	18	47	與劉炎王紹堂同案
劉君篤	河南鄆城縣長	購法營私侵吞賑款受賄放匪違法刑訊等款	7—12	246	
劉宜華	安徽宿縣財政局長	橫征濫殺縱匪殃民勾結詐財縱放土匪	17	20	與陳吉庭馬星五等同案
劉修月	江蘇六合縣長	勾結土匪包庇烟土縱匪殃民	6	76.139	
劉亞東	河北獲鹿縣督察員	枉法受賄草菅人命	18	13	與陳耀先劉子書同案
劉彬如	河南前上蔡保安隊長	恃勢濫罰收繳民團鎗械	18	181	



劉鳳歧	騎兵十三旅旅長	憑藉武力撞征給養	19	102	
劉瑞恆	衛生署署長兼禁烟委員會委員 長	違法怠職廢弛烟禁	6	81, 145	
黎青	江西鄱陽縣保和局保衛團團總	誣良為共	7-12	381	與姜伯彭方叙升史松如王 子卿同案
熙洽	吉林省政府委員	忝職叛國	7-12	320	與張景惠同案
潘偉	雲南馬龍縣長	再次疏脫盜犯	7-13	186	
潘可平	江蘇溧陽縣財政局長	侵吞庫款被省府停職後 隱騙軍職希逃法網	7-12	255	
鄭湊	浙江安吉縣長	貪贓枉法倒行逆施	18	134	
鄭國英	福建古田縣長	勒索民款增加丁糧廢弛 烟禁妄押無辜	19	68	
鄭毓秀	上海地方審判廳前任廳長	共同舞弊	16	154	與楊肇煥鈕傳春鄭慧琛同 案
鄭慧琛	上海特區法院前任會計主任	共同舞弊	16	154	與楊肇煥鄭毓秀鈕傳春同 案
蔣貞幹	排長(駐浙江仙居)	挾嫌構陷殺人擄掠	3	88, 120	與袁傳明同案
蔣詩孫	安徽五河縣長	貪污賍職侵吞賑款	7-12	249	
德瑞芝	皖北賑務運儲主任	舞弊誤賑	16	140	與全紹武楊樹猷辛博森查 良劍同案
魯滌平	江西省主席	妄押郭青庭一年以上抗 不移交法庭依法審究	7-12	310	與王尹西同案

蔡賢傳 湖北監利縣工賑第七區第五段 浮報工程灶扣賑糧 18 96

蔡彝訓 河南滄縣教育局局長 侵吞公款摧殘教育 7-12 408

鄧慶瀾 天津市社會局長 散佈流言蠱惑軍心 19 71

十六畫

錢謙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枉法徇私 6 68.96 與汪瑛汪廷徐學溥同案

錢佐伊 江蘇如皋縣縣長 違法殃民貪污贖職等罪 19 90 與湯席卿胡承熙同案

錢昌照 教育部常務次長 串通違法偽造文書 7-12 218 與湯席卿王伯麟同案

盧鏡 江蘇贛榆縣長 輕舉妄動助長謠風 6 72.120

盧邦儉 江西吉水縣縣長 昏庸貪污縱匪現殺 15 67

盧雲琛 浙江定海縣長 稱病擅離職守 16 87 與李劫夫王永華孫顯和同案

對於盧案始終不服奉查不力

十七畫

謝震 江蘇溧水縣長 擅發貨幣採購人權 18 135

鍾士成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明知法律故為出入 15 48 與周寶初吳樹珊金式同案

龍甲奎 湖南安鄉縣長 貪職枉法實職殃民 7-12 219

繆秋杰 兩淮鹽運使 濫用職權破壞定章 19 58

韓公庸	河南洛陽縣長	違法勒派濫罰巨款案職 瀆逃	4—5	134.186	
韓立如	黑龍江民政廳長	在對日戰爭劇烈之際反 煽惑在職人員竊款潛逃	17	31	
韓濟壽	湖南衡陽稽核分處委員	拷打船戶蝕稅飽私	7—12	201	與沈明揚同案
閻容德	山東省委兼修築黃河決口委員 會主席	辦理黃河決口工程疏於 計劃貽誤工程	1	121.147	
魏孝祖	江蘇崑山縣公安局長	違法濫罰及過失傷人	19	92	與程汝繼陳英秦傑人全霖 程能銳同案
魏建勳	山東萊邑縣法院檢察官	濫押無辜	1	114.178	與甘露同案
魏紹經	福建寧德縣保安隊長	強迫農民播種烟苗抽收 稅款	16	101	
魏道明	前南京市長	受賄舞弊			
		偽造收據舞弊吞款	19	50	與齊鈺王人麟程遠帆魏凌 卿同案
魏善潤	安徽天長縣長	助徐葆霖分送喜帖千份 之多	16	84	與徐葆霖同案
魏漢卿	南京市政府管理金庫票據職員	偽造收據舞弊吞款	19	56	與魏道明齊鈺王人麟程遠 帆同案
戴時照	浙江武康縣長	任所屬賄縱隱報慢無察 覺	19	88	與陳彥本李宜星同案

十九卷

譚常愷	湖南建設廳長	秘密賣砂供給日本製造軍用品	16	120	
嚴慎予	江蘇上海縣長	抗令不遵縣署忽視領土	7-12	412	
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委員	散布流言蠱惑軍心	19	71	與陳寶泉鄧慶瀾同案
嚴爾艾	甘肅視察員	顛倒是非為匪作僇	2	64, 94	
			3	73	
			4-5	115, 145	

羅毅堂 江蘇宿遷縣教育局長

違抗上級機關裁判非法處分廟產濫刑監斃無辜	19	62	與顧祝同同案
----------------------	----	----	--------

二十卷

顧祝同 江蘇省主席

非法槍決劉煜生	18	36	
違抗上級機關裁判非法處分廟產濫刑監斃無辜	19	62	與羅毅堂同案

二十三卷

張士端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

偵察不實藉詞掩飾	15	59	與袁勳同案
----------	----	----	-------

監察院公報 第十九期 附錄

四〇二